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释义	3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国际复材/公司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复材有限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重庆市玻纤厂	指	重庆市玻璃纤维厂，发行人历史股东
云天化股份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PC 国际	指	PC International, Inc.(美国 PC 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玻璃原丝公司	指	Glass Strand, Inc.(美国玻璃原丝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鲍里斯	指	Polysys, Inc.(鲍里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沙特阿曼提	指	Saudi Arabian Amiantit Co.(沙特阿曼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凯雷有限	指	Carlyle Corvette Limited(凯雷柯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凯雷投资	指	Carlyle Corvette Co-Investment(凯雷柯维共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功控集团	指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功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云南云熹	指	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云玻挚信	指	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寰	指	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重庆天泽	指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珠海珠玻/珠海复材	指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重庆天勤	指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宏发新材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江苏宏飞	指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重庆展展	指	重庆展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重庆亿煊	指	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司
亿煊绝热	指	重庆亿煊绝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吉林国玻	指	吉林省国玻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亿煊阿尔法	指	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上海天寰、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珠海珠玻、重庆展展、重庆亿煊、亿煊绝热、吉林国玻、宏发新材、江苏宏飞、亿煊阿尔法
香港公司	指	CP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巴林公司	指	CPIC Abahsain Fiberglass W.L.L，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巴西公司	指	CPIC BRASIL Fibras de Vidro Ltda.，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北美公司	指	CPIC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宏发北美	指	PGTEX USA, INC.，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巴林公司、巴西公司、北美公司及宏发北美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境内控股子公司与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称
重庆成渝	指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重庆源广	指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重庆天维	指	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云天化股份控股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重庆风渡	指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亿煊参股企业
远嘉中国	指	远嘉(中国)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重庆远嘉	指	重庆远嘉矿业有限公司，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天化信息	指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上海井发	指	上海井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宏发新材参股企业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
重庆佳云	指	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现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天化财务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5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58号)
《环保尽调报告》	指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出席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

出具体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239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发行人股份总数 3,070,878,048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总数 2,475,121,951 股，占总股本的 80.5998%。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云天化集团、中国信达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功控集团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

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等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882.12 万元、23,971.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

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8日，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份类别、发起人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之“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玻璃纤维用浸润剂及助剂、空气分离制品(压缩或液化的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限长寿区分公司经营>)(按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玻璃纤维工业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 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贵金属及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回收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云天化集团虽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但该等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 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该等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7]16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其他经营设备、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关联方云天化财务公司实施资金归集的情形，资金归集至云天化财务公司管理期间，相关账户的资金的权属未发生变更，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财务公司已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系统和销售市场，发行人已按需要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共用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复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对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6名，均为法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股东，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作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2,262,875,3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6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64.17%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国际复材有限历次出资及出资变动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云南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根据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将其拥有的国际复材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236,000 万元，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6,000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共计 2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产权界定或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国际复材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特殊类型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特殊类型股东为云南云熹及建信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特殊类型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产，不属于特殊类型股东；上述特殊类型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备案、审批手续，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及“(三)国际复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股本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所述，虽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存在未按章程约定缴纳出资、未经批准变更出资方式、未按规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及商务变更手续、以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等不规范情况，但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复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7年12月，国际复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复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美国、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5%、98.90%及99.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过去三年(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为止。”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1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8 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9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该公示的公示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的规划调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

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出具《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之“2.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对外承租的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

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存在 5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之“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专利共 34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著作权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共 10 项，具体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域名注册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2. 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之“3.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三)吸收合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吸收合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吸收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的历史沿革资料，在重庆源广、重庆成渝设立时，发行人存在未按照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缴纳出资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其对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的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出具股东决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及确认函，就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今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历次股权变动未依法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发行人原股东、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云天化集团将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因此，鉴于发行人为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已依法纠正了未按照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缴纳出资的行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出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且云天化集团已就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瑕疵而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相应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源广及重庆成渝设立时存在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因重庆源广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重庆源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渡)安监管罚[2017]17 号)，责令重庆源广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重庆源广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2019 年 12 月 6 日，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源广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重庆源广所涉违规情况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除上述情形外，重庆源广、重庆成渝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的情形。

(五)资产收购和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收购吉林国玻 6% 股权、出售重庆佳云 51% 股权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对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前述发行人收购吉林国玻 6% 股权、出售重庆佳云 51% 股权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吸收合并、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因发行人调整董事会席位并选举独立董事、调整监事会席位，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并修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席位并修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章程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修订后的制度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

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未能按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的，亦已取得了股东及董事对于通知时限的豁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

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变化系由于个人原因、股东人事安排变动、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经营管理团队造成的，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华、李忠明、商华军、谢岚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12名成员中含4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商华军、谢岚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态环境风险源编制了预案，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涉及企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企业基本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企业无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综上，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

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之“6.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 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36,695.90	发行人
2.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 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56,413.45	56,413.45	发行人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 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25,000.00	珠海珠玻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71,224.85	248,109.3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将在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面积 348,999.50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4 月 18 日，该土地使用权记载于发行人已取得的编号为“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2021 年 2 月 19 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5-04-05-279684)，对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5月1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48号)，原则同意年产15万吨ECT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发行人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将在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面积 348,999.50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4 月 18 日，该土地使用权记载于发行人已取得的编号为“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5-30-03-152369)，对发行人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134 号)，原则同意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珠玻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将在珠海珠玻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现已更名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面积 171,426.38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53 年 5 月 14 日，该土地使用权记载于珠海珠玻已取得的编号为“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2020 年 5 月 20 日，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珠海珠玻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30-03-010405)，对珠海珠玻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珠海珠玻核发《关于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

[2020]426 号), 原则同意珠海珠玻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依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合法、合规。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6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处罚决定、整改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

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占用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云天化集团，并由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后转回发行人的情况。2018 年初，发行人已背书但尚未收到款项的票据余额为 8,549.25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背书的票据金额为 6,130.73 万元，当年实际收到云天化集团转回款项金额为 14,679.98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云天化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13,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缓解集团资金紧张情况为其提供周转资金形成的借款，上述资金占用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结算，2018 年云天化集团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797.0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已全部结清。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以来，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在超出实际业务交易额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或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协助云天化集团的转贷资金均已全部结清，云天化集团相关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还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相关转贷资金已全部结清，相关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天泽相关转贷均已全部结清，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转贷进行融资所取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自身借款及日常经营生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

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天泽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情形。2018年，发行人及重庆天泽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为4,826.5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主要用于归还自身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上信用证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自2018年3月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的情形；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重庆天泽的相关信用证融资均已全部结清。

4. 合法合规性分析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及无真实交易背景信用证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所取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自身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发行人及重庆天泽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规定的骗取贷款、贷款诈骗及信用证诈骗等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公司承担的责任为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目前发行人及重庆天泽已将转贷及信用证融资所涉贷款全部结清，且已取得相关融资机构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机构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相关融资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发行人相应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通过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还相应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

此外，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融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通过、协助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等违规融资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发生上述违规融资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违规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实质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并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资金拆借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

(四)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 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1年6月2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41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57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58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62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67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9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中，涉及多次土地增资估价、资产评估等，包括 2001 年 6 月云天化股份以土地对发行人增资的土地估价、2004 年 11 月吸收合并重庆天维的资产评估、2011 年 5 月云天化股份受让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产评估、2014 年云天化集团受让 PC 国际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产评估等。申请文件中未说明上述评估或估价报告是否需履行国资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此外，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未披露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 发行人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用作出资的技术及部分设备的成熟性、完备性存在争议，在当时已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经各方协商后，玻璃原丝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余三位股东，并召开了董事会决议，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该部分股权拟分配给员工持股会，但后续员工持股会一直未成立。在工商登记中，暂时将该股权登记在 PC 国际及鲍里斯名下(PC 国际及鲍里斯各 4%)。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功控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富华 38.33%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重庆天维的股东为云天化股份、沙特阿曼提，吸收重庆天维后，在 PC 国际、鲍里斯等股东没有增加出资的情况下，其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珠海富华 100%股权。

(4) 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重庆天勤 57.50%股权评估作价 8,246.24 万元增资国际复材有限，认购国际复材有限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功控集团以其持有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评估作价 19,044.29 万元增资国际复材有限，认购国际复材有限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相应的土地估价或资产评估报告向国资管理等部门履行备案或批准程序情况，增资及股权变

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说明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在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的完备性、成熟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各股东拟将其对应的股权分配给员工持股会的原因、合规性。

(3) 对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中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

(4) 说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注册资本确定为 6,388 万美元的依据，吸收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PC 国际、鲍里斯等股东在没有对发行人增加出资且不是重庆天维股东的情况下，其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申请文件关于“2004 年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其子公司重庆天维”的表述是否有误，如是，请更正相关表述。

(5) 说明功控集团增资价格与同一时点的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天勤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发行人逐步控制珠海富华 100% 股权的过程、作价及其依据、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相应的土地估价或资产评估报告向国资管理等部门履行备案或批准程序情况，增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的增资、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	1995年12月及1999年减资	第一次增资，各股东约定按比例增资228.08万美元，但1999年各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435万美元	重庆市玻纤厂以现金增资，PC国际、玻璃原丝公司及鲍里斯以实物增资。但1997年时全体股东将增资方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并于1999年将注册资本减少至435万美元	国际复材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扩建4500吨池窑项目注册资本的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重经贸函[1996]74号)； 2、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渡外经办[1999]2号)； 3、《西南工商报》减资公告。
2.	1999年6月	重庆玻纤厂将70%股权转让给云天化股份，股权转让金额共计2,760,352.62美元和4,176,042.85元人民币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报字[1999]第4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大渡口区国资办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通知》(渡国资办发[1999]8号)。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重庆市玻纤厂与云天化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股份转让的批复》(渡区计经发[1999]70号)； 2、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转让股权的复函》(渡国资办发[1999]9号)； 3、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国际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合同及新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渡外经办字[1999]7号); 4、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3.	2000年5月	云天化股份、PC国际、鲍里斯分别受让玻璃原丝公司5%、2%及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5万美元	各股东以其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国际复材有限对股东的应付款项支付	各方协商作价,未评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玻璃原丝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8%股份的转让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外经办字[2000]9号)。
4.	2001年2月	第二次增资,原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此基础上,云天化股份和沙特阿曼提认购新增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调整为1,860万美元	云天化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货币及土地使用权增资,PC国际及鲍里斯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沙特阿曼提以现金出资	1、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乾聚评报字[2001]3号); 2、重庆同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同诚估字(2001)第356号)。	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1]18号),对评估报告(包含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与沙特阿曼提签署《投资入股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1]58号); 2、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5.	2002年5月	第三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987.97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2]155号)。
6.	2003年4月	第四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188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3]229号)。
7.	2004年11月	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合并后注册资本为6,388万美元	全体股东通过吸收合并出资	1、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58号); 2、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59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确认评估值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天维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4]299号)。
8.	2005年3月	第五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7,6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5]121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9.	2006年4月	第六次增资，新股东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入股，原股东云天化股份认购部分新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22,580,645美元	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本次估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未进行评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认购协议》及《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章程》。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81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161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0.	2006年11月	第七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1,500万美元，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进行溢价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64,548,387美元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出资，未进行评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303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398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1.	2007年1月	第八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8,0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7]191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2.	2008年2月	第九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9,38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2008]81号)。
13.	2008年3月	第十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4,200万美元。云天化股份以37,700万元受让沙特阿曼提、PC国际、鲍里斯三家公司共计6.4799%股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在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21号)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云南省国资委对在评估的基础上溢价收购予以批准,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3、云天化股份分别与PC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8]222号); 3、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4799%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8]52号); 4、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14.	2009年5月	第十一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5,2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9]200号)。
15.	2011年2月	第十二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6,2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239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6.	2011年5月	第十三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3亿美元；云天化股份以556,364,208.52元购买凯雷有限持有10.9754%的股份，以15,623,252.83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0.3082%的股份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315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3、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与云天化股份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1]162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398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7.	2012年11月	云天化股份以882,840,514.49元购买凯雷有限持有17.4158%的股份，以24,788,353.77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0.4890%股份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同上	同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3、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与云天化股份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股权购买协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1]162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2]200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8.	2013年9月	云天化集团以云天化股份部分股份受让云天化股份持有的92.8048%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	云天化集团以所持有的云天化股份的股份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76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0)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与云天化股份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92.804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复函》(云国资资运[2013]62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币 435,796.97 万元				3、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14号); 3、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3]357号);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3]1438号); 5、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19.	2014年6月	云天化集团以366.73万美元、209.95万美元和2,748.75万美元收购PC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持有的股权,注册资本由3亿美元变更为2,236,763,939.5元人民币	云天化集团以现金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34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分别与PC国际、鲍里斯和沙特阿曼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云天化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的批复》(渡外经发[2014]21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3、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4]88号)。
20.	2014年8月	功控集团以所持珠海复材38.33%的股权作价19,044.29万元,认购公司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股权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4号、第435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81、82、	1、国际复材有限股东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9,712.46307 万元 注册资本；云天化集团以所持重庆天勤 57.5% 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认购公司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		号、第 436 号)	83)		2、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 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 号)； 3、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1.	2017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72 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7-171)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股东会决议； 3、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4、国际复材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7]131 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2.	2017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4,214.6341 万元，增资后股东包括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云玻	各股东以现金或债权出资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3 号)；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1、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7-183)； 2、《中国信达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	1、国际复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际复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际复材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联席会议决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 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攀信(员工持股平台)、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		[2021]027号)	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448号)	议; 4、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号); 3、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8]19号); 4、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3.	2018年12月	公司按照0元对价回购云南云熹无法实缴的371,268,293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268,293元	不适用	未实际出资及支付对价,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际复材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际复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重庆商报》减资公告;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9]57号); 3、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情况，发行人增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评估及备案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表格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5 项及第 23 项涉及的增资及减资事项，因其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股东无法实际认缴的出资而导致发行人减资，均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亦不涉及评估备案问题。因此，就发行人前述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了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a) 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或确认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就前述表格第 2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及第 22 项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评估程序并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云南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予以批准、备案或确认。

(b) 取得云天化集团确认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的规定,企业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 号令)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就前述表格第 7 项、第 13 项、第 16 项、第 17 项及第 19 项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已由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并确认。同时,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或已经云南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予以确认,相关评估结果由云天化集团予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其他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a) 表格第 3 项：玻璃原丝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合计 8%股权

2000 年 5 月 18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分别受让玻璃原丝公司所持的国际复材有限 5%、2%和 1%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向国际复材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外经办字[2000]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 5 月 18 日，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和玻璃原丝公司签署《关于玻璃原丝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愿意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通过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给玻璃原丝公司，同时共同按比例受让玻璃原丝公司在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协商同意将 8%该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并将其登记在 PC 国际和鲍里斯名下(PC 国际和鲍里斯各登记 4%)。基于前述原因，云天化股份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 1999 年 7 月 15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际复材有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报字[1999]第 44 号)，以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际复材有限经评估所体现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276,962.3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国际复材有限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 8%股权的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2,102,156.98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约 253,926.63 美元)。

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向云天化集团下发《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授权经营范围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期限为五年，即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天化集团公司发[2000]80 号)，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按下列原则管理:.....③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由各公司自行审批。(2)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按下列原则管理:.....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各公司自行审批,但应报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因此，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有权对云天化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或进行合规确认。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转为内资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查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记录的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回复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B202100859)，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欠税欠费、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当时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协商同意将 8%该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并将其登记在 PC 国际和鲍里斯名下(PC 国际和鲍里斯各登记 4%)，因此云天化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在当时已经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批准，且当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云天化集团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国

资程序。此外，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合规性证明函，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存续期间未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及工商行政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表格第 4 项：2001 年 2 月，国际复材有限增资至 1,860 万美元

2001 年 2 月，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以国际复材有限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660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国际复材有限引入沙特阿曼提为国际复材有限新股东，并由云天化股份和沙特阿曼提对国际复材有限另行增资 1,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评估价值，其已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乾聚评报字[2001]3 号)评估。根据 2001 年 1 月 20 日国际复材有限向云南省财政厅提交《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报告》(重复司发(2001)04 号文)、2001 年 2 月 6 日云天化股份向云南省财政厅提交《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初审意见》(云天化股份公司发[2001]16 号)及 2001 年 2 月 12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1]18 号)，云南省财政厅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云天化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已经重庆同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同诚估字(2001)第 356 号)评估，评估价值为 1,317.88 万元。根据国际复材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以及云天化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国际复材有限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的函》，云天化股份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 1,295.77 万元对国际复材有限增资，不高于评估值(土地出资作价为 156.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5.79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向云天化集团下发《关于

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 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 授权经营范围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期限为五年, 即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天化集团公司发[2000]80 号),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按下列原则管理:.....③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由各公司自行审批。(2)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按下列原则管理:.....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各公司自行审批,但应报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因此, 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有权对云天化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或进行合规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 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 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 就本次增资, 云天化股份及国际复材有限已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 且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财政厅确认。虽然云天化股份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未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 但已取得当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云天化集团的合规确认。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国际复材有限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c) 表格第 9 项及第 10 项: 2006 年 4 月及 11 月, 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凯雷有限、凯雷投资并相应增资

2006 年 4 月 22 日, 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合计向国际复材有限投资 95,000,000 美元, 认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580,645 美元, 其中: 凯雷有限投入 63,224,652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1,000,475 美元，凯雷投资投入 1,775,348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870,493 美元，云天化股份投入相当于 3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14,709,677 美元。本次增资中，云天化股份、凯雷投资、凯雷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同，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4 美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以溢价方式对国际复材有限投资 5,500 万美元，增加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 26,967,742 美元，其中：云天化股份以 30,000,000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14,709,678 美元，凯雷有限以 24,317,174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11,923,259 美元，凯雷投资以 682,826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34,805 美元。本次增资中，云天化股份、凯雷投资、凯雷有限的增资价格与 2006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相同，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4 美元。

根据云天化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两次增资采取溢价方式，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现有净资产基础上溢价确定投前估值为 15,500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125,088 万元)，在此基础上由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按照每股相同的价格对国际复材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云天化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复材有限的净资产为 86,711 万元。前述两次增资的投前估值及定价远高于国际复材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2006 年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已由云天化集团决策后向云南省国资委报告和申请核准，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虽然国际复材前述两次增资未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高于国际复材有限的净资产，且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合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前述两次增资虽未依法履行

评估程序，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在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的完备性、成熟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各股东拟将其对应的股权分配给员工持股会的原因、合规性。

1. 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修订并生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根据国际复材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国际复材设立时，玻璃原丝公司以实物及技术合计出资 27.36 万美元，其中以 800 孔玻璃球拉丝系统、漏板修复与加工技术出资 22.5 万美元，以一台抗碱纤维炉出资 4.86 万美元。

根据国际复材有限设立编写的《合资经营“重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国际复材有限设立时中国大陆池窑法无碱玻璃纤维生产技术仍处于摸索阶段，而玻璃原丝公司拥有当时行业先进的全套池窑法无碱玻璃纤维生产技术，其先进性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2. 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00 年 5 月 18 日，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和玻璃原丝公司签署《关于玻璃原丝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

经各方友好协商，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愿意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通过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给玻璃原丝公司，同时共同按比例受让玻璃原丝公司在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其中云天化股份受让 5%，PC 国际受让 2%，鲍里斯受让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记账凭证的账载信息，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最终以其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国际复材有限对股东的应付款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由国际复材有限支付至玻璃原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取得玻璃原丝公司所转让的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后，将该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并将其登记在 PC 国际和鲍里斯名下(PC 国际和鲍里斯各登记 4%)。截至 2014 年 6 月云天化集团收购 PC 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所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合计 7.1952%的股权时，国际复材有限尚未设立员工持股会。经云天化集团、PC 国际和鲍里斯协商一致，将前述预留股权还原到玻璃原丝公司退出国际复材有限时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的股权比例 (70%、14%和 8%)，其中应属于 PC 国际和鲍里斯的权益，云天化集团按照 5 亿美元的估值支付对价进行收购，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各股东将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分配给员工持股会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国际复材有限 1991 年设立以来，国际复材有限员工一直致力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将国际复材有限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公司贡献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经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协商一致，将其自玻璃原丝公司受让取得的 8%的股权预留用作员工激励并计划待员工持股会设立后将该 8%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

为明确该员工持股计划，2001 年 1 月 28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与沙特阿曼提签署《沙特阿曼提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时，PC 国际和鲍里斯在该协议中保证，一旦国际复材有限职工持股会依据相关法律被批准设立，PC 国际和鲍里斯将从自己持有的股权中无条件地将国际复材

有限的 1.419355%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该转让发生前，PC 国际及鲍里斯不享有该拟转让部分股权的收益权。

2001 年 2 月 6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国际复材有限 2000 年可分配利润、历年滚存的企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按股东权益比例转增为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 PC 国际和鲍里斯转增的注册资本中分别包含拟划转给员工持股会的 4%。

自 2001 年 2 月国际复材有限增资至 2014 年 6 月云天化集团收购 PC 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所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合计 7.1952%的股权期间，国际复材有限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中均明确约定了 PC 国际及鲍里斯所持有的股权中包括拟转让至员工持股会的部分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云天化集团收购 PC 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所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合计 7.1952%的股权时，国际复材有限尚未设立员工持股会。经云天化集团、PC 国际和鲍里斯协商一致，将前述预留股权还原到玻璃原丝公司退出国际复材有限时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的股权比例(70%、14%和 8%)，其中应属于 PC 国际和鲍里斯的权益，云天化集团按照 5 亿美元的估值支付对价进行收购。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转为内资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查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记录的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回复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确认：2004 年至 2011 年，国际复材有限为云天化集团通过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以国际复材有限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

金同比例转增股本和 2004 年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事项已由云天化集团按照内部程序依法决策，2006 年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和 2008 年云天化股份收购国际复材有限小股东股权事项已由云天化集团决策后向云南省国资委报告和申请核准，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就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历次股权变动未依法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发行人原股东、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云天化集团将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预留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拟转让给员工持股会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工商、外商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对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中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0 年 5 月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将其持有的国际复材合计 8%的股权预留给员工持股会时起，至 2014 年 6 月云天化集团收购 PC 国际、鲍里斯和沙特阿曼提持有的国际复材股权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预留给员工持股会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2000.05	股权转让	云天化股份	304.50	70.00%	-	-
		PC 国际	60.90	14.00%	17.40	4.00%
		鲍里斯	34.80	8.00%	17.40	4.00%
		员工持股会	34.80	8.00%	-	-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预留给员工持股会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35.00	100.00%	34.80	8.00%
2001.02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342.20	72.16%	-	-
		PC 国际	118.80	4.97%	26.40	1.419355%
		鲍里斯	79.20	2.84%	26.40	1.419355%
		沙特阿曼提	319.80	17.19%	-	--
		员工持股会	52.80	2.84%	-	-
合计			1,860.00	100.00%	52.80	2.838710%
2002.05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434.54	72.16%	-	-
		PC 国际	98.76	4.97%	28.22	1.419355%
		鲍里斯	56.44	2.84%	28.22	1.419355%
		沙特阿曼提	341.80	17.19%	-	-
		员工持股会	56.44	2.84%	-	-
合计			1,987.97	100.00%	56.44	2.838710%
2003.04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578.88	72.16%	-	-
		PC 国际	108.70	4.97%	31.06	1.419562%
		鲍里斯	62.12	2.84%	31.06	1.419562%
		沙特阿曼提	376.19	17.19%	-	-
		员工持股会	62.12	2.84%	-	-
合计			2,188.00	100.00%	62.12	2.839124%
2004.11	吸收合并 重庆天维	云天化股份	4,702.85	73.62%	-	-
		PC 国际	153.95	2.41%	44.0772	0.69%
		鲍里斯	88.15	1.38%	44.0772	0.69%
		沙特阿曼提	1,354.89	21.21%	-	-
		员工持股会	88.15	1.38%	-	-
合计			6,388.00	100.00%	88.1544	1.38%
2005.03	增资	云天化股份	5,595.12	73.62%	-	-
		PC 国际	183.16	2.41%	52.44	0.69%
		鲍里斯	104.88	1.38%	52.44	0.69%
		沙特阿曼提	1,611.96	21.21%	-	-
		员工持股会	104.88	1.38%	-	-
合计			7,600.00	100.00%	104.88	1.38%
2006.04	增资	云天化股份	7,066.0877	57.6444%	-	-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预留给员工持股会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PC 国际	183.1600	1.4942%	52.44	0.4278%
		鲍里斯	104.8800	0.8556%	52.44	0.4278%
		沙特阿曼提	1,611.9600	13.1502%	-	-
		凯雷有限	3,100.0475	25.2999%	-	-
		凯雷投资	87.0493	0.7101%	-	-
		员工持股会	104.8800	0.8556%	-	-
合计			12,258.0645	100.0000%	104.88	0.8556%
2006.11	增资	云天化股份	9,401.7215	57.1365%	-	-
		PC 国际	205.5730	1.2493%	58.8570	0.3577%
		鲍里斯	117.7140	0.7154%	58.8570	0.3577%
		沙特阿曼提	1,809.2130	10.9950%	-	-
		凯雷有限	4,671.7213	28.3912%	-	-
		凯雷投资	131.1819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17.7140	0.7154%	-	-
合计			16,454.8387	100.0000%	117.7140	0.7154%
2007.01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0,284.5700	57.1365%	-	-
		PC 国际	224.8748	1.2493%	64.3860	0.3577%
		鲍里斯	128.7720	0.7154%	64.3860	0.3577%
		沙特阿曼提	1,979.1000	10.9950%	-	-
		凯雷有限	5,110.4160	28.3912%	-	-
		凯雷投资	143.4960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28.7720	0.7154%	-	-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128.7720	0.7154%
2008.02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1,073.0565	57.1365%	-	-
		PC 国际	242.1172	1.2493%	69.3202	0.3577%
		鲍里斯	138.6402	0.7154%	69.3202	0.3577%
		沙特阿曼提	2,130.8348	10.9950%	-	-
		凯雷有限	5,502.2093	28.3912%	-	-
		凯雷投资	154.5016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38.6404	0.7154%	-	-
合计			19,380.0000	100.0000%	138.6404	0.7154%
2008.03	增资及股	云天化股份	15,395.1617	63.6164%	-	-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预留给员工持股会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权转让	PC 国际	151.1671	0.6247%	86.5608	0.3577%
		鲍里斯	86.5607	0.3577%	86.5608	0.3577%
		沙特阿曼提	1,330.3974	5.4975%	-	-
		凯雷有限	6,870.6638	28.3912%	-	-
		凯雷投资	192.9277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73.1216	0.7154%	-	-
合计			24,200.0000	100.0000%	173.1216	0.7154%
2009.05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6,031.3254	63.6164%	-	-
		PC 国际	157.4137	0.6247%	90.1377	0.3577%
		鲍里斯	90.1375	0.3577%	90.1377	0.3577%
		沙特阿曼提	1,385.3726	5.4975%	-	-
		凯雷有限	7,154.5755	28.3912%	-	-
		凯雷投资	200.8999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80.2754	0.7154%	-	-
合计			25,200.0000	100.0000%	180.2754	0.7154%
2011.02	增资	云天化股份	16,667.4891	63.6164%	-	-
		PC 国际	163.6647	0.6247%	93.7147	0.3577%
		鲍里斯	93.7142	0.3577%	93.7147	0.3577%
		沙特阿曼提	1,440.3478	5.4975%	-	-
		凯雷有限	7,438.4872	28.3912%	-	-
		凯雷投资	208.8721	0.7972%	-	-
		员工持股会	187.4294	0.7154%	-	-
合计			26,200.0000	100.0000%	187.4294	0.7154%
2011.05	增资及股 权转让	云天化股份	22,470.0000	74.9000%	-	-
		PC 国际	187.3800	0.6246%	107.3100	0.3577%
		鲍里斯	107.3100	0.3577%	107.3100	0.3577%
		沙特阿曼提	1,649.2500	5.4975%	-	-
		凯雷有限	5,224.7400	17.4158%	-	-
		凯雷投资	146.7000	0.4890%	-	-
		员工持股会	214.6200	0.7154%	-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14.6200	0.7154%
2012.11	股权转让	云天化股份	27,841.4400	92.8048%	-	-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预留给员工持股会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PC 国际	187.3800	0.6246%	107.3100	0.3577%
		鲍里斯	107.3100	0.3577%	107.3100	0.3577%
		沙特阿曼提	1,649.2500	5.4975%	-	-
		员工持股会	214.6200	0.7154%	-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14.6200	0.7154%
2013.09	股权转让	云天化集团	27,841.4400	92.8048%	-	-
		PC 国际	187.3800	0.6246%	107.3100	0.3577%
		鲍里斯	107.3100	0.3577%	107.3100	0.3577%
		沙特阿曼提	1,649.2500	5.4975%	-	-
		员工持股会	214.6200	0.7154%	-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14.6200	0.7154%

(四)说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注册资本确定为 6,388 万美元的依据,吸收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PC 国际、鲍里斯等股东在没有对发行人增加出资且不是重庆天维股东的情况下,其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申请文件关于“2004 年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其子公司重庆天维”的表述是否有误,如是,请更正相关表述。

1. 发行人在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注册资本确定为 6,388 万美元的依据,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天维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国际

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8 万美元，系原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2,188 万美元)与原重庆天维的注册资本(4,200 万美元)之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在吸收合并重庆天维之后的注册资本 6,388 万美元系原国际复材有限与原重庆天维的注册资本之和，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国际复材有限吸收重庆天维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4 年 6 月 23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外经贸发[2004]189 号)，初步同意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7 月 3 日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及重庆天维多次在《重庆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载明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初步同意，重庆天维的债权债务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担，债权人可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起九十日内要求国际复材有限及重庆天维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限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该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04 年 11 月 8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8 号)，以 200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924.86 万元。同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9 号)，以 200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天维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3,362.3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享有及负担重庆天维的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负责承担重庆天维的职工安置，合并后的公司投资总额为 13,6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388 万美元。被合并方重庆天维的股东云天化股份、沙特阿曼提成为合并后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股东。合并后的国际复材有限各方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以合并前各方股东在国际复材有限和重庆天维所享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国际复材有限投资总额为 13,6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388 万美元，其中：云天化股份的出资额为 47,028,456.00 美元，占 73.62%；沙特阿曼提的出

资额为 13,548,948.00 美元，占 21.21%；PC 国际的出资额为 1,980,280.00 美元，占 3.10%；鲍里斯的出资额为 1,322,316.00 美元，占 2.07%。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天维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国际复材有限的股东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和沙特阿曼提签署了《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4]299 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同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国际复材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渝资字[1991]26 号)。

2004 年 12 月 2 日，云天化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确认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24.86 万元；确认重庆天维净资产评估值 43,362.34 万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04]第 226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国际复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388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际复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403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 PC 国际、鲍里斯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的，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

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天维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后，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8 万美元，合并后的国际复材有限各方股东所占股权比例按照以合并前各方股东在国际复材有限和重庆天维所享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8 号)、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9 号)及吸收合并前吸收合并方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各方在吸收合并前后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如下：

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国际复材有限	云天化股份	1,578.88	72.16%	29,531.38
	PC 国际	139.75	6.39%	2,615.10
	鲍里斯	93.17	4.26%	1,743.40
	沙特阿曼提	376.19	17.19%	7,034.98
	合计	2,188.00	100.00%	40,924.86
重庆天维	云天化股份	3,150.00	75.00%	32,521.76
	沙特阿曼提	1,050.00	25.00%	10,840.59
	合并	4,200.00	100.00%	43,362.34
吸收合并后国际复材有限	云天化股份	4,702.85	73.62%	62,053.13 (即 29,531.38+32,521.76)
	PC 国际	198.03	3.10%	2,615.10
	鲍里斯	132.23	2.07%	1,743.40
	沙特阿曼提	1,354.89	21.21%	17,875.57 (即 7,034.98+10,840.59)
	合计	6,388.00	100.00%	84,287.20

因此，吸收合并后，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增加至 84,287.2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吸收合并后 PC 国际和鲍里斯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3.10%(2,615.10 万元/84,287.20 万元)和

2.07%(1,743.40 万元/84,287.20 万元)，相应的出资额分别为 198.03 万美元(3.10%*6,388 万美元)和 132.23 万美元(2.07%*6,388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国资委于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C 国际和鲍里斯在没有对国际复材有限增加出资且不是重庆天维股东的情况下，其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系由于合并后的国际复材有限各方股东所占股权比例按照以合并前各方股东在国际复材有限和重庆天维所享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并因此进一步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出资额所导致的，计算方法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关于“2004 年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其子公司重庆天维”的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前，重庆天维的股东为云天化股份和沙特阿曼提，其并非国际复材有限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将上述表述修改为“2004 年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

(五)说明功控集团增资价格与同一时点的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天勤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的差异原因；发行人逐步控制珠海富华 100%股权的过程、作价及其依据、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1. 功控集团增资价格与同一时点的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天勤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的差异原因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4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5 号”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云天化集团董事会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5,460.48 万元，重庆天勤 57.50%股权的评估值为 8,246.24 万元，珠海富华 38.33%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44.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均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4-81、2014-83 和 2014-82。

将上述评估结果相加，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2,751.01 万元，并进一步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4.12%(19,044.29 万元/462,751.01 万元)，云天化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95.88%。

经云天化集团与功控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36,000 万元，因此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功控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出资额为 9,712.46307 万元，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出资额为 226,287.53693 万元。又因本次增资前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出资额即为 223,676.39395 万元，由此计算出云天化集团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611.14298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云天化集团以重庆天勤 57.50%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认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的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得出的增资价格为 3.16 元/注册资本；功控集团以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作价 19,044.29 万元，认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的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得出的增资价格为 1.96 元/注册资本。

虽然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功控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本次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增资价格不同，但该差异系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固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在原有的出资额基础上调整其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所致，本次增资实质上系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按照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出资的资产价值和持股份额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就国际复材有限每股的认购价格与功控集团的每股认购价格一致，均为 1.96 元 / 注册资本，即功控集团： $19,044.29/9,712.46307=1.96$ 元 / 注册资本；云天化集团： $(435,460.48+8,246.24)/226,287.53693=1.96$ 元/注册资本。

2. 发行人逐步控制珠海富华 100%股权的过程、作价及其依据、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根据珠海珠玻(曾用名为珠海富华)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9月,珠海富华的股东为云天化股份和功控集团,其中云天化股份持有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功控集团持有珠海富华38.33%的股权。发行人逐步控制珠海富华100%股权的过程、作价及其依据、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天化股份将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2013年9月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1.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6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云天化股份所持有的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的评估值为30,389.8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3-82)。

同日,珠海富华召开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将其持有的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2013年9月25日,云天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云天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92.8048%的股权、重庆天勤57.50%的股权及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同日,云天化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在其评估值30,389.85万元的基础上溢价4%,为31,605.44万元。

2013年9月25日,云天化股份与云天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天化股份将持有的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转让价格为31,605.44万元,由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天化股份的A股股票进行支付。同日,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作为珠海富华的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5日,珠海富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天化股份将其持有的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2013年9月26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14号), 同意本次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0月11日, 云天化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云天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92.8048%的股权、重庆天勤57.50%的股权及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2013年11月13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8号), 核准了本次资产出售。

2013年11月22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珠海富华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云天化集团将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功控集团以珠海富华38.33%的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A. 云天化集团将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2014年3月5日,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云天化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重庆天勤57.50%股权及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2014年6月16日,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珠海富华股权的重组方式为云天化集团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人民币30,389.85万元的价格向国际复材有限协议转让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

2014年6月23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转让所持有珠海富华61.67%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号), 同意云天化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珠海富华61.67%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股权转让价格可以依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核备案的珠海富华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的股权价值, 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 云天化集团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再次对珠海富华进行评估。2014年8月31日, 北京中同华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股权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40.79 万元。2014 年 9 月 11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4-82),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珠海富华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并确认珠海富华的评估值为 49,685.08 万元, 并同意以 30,640.79 万元的价格向国际复材有限协议转让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的相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 号), 同意云天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640.79 万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2014 年 9 月 23 日, 珠海富华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云天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富华 29,465.76 万元的注册资本及对应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同日, 云天化集团与国际复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珠海富华股东签署《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珠海富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功控集团以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转让所持有珠海富华 61.67%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 号), 同意云天化集团将持有的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 在转让的同一期间, 功控集团可以以其持有的珠海富华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但所选用对价应与云天化集团转让珠海富华 61.67%股权的折股价相对等、匹配。

2014 年 8 月 31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拟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4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35,460.48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81),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云天化集团与功控集团协商一致,功控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以经云南省国资委“2014-8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功控集团用于增资的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作价 19,044.29 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国际复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重庆天勤 57.50%股权评估作价 8,246.24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认购国际复材有限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功控集团以其持有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评估作价 19,044.29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认购国际复材有限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国际复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323.6060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6,000 万元。同日,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3 日,珠海富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功控集团将持有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同日,功控集团与国际复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际复材有限以向功控集团定向增发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对价收购功控集团持有的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9,044.29 万元。同日,珠海富华股东签署《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分局向国际复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珠海富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逐步控制珠海富华100%股权的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珠海珠玻、重庆天维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关于评估价值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3) 获取并查阅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历史沿革合规证明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的批文；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玻璃原丝公司股权转让、员工持股会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以及内部相关决议文件；

(5) 向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询问并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6) 查阅了云天化股份、珠海港关于国际复材有限、珠海珠玻的相关披露公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手续或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虽然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证明文件、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文件、云天化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大渡

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复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初始股东玻璃原丝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将国际复材有限 8%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工商、外商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程序合规。

(4) 国际复材有限在吸收合并重庆天维之后的注册资本 6,388 万美元系原国际复材有限与原重庆天维的注册资本之和，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相关规定；PC 国际和鲍里斯在没有对国际复材有限增加出资且不是重庆天维股东的情况下，其对国际复材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系由于吸收合并方各股东按照净资产评估值计算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确定出资额所导致的，计算方法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2014 年 8 月，功控集团和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增资价格不同，系由于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固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在原有的出资额基础上调整其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所致，本次增资实质上系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就国际复材有限每股的认购价格与功控集团的每股认购价格一致。

(6) 国际复材有限逐步控制珠海富华 100%股权的过程中，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外部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已经资产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 12 月，中国信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5,121,951 股，本次增资是以对发行人享有的 20,000.00 万的债权出资。

(2) 建信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所募集资金，募集金额为 5 亿元，均用于参与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建信投资为该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并持有 10% 份额。

《保荐工作报告》中称该资管产品存续期为 6 年，自 2018 年至 2024 年，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国信达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借款利率约定及历年履行情况、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内部相应程序、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发行人在当时是否不具备偿债能力等；本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运行模式；结合“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该资管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建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股权代持应当在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中国信达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借款利率约定及历年履行情况、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内部相应程序、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发行人在当时是否不具备偿债能力等；本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中国信达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

(1) 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云天化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签署若干份《资金使用协议》，约定云天化集团为中轻依兰提供资金，其中，中轻依兰无法在2017年2月6日前归还的借款共13笔，合计金额为8.74亿元。

由于中轻依兰无法按时偿还其对云天化集团的8.74亿元的到期债务，相关债权已变为不良债权，为优化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的债务结构，妥善处理该不良债权，云天化集团拟对该不良债权进行重组，国际复材有限同意参加该不良债权重组，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接该债务并计划择机寻找投资人进行债转股。

2017年2月15日，云天化集团与中轻依兰、国际复材有限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中轻依兰将其对云天化集团8.74亿元的债务转移给国际复材有限承担，即国际复材有限应向云天化集团偿还8.74亿元债务，并约定前述标的债权所对应的利息仍由中轻依兰承担。作为对价，中轻依兰需向国际复材有限支付8.74亿元债务承接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中轻依兰已于2017年8月10日将前述8.74亿元债务承接款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

2017年3月1日，云天化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国际复材有限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为了进一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云天化集团同意将其对国际复材有限8.74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即国际复材有限应向云天化投资偿还8.74亿元债务。

2017年3月20日，云天化投资和国际复材有限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明确云天化投资对国际复材有限享有8.74亿元的已到期

债权。

2017年7月27日，中国信达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出具《中国信达关于收购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往来债权并实施债转股项目的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181号)，经中国信达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以87,400万元收购云天化投资对国际复材有限的87,400万元债权，并可在6个月的重组期内择机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为对国际复材有限的股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国际复材有限的普通股股东。

2017年8月2日，云天化投资(作为转让方)、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作为收购方)和国际复材有限(作为债务人)签署《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云天化投资将其对国际复材有限8.74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债权收购价款为8.74亿元，除该收购价款外，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不再向云天化投资支付包括税款在内的任何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8月10日，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向云天化投资支付8.74亿元债权转让款。

根据上述《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国际复材有限应在6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完成债务重组，并按照7.8%的年利率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债务重组宽限期内，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享有将部分或全部债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其他投资方转为对国际复材有限股权的权利。

2017年12月22日，中国信达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出具《中国信达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448号)，经中国信达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中国信达对国际复材87,400万元债权中的20,000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完成对国际复材的增资，成为国际复材的普通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与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及云玻挚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信达依照上述《市场化债

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 8.74 亿元可转债债权中的 2 亿元转化为对应发行人的 115,121,951 的股份。债转股完成后，中国信达对发行人的债权为 6.74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信达全额偿还该 6.74 亿元债务及全部重组宽限期补偿金。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通过上述债转股事项。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20]096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13 号)，经审验，中国信达对发行人的 2 亿元债权已转为发行人 115,121,951.00 元实收资本，剩余 84,878,049.00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在当时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1,473,001,844.71 元，负债总额为 8,292,230,783.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8%；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889,484,781.57 元，净利润为 79,912,957.69 元；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7,656,622.83 元。因此，发行人在债转股时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形。

2. 本次出资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中包括“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中国信达已根据《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云天化投资支付了债权收购价款，已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中国信达本次出资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将其对发行人的债权转为发行人的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在当时不存在不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形，中国信达本次出资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运行模式；结合“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该资管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及运行模式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

2016年12月30日，云南省国资委、云天化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云天化集团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投资、中介等方式与云天化集团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以改善云天化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水平，促进优势板块发展，具体合作方案包括开展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增资合作。

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建信投资以试点方式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且规定投

资计划应为封闭式私募产品，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售，投资计划投资者应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计划应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

(2)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运行模式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运行模式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① 投资计划的当事人

A. 委托人：本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a)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b)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c)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B. 管理人：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建信投资。

C. 托管人：本计划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② 投资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A. 投资计划的类型：本计划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利益分配条款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B. 投资计划的规模：本计划预计规模为 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C. 投资计划的期限：本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6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存续期间，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延长本计划期限。若本计划到期后，本计划仍持有非现金形式资产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以届时现状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限制或者由于届时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性质导致管理人无法向持有人分配的，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

全部资产变现结束之日或者本计划项下资产可合法合规向委托人转让之日。

③ 计划财产的处分

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计划财产：

A. 委托人全权授权并委托管理人行使对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际复材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文件的约定，提名并任命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对国际复材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议、审议和表决；(3)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协议文件的约定参与国际复材其他重要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B. 委托人确认，本计划项下认购资金除承担本投资计划运行而需要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外，拟用于以下用途：(a)参与国际复材债转股项目，具体方式为向国际复材增资；(b)本计划项下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

C. 若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本计划所投资的企业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则本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通过以下方式减持变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自行或者委托/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投资顾问服务机构，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退出。

④ 投资计划的终止、清算及计划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A. 投资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1)投资计划期限届满；(2)本计划存续期内，因任何原因变现全部计划财产，计划财产全部分配完毕；(3)本计划投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4)本计划被解除或被撤销；(5)委托人书面指令管理人终止本计划且本计划可终止的；(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运作；(7)本计划认购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B. 投资计划的清算

本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管理人在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投资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本计

划的清算事宜；投资计划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投资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C. 投资计划终止后计划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本计划终止后，计划财产在足额承担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债务后归属于委托人。管理人以计划财产为限向委托人分配计划财产。

本计划终止后，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1)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计划财产应承担的税收等；(2)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各项计划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3)如有剩余部分，按照届时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向持有人分配。

⑤ 持有人大会

A. 本计划的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B. 出现以下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1)提前终止本计划认购合同或延长投资计划期限(本计划认购合同另有约定除外)；(2)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3)更换管理人；(4)提高管理人的报酬标准；(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C. 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负责召集，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D. 每一份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与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管理人、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持有人全体通过。

⑥ 投资决策委员会

A. 本计划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机构。

B.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为 7 人，由管理人委派 3 名委员、委托

人各委派 1 名委员，表决事项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含)的委员通过生效，形成决议交由管理人落实执行。

C.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计划进行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作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的费用支付的相关决定；(2)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3)决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4)决定投资计划的投资管理制度；(5)根据本计划存续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6)决定投资收益的分配；(7)本计划对外投资退出方案及其调整；(8)在不违反届时之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本计划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限制；(9)本计划认购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D. 本计划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计划的事项做出决议后，如需提交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由管理人负责召开持有人大会。

E.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投资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管理人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一委员均有权建议管理人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结合“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建信投资所出具的调查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其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刘佐平	10,000.00	20.00%
4.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备案

2020年6月17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向建信投资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已对“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予以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D2003518000001。

(3)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

①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建信投资作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其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用和处分计划财产，并按照本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投资利益等，其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履行必须由管理人或必须以管理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等。

②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计划的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人了解其委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等，其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向管理人交付委托本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等。

③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机制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机制详见上述“1.‘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及运行模式”的相关内容。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计划的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计划份额超过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与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管理人、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持有人全体通过。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计划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建信投资有权委派4名委员，其余3名投资人各有权委派1名委员，表决事项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含)的委员通过生效，形成决议交由建信投资落实执行。

(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因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全体通过，否则持有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因建信投资持有本计划10%权益为计划的持有人，因此非经建信投资同意，其他投资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计划进行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建信投资有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委员，其余3名投资人各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含)的委员通过生效，因此建信投资有权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本计划的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即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可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投资人不享有对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权。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委托人全权授权并委托管理人行使对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职责。即建信投资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投资人不行使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以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自然人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建信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批准设立的封闭式私募产品，并已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建信投资作为该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各投资人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计划财产，并向投资人分配投资利益。根据认购合同的约定，投资人不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权，本所律师认为，建信投资不存在代该投资计划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准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应当在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 该资管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建信投资的说明，该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或延长该计划，若该计划存续期间，所投资的企业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则该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通过以下方式减持变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自行或者委托/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投资顾问服务机构，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退出。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计划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该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该计划认购合同利益分配条款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根据建信投资的说明，建信投资拟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计划存续期内，按照该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该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变现，并向该计划的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终止该计划的相关决议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在该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关于建信投资资管计划，请进一步说明建信投资是否属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计划委托人是否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建信投资资管计划是否适用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建信投资属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7]131号)，同意筹建建信投资。

2017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03号)，同意建信投资开业，在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按以下业务范围开展业务：(1)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2)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3)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4)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建信投资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8月23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09H111000001)，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综上，建信投资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2) 资管计划委托人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说明，建信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了“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并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作为附件同步上报，请示中说明该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执行。

2018 年 3 月 6 日，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建信投资出具《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建信投资设立该债转股投资计划。

建信投资取得该批复后，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对该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委托人进行适当性审查。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i)**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ii)**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iii)**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合格投资者同时投

资多只不同产品的，投资金额按照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根据建信投资与该债转股投资计划委托人签署的《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该债转股投资计划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前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该投资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i)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ii)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iii)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建信投资的说明，经建信投资审查，该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均符合该债转股投资计划设立期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3) 建信投资资管计划适用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 号)，该通知适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投资属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且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建信投资设立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并作为投资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计划委托人的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属于《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因此，建信投资资管计划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此外，建信投资已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就该债转股投资计划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补登记，并取得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信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轻依兰向发行人支付债务承接款的支付凭证；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所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内部程序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5) 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设立批复、登记备案文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6) 取得了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对发行人股份后续安排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建信投资以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自然人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不存在代持情况等事项的承诺，取得了建信投资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委托人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7) 获取并查阅了建信投资设立时中国银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建信投资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设立批复、登记备案文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国信达将其对发行人的债权转为发行人的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在当时不存在不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形，中国信达本次出资符合《公司注

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准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应当在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的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在该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5月，中国信达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就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报文件受理文件，则中国信达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中国信达与云天化集团约定，2021年12月31日前中国信达有权因任何原因要求云天化集团回购中国信达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将在公司为上市聘请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要求的时间且不晚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向我所提交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与上述回购条款中的“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报文件受理文件”的约定是否严格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条款是否已终止效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回购条款已终止效力，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信达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回购条款已终止效力的确认函》，鉴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6月30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受理，中国信达确认上述回购条款已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效力，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信达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信达就回购条款终止效力出具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条款已终止效力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效力，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申请文件显示，独立董事雷华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独立董事李忠明任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四川大学材料基因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 独立董事任职的一般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不存在《公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因职业身份限制的情况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

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6)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辞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检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出具的调查表、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雷华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雷华现担任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职务，该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不属于浙江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职务，雷华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规定中限制在外兼职或在外兼职需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现持有深交所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忠明出具的调查表、四川大学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出具的《关于李忠明教授校

外兼职情况的说明》，李忠明现担任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根据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四川大学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李忠明可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不存在因身份限制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3. 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特别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出具的简历、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雷华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出具的《关于李忠明教授校外兼职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云天化集团下属有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请发行人说明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5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批发	其他商贸物流、磷酸二铵、商贸化肥、复合(混)肥、磷酸一铵、尿素、其他磷肥产品等
2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化肥批发	尿素、磷肥、掺混肥、氯化钾、复合肥、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农药、有机肥、硫酸钾镁、硫酸锌、液氨、含钾二铵、
3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中转、物流配送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化肥、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建材产品的 销售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的销售；物流方案与规划设计；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贸物流服务	商贸物流服务
4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	电子导热膜等
5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

	司			
6	重庆云天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 生产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材料	聚甲醛、季戊四醇、其他
7	新疆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工材料	聚甲醛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经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或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其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也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股权关系。

3. 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4. 人员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付少学(云天化集团提名)为上述企业中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

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情况。

(3) 查阅了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 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

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多数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欧洲商贸公司等子公司净资产为负，重庆展展等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部分子公司 2017 年以后设立。

(2) 参股子公司重庆佳云自设立以来，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将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给重庆佳府，交易价格 124,104,459.63 元。目前尚有股权转让款 8,687.31 万元未收回。公开资料查询到，重庆佳府法定代表人陶存将其持有的重庆佳府部分股权出质给发行人。

(3) 发行人于 2013 年现金收购宏发新材 60%股份，收购完成后，宏发新材原实际控制人谈氏家族合计持股 40%并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向宏发新材派出高管，发行人无法实时查阅宏发新材账务，且宏发新材未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发行人称虽然其仅持有亿煊阿尔法 46%股权，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关键管理人员派驻方面依赖于公司，公司能够实际控制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管控制度缺失，报告期内有境外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经发行人审批。

(5) 重庆天勤、云天化财务等公司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

房地产业务。

(2)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3) 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全面梳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说明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情况和剥离情况。

(一)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 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发行人以 124,104,459.63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的股权。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重庆佳府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 30%即 37,231,337.89 元，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重庆佳府应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价款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 4.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2020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重庆佳府应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

作为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的担保，发行人与重庆佳府控股股东陶存先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陶存先生将其持有的重庆佳府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发行人作为担保；同时，发行人与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约定陶加喜先生就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以其名下所有资产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对重庆佳府的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重庆佳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陶存先生是重庆佳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代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集团”)持有重庆佳府 100%股权。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其系陶存先生之父。

根据重庆佳府的反馈，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已违反《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发行人有权要求重庆佳府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行人有权解除该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发行人与陶存先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发行人有权优先受偿重庆佳府 70%股权拍卖/处置所得款；根据发行人与陶加喜先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发行人有权要求陶加喜先生履行其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重庆佳府违约行为，发行人已向其发送律师函((2021)炜渝函字第 21125 号)，要求重庆佳府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否则发行人将采取诉讼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重庆佳府进一步协商、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依法追究重庆佳府违约责任、处置重庆佳府 70%股权及要求

陶加喜承担连带责任等方式收回转让重庆佳云股权价款。

2. 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对重庆佳府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当初设立重庆佳云，是为了开发长寿湖土地，后为聚焦主营业务而处置其股权。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的股权。虽然目前重庆佳府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无法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及利息，但发行人承诺后续将通过与重庆佳府进一步协商、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处置重庆佳府 70%股权的方式继续处置重庆佳云的股权并计划后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处置剩余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天寰	上海	管理	发行人持股 100%	2015.03.23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成立电子板块的管理公司	管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产品研发	76,698.14	-148.90	管理型子公司	76,847.04	-299.81	管理型子公司
2.	珠海珠玻	广东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 100%	2002.03.2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51,349.32	7,391.68	-	43,957.64	1,009.29	-
3.	重庆天泽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 100%	2014.11.19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将细纱生产线剥离出来，成立专门的细纱生产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	34,057.44	2,586.61	-	31,470.84	-1,808.45	受新冠疫情和供需关系影响，细纱价格下降
4.	重庆天勤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 75%	2007.02.0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22,543.32	5,839.44	-	16,703.89	3,307.59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5.	重庆展展	重庆	-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07.23	为虞家坳厂区的处置而设立	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	-	-
6.	重庆亿煊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 100%	2017.12.2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41.53	458.81	-	-317.28	-1,121.46	项目孵化平台，业务规模较小，且前期投入较多所致
7.	亿煊绝热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 51%	2019.10.3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491.36	-216.12	2021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707.48	7.50	-
8.	亿煊阿尔法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 46%	2019.02.28	与美国阿尔法公司合作，拓展复合材料新领域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765.78	-87.36	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1,853.14	-106.14	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9.	吉林国玻	吉林	生产	发行人持股 51%	2017.11.28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生产、研发及销售汽车相关玻纤复合材料	1,415.28	-98.26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	1,513.54	-90.28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
10.	宏发新材	江苏	生产	发行人持股 60%	2003.08.28	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风电板块的下游企业	生产、研发及销售粗纱制品	131,600.07	4,985.22	-	129,614.10	41,839.24	-
11.	江苏宏飞	江苏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0.06.04	为拓展碳纤维应用领域而设立	生产、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特种纺织品及碳纤维产品	528.40	282.31	-	246.10	-189.54	业务规模较小
12.	宏发北美	美国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5.12.14	定位于实现北美市场乃至美洲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2,517.13	683.08	-	1,830.51	-226.83	业务规模较小，加之受海外疫情影响
13.	宏发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9.10.02	定位于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15,222.55	1,713.29	-	13,669.60	-138.36	运营初期，业务规模小，加之受海外疫情影响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4.	北美公司	美国	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2012.12.11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北美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等	-4,012.90	913.21	前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	-4,969.79	-3,234.44	受海外疫情影响，加之公司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所致
15.	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2013.08.19	管理型公司，同时考虑到香港作为全球金融、贸易中心，希望能借助其金融、贸易优势而设立的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39,078.75	765.68	-	38,698.78	628.44	-
16.	巴林公司	巴林	生产	香港公司持股 60%	2005.07.21	考虑到巴林国家的税收、贸易等优惠政策，天然气能源成本较低，同时为实现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47,338.18	6,049.27	-	42,831.09	-5,924.57	2020年受海外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7.	欧洲公司	荷兰	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2012.10.05	公司税务筹划而搭建，该类型公司在荷兰当地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6.89	-36.30	管理型子公司	30.16	-7.44	管理型子公司
18.	欧洲商贸公司	荷兰	销售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012.11.30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欧洲而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6,468.48	638.76	前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	-7,410.88	-1,408.21	欧盟“双反”调查导致公司设立后业务开拓不及预期
19.	巴西控股公司	荷兰	控股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010.09.24	巴西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收购巴西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5,894.90	-1,569.50	2021年上半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17,897.09	4,278.17	-
20.	巴西公司	巴西	生产	发行人及巴西控股公司合计持股 100%	2007.02.06	收购项目，为实现美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20,208.01	5,192.10	-	14,080.47	2,005.6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展展、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吉林国玻、宏发摩洛哥、重庆展盛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9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运营)均是在2017年后设立，其中，重庆展展是发行人为了及时处置展家坳厂区而设立(后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重庆展展暂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吉林国玻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实施十三五战略“国际化、一体化、差异化”中的“一体化”战略拓宽下游应用市场而陆续设立的；宏发摩洛哥是宏发新材为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的双反调查，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贴近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公司。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业务后续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 2016年2月14日，重庆天勤在重庆关区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进口一台“玻纤布处理机”，申报总价为772,650欧元。2016年11月2日，重庆天勤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类)，但该设备仍由重庆天勤使用并用于原定用途。2017年12月4日，重庆天勤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玻纤布处理机”不再作为租赁标的物，恢复海关监管。经重庆海关计核，涉案的“玻纤布处理机”货物价值为591.520674万元。2018年2月28日，重庆海关就重庆天勤前述未经许可擅自将减免税货物以售后回租的形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8]4号)，鉴于重庆天勤按原定用途自用设备且积极配合海关纠正违法行为，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对重庆天勤减轻处以29万元罚款。重庆天勤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天勤按原定用途自用设备，且积极配合海关纠正违法行为，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决定减轻处罚。2019年12月20日，涪陵海关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2018年10月11日，宏发新材委托常州海航报关有限公司向常州海关申

报进口导流管等货物，由于宏发新材工作疏忽，致使进口货物品名、数量、金额等全部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常州海关作出常关通简违字[2018]0003号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常州海关就该案件采取简单案件程序，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常州海关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和2021年3月1日出具《证明》(编号：常关2020年160-161号)和《证明》(常关2021年35号)，除上述情况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4日，未发现宏发新材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c) 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宏发新材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宏发新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尚未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新环罚字2020-027处罚，要求责令改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宏发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3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成都市艾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艾博”）分别于2016年6月、2017年3月、2017年5月与重庆天泽共签订了4份《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7,047,096.76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成都艾博按《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重庆天泽按约定支付了90%的合同款项，剩余10%的货款按照合同约定作为保证金，在货物验收12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而重庆天泽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该10%的货款。2021年3月6日，成都艾博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重庆天泽支付基于四份《供货合同》拖欠的

合同款项 2,705,784.74 元以及利息 208,345.43 元。经双方协商，重庆天泽支付了合同款项，成都艾博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15 民初 26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成都艾博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1. 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 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以及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 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上海天寰	发行人持股 100%	5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珠海珠玻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泽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勤	上海天寰持股 75.00%，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 持股 9.25%，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持股 9.25%，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通商”)持股 6.50%	7	4 ¹	总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引入外资股东 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 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为重庆天勤提供资金支持；天际通商于 2011 年通过增资成为重庆天勤的小股东，其外资背景可保持重庆天勤增资后的外资比例
重庆度展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总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亿煊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¹ 上海天寰成为重庆天勤的股东时，与天际通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重庆天勤经营发展，并根据有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重庆天勤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天际通商和上海天寰均采取一致行动，当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上海天寰的意见为准。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向重庆天勤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上海天寰所提名的 4 名董事保持一致，上海天寰实际在重庆天勤的董事会中拥有 5 张表决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亿煊绝热	重庆亿煊持股 51.00%，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	1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提名总经理，主要辅助执行董事的日常生产经营，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乾华先生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有几十年的经验，对于 VIP 真空绝热板纤芯材等产品的应用及发展有深厚的经验及市场背景
亿煊阿尔法	重庆亿煊持股 46.00%，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持股 44.00%，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蓁”)持股 10.00%	7	3 ²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提名总经理，主要负责亿煊阿尔法在美国的市场销售及原料供应渠道的开拓；上海熠蓁为公司提供投融资信息。
吉林国玻	发行人持股 51.00%，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5	3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是长春当地企业，可帮助吉林国玻开拓长春及东北市场，同时为吉林国玻业务开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宏发新材	发行人持股 60.00%，谈昆伦持股 34.22%，谈灵芝持股 5.78%	5	3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是风电织物领域的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风电织物领域管理和技术经验，可为宏发新材的发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江苏宏飞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香港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北美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President 及 Treasurer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² 亿煊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煊(或重庆亿煊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根据亿煊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海熠蓁向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重庆亿煊所提名的 3 名董事保持一致，重庆亿煊实际在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中拥有 4 张表决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巴西公司	巴西控股公司持股 99.9999993%，发行人持股 0.000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President 及 Administrator 由股东指定	不适用
巴林公司	香港公司持股 60.00%，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持股 40.00%	5	3	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秘书由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为巴林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租赁及少量的原材料供应，并为巴林公司提供部分中小客户的销售渠道
宏发北美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President、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及 Secretary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巴西控股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商贸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总理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宏发摩洛哥	宏发新材持股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管人员由宏发新材指派	不适用

(2) 发行人现行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在财务、人事、采购、销售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通过党委/党支部及纪检组织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同时，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拓展等事项可以根据各个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A. 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

根据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电子事业部，其中上海天寰属于管理型公司，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及重庆天勤属于生产型公司，其经营业务受上海天寰统一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 100%股权；上海天寰的全部董事均由发行人提名，珠海珠玻、重庆天泽的执行董事均由上海天寰任命；上海天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珠海珠玻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重庆天泽的总理由上海天寰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前述子公司章程对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天勤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重庆天勤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庆天勤的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上海天寰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天际通商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根据上海天寰和天际通商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委派的董事与上海天寰保持一致行动，在重庆天勤董事会表决时，按照上海天寰提名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重庆天勤的总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庆天勤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和重庆天勤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上海天寰整体管控。此外，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管理电子事业部板块的相关业务，并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B. 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重庆亿焯 100% 股权，通过重庆亿焯持有亿焯绝热 51% 股权；重庆亿焯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亿焯绝热的执行董事由重庆亿焯推荐并经股东会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庆亿焯的经理由发行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亿焯绝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以通过重庆亿焯及亿焯绝热的公司章程对重庆亿焯、亿焯绝热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对亿焯阿尔法进行管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 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的相关内容。

在财务管控方面，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重庆亿焯整体管控。此外，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三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是发行人在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延伸，发行人生产制造的玻璃纤维相关产品为其主要生产原料。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

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C. 吉林国玻

在公司治理方面，吉林国玻的全部 5 名董事中，过半数(3 名)由发行人提名，并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吉林国玻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吉林国玻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吉林国玻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吉林国玻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吉林国玻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发行人整体管控。此外，吉林国玻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吉林国玻进行过多干预，但吉林国玻生产中所用玻璃纤维，均自发行人采购，且发行人向吉林国玻派驻技术人员，对吉林国玻生产作业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及监督。同时，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吉林国玻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D. 重庆度展

根据重庆度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度展属于管理型公司，无具体业务，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财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兼职负责。发行人可对重庆度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E. 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为管理型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为销售型公司，其均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及)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对前述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

控制。前述公司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的海外事业部，该海外事业部的分管人员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

F. 巴西公司、巴林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是发行人为打破贸易壁垒，实现国际化战略、完成本地化生产而收购的境外生产型企业，其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巴西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巴林公司 6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在巴林公司 5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有 3 席董事，3 名董事出席即可召开巴林公司董事会，且经到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委派的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巴西公司及巴林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均采用的是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此外，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浸润剂原料及配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需要得到发行人的技术支持。同时，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发行人有权机关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G. 宏发新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是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下游延伸，其主要产品是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系列玻璃纤维是宏发新

材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在收购宏发新材前，自身也有风电织物业务，拥有世界顶尖的风电叶片客户，为实现专业化、板块化生产，在收购宏发新材后，发行人将风电织物业务统一到宏发新材，并将风电叶片客户、市场转移至宏发新材。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宏发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宏发新材本届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由发行人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宏发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选聘产生。此外，宏发新材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持有宏发新材 60%的股权，可通过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对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宏发新材的公司章程对宏发新材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宏发新材自发行人收购前至今一直沿用金蝶财务系统，与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不相兼容，发行人无法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但是，宏发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719)，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同时，宏发新材需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关联交易安排等，前述事项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并由发行人授权其提名的董事进行表决后，由宏发新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此外，宏发新材每年均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宏发新材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并未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宏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风电叶片商通常会直接对风电纱生产厂商进行认证，并要求多轴向织物厂商向经认证的指定风电纱供应商购买风电纱。发行人与风电叶片厂商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合作，根据风电叶片厂商的要求调整风电纱的品质参数和性能要求，且通过了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厂商的认证。因此，宏发新材的风电纱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进行供

应。同时，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宏发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H.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及宏发摩洛哥为宏发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宏发新材根据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的公司章程以及其设立地的法律法规向该等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和宏发摩洛哥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此外，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进行领导的重要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事项列表》，对发行人“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采取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制度，其中发行人下属企业重大改革方案、资产划转、境外的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项目、股权融资方案、因融资业务开展股权质押事项、对外部单位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发行人向其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等事项，均属于需要发行人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的事项。

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寰、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珠海珠玻、重庆亿焯、亿焯绝热均已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及要求设置党委会或党支部，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会或党支部的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或上级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发行人党委对下属企业的党委或党支部成员进行选举前考核审查及监督，以确保对下属企业的领导。

最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控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对子企业的公司治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重大信息报告、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	<p>1、子企业应当根据公司(即国际复材,下同)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备案。</p> <p>2、子企业可以对其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定管理制度,前述管理制度或含有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应报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子企业有权机构通过后实施。子企业未就前述方面制定管理制度的,应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p> <p>3、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子企业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企业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可视情况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除非预算在执行中遇到国家法律政策、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由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调整。</p> <p>4、子企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审核会议议案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及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子企业作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备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p>	<p>发行人建立了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子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参与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p>
人事管理	<p>1、公司通过子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有权机关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企业章程,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据子企业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向子企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选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任期内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p> <p>2、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公司可根据子企业的经营需要推荐外部董事或监事。</p> <p>3、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p> <p>4、列入子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p> <p>6、子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需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子企业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子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文件以及人事管理制度经子企业有权机构批准后,应报公司备案。</p> <p>7、子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及相应修订和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企业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p>	<p>发行人通过向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企业的领导和控制。</p>
财务管理	<p>1、子企业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子企业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企业</p>	<p>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能够按照发行人的会</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p> <p>2、子企业的财务部门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子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将子企业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p>3、子企业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4、子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p> <p>5、子企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p>	<p>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经营决策管理	<p>1、子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p> <p>2、子企业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金管理、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筹资等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企业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审批。子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内的，应提交公司相应有权机构审批。</p> <p>3、子企业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审核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易。</p> <p>4、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企业应将投资项目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5、子企业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子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办理。</p> <p>6、子企业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筹资活动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利息承受能力，子企业的筹资方案应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公司对子企业的委托理财实施年度预算管理。子企业可向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委托理财的年度预算，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通过的子企业委托理财年度预算内，子企业按其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委托理财活动。若子企业拟在年度预算外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p>	<p>控股企业能够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总体规划，在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经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实施。</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8、子企业应于每年度结束时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实施。</p> <p>9、第三十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企业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p>	
信息管理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子企业应严格执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保证子企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2、子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企业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企业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p> <p>3、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子企业应按照公司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落实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建立高效完整的信息采集和上报制度，确保向公司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报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随意更改。</p> <p>4、子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前，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控股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并遵守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p>
检查与考核	<p>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实施对子企业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公司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p> <p>2、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企业。</p> <p>3、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企业后，子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并整改、落实。</p> <p>4、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p> <p>5、对子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和子企业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子企业越权进行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7、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发行人批准的审计建议积极实施，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执行审计意见。</p>
对股转系统挂牌子	<p>1、公司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的管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机构的规定，与在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下属子企业保持“三独立”(即下属挂牌子企业具有独立的生</p>	<p>发行人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宏发新材已按照相关规定</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企业的特殊规定	分开”(即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原则。 2、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选举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议等合法方式，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进行管控。 3、挂牌子企业涉及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依法发出会议通知，由公司提名的董事获知有关情况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会议通知、后续披露职责。	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对其保持了“三独立”和“五分开”原则，并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对宏发新材进行管控。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对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提名或任命，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对于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治理、主要经营事项、财务等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2. 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纺机	设备	3,649.58	1.35%	10,287.99	2.00%	77.43	0.02%	6,929.61	1.88%
	材料	2,460.69	0.91%	2,135.91	0.42%	-	0.00%	12.11	0.00%
	技术服务费	323.21	0.12%	440.75	0.09%	-	0.00%	-	0.00%
常州新创	设备	4,851.52	1.79%	27,314.53	5.32%	9,165.57	2.34%	13,414.75	3.64%
	材料	408.60	0.15%	3,800.15	0.74%	6,365.77	1.62%	1,207.72	0.33%
	技术服务费	1,521.71	0.56%	1,562.26	0.30%	1,695.28	0.43%	-	0.00%
常州达姆斯	测试费用	1,050.62	0.39%	944.72	0.18%	618.75	0.16%	200.35	0.05%
	设备	35.40	0.01%	-	-	-	-	-	-

交易 对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原材料等	190.77	0.07%	235.07	0.05%	311.04	0.08%	214.56	0.06%
常州隆和	运输服务费	5,898.12	2.18%	3,569.07	0.69%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宏发新材的发展历史原因，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拥有宏发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源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等，宏发新材通过该等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等设备，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是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其中，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2014年8月，发行人曾从德国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和德国卡尔迈耶马里莫纺织机械制造公司采购过类似的经编机设备，单台采购价在80万欧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8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与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转售的设备价格接近，故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宏发新材向八纺机购买的材料为用于机器设备的辅材，2021年1-6月宏发新材机器设备类资产大幅增加，对应的设备辅材需求也大幅增加，致使宏发新材向八纺机采购材料的金额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与采购经编机及相应原材料加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系定制化供应，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经编机配套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常州达姆斯的技术先进且服务更为便捷，报告期内，宏发新材主要向常州达姆斯采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关的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2021年1-6月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支付测试费用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宏发新材研发投入增多，测试需求随之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为沙特的化学品分销商，报告期内，巴林公司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主要采购纯碱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隆和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原因主要系便于物流的配套保障及统筹管理，该项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常州隆和成立于2020年10月，2020年为宏发新材提供物流服务的时间较短，加之2021年上半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致使2021年1-6月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大幅上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新创	玻纤复合材料	3,223.03	0.80%	6,101.61	0.88%	4,082.50	0.74%	-	0.00%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0.84	0.04%	251.08	0.04%	442.30	0.08%	-	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主要销售玻纤复合材料，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

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拥有购销渠道及仓储设施，巴林公司通过该公司向部分小客户销售玻纤及玻纤制品。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具备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3. 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根据亿焯阿尔法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亿焯	920.00	46.00%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880.00	44.00%
上海熠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亿焯阿尔法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生产经营中的高层管理人员)派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派驻方
庾波	董事长	重庆亿焯
黎宏	董事	重庆亿焯
徐邦棋	董事	重庆亿焯
ROBERT FLEMING ANTONIUS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JOHN THOMAS BAXTER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姓名	职务	提名方/派驻方
CHRISTOPHER J. AVALLONE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卢巍 ³	董事	上海熠蓁
KEVIN RICHARD BURTON	总经理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马柯	财务负责人	重庆亿焯
谭晴锋	副总经理	重庆亿焯

根据亿焯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重庆亿焯委派3名，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3名，上海熠蓁委派1名。亿焯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焯(或重庆亿焯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亿焯阿尔法董事会审议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审议其他事项时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综上，虽然发行人仅持有亿焯阿尔法46%的股权且无法独自在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但亿焯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且亿焯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焯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焯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发行人可控制亿焯阿尔法。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³ 亿焯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焯(或重庆亿焯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陶存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访谈重庆佳府的股东陶存先生及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重庆佳府违约后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并取得发行人对重庆佳府发出的律师函((2021)炜渝函字第 21125 号)；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等。

(2) 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巴林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信息；查阅相关部门给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文件与缴纳罚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诉讼清单。

(3) 获取并查阅了包括宏发新材、亿煊阿尔法在内的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文件，并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进行比对；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发生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政策等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如何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巴西公司、宏发新材和亿煊阿尔法进行控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根据重庆佳府的反馈，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已违反《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86,873,121.74元及相应的利息。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市场原因，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于2017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能够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的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能够对亿煊阿尔法构成控制。

(五)全面梳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说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情况和剥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矿源开采、玻纤原丝、粗纱制品、细纱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均有布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型	布局位置	承担主体	主要辐射区域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重庆市	重庆虔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设立)	-
玻璃纤维	重庆市	国际复材(粗纱)、重庆天泽(细纱)	国内、亚太地区
	巴西	巴西公司(粗纱)	美洲
	巴林	巴林公司(粗纱)	北美、欧洲、中东、印度

产业类型	布局位置	承担主体	主要辐射区域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重庆市	重庆虔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设立)	-
细纱制品	珠海市	珠海珠玻	华南地区
	重庆市	重庆天勤	华东地区、亚太地区
粗纱制品	常州市	宏发新材、江苏宏飞	全球
	湘潭市	宏发新材	湖南省
	海门市	宏发新材	华东地区
	美国	宏发北美	美国、墨西哥
	摩洛哥	宏发摩洛哥	欧洲
玻纤复合材料	重庆市	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全球
	吉林	吉林国玻	国内
境外销售子公司	荷兰	欧洲商贸公司	欧洲
	美国	北美公司	美国、加拿大
	香港	香港公司	东南亚、东亚
管理型子公司	上海、重庆、荷兰	上海天寰、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注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持有重庆佳云 49%的股权外，无其他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业务主体，且在转让重庆佳云 51%股权前，重庆佳云未实际开展运营，目前发行人正在筹划重庆佳云剩余 49%股权转让事宜，计划全面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融资租赁情形，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

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对于融资租赁的初始确认、持续计量、列报和披露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40,765.41	35,170.39	40,765.41	36,063.24
售后回租	167,851.32	136,293.33	261,480.56	181,536.42
合计	208,616.73	171,463.72	302,245.97	217,599.6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50,193.00	47,223.52	-	-
售后回租	362,595.30	283,265.93	398,214.74	261,246.84
合计	412,788.30	330,489.45	398,214.74	261,246.84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年6月30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3,737.08	12.25%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	971.52	805.27	0.17%	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控制设备等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28.04	8.90%	否
小计		40,765.41	35,170.39	-	-

(b)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4,511.36	12.71%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888.46	0.17%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63.42	8.52%	否
小计		40,765.41	36,063.24	-	-

(c)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49,221.48	46,252.00	15.97%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971.52	0.17%	否
小计		50,193.00	47,223.52	-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

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年6月30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763.99	19,670.29	23.95%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1,002.80	0.72%	是
贵金属	漏板	76,770.42	74,078.03	24.08%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1,240.74	41,389.66	10.52%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721.39	152.55	0.12%	否
小计		167,851.32	136,293.33	-	-

(b)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9,251.06	28,661.10	60.47%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179.95	873.33	0.64%	是
贵金属	漏板	96,086.18	96,037.53	31.2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70,996.49	37,241.42	12.65%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3,966.88	18,723.04	6.05%	否
小计		261,480.56	181,536.42	-	-

(c)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8,388.85	30,134.72	54.37%	是
贵金属	漏板	197,774.52	197,752.41	64.18%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6,993.01	34,853.33	12.02%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9,438.92	20,525.47	7.08%	否
小计		362,595.30	283,265.93	-	-

(d)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33,229.44	11,212.48	37.12%	是
贵金属	漏板	197,495.21	197,495.21	75.5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织布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137,604.93	49,175.12	27.56%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29,709.30	3,349.54	5.95%	否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175.86	14.49	2.61%	否
小计		398,214.74	261,246.84	-	-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88%)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9.15%)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11.97%)
经营范围	(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九)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股权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7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6.32%)

	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0%)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29.35%) 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1.33%)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524.88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股权结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640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2788%) 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0.05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0.0087%) 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0.0058%)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0.0029%)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0.0029%)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02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	--------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34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股权结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6936%)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14.2962%) Mai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4.981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89%)
经营范围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19楼
股权结构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00%)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5.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485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14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股权结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00%) 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9.00%) 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7.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 8-2-154
股权结构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90.00%) 润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0%)
经营范围	向国内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提供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提供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股权结构	香港晟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7918%) 深圳市晟泰韩江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9413%) 重庆彤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953%) 重庆市瑞晖鼎骏实业有限公司(13.1965%)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572%) 重庆百智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584%) 重庆嘉桐投资有限公司(1.759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规定的，未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开发经营)。

(12) 云天化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2号楼3楼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00%)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8.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8.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0%)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中，除云天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向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询问了解以上资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中的核心设备；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以及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同时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信息进行比对，核查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公司售后融资租赁的相关合同及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判断公司售后回租的业务实质，同时复核公司计算融资租赁利息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玻纤专用池窑、贵金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房屋建筑物、玻纤专用池窑、贵金属、机器设备中的拉丝机、经编机、捻线机、织布机等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设备，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非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中，除云天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2021年11月5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	结论意见	53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7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96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98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100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	1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103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104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239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882.12 万元、23,971.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建信投资	287,804,878	9.3721%
3	云南云熹	204,341,463	6.65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4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5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6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云玻挚信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张峥已于2021年5月主动提出离职，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其认缴的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将在自其离职起12个月内(即2022年5月前)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云南云熹的合伙人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云南云熹的有限合伙人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更名为“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8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2.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0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3.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宏飞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44193。

除上述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的认证证书、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美国、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

纤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90%、99.09%及 98.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信投资和云南云熹，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新增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虔盛。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董事胡鑫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佩谦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到期时止。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 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2.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申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33.33%的企业
26.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56.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30%的企业
3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云南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 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40.	云南镭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5%的企业
41.	大理河赓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灵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莫秋实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李亦非	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黄志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汪华	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6.	王继辉	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7.	廖亚岚	曾任发行人监事
8.	冯驰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姚远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杜迅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刘富云	曾任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
12.	施佳慧	曾任云天化集团监事
13.	余雁冰	曾任云天化集团监事
14.	李杰	曾任云天化集团监事

注：原发行人董事胡鑫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亦属于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艾哈铂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王继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珠海云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3.	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4.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5.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6.	上海书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李亦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哈尔滨书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李亦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嘉兴张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李亦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志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浦江金鑫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2.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3.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 25%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重庆远嘉	原材料	8,714,012.16
远嘉中国	原材料	8,620,115.05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1,116,981.14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10,222,686.31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8.0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修理费	132,697.24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	2,305.6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1,788,275.23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140,707.96
重庆风渡	原材料	796,155.6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重庆风渡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13,515,173.24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08,141.59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223,200.00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450,000,000.00	2020.07.01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	95,518,790.48	2020.04.28	2023.04.28
云天化集团	362,242,087.59	2021.03.10	2028.03.01

注：2021年1-6月发行人应付云天化集团担保费782,215.79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85,759,506.63	165,785,417.96	998,591.49
委托云天化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70,000,000.00	-	-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55,000,000.00	100,000,000.00	1,648,076.54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2021年6月，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313,810,203.14元，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575,768.21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00%	6,330,054.66
云天化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000%	10,116,164.34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00.00	6.3000%	2,554,520.54
小计	50,000,000.00	600,000,000.00	-	19,000,739.5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3,267,262.86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1年10月27日就发行人2021年1-6月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为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

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64,334,867.70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67,818,354.11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10,860,196.32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原材料、备件	1,907,707.96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58,981,185.8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32,230,337.59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08,390.76

(3) 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66,217.11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4,000.00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房屋及建筑物	3,227,932.2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对外投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资设立重庆虔盛，根据重庆虔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虔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ABUGYR X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田坝街 666 号附 3 号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迅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其他变化情况

(1)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宏飞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7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

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来，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该公示的公示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的规划调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出具《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的出具《证明》，宏发新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

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的出具《证明》，宏发新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鑫士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5 号 1 楼 1 层 1043 部位	20.00	注册地址	无固定期限
2.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28 幢之 601、602 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3.	重庆天勤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齐心大道 888 号	10,211.2	生产厂房	2020.08.01-2020.12.31 [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8栋2单元1104室	98.69	居住	2021.05.05-2022.05.04
5.	珠海珠玻	田永刚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303室	74.94	居住	2020.07.13-2021.07.12
6.	珠海珠玻	陈成红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804室	74.94	居住	2020.08.01-2021.07.31
7.	珠海珠玻	江柏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9栋2单元1003室	82.05	居住	2020.12.01-2021.11.30
8.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1室	111.64	居住	2021.01.01-2021.12.31
9.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2室	111.46	居住	2020.12.01-2021.11.30
10.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238号7栋1805房	42.29	居住	2020.11.18-2021.11.17
11.	珠海珠玻	胡萍	珠海市洲际豪庭三期8栋501	93.00	住宅	2021.01.01-2021.12.31
12.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13栋2单元901号	85.88	成套住宅	2020.09.25-2022.09.25
13.	珠海珠玻	吴晓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蓓蕾街188号1单元501号	86.55	成套住宅	2020.10.01-2022.10.01
14.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2,940.00	厂房	2020.03.01-2023.02.28
15.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7,792.00	厂房	2018.09.01-2021.12.31
16.	宏发新材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申港产业园第8栋厂房	3,909.50	生产、仓储、办公	2020.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7.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第11栋厂房	2,774.65	生产、仓储、办公	2020.10.15-2023.10.14
18.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19.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20.	吉林国玻	史伟国	吉林省公主岭市祥和家园35栋1单元402室	79.22	员工住房	2020.07.27-2021.07.27
21.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1.01.11-2022.01.1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3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重庆天勤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续租至其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厂房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天勤仍在租用该厂房。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5项、第6项、第20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且均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4项、第5项、第6项及第20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

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7	43916487	2021.02.07-2031.02.0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短切自动送线装置	发明	2019100817867	2019.01.28
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收卷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90243	2020.06.09
3.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拉丝机用复合导轨及玻璃纤维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20218521165	2020.08.28
4.	发行人	一种冷却风均化风箱	实用新型	2020223164609	2020.10.16
5.	重庆天泽	一种淀粉粘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915088	2020.08.14
6.	重庆天勤	一种喷气织机的储纬器安装定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2520953	2020.07.01
7.	重庆天勤	一种新型夹布棍	实用新型	2020213397481	2020.07.09
8.	宏发新材	一种复合材料车体旋转铺放工装及其铺放工艺	发明	2021104398893	2021.04.23
9.	宏发新材	一种经编机链条收幅机构	发明	2020112458726	2020.11.10
10.	宏发新材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的预制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0109850134	2020.09.18
11.	宏发新材	一种能够消除静电的碳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	2020108295707	2020.08.18
12.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8195037	2020.08.14
13.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预氧丝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4044896	2020.07.16
14.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新型分丝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73525X	2020.07.02
15.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多级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462306	2020.06.18
16.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丝束上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328241	2020.06.17
17.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丝束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304336	2020.06.1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但对已拥有的域名进行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picfiber.hk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4	发行人	2012.04.17	2033.04.17
2.	cpicfiber.net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4	发行人	2012.04.13	2030.04.13
3.	cpicfiber.co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5	发行人	2012.04.13	2025.04.13
4.	cpic.co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6	发行人	2016.01.11	2026.01.11
5.	cpicfiber.asia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7	发行人	2012.04.13	2030.04.13
6.	cpicfiber.cn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8	发行人	2003.03.17	2030.03.17
7.	cpicfiber.com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9	发行人	2001.08.15	2030.08.15
8.	ctmfabric.com	渝 ICP 备 07501694 号-1	重庆天勤	2016.12.13	2021.11.30
9.	pgtex.cn	苏 ICP 备 18043222 号-1	宏发新材	2005.05.14	2023.06.14
10.	cfcaa.org.cn	苏 ICP 备 18043222 号-1	宏发新材	2018.05.15	2023.05.15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商标类别	申请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商标类别	申请状态	有效期至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22.05.29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22.05.29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22.05.29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22.05.29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22.05.29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22.05.29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7.	发行人	TM GLASS	韩国	1132356	21、22	已注册	2022.08.02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20.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21.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22.	巴西公司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23.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6.01.19
24.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25.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26.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

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欧盟	US201013381969 EP1079351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纤维组合物	美国、欧盟、巴西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BR112013020222.0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1.07.06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514724126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5.05.28
4.	发行人	一种高耐高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95005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8.06.09
5.	发行人	一种高耐高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0981824B2	发明	授权	-	2038.03.2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2.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2.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1.12.03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2.05.24
7.	brc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 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生益科技集团
3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
4	Owens Corning 集团
5	株洲时代集团

注: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 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包括: TPI MEXICO,LLC, TPI COMPOSIT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I KOMPOZIT 2, 迪皮埃风电叶片大丰有限公司, 迪皮埃风电叶片(扬州)有限公司, 迪皮埃复材构件(太仓)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 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5) 生益科技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张文学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鑫 [注]	董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姝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雷华	独立董事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李忠明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申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湖畔乐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何林	副总经理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注：原发行人董事胡鑫已于2021年7月1日辞去国际复材董事职务，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佩谦担任发行人董事，杜佩谦现任建信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因原董事胡鑫由于股东人事安排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佩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系由于股东人事安排变动造成的，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重庆亿煊、江苏宏飞已不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2021年1-6月，重庆亿煊、江苏宏飞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427)，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2018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态环境风险源编制了预案，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涉及企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企业基本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企业无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综上，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

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223	5,125	98.12%	1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49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无需缴纳、21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医疗保险	5,223	5,126	98.14%	14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48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5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1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失业保险	5,223	5,124	98.10%	1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51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1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工伤保险	5,223	5,134	98.30%	14人离职当月未缴纳、49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0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5,223	5,128	98.18%	14人离职当月未缴纳、48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5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1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2019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2020年2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223	4,956	94.89%	1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3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95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6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0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1人漏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6月6日，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机械”)签署《采购及出口代理合同》，约定国际复材有限委托五矿机械采购并出口一批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并销售给巴林公司，同时负责报关、运输、出口退税等业务。国际复材有限和五矿机械在《采购及出口代理合同》中约定，五矿机械在收到国际复材有限或巴林公司所垫付的足额货款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设备及材料供应商。

《采购及出口代理合同》签署后，五矿机械分别与各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并与供应商、国际复材有限分别签署《供货合同三方协议》，约定五矿机械与国际复材有限共同承担五矿机械与供应商所签署的供货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截至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及巴林公司已向五矿机械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并向五矿机械发出支付指令，分期向各供应商支付款项。但由于五矿机械的财务状况恶化，其自2018年11月13日起未能向各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自2020年8月起，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及五矿机械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五矿机械支付剩余款项并承担逾期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诉讼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进度及进展
1	重庆万德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德”)	2,313,338.15	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与重庆万德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重庆万德支付货款2,018,742元及利息294,596.15元，重庆万德不得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支付完毕后，即在已履行范围内享有重庆万德对五矿机

			械的完整债权，有权在已付款范围内向五矿机械进行债权申报，该部分款项重庆万德不得再向五矿机械申报债权。
2	重庆施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施能”)	1,491,720.00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与重庆施能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重庆施能支付人民币共计 1,491,720 元，重庆施能自愿放弃利息及资金占用损失并不得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支付完毕后，即在已履行范围内享有向五矿机械进行债权申报的权利。
3	杭州萧山天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成”)	3,306,601.65	2021年3月5日，杭州天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矿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向杭州天成支付货款共计 3,086,700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加计 50%计付逾期付款损失 219,901.65 元。2021年5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合计		7,111,659.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于五矿机械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所导致，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后即取得对五矿机械的相应债权，有权向五矿机械申报债权，且相应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约为 0.1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滨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深交所予以受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与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和云南云熹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 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磺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对印刷、酒店、旅游、房地产、运输、危险化学品(酒精、成品油、松节油)等行业进行投资；对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加工机械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矿产品等进行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农副产品进行经营；机电机械产品制造；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饮食服务、住宿、农副产品种植、经营、仓储、物资中转(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主矿、共生矿)开采、加工、销售；煤、焦炭、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6.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非标设备。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8.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施工；化工、石油化工装置的设计安装；I、II、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化工机械、化工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和技术改造；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6471%，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否
9.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10.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副食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承办会议活动及商品展示活动，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干洗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化工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生物资源开发；环保科技；节能、节水设备的研究、开发；烘焙食品制作和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96.6169%，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持股 3.3831%	否
1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 87.4691%，云南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2.5309%	否
12.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矿总公司(集团)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13.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否
14.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5.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6.	云南云天化深泓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7.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18.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19.	云天化信息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互联网信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云平台服务；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气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20.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	云天化集团持股 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8.00%，发行人持股 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21.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22.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采购、销售、投资管理；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液体无水氨)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及制品研发、生产、经营；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检测、检验与评价，计量器具检定；机械设备(含压力管道)及电器仪表产品销售、维修、调试；化工及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评价、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储存、代购代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6.101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73%	否
23.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化工咨询；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24.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仓储监管、咨询及相关服务；化肥、饲料、农膜、农机贸易；农药(鼠药除外)零售；硫磺批发、零售(无储存)；粮食、农副产品收储、加工和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农业观光旅游；种植业；复合肥、BB肥、缓(控)释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菌肥的研发、生产(含委托)和销售；玉米种子(含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高粱种子、大豆种子、水稻种子、小麦种子、蔬菜、花卉种子的研发、加工、包装和销售；植物油生产(含委托)及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流通仓储、装卸服务；仓储、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建材、橡胶制品、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5.7715%，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3687%，吉林云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97%	否
25.	昆明建信云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以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9960%，云天化集团持股 19.9990%，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025%，芜湖建信宸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25%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6.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涡流检测；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否
27.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6345%，云天化集团持股 3.3322%，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0333%	否
28.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稻谷、小麦、玉米及其他谷物加工；米、面制品制造；稻谷、玉米、豆类、油料、薯类、蔬菜、花卉、葡萄、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牛的饲养、鸭的饲养、内陆养殖；农业机械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经营租赁；粮油、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种子批发；米、面制品、果品、蔬菜及其他农牧产品的批发；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9.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磷炉尾气开发利用；磷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养殖；白糖中转；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物资装卸；物资中转；财产租赁；家用电器维修；摄像服务；种植；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	住宿，服务业，房屋租赁，停车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场地租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盐，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4.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吴仁铸持股 45%	否
35.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公司	非金属矿产地地质调查和勘察；高岭土矿产开采、加工；国内外贸易；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作业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博尚高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6.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编织袋的生产及销售；编织袋印刷；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50%，周智持股 42.5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7.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38.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51.00%，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9.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北京盛世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9.00%，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10.00%	否
4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仓储物流业，售电业务，磷石膏综合加工及产品开发利用，机械及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化工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水富云天化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及起重货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监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改造；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机械、汽轮机、压缩机、机泵等转动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仪表系统集成及培训和技术支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的无损检测；机械加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出售与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贸易、仓储及物流服务；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3.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45.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氟硅酸钠、硫酸、磷酸、合成氨、化工原料、磷矿石系列产品、农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及零配件制作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肥、硫酸、磷酸、硝酸、氟硅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磷酸铵、硝酸铵溶液、磷酸二氢钾、氟硅酸钠、复合(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石膏、土壤调理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磷矿副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2%	否
47.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8.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50.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51.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00%，腾冲市银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0%	否
53.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4.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原料、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5.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6.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57.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过磷酸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高效复合(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含有机、无机、氨基酸、腐植酸、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及微量元素的水溶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生物炭肥的生产、销售；磷矿石及磷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硫酸钾、氯化钾、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硝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硫酸铵、硝酸钾、硫酸、磷酸、硫磺及氟硅酸钠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40.00%，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00%，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00%	否
58.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氨、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51.0000%，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5799%，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4201%	否
59.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51.00%，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吴曦持股9.50%，罗兴持股9.50%	否
60.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49.00%，王丽娟持股41.00%，郭汉持股1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1.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中间实验：化学试剂(无毒)，化学农药，饲料添加剂，农药剂型中间实验；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百菌清原药、氢氧化钠的生产及销售；化学肥料，化肥功能性助剂，化肥增效剂、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肥料，磷酸盐的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化学工业用催化剂，环保用(如尾气处理用)催化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2.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3.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4.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65.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6.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7.	云南花匠铺科技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9.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4%	否
70.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中转、物流配送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化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的销售;物流方案与规划设计;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62%	否
71.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粮食收购、销售;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3.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 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运输计划组织; 物流规划设计; 物流信息服务; 仓单质押业务; 代办货物转运; 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化肥的零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0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74.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 工程测量(乙级):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 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 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 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 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5.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机械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77.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8.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9.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0.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81.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2.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83.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4.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化肥、橡胶、石油焦、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外)、沥青、大豆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及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5.	瑞丰年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以及 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否
86.	云天百悦实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严禁涉及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00%	否
87.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农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8.	昆明市磷弘实业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开发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9.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6.1117%	否
90.	云南省磷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磷矿石、磷矿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1.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92.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和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冷库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的利用技术研发；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93.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仅限于本单位废旧物资)。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4.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福利印刷厂	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的印刷。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5.	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尿素、硝铵编织袋、农膜生产、销售；微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印刷服务；工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100.00%	否
96.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7.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8.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99.	云南晶欧经贸有限公司(2021年8月2日更名为云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3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2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3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变压器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8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10KV 开闭所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8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化学危险品库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1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油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53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汽化混合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7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加气站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19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 8500 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8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23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332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 F10 线制氧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3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246.68	—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40.49	—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333.18	—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204.7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7,685.84	—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87.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352 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668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981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3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85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2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8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0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2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4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5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7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8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22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4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7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冷变电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是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120.	珠海珠玻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07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2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0460455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 丽江路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81240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 丽江路28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 车间二、 综合楼	10,635.08	—	否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81246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 丽江路28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32669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 丽江路28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 车间四、 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253号	银山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134,666.00	2061.02.19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20,406.63	—	

注 1: 2020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同意按照中天成土地房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 036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出售上述第 87 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的面积为 66.28 平方米的房产。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出售事宜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报送《产权转让申请书(实物资产)》, 挂牌价格为 46.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房产尚未成交。

注 2: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 2100001062013212749), 为实施巴林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 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 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DY02)，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2100001022019114551)，为补充出口产品的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所需资金，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三份《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22019114551DY01~03)，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21 项、第 72 项至第 78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4：2020 年 3 月 20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为日常生产经营支付货款，珠海珠玻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2,800 万元的借款。作为该借款的担保，珠海珠玻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05 项至第 117 项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06.18	11,000.00 万元	2022.06.17	信用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08.23	10,000.00 万元	2021.08.20	信用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09.11	14,000.00 万元	2021.09.10	信用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12.17	17,000.00 万元	2021.12.20	信用担保
5.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0.07.01	50,000.00 万元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0.01.09	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2021.12.24	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2.27	不超过 3,400.00 万美元	2022.12.05	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1.05	13,800.00 万元	2021.11.04	信用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1.12	14,200.00 万元	2021.11.11	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1.19	14,800.00 万元	2021.11.18	信用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1.25	12,700.00 万元	2021.11.24	信用担保
13.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8.03.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3.20	13,700.00 万元	2022.03.18	信用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11	14,800.00 万元	2022.06.09	信用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21	13,700.00 万元	2022.06.20	信用担保
1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3.08	10,000.00 万元	2022.03.07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03.24	10,000.00 万元	2022.03.24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1.12	12,500.00 万元	2022.01.11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6.11	10,000.00 万元	2022.06.10	信用担保
23.	珠海珠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1.03.26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022.03.1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开具保函
24.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重庆天泽	Dak Tai Trading Ltd.	硼钙石	-	2020.12.25
2.	发行人	上饶市广信区正志贸易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7,200.00 万元	2020.02.19
3.	宏发新材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原丝	6,504.00 万元	2020.04.23
4.	宏发新材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碳纤维	6,160.00 万元	2020.04.28
5.	江苏宏飞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原丝	-	2020.09.01
6.	重庆天泽	重庆远嘉矿业有限公司	高混料/白泡石、高岭土和叶腊石的混合料	-	2021.01.07
7.	发行人	武汉伟茂业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2,575.00 万元	2021.03.03
8.	发行人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叶腊石粉	4,410.00 万元	2021.01.28
9.	发行人	重庆南石商贸有限公司	磨碎纤维	6,720.00 万元	2021.01.21
10.	发行人	枝江永鑫高岭土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4,560.00 万元	2020.12.28
11.	发行人	枝江永鑫高岭土有限公司	高岭土粉	3,800.00 万元	2020.12.28
12.	江苏宏飞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碳纤维	11,700.00 万元	2020.11.19
13.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2,566.20 万元	2020.12.29
14.	发行人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叶腊石矿	3,960.00 万元	2020.12.29
15.	发行人	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	轻烧粉、萤石粉	3,193.00 万元	2020.12.29
16.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220.00 万元	2020.12.29
17.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粉	2,490.50 万元	2020.12.29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8.	发行人	江西上饶市广信区志同贸易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7,280.00 万元	2020.12.28
19.	发行人	重庆米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石粉、高岭土矿	2,099.00 万元	2020.12.28
20.	发行人	上海赣丰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钼	2,916.00 万元	2020.12.28
21.	宏发新材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	-	2020.04.20
22.	宏发新材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	5,000.00 万元	2021.04.07

注：上述合同中，2020 年末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均始于 2021 年年初。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19.08.29
2.	宏发新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玻璃纤维制品	24,951,165.93 美元	2020.07.16
3.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4.	发行人	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	2,250.00 万元	2020.12.28
5.	发行人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膨体纱	1,137.50 万元	2021.01.01
6.	发行人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纱、重络纱	2,479.00 万元	2020.12.31
7.	发行人	陕西泰普瑞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绝缘纱	2,448.00 万元	2021.01.01
8.	发行人	上海国玻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	4,235.00 万元	2020.12.31
9.	发行人	上海弘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股纱	2,176.00 万元	2020.12.21
10.	发行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缝边毡	2,742.00 万元	2021.01.01
11.	发行人	江苏伟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	1,750.00 万元	2020.12.30
12.	发行人	江苏晓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纱	2,286.00 万元	2020.12.25
13.	发行人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	4,586.00 万元	2020.12.31
14.	发行人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	7,324.00 万元	2021.01.01
15.	上海天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短切丝	1,810.00 万元	2021.01.01
16.	珠海珠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314.91 万元	2021.06.09
17.	宏发新材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碳纤维织物	19,794.58 万元	2021.0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8.	宏发新材	绍兴市铸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	1,400.00 万元	2021.04.16
19.	宏发新材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碳纤维单轴织物	1,279.28 万元	2021.05.10
20.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注 1：上述第 20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上述合同中，除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的合同外，其他 2020 年末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均始于 2021 年年初。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铂金挡砖、F07 线纯氧燃烧池窑等	2017.06.13-2022.06.13	21,420.00	2017.06.07
2	发行人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铂铑合金漏板等	2018.01.30-2023.01.30	26,900.00	2018.01.29
3	发行人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铂合金漏板	2019.03.29-2022.03.29	16,200.00	2019.03.19
4	发行人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漏板	2019.06.27-2022.06.27	19,950.00	2019.06.19
5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智能烟尘采样仪等	2019.06.28-2022.06.28	11,000.00	2019.06.20
6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台压纱机、悬臂式缠绕包装机等	2019.06.28-2023.06.28	25,000.00	2019.06.27
7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窑炉在线残氧检测检测器等	2019.09.20-2022.09.20	20,000.00	2019.09.20
8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空分-空分设备、粉料加工车间等	2020.04.28-2023.04.28	14,000.00	2020.04.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纤维组成与性能关系研究	10 万元	2020.08.01-2021.07.31
2.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3.	发行人	重庆科技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高性能拉挤型材用环氧树脂开发	20 万元	2021.01.01-2022.12.31
4.	发行人	重庆科技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真空辅助成型工艺仿真	25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4.5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30.5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73.54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16.67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66.2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项目	2021年1-6月	依据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F05线)	35.7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F05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号)
高强度HT玻璃纤维及耐腐纤维高温滤镜袋产业化	266.02	重庆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渝财企[2015]285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75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46.06	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37.14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0.83	2020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2. 2021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9重大新产品补助	194.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211号)
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奖励	30.00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206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5.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49号)
工业经济表彰奖励	47.80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1]11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号)
新型碳纤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20.00	《2020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号)
2021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补贴	9.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2.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24号)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二年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13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28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45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49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58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71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75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97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101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103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0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已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2 月，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 8.74 亿元债务，后云天化集团将该 8.74 亿元债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中轻依兰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前述 8.74 亿元债务承接款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

(2) 中国信达云南分公司承接云天化投资对国际复材有限 8.74 亿元的债权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中的 2 亿元实施债转股；剩余 6.74 亿元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偿还给中国信达云南分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7 年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接 8.74 亿元债务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 说明 2017 年 8 月中轻依兰是否真实支付债务承接款给国际复材有限；结合首轮问询回复里“相关债权已变为不良债权”等相关表述说明偿付资金来源；若已真实支付，发行人迟至 2018 年 2 月才将 6.74 亿元偿还给中国信达云南分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国际复材 2017 年 2 月承接债务后，相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包括利率、金额、支付方等。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债务重组是否构成大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发行人再次承接关联方债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17 年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接 8.74 亿元债务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1. 2017 年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接 8.74 亿元债务的原因

2017 年 3 月，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及对方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金融及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约定云天化集团在选择外部机构处置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资产、实物资产、股权资产、抵债权益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合作,双方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合作处置、委托代理、财务顾问等方式进行合作;当云天化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云天化集团把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视为优先合作对象。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国际复材有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中国信达有意对国际复材有限进行投资。由于国际复材有限急需资金用于生产线改造、购买新技术、优化供应链等生产经营活动,经国际复材有限与中国信达沟通,中国信达拟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对国际复材有限进行投资,即国际复材有限先收购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的债务后,中国信达再收购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债权,以实现中国信达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债转股投资。

2. 中轻依兰债务转移至国际复材有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债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2017年2月13日,中轻依兰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所欠的8.74亿元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仍由中轻依兰承担。

2017年2月13日,国际复材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8.74亿元的债务,并因此拥有对中轻依兰8.74亿元的债权。

2017年2月13日,国际复材有限的控股股东、中轻依兰的债权人云天化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中轻依兰将其对云天化集团的8.74亿元债务转移至国际复材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8.74亿元

的债务系其为后续中国信达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而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国际复材有限及中轻依兰已就该债务的转移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且该债务的转移已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及债权人云天化集团的同意。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货币债务重组及承接属于必须评估事项。鉴于国际复材有限、中轻依兰均为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债务承接的对价均为所转让债务的账面价值(即 8.74 亿元)，不存在折价或溢价转让债务的情形；债务重组完成后，国际复材承接的债务已由中轻依兰足额清偿完毕，因此，相关债务未经评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 2017 年 8 月中轻依兰是否真实支付债务承接款给国际复材有限；结合首轮问询回复里“相关债权已变为不良债权”等相关表述说明偿付资金来源；若已真实支付，发行人迟至 2018 年 2 月才将 6.74 亿元偿还给中国信达云南分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国际复材 2017 年 2 月承接债务后，相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包括利率、金额、支付方等。

1. 中轻依兰已将债务承接款真实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

根据云天化财务公司出具的《内部转账凭证》(凭证号码：20170810100237、20170810100239、20170810100241、20170810100243、20170810100245)以及国际复材有限的账户明细账，中轻依兰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债务承接款合计 8.74 亿元分五笔真实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

2. 中轻依兰支付债务承接款的资金来源

2017 年 8 月 2 日，云天化投资(作为转让方)、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作为收购方)和国际复材有限(作为债务人)签署《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云天化投资将其对国际复材有限 8.74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债权收购价款为 8.74 亿元，除该收购价款外，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不再向云天化投资支付包括税款在内的任何费用。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中国信达云

南省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 8.74 亿元债权收购款支付给云天化投资。根据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和重庆国际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说明》，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云天化投资对国际复材有限往来债权并实施债转股项目的收购资金 8.74 亿元全部为中国信达的自有资金。

根据云天化财务公司出具的《内部转账凭证》，收到上述 8.74 亿元债权收购款后，云天化投资即根据其与中国信达集团、国际复材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于同日将 8.74 亿元的债权收购款支付给云天化集团，再由云天化集团支付给中轻依兰，最后由中轻依兰作为债务承接款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

综上所述，中轻依兰向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的 8.74 亿元债务承接款的来源为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向云天化投资支付的 8.74 亿元债权收购价款，最终来源为中国信达的自有资金。

3. 发行人迟至 2018 年 2 月才将 6.74 亿元偿还给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根据云天化投资、国际复材有限和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云天化投资将其对国际复材有限 8.74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债权收购价款为 8.74 亿元。此外，各方约定的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6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债务重组宽限期内，中国信达享有将部分或全部重组债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其他投资方转为对债务人(即国际复材有限)股权的权利，债务重组宽限期即为转股期，转股期亦为 6 个月，自付款日计算，转股日为中国信达与债务人就转股协商一致，且双方履行完毕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实际签署债转股协议之日。若中国信达将部分或全部重组债务转为对债务人股权的，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于转股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两次归还重组债务本金及结清对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鉴于中国信达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云天化投资支付了 8.74 亿元的债权收购款，上述重组宽限期及转股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国

际复材有限应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向中国信达归还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本金及结清对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收到 8.74 亿元的债务承接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补充, 为发行人实际资金投入所需, 同时由于自国际复材有限收到中轻依兰支付的债务承接款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 中国信达尚未确认其转股金额, 因此国际复材有限在该期间内未向中国信达归还重组债务本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信达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出具《中国信达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448 号), 经中国信达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 同意将中国信达对国际复材 87,400 万元债权中的 20,000 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 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完成对国际复材的增资, 成为国际复材的普通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与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及云玻挚信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中国信达应在交割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上述《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 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 8.74 亿元可转股债权中的 2 亿元转化为对应发行人的 115,121,951 的股份; 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债转股事项。债转股完成后, 中国信达对发行人的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本金为 6.74 亿元, 基于资金流动性需求的考虑, 该笔款项继续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出具的《财务收据》等资料,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已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了全部 6.74 亿元的重组债务本金以及 33,703,693.15 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收到的债务承接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同时由于自国际复材有限收到中轻依兰支付的债务承接款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 中国信达尚未确认其转股金额, 因此国际复材有限在该期间内未向中国信达归还

重组债务本金；中国信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确定债转股金额为 2 亿元后，基于资金流动性需求的考虑，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本金 6.74 亿元继续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了全部 6.74 亿元的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本金以及 33,703,693.15 元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云天化投资和国际复材有限签署的《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

4. 国际复材于 2017 年 2 月承接债务后，相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

(1) 国际复材未向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支付利息

根据云天化集团、中轻依兰、国际复材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约定《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后，云天化集团应向中轻依兰收取的利息，仍由中轻依兰直接支付，计收至中轻依兰债务得到完全清偿为止，尚需偿付利息与国际复材有限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承接中轻依兰债务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轻依兰偿还国际复材有限 8.74 亿及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享有对国际复材有限债权期间，国际复材有限未就其承接的债务向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支付利息或其他额外费用。

(2) 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根据云天化投资、国际复材有限和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相关债权的收购价款为 8.74 亿元(即重组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6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债务人(即国际复材有限)同意向中国信达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以重组债务金额、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利率和债务重组宽限期为基础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利率为 7.8%，重组宽限补偿金的计算方法为： $\text{重组债务余额} \times \text{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利率} / 365 \times \text{实际重组宽限天数}$ 。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自债权收购价款付款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发行人

足额偿还重组债务余额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应向中国信达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合计为 33,703,693.15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出具的《财务收据》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已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了全部 33,703,693.15 元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综上，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 8.74 亿元债务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相关债权期间，国际复材有限未向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支付利息或其他额外费用；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相关债权至发行人足额偿还重组债务余额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按照 7.8%的年利率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金额合计为 33,703,693.15 元，已由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债务重组是否构成大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发行人再次承接关联方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 8.74 亿元的债务系其为后续中国信达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而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国际复材有限并未就该债务承接向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支付利息或其他额外费用；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向中国信达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系其根据《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而支付的使用中国信达债务重组资金的合理费用，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未支付给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情况，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大股东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发行人相应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通过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还相应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国际复材有限、中轻依兰、云天化集团、云天化投资及中国信达关于 8.74 亿元债务重组所签署的协议、其内部有权机构对 8.74 亿元债务重组作出的决议等文件以及与 8.74 亿元债务重组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内部程序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对云天化集团 8.74 亿元的债务系其为后续中国信达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而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国际复材有限及中轻依兰已就该债务的转移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且该债务的转移已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及债权人云天化集团的同意。

(2) 中轻依兰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债务承接款合计 8.74 亿元分五笔真实支付给国际复材有限。中轻依兰向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的 8.74 亿元债务承接款的来源为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向云天化投资支付的 8.74 亿元债权收购价款，最终来源为中国信达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收到的债务承接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

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自国际复材有限收到中轻依兰支付的债务承接款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中国信达尚未确认其转股金额，因此国际复材有限在该期间内未向中国信达归还重组债务本金；中国信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确定债转股金额为 2 亿元后，基于资金流动性需求的考虑，该笔款项继续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了全部 6.74 亿元的剩余未转股的重组债务本金以及 33,703,693.15 元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云天化投资和国际复材有限签署的《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国际复材有限承接中轻依兰 8.74 亿元债务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相关债权期间，国际复材有限未向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投资支付利息或其他额外费用；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收购相关债权至发行人足额偿还重组债务余额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期间，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按照 7.8%的年利率向中国信达云南省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金额合计为 33,703,693.15 元，已由国际复材有限/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债转股之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3)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大股东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股东建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具体出资方为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佐平及建信投资 4 名投资者。

(2) 刘佐平为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玻纤)的控股股东，后者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 说明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股份代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3) 结合青田玻纤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刘佐平持有“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的价格公允性等因素说明刘佐平间接入股过程中，发行人有无换取刘佐平或青田玻纤的服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及其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刘佐平	10,000.00	20.00%
4.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

资人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刘佐平

根据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其为中国居民，现担任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监事、云和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田腊石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刘佐平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刘佐平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证券投资收益及劳务报酬所得。

(2)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N34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
2.	洪贤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晨鑫	700.00	70.00%
2.	阎馨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3)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115,869.4882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74.3876	10.00%
合计		128,743.8758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说明，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经营所得、注册资本金和自筹资金。

(4) 建信投资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告文件，建信投资的唯一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39，H 股股票代码为 0093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的股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指引，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承诺》，建信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为其股东对其投入。

2.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与建信投资曾存在如下对赌安排：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与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及云玻挚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信达以 20,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发行人新增发股份 115,121,951 股，建信投资以 5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股份 287,804,878 股，云南云熹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股份 575,609,756 股，云玻挚信以 18,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股份 103,609,756 股。

同日，云天化集团与建信投资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a) 发行人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上市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申报材料受理文件；(b) 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由于任何原因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或类似效力的文件；(c) 员工持股主体云玻挚信未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增资对价。此外，建信投资与云天化集

团约定，若发行人在建信投资投资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出现亏损，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为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要求的时间且不晚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效力。在未来可能的发行人上市完成后，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政府部门另有要求外，该回购条款的限制不再适用。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受理后，由于任何原因发行人收到终止审查通知书或类似效力的文件，则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该等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2021年4月30日，建信投资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补充协议》中触发回购的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将原回购约定修改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就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报材料受理文件，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由于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5日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2021年6月30日被深交所予以受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与建信投资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以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建信投资以及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安排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3. 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宏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际复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用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情形，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向其支付751,707.01元、51,308.88元的租赁、仓储以及其他费用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租方
3.	上海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4.	前海时代宇宏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三亚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莞市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岭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	瑞华健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渭南宇宏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1.	莞宏房地产(东莞市)有限公司	否	否
12.	深圳市瑞华欧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3.	陕西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海南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深圳市瑞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6.	云南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7.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8.	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汉中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	中山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海南深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2.	深圳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3.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南京云商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5.	恩施市宇宏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深圳市竣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8.	汉中市延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9.	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	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1.	东莞康佳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深圳市欧景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3.	深圳市中顺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4.	南京红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5.	南京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6.	南京红瑞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37.	南京红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8.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2) 洪贤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盛日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岭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家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恩施市伟宏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市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9.	深圳市吾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 吴晨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欣悦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欣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4.	深圳市易乐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上海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6.	南京云创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否
8.	新余拾贰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阎馨控制的企业

根据阎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阎馨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5) 刘佐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叶蜡石的金额分别为4,585.15万元、2,407.42万元、1,600.13万元和2,306.14万元	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3.	青田康岭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之外，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除“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吴宏顺控制的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其他

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二) 说明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股份代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设立及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由其管理人作为工商登记主体不违反“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对发行人投资时的法规规定，存在类似案例，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设立及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建信投资以试点方式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020年6月17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向建信投资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已对“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予以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D2003518000001。

综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第(一)部分所述，“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方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 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工商登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系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实施的有效法律行为

虽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号)中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

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但发行人就“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时，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人员告知发行人，因“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具备主体资格，且无法提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此外，经电话咨询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目前仍无法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此外，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建信投资作为“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管理人，有权行使对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际复材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文件的约定，提名并任命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对国际复材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议、审议和表决；(3)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协议文件的约定参与国际复材其他重要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鉴于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的程序性要求，“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无法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 号)规定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以自身名义代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工商登记，系管理人代表投资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3. 管理人登记为名义的出资人存在类似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统联精密(688210.SH)、奥精医疗(688613.SH)、阳光诺和(688621.SH)以及金房节能(001210.SZ)等现有案例中均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无法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而由其管理人作为工商登记主体的实践操作，其中：(1)统联精密(688210.SH)的直接股东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创智韬略新能源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为契约型基金)的工商登记主体为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2)奥精医疗(688613.SH)的直接股东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乔景天助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的工商登记主体为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3)阳光诺和(688621.SH)的直接股东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盛山兴钱创业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的工商登记主体为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4)金房节能(001210.SZ)的直接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的工商登记主体为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的工商登记主体为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在东方盛虹(000301.SZ)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建信投资(作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系代表“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的股东；锡业股份(000960.SZ)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在该次交易中，建信投资(作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系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前述案例中，实际出资主体均为不具备工商登记主体资格的私募产品，且均以管理人名义进行工商登记，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4. 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具体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全体通过，否则持有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因建信投资持有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 10%权益，为计

划的持有人，因此非经建信投资同意，其他投资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建信投资有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委员，其余 3 名投资人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含)的委员通过生效，因此建信投资有权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即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可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佐平不享有对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权。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计划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该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该计划认购合同利益分配条款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自然人出资方、建信投资以及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自然人出资方及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权直接处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将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行使作为出资方的权利并享有投资收益，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其不会主张赎回计划份额；待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且“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会视情况按照《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办理二级市场减持变现事宜，亦或持有至“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2,262,875,3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69%，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 64.17%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云南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3.69%，占比较高，而“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37%，不会对云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人(建信投资除外)不享有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权，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可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且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间，委托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自然人出资方及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不会主张赎回计划份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因此，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违反“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对发行人投资时的法规规定，存在类似案例，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设立批复、登记备案文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等主体资格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检索“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佐平、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业务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建信投资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刘佐平的出资来源为其证券投资收益及劳务报酬所得，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的出资来源为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经营所得、注册资本金和自筹资金，建信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为其股东对其投入。除建信投资和云天化集团已终止的对赌安排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除“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吴宏顺控制的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其他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 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违反“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对发行人投资时的法规规定，存在类似案例，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重庆佳云自设立以来，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将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给重庆佳府，交易价格 12,410.45 万元。其中，3,723.13 万元已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 万元重庆佳府应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并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 4.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按照丧失控制权对重庆佳云进行出表并确认 7,158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2) 目前，重庆佳府已违约，剩余 70%交易价款 8,687.31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未支付。发行人与重庆佳府控股股东陶存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重庆佳府 70%股权，陶存持有重庆佳府的股权系为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代持。发行人与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协议》。公开资料显示，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以被告人身份涉及的案件金额达 1,933 万元，被法院认定为限制消费对象，同时系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涉及金额达 2.46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说明本次出售房地产交易事项是否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对重庆佳云采取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依据以及合理性。

(2) 说明与重庆佳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等；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的相关条款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年)》案例

1-01 内容，对照并说明在发行人仅收到 30% 股权交易转让款的情形下，是否符合按照丧失控制权对重庆佳云进行会计处理的条件，发行人对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说明本次出售房地产交易事项是否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对重庆佳云采取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依据以及合理性。

1. 结合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说明本次出售房地产交易事项是否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且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2)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3)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此外，根据《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各级子公司产权转让项目均需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就出售重庆佳云 51%股权相关事项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51%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51%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云南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刊登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项目的预披露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0]001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佳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200.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云天化集团完成了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3)。

2020 年 7 月 14 日，重庆佳云 51%的股权正式于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124,104,459.63 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发行人以 124,104,459.63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双方约定，重庆佳府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0%作为首期交易款，剩余交易价款自重庆佳云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 4.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2020 年 9 月 27 日，云南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交易凭证》，经云南产权交易所审核，发行人与重庆佳府行使上述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0年11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重庆佳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长寿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68582号)，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已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履行了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程序，且信息披露时间、关于付款安排的约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重庆佳云51%的股权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2. 对重庆佳云采取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依据以及合理性

2020年3月5日，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0]001号)(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合理性如下：

(1)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对重庆佳云进行资产评估采取的是资产基础法。

选择资产基础法，主要系由于重庆佳云成立于2019年7月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公司未来相关数据，因此不考虑采用收益法；另国内外与重庆佳云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导致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重要的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佳云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849.60	22,299.07	7,449.47	50.17
非流动资产	9.45	9.43	-0.02	-0.21
其中：固定资产	1.09	1.06	-0.03	-2.75
长期待摊费用	0.54	0.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7.83	-	-
资产总计	14,859.05	22,308.50	7,449.45	50.13
流动负债	108.30	108.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8.30	108.30	-	-
净资产	14,750.75	22,200.20	7,449.45	50.50

评估过程中涉及主要评估参数及评估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存货为待开发的土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定估算，即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估价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的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格=不动产总价-开发项目整体的开发成本-客观开发利润

②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抵扣亏损，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

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 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在各类负债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承担负债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合理性

根据评估机构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评估机构结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有关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估的依据。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充分考虑了规划条件调整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形成评估结论。因此，评估机构对重庆佳云采取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依据具备其合理性。

(二) 说明与重庆佳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等；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1. 说明与重庆佳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就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约定如下：

(1) 转让价格：国际复材将所持重庆佳云的51%股权以人民币124,104,459.63元转让给重庆佳府。

(2) 转让价款支付：重庆佳府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 30%(人民币 37,231,337.89 元)的首期交易价款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若重庆佳府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241 万元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价款重庆佳府应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价款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 4.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重庆佳府协调保证人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集团”)股东兼董事长陶加喜向国际复材出具连带保证证明，同时重庆佳府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份额按照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价值质押给国际复材。

(3) 股权交付：国际复材应当于重庆佳府付清首期 30%的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重庆佳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由重庆佳府享有或承担。

(4) 违约责任：①国际复材若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重庆佳府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二向重庆佳府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重庆佳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国际复材赔偿直接损失；②重庆佳府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国际复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国际复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重庆佳府赔偿直接损失；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依法向国际复材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过渡期安排：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就重庆佳云的资金收付签订《资金共管协议》，国际复材根据该协议对重庆佳云的资金进行监管直至股权价款支付完毕。

2.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

或终止的风险

(1)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

就重庆佳府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行为，发行人已向其发送律师函((2021)炜渝函字第 21125 号)，要求重庆佳府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否则发行人将采取诉讼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重庆佳府进一步协商、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依法追究重庆佳府违约责任、处置重庆佳府 70%股权及要求陶加喜承担连带责任等方式收回转让重庆佳云股权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佳阳集团的现金流紧张现状尚未得到改善，发行人仍未收到上述重庆佳云 51%股权的剩余转让款。

(2) 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① 重庆佳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佳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17XU9F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6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2 栋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陶存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陶存持有重庆佳府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国际复材

注：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11042 号)，重庆佳府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重庆佳府 70%的股权)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权自登记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设立，质权人为国际复材，质权登记编号为 500108001116786。因此，重庆佳府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相关质押手续齐备。

根据重庆佳府提供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庆佳府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83.67	4,355.66
净资产	4,331.45	4,355.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04	-9.51

根据重庆佳府及陶存先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外，重庆佳府还投资持有珠海中新渝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渝伍号”)14.29%的份额，以及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 69.6970%的股权，其中：中新渝伍号目前仅对外投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达生”)并持有其 1.58%的股权。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恒润达生拟在 A 股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根据重庆佳府的说明，作为重庆佳云的控股股东，重庆佳府本身并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而是通过重庆佳云进行长寿湖 C2 地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寿湖项目”)的开发。目前，重庆佳云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908 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79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520200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520200008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重庆佳云仅对长寿湖项目进行了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② 佳阳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 佳阳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佳阳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783158655W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汉施路
法定代表人	陶冬珍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 会场出租,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服务, 汽车租赁, 停车服务, 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含文物)、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 烟草制品、金银首饰、食品零售, 商务文印服务, 洗染服务,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洗浴服务, 理发及美容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陶加喜持股 73.00%, 陶建珍持股 27.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鄂民拓审字[2021]169 号)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佳阳集团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290.64	174,574.26
净资产	129,897.11	128,425.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31	22,861.10
净利润	1,471.87	2,523.50

根据佳阳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来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如下：(1)“洪山公馆”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取得销售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前全部完工；(2)“翠湖雅苑”项目，在建 3-7 号楼已经取得销售许可证；1、2、8 号楼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取得销售许可；(3)“翠湖里”、“湖滨花园”等尾盘销售项目及吴大拆迁仲裁案回款等。上述项目销售实现及回款，预估将为佳阳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良好的资金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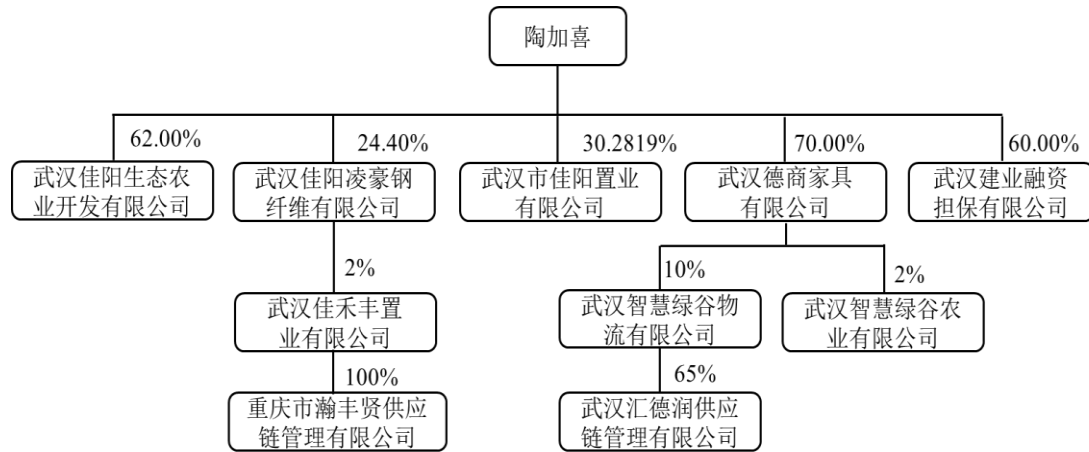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佳阳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阳集团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并存在三项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执行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概况	执行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2021)鄂 01 执 3084 号	佳阳集团 2019 年为开发武汉“洪山公馆”项目，通过山西信托“信华 8 号”信托计划贷款 15,000 万元，并以项目土地进行抵押，后因疫情、道路施工封闭等因素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和利息，山西信托就上述抵押物向法院申请执行	16,064.67	佳阳集团与山西信托已经达成初步还款计划，2022 年上半年将偿付 5,000 万元，剩余款项将尽快通过“洪山公馆”项目销售回款进行偿付
2	(2021)鄂 01 执恢 146 号	余宝珍与武汉佳阳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佳阳集团、陶加喜先生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其中佳阳集团提供的房屋担保被余宝珍向法院申请执行	8,316.82	佳阳集团与余宝珍已就纠纷事项达成执行和解，佳阳集团已按照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1 月归还 2,000 万元，并将“翠湖雅苑”项目 62 套住宅作价 5,000 万元抵偿相应债务，余款预计 2022 年 4 月底归还完毕
3	(2022)鄂 0117 执 239 号	武汉宏鑫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联”)2016 年承包建设了佳阳集团开发的“新城港都”项目部分工程，工程完工后佳阳集团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宏鑫联起诉佳阳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依其	2,535.342	双方争议在于佳阳集团对宏鑫联完工的工程量的认定，目前在法院主持下双方正在就工程量进行核算

		诉讼请求判定赔偿		
--	--	----------	--	--

③ 陶加喜先生的基本情况

根据陶加喜先生的说明，陶加喜先生系佳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佳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外，陶加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根据佳阳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陶加喜先生因佳阳集团所涉“(2021)鄂 01 执 3084 号”案件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此外，陶加喜先生存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质押其持有的武汉佳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80 万元股权的情况。

④ 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佳阳集团的说明，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并看好重庆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佳阳集团从 2018 年开始积极寻找进入重庆市场的合适机会，2019 年恰逢国际复材出于专注主业经营的考虑，拟出让重庆佳云的股权，佳阳集团遂积极与国际复材进行接洽，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取得重庆佳云 51%的股权。重庆市场作为佳阳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佳阳集团、重庆佳府高度重视重庆长寿湖项目的开发。自取得重庆佳云 51%股权之日起，为切实推进长寿湖项目的开发工作，重庆佳云聘请武汉宏鑫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搭建了施工围挡和临舍并开展了场地清表、平场工作，并与当地供水、供

电公司联络，签订了临时用电、用水合同并完成了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全部接通。后因周边楼盘的低价清盘策略扰乱了原有的开发计划，重庆佳云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期通过差异化的楼盘建设方案及对应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售价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重庆佳府及佳阳集团的说明，重庆佳府收购重庆佳云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佳阳集团，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致使重庆佳府逾期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佳阳集团的现金流紧张现状尚未得到改善，公司仍未收到重庆佳云 51%股权的剩余转让款，虽然其有一定的项目储备和销售计划，但短期内能否支付剩余款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重庆佳府因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一旦出现款项最终无法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对重庆佳府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规定与陶存先生协商拍卖重庆佳府 70%的股权；若发行人与陶存先生无法就拍卖重庆佳府股权协商一致，发行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启动重庆佳府 70%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同时追偿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的连带保证责任等方式收回转让重庆佳云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1.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

的原因

(1) 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重庆佳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重庆佳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EUCH1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业种植、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重庆佳云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庆佳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67.39	15,048.16
净资产	14,264.87	14,413.6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8.76	-328.7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重庆佳云提供的资料，重庆佳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

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9010006)，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2) 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的股权。

2. 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出于专注主营业务，尽快实现房地产业务全面剥离的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或其下属关联企业转让重庆佳云 49%股权；确认重庆佳云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307.13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天化集团备案为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4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转让对价以经有权备案机构备案后的重庆佳云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即重庆佳云 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460.49 万元(即 19,307.13 万元*49%)，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权经云天化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云天

化投资在协议生效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云天化投资需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发行人于当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重庆佳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长寿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012800 号),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 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天化投资名下,且发行人已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发行人转让重庆佳云 100%股权合计收到款项 11,223.13 万元(即 3,723.13 万元+7,500 万元),已超过总交易价款 21,870.94 万元(即 12,410.45 万元+9,460.49 万元)的 50%。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检查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陶存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以及首期股权转让款收款的相关凭证;

(2) 检查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并查询重庆佳云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3) 获取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成评报字[2020]001 号”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相关评估参数及依据,分析评估过程和依据的合理性;

(4)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了解就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措施、进展以及后续计划安排,获取发行人关于重庆佳云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重庆佳云的相关资质文件及长寿湖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重庆佳府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重庆佳云的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6) 获取并查阅重庆佳云、重庆佳府、佳阳集团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重庆佳府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对上述公司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7) 获取佳阳集团关于经营情况和执行案件情况的说明；

(8) 对重庆佳府主要负责人陶存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进行访谈，了解重庆佳府和重庆佳云未来的经营计划，了解陶存及重庆佳府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意愿，及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

(9) 了解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佳云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的决策事项，以及检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人员任职情况；

(10) 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及对其所持重庆佳云 49%股权的处置计划，并获取云天化集团关于受让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说明，同时查阅发行人关于重庆佳云 49%股权转让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佳云 49%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款收款的相关凭证、工商变更登记信息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整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对重庆佳云采取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参数、依据具备其合理性；

(2) 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重庆佳府、佳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现金流较为紧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收到重庆佳云 51%股权的剩余转让款，不排除重庆佳府因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

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一旦出现款项最终无法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对重庆佳府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规定与陶存先生协商拍卖重庆佳府 70%的股权；若发行人与陶存先生无法就拍卖重庆佳府股权协商一致，发行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启动重庆佳府 70%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同时追偿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的连带保证责任等方式收回转让重庆佳云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3) 重庆佳云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由于上述地块所处区域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发行人采用分步处置的方式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具有其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重庆佳云股权，且发行人转让重庆佳云 100%股权合计收到款项已超过总交易价款的 50%。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浸润剂原材料及配方技术是体现各类玻纤制品内在质量的最关键技术，该技术直接关系到各类玻纤及其制品内在质量，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OJITZ CORPORATION 等公司采购用于生产浸润剂的化工原料。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房屋系发行人浸润剂车间及门岗。

(3) 发行人于 2009 年率先以白泡石、高岭土的混合料取代叶腊石等矿物原料，并于 2012 年进行大批量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仍对外采购叶腊石，叶腊石的采购单价均低于高岭土及高混料。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 SOJITZ CORPORATION 等公司采购用于生产浸润剂的化工原料的具体名称、主要用途，是否为关键原料，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生产的浸润剂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 说明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历史及当前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浸润剂生产的影响。

(3) 说明在叶腊石单价低于高岭土及高混料单价的情形下，仍以混合料取代叶腊石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历史及当前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浸润剂生产的影响。

1.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红线之外的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建有一处浸润剂车间和一处门岗，浸润剂车间的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门岗的建筑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浸润剂车间自 2004 年 4 月开始启用，门岗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启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有限公司 2000 年计划在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新建厂区时，需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先将土地进行征收并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再向国际复材有限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4 年 4 月，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建成浸润剂车间并投产，但由于该地块上新规划建设一条道路，相应的土地规划被调整，该地块无法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向国际复材出让，导致国际复材有限在该地块上建设的浸润剂车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为对瑕疵房产进行整改，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停止使用上述浸润剂车间，并与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以及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工业园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沟通调整该处地块的用地规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浸润剂车间停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20 年 11 月，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包括该等无证房产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此外，该公示所体现的规划修改内容还包括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建桥工业园的其他地块。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 年 6 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2. 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浸润剂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浸润剂事业部原有两个浸润剂生产车间，其中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浸润剂生产车间为一车间，另有一处浸润剂生产车间(即二车间)已取得权证号为“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两处浸润剂生产车间 2020 年度的产量合计 4,900 吨。为对瑕疵房

产进行整改，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停止使用一车间，将一车间与浸润剂生产相关的部分设备及人员转移并入二车间，充分提高二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并承接原一车间的浸润剂生产任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二车间一期的核定产能为年产浸润剂 5,700 吨，可满足原一车间和二车间的合计产量，此外，为满足少部分特定浸润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与代加工厂商签署代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生产原料，代加工厂商提供设备、场地设施、能源以及辅助人员，并由发行人员工自行承担主要工作加工生产部分特定浸润剂产品，以充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浸润剂的需求。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浸润剂车间及门岗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致；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将该无证房产所涉及的浸润剂业务转移至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浸润剂车间，发行人浸润剂产量未受重大不利影响；(2)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浸润剂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设备工程部及浸润剂事业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历史及当前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浸润剂生产的影响；

(2) 获取并查阅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2]052号)，了解二车间的核定产能；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代加工厂商签署的《代加工协议》；

(4) 获取并查阅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无证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修改发布的公告；

(5) 获取并查阅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6) 获取并查阅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云天化集团就发行人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浸润剂车间及门岗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致；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将该无证房产所涉及的浸润剂业务转移至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浸润剂车间，发行人浸润剂产量未受重大不利影响；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浸润剂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宏发新材报告期各期向其原实际控制人谈氏家族控制的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等企业各期合计采购了 2.18 亿元、1.80 亿元、4.65 亿元和 1.43 亿元的产品及服务，分别涉及设备、材料以及技术服务费等。

发行人称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等设备，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系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其中，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故转售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

(2) 常州隆和系宏发新材原实际控制人 2020 年设立的企业，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向宏发新材提供了 3,569.07 万元和 5,898.12 万元的运输服务，为当期第三大和第一大运输服务商。公开资料显示，常州隆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2 万元，社保人数显示 0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常州新创的机器设备来源于八纺机且八纺机具备提供技术服务能力的情形下，发行人未向八纺机单独采购设备的原因；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设备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价格与向八纺机直接采购的差异情况。

(2) 说明各期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经编机的具体类型、数量、单价、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同类型机器设备的比重，宏发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主要来源于八纺机和常州新创；区分不同的经编机类型，对比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或其他供应商如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的销售价格，充分说明采购的各类型经编机的价格公允性；与八纺机和常州新创在采购结算条款、信用期、支付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差异。

(3) 说明自 2020 年起宏发新材大规模向八纺机采购备品材料和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八纺机和常州新创采购的备品材料的具体类型、数量和单价，

采购数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八纺机和常州新创向其外部客户销售的同类备品材料，进一步充分说明采购备品材料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宏发新材与八纺机和常州新创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验收条件等，说明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过程与公允性，与八纺机和常州新创在采购技术服务的结算条款、信用期、支付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差异。

(4) 结合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采购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验收条件等，说明采购前述服务的定价过程与公允性，与常州达姆斯在采购结算条款、支付安排、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差异。

(5) 说明常州隆和是否已获得了开展运输业务所必需的道路运输资质，其资金投入、人员配置、场地以及运输车辆等配置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系为宏发新材提供运输服务专门设立，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充分说明其成立不久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运输服务商的合理性；结合其与宏发新材签订的销售运输合同中关于收费标准、结算条款、信用期、支付安排等主要条款，对比其他同类运输服务供应商，说明运输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6) 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前述交易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所获得的核查证据以及充分性，对核查过程中存在的异常事项的解决过程，是否已获得充分可信赖的核查证据，前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 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1) 宏发新材在设备供应方面不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宏发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经编机、整经机、拉挤生产线、复合材料预成型设备等，基于历史原因及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原因，宏发新材存在设备供应主要来源于少数股东控制企业的情况，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宏发新材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设备非少数股东控制企业所独有，虽然多轴向经编机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但是市场上仍然还有其他生产商(如德国卡尔迈耶利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可以为宏发新材提供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宏发新材的设备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况。

(2) 宏发新材在技术供应方面不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宏发新材的生产技术为自身多年通过销售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应用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在客户产品的持续销售过程中不断深化应用技术的积累，进而形成了宏发新材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人员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宏发新材，宏发新材具备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和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针对机器设备服务，宏发新材在生产技术供应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3) 宏发新材在业务拓展方面不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宏发新材的说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主要为其自身拓展。一方面，宏发新材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起较为广泛的客户群，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宏发新材通过网络、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市场

信息和客户需求，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进行业务拓展。国际复材有限在收购宏发新材 60%的股权之前，自身也有风电织物业务，拥有世界一流的风电叶片客户。为实现专业化、板块化生产，在收购宏发新材股权后，国际复材有限将风电织物业务统一到宏发新材，并将风电叶片客户、市场转移至宏发新材。宏发新材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基于自身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了各主机厂的认证，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4) 宏发新材在订单获取方面不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宏发新材销售的玻纤及碳玻混编制品主要运用于风电大型专用设备，具有技术要求高、使用周期较长、客户个性化选配需求较多等特点，因此客户采购认证周期较长，采购决策更为谨慎，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等要求较高。宏发新材的产品特点及客户需求决定了宏发新材获取销售订单无法依靠少数股东，而需要凭借宏发新材品牌的持续建设、市场拓展、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以及持续服务的售后团队。宏发新材获取客户订单是系统性的整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况。

2. 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

(1) 发行人能够决定宏发新材管理层人员任命，能够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宏发新材实施控制

目前，发行人持有宏发新材 60%股份，提名的董事在五名董事会席位中占三席，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李红宾担任宏发新材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具有对外代表宏发新材、主持会议、签署文件等权利。虽然国际复材未直接向宏发新材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宏发新材所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获得了国际复材提名的董事的认可。

根据宏发新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宏发新材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持有宏发新材 60%的股权，且向宏发新材提名 3 名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都有过半数表决权，且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管理层人员任命，在宏发新材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发行人能参与宏发新材的日常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方面，发行人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宏发新材的经营方针和计划、宏发新材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安排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宏发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财务预算、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

② 在金融资产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宏发新材未发生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是根据宏发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③ 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方面，宏发新材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即宏发新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宏发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宏发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前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宏发新材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对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④ 在研究与开发活动方面，涉及重大研发投资的事项将按照宏发新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 在融资活动方面，宏发新材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均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报告期内宏发新材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等融资事项亦是通过董事会的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发行人在宏发新材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可以决定宏发新材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及日常经营管理。

(2) 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未受到限制

根据宏发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宏发新材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根据宏发新材公司章程的约定可以决定宏发新材的现金分红事项。

2019、2020 年度，在宏发新材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宏发新材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宏发新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宏发新材目前总股本为 66,6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
2019 年	宏发新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宏发新材现有总股本 66,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

宏发新材 2019 年度分配股利总额 1,999.50 万元，其中对国际复材分配 1,199.70 万元；宏发新材 2020 年度分配股利总额 2,999.25 万元，其中对国际复材分配 1,799.55 万元，上述分配股利国际复材均已全部收到。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其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宏发新材股东的

正当权益。宏发新材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严格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宏发新材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包括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行使发行人作为宏发新材控股股东的权利，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利用对宏发新材的重大影响地位操纵、指示宏发新材或者宏发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宏发新材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宏发新材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对宏发新材进行有效管控。

3. 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氏家族(包括谈昆仑、谈灵芝、谈良春、张文英、谈源)控制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经编机、整经机等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常州新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零件、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工装模具等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复合材料自动化装备、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包括各种类型长桁、肋、填充芯材、隔框等)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航空工装模具、预浸料自动分切复卷设备
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设备舱、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裙板、轨交制件-复合材料支撑槽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
江苏新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引擎盖、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车顶横梁和纵梁结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司	构、碳纤维湿法模压件 B 柱增强等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常州市羲祐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谷物、蔬菜、瓜果种植

宏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纤增强材料、碳纤增强材料、碳玻混增强材料、玻纤拉挤复合材料、碳纤拉挤复合材料等。

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存在向常州新创销售拉挤复合材料的情况，由于常州新创的主营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常州新创不直接生产拉挤复合材料，而是采购宏发新材生产的拉挤复合材料后，根据客户要求切割、加工成结构件，属于对拉挤复合材料的后续加工，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下游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其产品及服务与宏发新材在产品/服务内容、特性、用途、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出具的确认，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除符合发行人和宏发新材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易以及经必要审批程序批准的交易外，其不会利用其在宏发新材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地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的名义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宏发新材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和八纺机采购经编机及其他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背景，了解国内风用电经编机市场的发展情况。

(2) 查阅宏发新材的公司章程，并了解其三会的运行情况；查阅宏发新材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与少数股东进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宏发新材的分红情况等。

(3) 查阅国际复材相关会计资料，了解是否按时收到宏发新材的分红。

(4)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询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了解谈氏家族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比对是否存在与宏发新材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5) 获取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进行有效管控，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寰持有重庆天勤 75%股权，发行人与重庆天勤的少数股东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发行人通过重庆亿焯持有亿焯绝热 51%股权，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士)持有亿焯绝热 49%股权。发行人向亿焯绝热委派一名执行董事，重庆佳士向亿焯绝热提名总经理人选，重庆佳士的实际控制人李

乾华有较为深厚的 VIP 真空绝热板纤芯材等产品的从业经验及市场背景。

(3) 发行人通过重庆亿焯持有亿焯阿尔法 46% 股权，委派 3 名董事。上海熠蓁持有亿焯阿尔法 10% 股权，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亿焯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公司。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持有亿焯阿尔法 44% 的股权，并向亿焯阿尔法委派 3 名董事，提名总经理。

(4) 首轮问询回复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称发行人共 21 家控股子公司，与问询回复中的 20 家数量不一致。

(5) 报告期内有境外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亿焯绝热的执行董事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李乾华在亿焯绝热所担任的职务、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亿焯绝热与李乾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等说明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是否对李乾华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能否对亿焯绝热形成有效管控。

(3) 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焯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焯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焯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焯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4) 更正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并说明相关文件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

(5) 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云天化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新加坡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系云天化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海天寰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证上海天寰对重庆天勤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上海天寰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 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披露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

司的基本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将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结合亿焯绝热的执行董事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李乾华在亿焯绝热所担任的职务、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亿焯绝热与李乾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等说明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是否对李乾华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能否对亿焯绝热形成有效管控。

根据亿焯绝热的公司章程，亿焯绝热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职权如下：

执行董事职权	经理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职权	经理职权
权。	

根据亿焯绝热的说明，亿焯绝热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人事安排、合同订立等事项均先由经理审核后提交执行董事审批。

根据重庆亿焯与李乾华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VIP 真空绝热板玻纤芯材项目合资意向书》以及亿焯绝热的说明，李乾华先生对真空绝热板产品的应用及发展有着丰富的知识经验与市场背景，同真空绝热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亿焯绝热对市场渠道的预测有积极作用，因此，重庆亿焯与李乾华实际控制的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亿焯绝热。根据亿焯绝热执行董事杨国云的说明，李乾华仅在亿焯绝热设立时为亿焯绝热提供部分市场渠道与资源，在亿焯绝热设立后，除向亿焯绝热提名经理之外，未实际参与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亦未在亿焯绝热任职。

根据李乾华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李乾华未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亿焯绝热进行投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鉴于：(1)亿焯绝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人事安排、合同订立等事项均先由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执行董事审批；(2)亿焯绝热小股东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乾华未在亿焯绝热任职，亦未涉及参与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3)除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亿焯绝热进行投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对李乾华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能够对亿焯绝热形成有效管控。

(三) 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焯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焯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焯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焯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 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熠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17922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S 区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工艺礼品、文具、建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绝缘制品、焊接器材、焊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汪新持股 56.00%，卢巍持股 24.00%，卢静持股 20.00%

2. 上海熠蓁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熠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熠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新	560	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卢巍	240	24.00%
3	卢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此外，根据上海熠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海熠蓁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汪新，监事为卢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熠蓁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3. 重庆亿焯与上海熠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重庆亿焯与上海熠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障亿焯阿尔法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亿焯阿尔法经营决策效率，保证重庆亿焯对亿焯阿尔法能够实施有效管控，重庆亿焯与上海熠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4. 发行人向亿焯阿尔法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亿焯阿尔法自 2020 年开始生产经营，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361.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14 万元、-87.36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亿焯阿尔法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采购玻璃纤维布、坯布等原材料。2020 年度，亿焯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17 万元，占亿焯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26.93%；2021 年 1-6 月，亿焯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40.84 万元，占亿焯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15.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无法满足亿焯阿尔法的采购需求时，亿焯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通用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对亿焯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因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焯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焯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亿焯阿尔法自 2019 年 2 月设立后，目前

尚处于起步期，报告期内并未进行规模化采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货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进行小批量生产，随着亿焯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焯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2021年12月30日，重庆天勤与亿焯阿尔法签署《重庆亿焯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供销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亿焯阿尔法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重庆天勤进行采购，未经重庆天勤事先书面同意，亿焯阿尔法不得向重庆天勤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若重庆天勤预计无法满足亿焯阿尔法的采购需求，经重庆天勤书面确认后，亿焯阿尔法可自主寻找其他供应商。

5. 发行人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 人员派驻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亿焯阿尔法的总理由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但是亿焯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焯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焯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2) 财务管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焯阿尔法的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主要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人员进行管理，财务规章制度遵守发行人的财务一体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规定。亿焯阿尔法的财务系统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发行人可以随时查阅亿焯阿尔法的财务信息及相关的业务支持资料。此外，亿焯阿尔法一直向发行人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3) 原材料供应方面

虽然亿焯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所生产的产品对亿煊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煊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煊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随着亿煊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煊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4) 生产场地提供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煊阿尔法的注册地址、生产厂房及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均位于发行人长寿区厂房之内，亿煊阿尔法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均需通过发行人已有的设施设备才能使用，搬迁将产生较大的成本。

综上，发行人能够从人员派驻、财务管控、原料供应、生产场地提供等方面对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进行有效管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四) 更正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并说明相关文件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回复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而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资设立子公司重庆虔盛矿业有限公司，导致相关文件的披露情况产生差异。

(五) 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1.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巴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资金管理的考虑，巴西公司自 2018 年起在 Bradesco 银行平台上购买了 CDB(译文为银行存款证明)货币基金，该 CDB 产品的风险等级低，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较小；根据该 CDB 产品的介绍(译文)，CDB 的赎回可以自执行之日起随时生效，并在执行之日后获得收益；根据 Bradesco 银行关于 CDB 产品的介绍，购买 CDB 产品不会面临与可变收益市场(如股票市场)相关的市场波动，CDB 产品拥有正向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且 Bradesco 银行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CMN)作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SFN)的监管主体，巴西中央银行(BCB)、证券交易委员会(CVN)、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和补充养老金监管局(PREVIC)作为巴西金融体系的监督方，共同对巴西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巴西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巴西公司认购 CDB 产品的金额)中的 20%须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极低，巴西国家金融体系目前的监管制度能够保证巴西公司的投资安全。此外，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CDB 产品受巴西法律 13,986/2020 监管，由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授权并受巴西中央银行监督，Bradesco 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权发行 CDB 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巴西公司购买 CDB 的净额分别为 204.21 万元、4,716.56 万元、7,337.19 万元及 5,154.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21 万元(即 115.26 万雷亚尔)、4,920.78 万元(即 2,835.20 万雷亚尔)、12,257.97 万元(即 9,757.20 万雷亚尔)及 17,412.60 万元(即 13,360.39 万雷亚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巴西公司购买 CDB 产品以来，历次赎回均未发生违约，不存在无法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该 CDB 产品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DB 产品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和违约风险较小，在巴西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巴西公司购买的 CDB 金额作为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列示，因此在购买 CDB 时，经办人员即按照银行存款业务报请巴西公司总经理审批，而未由发行人作出相关决议。2021 年 7 月，巴西公司就 CDB 产品及将资金转入 CDB 产品专户的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并经发行人备案同意。

3. 发行人对巴西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因巴西在语言、地域和法律环境上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作为巴西公司的股东向发行人副总经理、巴西公司总经理魏泽聪出具授权书，授权其代表发行人处理巴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签署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可以提前撤销前述授权。魏泽聪作为被授权人在行使前述权利后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提供全部文件。

根据巴西公司章程的规定，巴西公司的行政长官(即总经理)有权单独或与总裁(即法定代表人)共同处理巴西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其主要包括：代表巴西公司从事法律行为、购买和销售与巴西公司业务范围有关的商品、操作银行账户、命令付款、解聘或雇佣员工等。

在巴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巴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根据 SAP 系统的审批权限设置开展实施，合同/订单签署、款项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均需在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方可操作。

在巴西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根据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适用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需先由发行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有明确审批要求的，须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执行。

在巴西公司的融资及借款事项方面，虽然目前并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均由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由发行人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综上，巴西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及借款等重大事项，

实际均需由发行人有权机关审批决策后方可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巴西公司经营管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结果监督和资金情况监督。巴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数据都会录入到 ERP 系统中 (SAP)，发行人有权限实时查看相关数据和资料。此外，发行人也会通过财务月报和经营月报了解巴西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情况。当发行人发现巴西公司经营出现问题，且无法改善时，发行人作为巴西公司的股东有权随时对巴西公司总经理进行更换。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控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对子企业的公司治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重大信息报告、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包括控股企业发生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应按照国际复材规定的权限提交国际复材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企业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审批；国际复材对控股企业的委托理财实施年度预算管理，控股企业可向国际复材预计下一年度委托理财的年度预算，经国际复材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国际复材通过的控股企业委托理财年度预算内，控股企业按其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委托理财活动；若控股企业拟在年度预算外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国际复材，由国际复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巴西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根据 SAP 系统的审批权限设置开展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及借款等重大事项需由发行人有权机关审批决策，且发行人可以对巴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结果和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通过其内部制度及巴西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对巴西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与上海天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云天化股份披露的关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公告；

(2) 获取并查阅亿焯绝热的公司章程、重庆亿焯与李乾华签署的《VIP 真空绝热板玻纤芯材项目合资意向书》、李乾华关于其未在亿焯绝热任职等事项的说明，询问亿焯绝热的执行董事杨国云，了解亿焯绝热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

(3) 获取并查阅上海熠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庆亿焯与上海熠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

(4) 获取并查阅重庆天勤与亿焯阿尔法之间的交易金额数据、重庆天勤与亿焯阿尔法签署的《重庆亿焯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供销框架协议》，询问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5)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询问巴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巴西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并获取关于理财产品的介绍，以及巴西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说明文件；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了解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如何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巴西公司进行管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系云天化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鉴于亿焯绝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人事

安排、合同订立等事项均先由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执行董事审批；亿焯绝热小股东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乾华未在亿焯绝热任职，亦未涉及参与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除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亿焯绝热进行投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亿焯绝热的生产经营对李乾华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能够对亿焯绝热形成有效管控。

(3) 上海熠蓁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为保障亿焯阿尔法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亿焯阿尔法经营决策效率，保证重庆亿焯对亿焯阿尔法能够实施有效管控，重庆亿焯与上海熠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能够从人员派驻、财务管控、原料供应、生产场地提供等方面对亿焯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发行人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4) 首轮问询回复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而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资设立子公司重庆庚盛矿业有限公司，导致相关文件的披露情况产生差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巴西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根据 SAP 系统的审批权限设置开展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及借款等重大事项需由发行人有权机关审批决策，且发行人可以对巴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结果和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其内部制度及巴西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对巴西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存在约 1.55 亿元的资产处

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及设备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处置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及设备履行的决策背景、决议程序、交易对手、交易作价等，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 区分土地、房产以及设备，分别说明各项资产明细账面原值、净值、评估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增值率、评估过程、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处置前述厂区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处置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及设备履行的决策背景、决议程序、交易对手、交易作价等，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宪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因此，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渡口区住建委”)有权因旧城改建而向发行人征收其庾家坳厂区的房屋及土地。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罗伯特制衣厂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大渡口府发[2019]5号)，罗伯特制衣厂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大渡口区庾家坳部分房屋进行征收。

2020年4月28日，大渡口区住建委向发行人出具《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订立庾家坳厂区房屋土地搬迁协议的函》以及《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订立罗伯特制衣厂项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高位水池房屋土地征收协议的函》，提出因旧城改建需要，需对发行人庾家坳厂区进行搬迁，并需要对发行人名下高位水池房屋土地进行征收。

2020年4月28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重庆)华康(2020)(估)字第283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庾家坳国有土地(即高位水池)上的房屋、容积率小于1的空地及构附着物的估价总值为2,804,419元。

2020年5月21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重庆)华康(2020)(估)字第282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庾家坳国有土地(即庾家坳厂区土地)上的有证房屋、未经登记建筑、容积率小于1的空地、设备设施、构附着物及苗木的估价总值为179,469,210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渡口区政府征收庾家坳厂区的议案》，同意与大渡口区住建委签署征收补偿协议。

2020年6月23日，云天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渡口区住建委征收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庾家坳厂区及高位水池的房屋、土地、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资产。

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大渡口区住建委签署《罗伯特制衣厂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因旧城改建需要，大渡口区住建委对发行人庾家坳厂区进行征收，征收范围内发行人名下登记的房屋证载建筑面积共计12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共计145.08平方米；本次征收土地证载面积共计1,926.2平方米，其中空地面积1,914.2平方米。本次征收发行人应得货币征收补偿费用共计2,866,508.88元。

2020年8月2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厂区)旧城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大渡口府发[2020]13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厂区)旧城改建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庾家

坳玻纤厂房屋进行征收。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与大渡口区住建委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厂区)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因旧城改建需要，大渡口区住建委对发行人庾家坳厂区进行征收，征收范围内发行人名下登记的房屋面积共计30,301.46平方米，未登记建筑面积共计17,853.17平方米；本次征收涉及土地证载面积54,785.9平方米，其中原金建路项目已征拆8,529.71平方米，罗伯特高位水池项目土地面积1,926.2平方米(另行签订协议)，原农村集体地已转国有地但未补偿的7亩(折合4,666.67平方米)，本次征收土地面积共计39,663.32平方米，其中空地面积共计18,530.75平方米。本次征收发行人应得货币补偿费用共计181,210,578.00元。

此外，为处置庾家坳厂区的废旧物资，经过竞争性比选，发行人与泸州金祈物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厂区(C3线、F09线)废旧物资处置项目合同》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分厂(C3线、F09线)池窑耐火材料拆除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合计32,970,000元的价格将庾家坳厂区的废旧物资转让给泸州金祈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渡口区住建委有权因旧城改建而向发行人征收其庾家坳厂区的房屋及土地，发行人因此而处置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及设备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大渡口区住建委因旧城改造项目而征收发行人庾家坳厂区，本次资产处置的对价主要包括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补偿费用184,077,086.88元及通过竞价交易实现的废旧物资处置款32,970,000.00元。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以及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大渡口区住建委就庾家坳厂区征收事宜向发行人发出的函件、发行人与大渡口区住建委就庾家坳厂区征收所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发行人与泸州金祈物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厂

区(C3 线、F09 线)废旧物资处置项目合同》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庾家坳分厂(C3 线、F09 线)池窑耐火材料拆除项目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就庾家坳厂区征收作出的决议等文件、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2) 询问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庾家坳厂区征收的原因、背景及具体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处置庾家坳厂区土地、房产及设备系大渡口区住建委因旧城改造需要，依照《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庾家坳厂区的房屋土地进行征收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大渡口区住建委因旧城改造项目而征收发行人庾家坳厂区，本次资产处置的对价主要包括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补偿费用 184,077,086.88 元及通过竞价交易实现的废旧物资处置款 32,970,000.00 元。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以及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多次股权变更涉及资产评估事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审批机关包括重庆市大渡口区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天化集团等。

(2) 2001 年，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及鲍里斯以 5%、2%、1%的比例受让玻璃原丝股权；三方以其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国际复材有限对股东的应付款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5 万美元，该款项由国际复材有限支付至玻璃原丝公司。按照 1999 年 7 月的评估报告，玻璃原丝公司持有的 8%股权对应的评估价格为 253,926.63 美元。

(3) 2014 年 8 月，云天化集团以重庆天勤 57.50%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认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的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得出的增资价格为 3.16 元/注册资本；功控集团以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作价 19,044.29 万元，认

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的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得出的增资价格为 1.9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变更中，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是否为适格机关，并以列表方式注明规则依据；补充提交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及《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等文件。

(2) 说明各初始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玻璃原丝公司低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由国际复材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玻璃原丝公司的具体情况。

(3) 2014 年 8 月，功控集团及云天化集团增资国际复材有限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历次股权变更中，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是否为适格机关，并以列表方式注明规则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中的涉及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1.	1999 年 6 月	重庆玻纤厂将 70%股权转让给云天化股份，股权转让金额共计 2,760,352.62 美元和 4,176,042.85 元人民币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报字[1999]第 44 号)。	1、重庆市大渡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股份转让的批复》(渡区计经发[1999]70 号)； 2、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转让股权的复函》(渡国资办发[1999]9 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批准。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大渡口区国资办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通知》(渡国资办发[1999]8 号)。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的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的审批机关，系国际复材有限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适格机关。
2.	2000 年 5 月	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分别受让玻璃原丝公司 5%、2%及 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5 万美元	各股东以其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国际复材有限对股东的应付款项支付	各方协商作价，未评估。	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授权经营主体予以事后确认。	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授权经营主体予以事后确认。	1、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室 1992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被授权主体决定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要求，统一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办法，及企业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 就涉及授权范围的兼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 格性分析
							<p>并、合并、股份制改组、资产交易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方案报批。</p> <p>2、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向云天化集团下发的《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及《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作为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授权云天化集团依照规定审批云天化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产权管理重大事项。</p> <p>3、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职能暂行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构建及对外投资由各控股子公司自行审批，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各控股子公司自行审批但应该报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p> <p>4、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p>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2001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原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此基础上，云天化股份和沙特阿曼提认购新增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调整为 1,860 万美元	云天化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货币及 土地使用权 增资，PC 国际及鲍里斯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沙特阿曼提以现金出资	1、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乾聚评报字[2001]3 号)； 2、重庆同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同诚估字(2001)第 356 号)。	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授权经营主体予以事后确认。	1、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授权经营主体予以事后确认； 2、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1]18 号)，对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乾聚评报字[2001]3 号)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作为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具体分析同第 2 项(1)、(2)及(3)。 2、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的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云南省财政厅系国际复材有限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云天化集团另行向云南省财政厅报批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3、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 格性分析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2004 年 11 月	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6,388 万美元	全体股东通过吸收合并出资	1、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8 号)； 2、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 59 号)。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确认评估值；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 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p>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已由云天化集团按照内部程序依法决策，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p>
5.	2006 年 4 月	第六次增资，新股东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入股，原股东云天化股份认购部分新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22,580,645 美元	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本次估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未进行评估。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81 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81 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p>1、关于本次股权变动适格性分析同前述第 4 项(1)。</p> <p>2、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2006 年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已由云天化集团决策后向云南省国资委报告和申请核准，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p>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规行为。
6.	2006 年 11 月	第七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 1,500 万美元，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进行溢价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64,548,387 美元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出资，未进行评估。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303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303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事后确认。	同上述第 5 项分析
7.	2008 年 3 月	第十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 24,200 万美元。云天化股份以 37,700 万元受让沙特阿曼提、PC 国际、鲍里斯三家公司共计 6.4799%股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在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1 号)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2、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4799%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函[2008]52 号)。	云南省国资委对在评估的基础上溢价收购予以批准，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p>(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规定，企业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p> <p>2、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号)，2008年云天化股份收购国际复材有限小股东股权事项已由云天化集团决策后向云南省国资委报告和申请核准，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p>
8.	2011年5月	第十三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3亿美元；云天化股份以556,364,208.52元购买凯雷有限持有10.9754%的股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315号)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分析同第7项(1)。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份，以15,623,252.83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0.3082%的股份			[2011]162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9.	2012年11月	云天化股份以882,840,514.49元购买凯雷有限持有17.4158%的股份，以24,788,353.77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0.4890%股份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315号)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函[2011]162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分析同第7项(1)。
10.	2013年9月	云天化集团以云天化股份部分股份受让云天化股份持有的92.8048%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5,796.97万元	云天化集团以所持的云天化股份的股份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76号)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复函》(云国资资运[2013]62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14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号)。		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规定，企业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 因此次变更涉及云天化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因此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并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11.	2014 年 6 月	云天化集团以 366.73 万美元、209.95 万美元和 2,748.75 万美元收购 PC 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持有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3 亿美元变更为 2,236,763,939.5 元人民币	云天化集团以现金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34 号)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2、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4]88 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分析同第 7 项(1)。
12.	2014 年 8 月	功控集团以所持珠海复材 38.33% 的股权作价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股权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1、根据自 2004 年 2 月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19,044.29 万元，认购公司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云天化集团以所持重庆天勤 57.5%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认购公司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		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4 号、第 435 号、第 436 号)	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 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 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 号)； 3、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2014-81、82、83)	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云天化集团玻纤板块各子公司重组，因此云天化集团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并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云南省国资委作为国际复材有限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为适格主体。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13.	2017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72 号)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 划 函[2017]131 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7-171)	本次变更涉及公司股份制改造，因此云天化集团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并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云南省国资委作为国际复材有限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为适格主体。
14.	2017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4,214.6341 万元，增资后股东包括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云玻攀信(员工持股平台)、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	各股东以现金或债权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3 号)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 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 资 产 权[2017]413 号); 3、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 案[2018]19 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7-183)	本次股权变更涉及公司引入投资人并同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造，因此云天化集团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并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云南省国资委作为国际复材有限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为适格主体。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涉及国资审批	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的适格性分析
					4、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均为适格机关或已取得适格机关的事后确认。

(二) 说明各初始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玻璃原丝公司低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由国际复材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玻璃原丝公司的具体情况。

1. 各初始股东出资真实

1991年6月1日，重庆市玻纤厂、PC国际、玻璃原丝公司和鲍里斯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同意合资设立国际复材有限，投资总额为41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42万美元，其中：重庆市玻纤厂以现金、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239.4万美元；PC国际以实物出资47.88万美元；玻璃原丝公司以实物及技术出资27.36万美元；鲍里斯以实物及技术出资27.36万美元。

作为上述《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玻璃原丝公司与拟设立的国际复材有限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玻璃原丝公司将800孔玻璃球拉丝系统、漏板修复与加工技术与KNOW HOW折价225,000.00美元作为股本参加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且玻璃原丝公司应为国际复材有限建造一座现代化的直接熔融法抗碱玻璃纤维拉丝装置，抗碱纤维年生产能力为800吨，熔炉寿命不低于3年；鲍里斯与拟设立的国际复材有限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鲍里斯将11种成膜剂和11种浸润剂配方折价225,000.00美元作为股本参加国际复材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入库验收单、转账凭证、收款凭证、入账凭证等资料，重庆市玻纤厂、PC国际、玻璃原丝公司、鲍里斯均已真实出资。

1992年11月30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2)外验字第068号)，确认截至1992年11月30日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42万美元，其中各初始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美元)
重庆市玻纤厂	1991.10.16	现金	450,000.00
	1991.11.18	现金	300,000.00
	1991.12.23	现金	400,000.00
	1992.01.20	现金	500,000.00
	1992.03.09	现金	15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美元)
	1992.05.21	现金	100,000.00
	1992.06.12	现金	100,000.00
	-	房屋及使用权	394,000.00
小计			2,394,000.00
PC 国际	1992.03.02	铂金属板一块	50,000.00
	1992.09.18	抗碱纤维炉一台	428,800.00
小计			478,800.00
玻璃原丝公司	1992.06.30	技术入股	225,000.00
	1992.09.18	抗碱纤维炉一台	48,600.00
小计			273,600.00
鲍里斯	1992.06.30	技术入股	225,000.00
	1992.09.18	抗碱纤维炉一台	48,600.00
小计			273,600.00
合计			3,420,000.00

2020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120505)，经复核，没有注意到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11月30日出具的(92)外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设立时，各初始股东均真实出资。

2. 玻璃原丝公司低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根据国际复材有限设立时玻璃原丝公司与拟设立的国际复材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玻璃原丝公司应为国际复材有限建造一座现代化的直接熔融法抗碱玻璃纤维拉丝装置，抗碱纤维年生产能力为800吨，熔炉寿命不低于3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玻璃原丝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选材、结构设计等要求建造的生产线仅运行约半年时间便出现了窑炉损坏的情况，无法满足国际复材有限持续稳定生产及未来发展的需求，与当时国外同类型生产线的水平不符。

因此，经当时的合营各方一致认定，玻璃原丝公司提供的技术在完备性、

成熟性方面存在争议。经当时国际复材的合营各方协商一致，玻璃原丝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进行转让。

3. 国际复材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玻璃原丝公司的具体情况

2000 年 5 月 18 日，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和玻璃原丝公司签署《关于玻璃原丝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愿意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通过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给玻璃原丝公司，同时共同按比例受让玻璃原丝公司在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其中云天化股份受让 5%，PC 国际受让 2%，鲍里斯受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国际复材有限于 2000 年 7 月向玻璃原丝公司支付了 50,000 美元的股权转让款(按当时汇率折算约为 413,900 元人民币)，并相应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从应付股利科目扣减 316,975.13 元、从其他应付款科目(应付股东的款项)扣减 96,854.87 元、从财务费用科目(汇兑损失)扣减 25.00 元，以抵扣国际复材有限代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向玻璃原丝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三) 2014 年 8 月，功控集团及云天化集团增资国际复材有限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1.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 号)，鉴于云天化集团拟对玻纤产业板块实施资产重组一揽子计划，云南省国资委同意云天化集团将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际复材有限，在前述珠海富华 61.67%股权转让的同一期间，珠海富华另一股东功控集团可以以其所持股权向国际复材增资，所选用对价应当与云天化集团转让股权或向国际复材增资的折股价格相对等、匹配。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

华评报字(2014)第 434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5,460.48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4-81), 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8 月 31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股权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640.79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4-82),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8 月 31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57.5%股权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重庆天勤 5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246.24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4-83), 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 云天化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并同意珠海功控以所持珠海富华 38.33%的股权作价 19,044.29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协议增资, 同意云天化集团以所持重庆天勤 57.50%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协议增资。

2014 年 9 月 19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 号), 同意云天化集团以 30,640.79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协议转让所持珠海富华 61.67%的股权¹, 将所持重庆天勤 57.5%的股权作价 8,246.24 万元对国际复材有限协议增资; 在玻纤板块资产重组完成后, 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95.88%。

2014 年 9 月 23 日, 国际复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重庆天勤 57.50%股权评估作价 8,246.24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认购国际

¹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 号)批复同意的价格, 计算可得出珠海富华 38.33%股权所对应的价格为 19,044.29 万元, 与功控集团出资价格一致。

复材有限 2,611.14298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功控集团以其持有珠海复材 38.33% 的股权评估作价 19,044.29 万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²，认购国际复材有限 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国际复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323.6060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6,000 万元。同日，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分局的核准向国际复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4)556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实缴增资人民币 12,323.60605 万元，均为股权出资。国际复材有限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00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的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经云天化集团董事会确认，且本次增资已经国际复材有限股东会、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 号)和《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 号)批复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2. 本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4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5 号”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云天化集团董事会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5,460.48 万元，重庆天勤 57.50%股权的评估值为 8,246.24 万元，珠海富华 38.33%股权的评估

² 经云天化集体与功控集团协商一致，功控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珠海复材 38.33%的股权向国际复材有限增资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67%股权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6 号)中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14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82)，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值为 19,044.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均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4-81、2014-83 和 2014-8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国际复材有限、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对本次增资后各方持股情况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将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重庆天勤 57.50%股权的评估结果及珠海富华 38.33%股权的评估结果相加，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的价值，并根据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投入的资产价值分别计算各自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的持股比例，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资前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评估值(A)	435,460.48
重庆天勤 57.50%股权评估值(B)	8,246.24
珠海富华 38.33%股权评估值(C)	19,044.29
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评估值(D=A+B+C)	462,751.01
其中：云天化集团在本次增资中投入的资产价值(A+B)	443,706.72
功控集团在本次增资中投入的资产价值(C)	19,044.29
项目	持股比例
云天化集团占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价值的比例(E=(A+B)/D)	95.88%
功控集团占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价值的比例(F=C/D)	4.12%

(2) 因云天化集团与功控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36,00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712.46307 万元，即 $(19,044.29 \text{ 万元}/462,751.01 \text{ 万元}) \times 236,000 \text{ 万元} = 9,712.46307 \text{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云天化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26,287.53693 万元，即 $236,000 \text{ 万元} - 9,712.46307 \text{ 万元} = 226,287.53693 \text{ 万元}$ 。以下就增资后注册资本固定和不固定情况下的增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项目	固定注册资本	项目	不固定注册资本(假设)
增资前注册资本(G)	223,676.39	增资前注册资本(G)	223,676.39
增资后注册资本(H)	236,00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H=G*D/A)	237,694.31

项目	固定注册资本	项目	不固定注册资本 (假设)
新增注册资本(I=H-G)	12,323.61	新增注册资本(I=H-G)	14,017.91
功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J=H*F)	9,712.46	功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J=H*F)	9,782.19
云天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K=I-J)	2,611.14	云天化集团新增注册资 本(K=I-J)	4,235.72
功控集团增资价格 (L=C/J)	1.96	功控集团增资价格 (L=C/J)	1.95
云天化集团增资价格 (M=B/K)	3.16	云天化集团增资价格 (M=B/K)	1.95

注：增资前国际复材有限 100%股权评估值 435,460.48 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 223,676.39 万元注册资本=1.95 元/注册资本，与不固定注册资本情况下的增资价格一致。

由上可见，虽然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功控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本次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增资价格不同，但该差异系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固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在原有的出资额基础上调整其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所致，本次增资实质上系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

按照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出资的资产价值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功控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19,044.29 万元，即珠海富华 38.33%股权的评估结果；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443,706.72 万元，即国际复材有限在本次增资前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435,460.48+云天化集团用于增资的重庆天勤 57.50%股权的评估结果 8,246.24 万元=443,706.72 万元。

根据上述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出资的资产价值以及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情况，计算得出本次增资后，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际价格一致，均为 1.96 元，即 19,044.29 万元/9,712.46307 万元注册资本=443,706.72 万元/226,287.53693 万元注册资本=1.96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功控集团和云天化集团对国际复材有限的增资价格不同，系由于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固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在原有的出资额基础上调整其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所致。本次增资

实质上系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际价格一致，且增资价格以及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在本次增资后所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股权比例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确认，具备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各初始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关于评估价值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3) 获取并查阅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的批文；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玻璃原丝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内部相关决议文件、转账凭证、内部记账凭证等文件；

(5) 向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询问并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6) 查阅云天化股份、珠海港关于国际复材有限、珠海珠玻的相关披露公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评估报告备案或审批机关均为适格机关或已取得适格机关的事后确认。

(2) 国际复材有限设立时，各初始股东均真实出资；经当时的合营各方一致

认定，玻璃原丝公司提供的技术在完备性、成熟性方面存在争议，玻璃原丝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进行转让，除玻璃原丝公司之外的合营方以其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国际复材有限对股东的应付款项支付了该股权转让款 5 万美元。

(3) 2014 年 8 月，功控集团及云天化集团增资国际复材有限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在增资后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固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在原有的出资额基础上调整其新增注册资本额度所致。本次增资实质上系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在国际复材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际价格一致，且增资价格以及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在本次增资后所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股权比例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确认，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雷华现担任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职务，该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不属于浙江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职务，雷华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身份。

(2) 李忠明现担任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根据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四川大学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李忠明可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结合浙江大学行政职务相关规定，说明雷华担任的“副研究员”不属于行政职务的依据；李忠明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的规定，并提供相关单位批准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浙江大学行政职务相关规定，说明雷华担任的“副研究员”不属于行政职务的依据；李忠明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的规定。

1. 雷华担任的“副研究员”不属于行政职务的依据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于 2007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 号)以及浙江省教育厅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 号)的规定，高等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系)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根据浙江大学《浙江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大学现行行政职务级别包括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以及相应级别的非领导职务或行政职级；根据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大学设置教学科研、卫生技术及服务支撑三大类专业技术岗位，其中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华现为浙江大学教师，并担任副研究员，属于浙江大学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而非管理岗位。

根据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雷华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雷华所担任的副研究员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不属于浙江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职务，雷华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中限制在外兼职或在外兼职需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党政领导

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名单，雷华不属于浙江大学现任领导班子成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华担任的“副研究员”不属于行政职务。

2. 李忠明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四川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中层领导人员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和本人教学科研需要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同意，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总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其中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经批准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由本人将所得报酬全额上交学校，再由学校根据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首份兼职获得的报酬全额奖励，第二份减半奖励，其余不再奖励。

根据李忠明出具的调查表、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及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李忠明教授校外兼职情况的说明》、经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委员会盖章的《四川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忠明现担任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非中共党员，已兼职担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及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委员会批准，同意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委员会盖章的《四川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李忠明已承诺如有取酬，将根据《四川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缴学校。

综上，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四川大学党委批准，且李忠明

已承诺若在发行人领取报酬，将按照相关规定上交学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四川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并查阅了关于高等学校人员岗位、职务设置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大学关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办法、浙江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雷华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四川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四川大学党委关于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批准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华、李忠明出具的简历、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

(4) 查阅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雷华担任的“副研究员”不属于行政职务。

(2) 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四川大学党委批准，且李忠明已承

诺若在发行人领取报酬，将按照相关规定上交学校，因此，李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四川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部分公司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 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金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设银行	13,227,529	0.01%	137,746,242	0.06%
方正证券	-	-	524,153	0.01%
*ST 云城	-	-	50	0.00%
浙能电力	-	-	522,914	0.00%
华新水泥	-	-	351,448	0.02%
中国石油	-	-	31,470,677	0.02%
华电国际	-	-	9,005,971	0.09%
珠海港	-	-	170,900	0.02%

注：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7%的股权，珠海港通过功控集团间接持有

发行人 3.16%的股权；除珠海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股权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通过云天化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之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的说明，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针对上述持股事项，开源证券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确认开源证券持有或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查意见》，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开源证券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部分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持股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

冲突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成大生物(688739.SH)、铁建重工(688425.SH)、电气风电(688660.SH)、时代电气(688187.SH)、百普赛斯(301080.SZ)等案例在上市申报时均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持有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通过其内部协作流程查询到的开源证券权益投资部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持仓情况及资产管理总部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况；查阅了开源证券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查意见》；

(2) 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部分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情况；

(3) 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不能停窑。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连续 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3%，发行

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限为 3 年。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 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期末金额为 1.12 亿元。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说明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

(5) 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研发费用中新增大额委外测试费用。

(6) 发行人待安装生产设备中并捻机项目、10 台玻璃纤维加捻机、捻线机热风干燥系统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均超过 1 年。

请发行人：

(1) 结合当地的“双限”政策，说明双限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双限政策导致池窑停窑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 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3) 说明预付款项主要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背景、内容、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与交易对手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说明采用预付方式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结合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说明前述科目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

(5) 说明委外测试费用的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委外测试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6) 说明前述待安装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需要经历的主要环节、长时间未完成安装的原因，安装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待安装设备转固时点的核查过程及获得的核查证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1. 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对重庆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被列入重庆市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存在研发活动产出的产品销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等情况。根据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重金会审字[2021]第 95 号)，经审计，国际复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已经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且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不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

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2.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该公告所称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4%、99.05%、98.68%，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

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3.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 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 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 如未来被追缴税率, 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系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按照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一致, 且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通过复审, 并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 因此发行人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争议, 不存在因不适用优惠税率而被追缴纳税的风险, 不涉及需要大股东承诺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九)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六)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部分完整披露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争议, 不存在因不适用优惠税率而被追缴纳税的风险, 不涉及需要大股东承诺补偿的情形, 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公示信息, 获取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重金会审字[2021]第 95 号); 查阅《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结合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实际情况, 逐一比对是否满足享受 15%税收优惠的条件;

(2) 获取并查阅母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 2021 年前三季度的企业所得

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了解上述三家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系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按照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发行人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因不适用优惠税率而被追缴纳税的风险，不涉及需要大股东承诺补偿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为部分工序对应核心生产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涉及核心技术机密，会让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专业分析和判断探悉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运行能力、核心技术的水平和具体参数，从而洞察发行人的研发和改进方向，不利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密，造成发行人利益严重受损。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指标对设备运行能力的推算过程、发行人研发和改进方向不宜公开的具体原因，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认定的依据、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决策判断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核查文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相关指标对设备运行能力的推算过程、发行人研发和改进方向不宜公开的具体原因，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认定的依据、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决策判断等内容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熔制工序核心生产设备(生产线

池窑的熔化量)；拉丝工序核心生产设备(拉丝机的机头转速、漏板的漏板孔数)；并经、经编、织布工序核心生产设备(织布机、经编机的额定转速；整经机等的额定功率)。

同行业竞争对手可通过发行人核心生产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机器设备的购入年份，并结合自身同类设备的参数进行模拟，识别发行人新旧设备的技术差异指标，洞悉新型设备技术的实现路径及设备的定制化程度。以熔制和拉丝工序为例，首先，通过池窑熔化量除以对应生产线漏板数量，可以得出单台漏板玻璃液流量，再结合漏板技术指标中的漏板孔数，同行业竞争对手能够通过调整过程控制进行模拟，可以洞悉发行人生产控制工艺；其次，由于发行人已对核心生产设备的购入年份进行了披露，同行业竞争对手可以通过对比不同年份的技术指标，结合上述工艺模拟情况，洞悉发行人新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及工艺的研发改进方向。发行人在玻纤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研发和改进方向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洞悉，将会不利于发行人优势地位的保持。

核心生产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影响的是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的获利水平、产品优势、客户口碑等信息做出相应的投资判断。另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过相关技术指标，投资者无法通过横向比较而影响其投资决策。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询问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和内部审核程序；


(2) 询问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核心生产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所能体现的核心信息，了解相关核心信息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认定范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豁免信息披露申请文件中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决策判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完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核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2022年2月15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二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6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	21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27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3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

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具体出资方为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佐平及建信投资 4 名投资者。

(2) 因“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具备主体资格，且无法提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因此目前无法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未认购发行人债务而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具体投向是否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三类股东”，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6 的要求。

(2) 结合发行人股东名称中记载的股东名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与实际权益持有人不符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股东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未认购发行人债务而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具体投向是否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三类股东”，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6 的要求。

1. 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未认购发行人债务而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

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具体投向是否已获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以下简称“《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一、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以收债转股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中含有以股抵债或发股还债安排的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报送信息.....三、规范实施机构以发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在以发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时,应在市场化债转股协议中明确偿还的具体债务,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偿还债务”。此外,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由此明确“发股还债”模式亦属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操作模式。

根据建信投资、中国信达、云南云熹、云玻挚信与发行人、云天化集团、功控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建信投资以 5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 287,804,878 股股份,该出资款以及中国信达、云南云熹、云玻挚信的出资款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技改、扩建、主营业务运营及置换负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照其与建信投资的约定,将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支付的 50,000 万元投资款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负债。因此,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属于“发股还债”的市场化债转股模式,投资标的为以实现债转股为目的的普通股,符合《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标的的规定¹。

此外,根据《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鼓励规范市场化债转股

¹ 根据《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包括以实现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可转换债券、债转股专项债券、普通股、优先股、债转优先股等资产。

模式创新……对于现行政策要求不明确，或需调整现行政策的市场化债转股创新模式，应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经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反馈后再行开展”。根据建信投资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同)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建信投资已将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交易结构、募集规模、资金用途等信息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经过认真研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建信投资设立以试点方式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综上所述，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属于“发股还债”的市场化债转股模式，投资标的为以实现债转股为目的的普通股，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且具体投向已取得有权机关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同意。

2.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三类股东”，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6 的要求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转股投资计划”)属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设立的专属资产管理产品。债转股投资计划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具体分析如下：

(1) 债转股投资计划经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设立及存续，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可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可依法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债转股投资计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

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投资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及开业的金融投资资产公司，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09H111000001)，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金融投资资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 号)的规定，“金融投资资产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

因此，“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建信投资作为金融投资资产公司依法设立并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其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可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能够作为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因此，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公司股东，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3)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

根据建信投资及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

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时，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因此，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债转股投资计划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同时，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6 的相关要求，对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属于政府部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债转股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018 年 3 月 6 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建信投资以试点方式设立“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020 年 6 月 17 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向建信投资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已对“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予以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D2003518000001。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投资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及开业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09H111000001)，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债转股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建信投资”中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了披露。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及其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刘佐平	10,000.00	20.00%
4.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① 刘佐平

根据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其为中国居民，现担任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田县双垵腊石有限公司监事、云和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田腊石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刘佐平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刘佐平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证券投资收益及劳务报酬所得。

②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N34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
2.	洪贤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晨鑫	700.00	70.00%
2.	阎馨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③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115,869.4882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74.3876	10.00%
合计		128,743.8758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说明，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经营所得、注册资本金和自筹资金。

④ 建信投资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告文件，建信投资的唯一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39，H 股股票代码为 009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7.1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的股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指引，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建信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为其股东对其投入。

综上，结合上述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者穿透情况、建信投资及其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中持有权益。

(5) 债转股投资计划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建信投资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建信投资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建信投资的说明，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 年，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或延长该投资及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终止时，如果计划财产为非资金形式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以届时现状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限制或者由于届时债转股投资计划所持有的资产性质导致管理人无法向持有人分配的，则债转股投资计划自动延期至全部资产变现结束之日或者计划项下资产可合法合规向持有人转让之日。

此外，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管理、应用和处分计划财产，非经建信投资同意，债转股投资计划其他认购方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且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认购方不得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因此，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及自动延期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建信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设立并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其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可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公司股东，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能够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6 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二) 结合发行人股东名称中记载的股东名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与实际权益持有人不符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股东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但发行人就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时，当时有效的《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应提供何种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作出明确指引，因此最终将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因此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将建信投资记载为发行人股东，未将债转股投资计划记载为发行人股东；此外，经电话咨询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仍无法将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建信投资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工商登记主体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1. 建信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委托持股关系

(1) 建信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份额持有人之间不是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关系，其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属于委托持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 25 条及 26 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代持法律关系认定的相关判例，代持关系应当基于委托关系形成，委托关系为双方法律行为，需双方当事人有建立委托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单方法律行为不能建立委托代持股份关系。

根据债转股投资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制资产管理产品，其为建信投资依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而管理的财产，因此建信投资与债转股投资计划之间无法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方无权直接处置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将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行使作为出资方的权利并享有投资收益，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其不会主张赎回计划份额；待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且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会视情况按照《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的约定办理二级市场减持变现事宜，亦或持有至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满。因此，建信投资与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持有人之间亦不存在基于委托关系而达成任何委托持股的协议或共同意思表示。

根据建信投资的说明及确认，鉴于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的程序性要求，债转股投资计划未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以自身名义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工商登记，系管理人代表投资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建信投资与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份额持有人之间从未基于委托关系达成任何委托持股的协议或共同意思表示。

综上，建信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委托持股关系，建信投资与债转股投资计划之间从未基于委托关系达成任何委托持股的协议或共同意思表示。

(2) 建信投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及处置，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管理、应用和处分计划财产……有权行使对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际复材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文件的约定,提名并任命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对国际复材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议、审议和表决;(3)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协议文件的约定参与国际复材其他重要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全体通过,否则持有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因建信投资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 10%权益,因此非经建信投资同意,其他投资人无法更换管理人或改变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建信投资有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委员,其余 3 名投资人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含)的委员通过生效,因此建信投资有权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任何投资或处置任何资产作出最终决定,即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可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不需要其他出资方同意。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及处置，建信投资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工商登记主体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系管理人代表投资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将建信投资登记为公司股东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公司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建信投资”中对债转股投资计划以及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披露。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虽然发行人将建信投资而非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进行了穿透披露，发行人将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建信投资设立时中国银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建信投资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设立批复、登记备案文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等主

体资格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检索债转股投资计划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人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佐平、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建信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向发行人投资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款的使用明细等资料；

(5) 电话咨询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机关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可以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建信投资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属于“发股还债”的市场化债转股模式，投资标的为以实现债转股为目的的普通股，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且具体投向已取得有权机关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同意。“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建信投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设立并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其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可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公司股东，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债转股投资计划最终出资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能够满足《首发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6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2) 鉴于建信投资与债转股投资计划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份代持的共同意思表示,且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是由于债转股投资计划无法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客观事实造成的,建信投资代表债转股投资计划作为工商登记主体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系管理人代表投资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具有其他利益安排的股份代持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将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重庆佳云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为2020年11月仅收到30%重庆佳云的股权转让款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其按照丧失控制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的要求。因为发行人结合转让时点重庆佳府和佳阳集团的经营情况、项目储备及偿付能力分析,重庆佳府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该项交易发生转回或撤销的可能性很小。公开信息显示,佳阳集团在2020年11月前存在合同纠纷及诉讼事项。

(2) 发行人认为2020年11月将重庆佳云按照丧失控制权进行会计处理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的要求,具体为重庆佳云51%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切实推进此项目的开发工作,重庆佳云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日常经营实务,与武汉宏鑫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入场搭建了施工围挡和临舍并开展了场地清表、平场工作,与当地供水、供电公司联络,签订临时用电、用水合同并完成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全部接通,重庆佳府已实际控制重庆佳云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重庆佳府享有和承担51%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3) 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一旦出现款项最终无法支付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对享有质押权的重庆佳府7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拍卖,同时追偿连带保证责任人等方式收回款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在丧失重庆佳云控制权时点受让方重庆佳府、佳阳集团及保证人陶加喜等主体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借款纠纷案件、限制高消费等情况，说明是否在丧失控制权时点已出现违约迹象。

(2)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在仅收到重庆佳云 30%款项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形下，对于重庆佳云剩余 70%未偿付价款股权对应的分红收益权归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一系列权利与义务的安排，是否存在过渡期条款，如何保证发行人在全部款项收讫前的利益。

(3) 进一步详细说明重庆佳府方面派驻董事、高管人员、接手重庆佳云财务账簿、财务专用章、银行账户及公司公章等与“控制重庆佳府财务与经营决策权”相关重要事件发生的时间节点，前述事项是否在丧失控制权日之前已经完成，发行人认为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之一“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的判断是否谨慎、准确。

(4) 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关于“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等措施有无明确计划、安排或时间表；结合重庆佳府及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审慎发表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前述问题审慎出具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关于“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等措施有无明确计划、安排或时间表；结合重庆佳府及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 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1. 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关于“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等措施有无明确计划、安排或时间表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出售重庆佳云 51% 股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集团或其指定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佳府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转让对价以经有权备案机构备案后的国际复材应收重庆佳府债权评估值为依据。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0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复材应收重庆佳府债权金额为 8,687.31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8,687.31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出售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而形成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转让给云天化投资。

2022 年 5 月 19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确认国际复材应收重庆佳府债权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8,687.31 万元，本次国际复材转让重庆佳府债权的对价为 8,687.31 万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云天化集团完成了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3)。

2022 年 5 月 24 日，云天化投资、国际复材、重庆佳府、武汉市佳阳商贸发

展有限公司、重庆佳云、陶存、陶加喜签署了《七方协议》，发行人将其在《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概括转移给云天化投资。同日，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天化投资受让国际复材在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云天化投资已于2022年5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全部款项8,687.31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投资，且云天化投资已支付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发行人对重庆佳府不再享有债权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具有可行性。

2. 结合重庆佳府及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

(1) 重庆佳府的资产状况、诉讼情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持有重庆佳云 51%的股权、珠海中新渝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渝伍号”)14.2858%的份额，以及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庐置业”)69.6970%的股权。其中：重庆佳云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中新渝伍号目前仅对外投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达生”)并持有其 1.5786%的股权，恒润达生拟在 A 股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翰庐置业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38)，重庆佳府 2021 年度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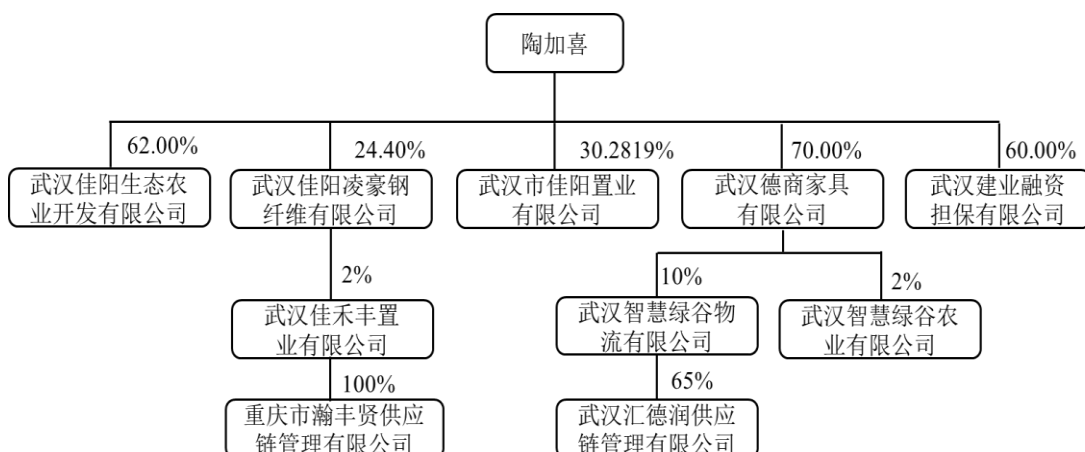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03.08
净资产	4,250.0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23

由上表可见，重庆佳府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同时根据重庆佳府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重庆佳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2) 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佳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外，保证人陶加喜先生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根据佳阳集团确认，陶加喜先生存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质押其持有的武汉佳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80 万元股权的情况。此外，陶加喜先生因“(2022)鄂 0117 执 1594 号”案件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44.61 万元。

(3) 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 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

由于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未来房地产市场及价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发行人无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若通过解除协议的方式回收重

庆佳云 51%的股权，未来重庆佳云 51%的股权仍面临处置问题，且国资审批及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等程序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因而通过利弊权衡与分析，发行人认为通过寻求其他意向方或重庆佳府 70%质权处置等方式更有利于公司款项回款的保障，且根据发行人对重庆佳府的债权评估，相关回款保障措施下的债权评估价值并未出现减值，因此发行人拟采取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处置重庆佳府 70%股权及要求陶加喜承担连带责任等方式收回转让重庆佳云股权价款的原计划安排具有其合理性。

3. 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投资，且云天化投资已支付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发行人对重庆佳府不再享有债权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发行人认为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重庆佳府、佳阳集团、陶加喜了解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及重庆佳云的经营情况；

(2) 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佳云 51%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检查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陶存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

(3) 获取并查阅重庆佳府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重庆佳府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了解重庆佳府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同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方式，核查保证人陶加喜先生持股的企业情况，以及重庆佳府和陶加喜先生的被执

行信息、诉讼情况等；

(4) 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回收重庆佳云 51%股权的可能性，以及寻求其他意向方或重庆佳府 70%质权处置等方式实现回款的综合考量及可实现性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佳府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云天化集团的决议文件，本次债权转让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以及《债权转让协议》、《七方协议》、重新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收款凭证、股权出质注销及设立登记通知书等；综合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投资，且云天化投资已支付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发行人对重庆佳府不再享有债权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相关承诺具备可行性；基于回收股权后的股权处置、房地产市场及价值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转让流程及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加之相关回款保障措施下的债权评估价值并未出现减值，因此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原计划安排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对重庆佳府已不再享有债权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宏发新材的生产设备均向谈氏家族控制的八纺机、常州新创购买，购买的通用型号的经编机平均价格较德国卡尔迈耶生产的经编机价格低 19.11%。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多轴向经编机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部分设备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

(2) 常州隆和系宏发新材原实际控制人谈氏家族 2020 年 10 月设立的企业，

2020年和2021年1-6月即分别向宏发新材提供了3,569.07万元和5,898.12万元的运输服务，为当期第三大和第一大运输服务商。常州隆和在定船排期、内陆港口航线等方面具有优势；相较于一般的运力资源代理人，常州隆和的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良、更高效、更有保障的跨境运力服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同一时段中，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报价较DSV、中创、CEVA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1. 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

(1)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

据

常州新创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一家集复合材料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专业为复合材料领域提供核心关键设备和柔性生产线。根据常州新创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多年来，常州新创始终致力于对经编机的设计、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逐步开发出了高速玻纤多轴向经编机主机、高速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风电叶片柔性生产线(Preform 设备)等先进设备。

根据常州新创提供的资料，常州新创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关键自主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64 项，常州新创汇集了一批国内外高学历高技术水平的专业复材设计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工艺、模具、结构以及仿真设计，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等行业提供工业化、低成本的复合材料轻量化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工业用经编设备及其配套复合材料设备的研究、研发。常州新创研发的设备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荣誉，同时常州新创入选了 2021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名单，常州新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为江苏省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八纺机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系一家长期从事经编整经机械制造的企业，其在纺织机械领域深耕多年，成功研究并开发了第一代经编机、整经机等机械设备，早于 2000 年初已通过英国劳氏公司的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较长时期内长期从事传统经编设备和整机设备等的生产制造。八纺机的普通经编机技术来源于 1995 年与德国利巴纺机公司技术合作，电器技术与法国施耐德及德国伦茨电器公司技术合作与开发。

根据八纺机提供的资料，八纺机目前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2 项，其产品在技术上保持领先，多次获得江苏省纺机推荐产品称号，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八纺机研发生产“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是常州第八纺机自主研发的一款高新技术产品，打破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为客户高性能、玻璃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项目提供了可靠的织造装备和技术，并能实现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GE2M-G 高速多轴向

(玻纤)经编机”荣获第十四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此外，八纺机还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第二十届中国复材展 JEC 优秀新产品、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目前，国内其他主流风电织物生产商主要采购德国卡尔迈耶提供的经编机进行生产，宏发新材使用常州新创及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设备生产的织物质量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凭借在经编机生产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并不断通过实践创新提升竞争实力，其设备研发水平已领先于国内其他厂商。

(2) 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委托，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组织召开了由常州新创研发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产品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由北京化工大学徐樾华教授担任主任的 7 位专家组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东华大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江苏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鉴定会。鉴定委员会考察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各项报告，审阅了项目鉴定资料。经质询与讨论，认为常州新创两个新产品项目整体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建议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主持召开了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专家组对产品制造质量、运行状况进行了查看与现场抽测。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 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整机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议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此外，《纺织机械杂志》2016 年第八期刊登了标题为《需求正当时、研发不容等》的文章，对八纺机及其研发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进行了报道。

综上，常州新创研发设计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

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和八纺机研发设计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等设备均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

2. 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说明文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宏发新材设备销售的定价政策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即根据实际成本加成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报告期内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平均水平约为 22%，其向宏发新材销售的主要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平均毛利率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3-L4-S12060	约 21%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长)	GE2M-S3-L4-12060(GZ)	约 27%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2-L4-S4060	约 19%
裁切机	CQSFJ50inch 国产	约 19%
绗缝机	V150 大叶型	约 19%
整经机	CE388-NC	约 21%
复合材料预成型体智能化成套设备	拉挤生产线 B	约 23%
履带式拉挤生产线	一机两模	约 2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部分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卓郎智能	远信工业	经纬纺机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设备毛利率	21.61%	18.00%	11.90%	29.00%	11.23%	23.98%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0 年度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述公司中，越剑智能生产的纺织用经编机毛利率为 22.89%。

由上可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设备销售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²，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相关数据，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向宏发新材以外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平均毛利率为 21.11%，与向宏发新材销售的整经机毛利率相近。

综上分析，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其销售给宏发新材及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差不大，常州新创和八纺机销售设备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² 多轴向织物的研发、生产涉及非金属材料学、针织工艺、材料性能检测等科学和技术的综合应用。多轴向织物具有工艺参数多、工艺流程长、技术点密集、系统集成度高等特点，不同经编设备的使用直接决定了织物的铺层损伤和布面的质量水平，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需要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风电织物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各家多轴向织物生产商的生产工艺不同，决定了各家公司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需求不同，为更好满足设备运转及生产效率所需，各生产商通常会存在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铺纬、幅宽、转速等提出相应的定制化要求。

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基于其纺织设备生产制造的业务基础，长期与宏发新材合作开展风电织物设备的研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系基于保护宏发新材核心利益所做的长期安排。由于多轴向经编机的部分核心部件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常州新创及八纺机需要依靠宏发新材风电织物的生产线工艺设计方案、相关工艺参数和技术规范等宏发新材多年的研究和试验成果来进行多轴向经编机的生产及技术升级改造，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外销售多轴向经编机，可能存在将宏发新材的工艺参数及技术规范等泄密的风险。

宏发新材与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保密条款：“甲方(即‘宏发新材’)提供乙方(即‘常州新创’或‘八纺机’)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关于技术标准、实验数据、价格信息、生产工艺、生产状况等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之用，使用完毕必须立即归还甲方并且对所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如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执行相关保密条款，保障宏发新材的技术规范和工艺参数等不外泄，未将多轴向经编机对外出售。

基于上述原因，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具有其合理性。

(二) 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同一时段中，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常州隆和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其商业模式为：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运作活动，而仅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成为集成管理咨询和第三方物流的集成型供应链管理企业。常州隆和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资源的整合以及流程的优化，促进产业的跨界和协同发展，因此对资产的依赖度较低，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极大减少了购置土地、仓库、运输车辆等的投入。目前，常州隆和主要经营国内至世界各地基本港、偏港、内陆城市的整柜、散货直拼、空运及快递服务，服务航线有国内主要港口至日韩台、东南亚、印巴、中东、红海、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地中海、北美、南美及非洲等地。

根据发行人及宏发新材的说明，常州隆和拥有的主要优势如下：

(1) 常州隆和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

常州隆和目前拥有员工 20 余人，拥有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团队和成熟完善的业务网络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国际物流专业服务。常州隆和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国际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国际物流行业资源，对常州隆和的业务开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其中常州隆和的业务负责人自 2008 起开始即在海外进行相关工作，自 2011 年起开始在大型跨国国际货代公司从事市场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专注海空铁的空运业务，和海运整箱出口和进口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2) 常州隆和拥有丰富的国际航线资源

常州隆和拥有超过 50 家海内外合作代理分布世界各主要港口城市，常州隆和目前主要和中远海运(COSCO)、马士基集团(MSK)、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以星航运(ZIM)、高丽海运株式会社(KMTC)、长锦商船株式会社(SINOKOR)等国际主流船运企业合作，相关航线可以覆盖美东、美西、地中海-欧洲等全球主要航线，可以满足宏发新材主要境外销售的物流配套需求。

(3) 常州隆和可以提供一整套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常州隆和可以根据客户承运货物种类、时效要求和成本的控制要求，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和路线进行有效组合，为每个客户量身定制 VMI 仓储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保证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国际运力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交付及时性。

综上，依托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丰富的国际航线资源，以及一体化、系统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常州隆和在获取部分航线集装箱仓位、货柜排期、运费报价等方面优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有效的帮助宏发新材解决了供应链安全和供应商管理问题，有效的安排了物流时间，根据客户的交货期，倒推运输、订舱方式等，减少了额外的运输费用支出，因此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的业务主要基于其自身资源的拓展，并非承接自其他物流商。

2. 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

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参考价格和船期，业务部门每月会向常州隆和、中创金彤国际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DSV”)、美商宏鹰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VA”)等国际物流货代公司询价，并制作相关比价表，同时结合公司出货时间、船期等其他因素，选取最优的物流供应商。

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如下：(1)优先选择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一线承运人作为合作对象，直接和承运人签约；(2)在承运人允许下，可以和承运人指定的订舱窗口或者订舱代理签约；(3)在航线没有一线承运人作为选择时，优先选择航线头部订舱庄家；(4)针对门到门业务选择有海外分公司或者

直接代理的物流商供应商；(5)签约车队要有运营资格并且有指定车辆；(6)签约供应商需要为宏发新材物流购买保险，并且协助宏发新材做部分物流管理工作。

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如下：(1)每月末根据订单情况，确认下月的出货时间安排；(2)根据制定的每月比价表，按照价格从低到高联系报价的物流供应商，确认其船期和舱位；(3)根据宏发新材的出货计划，综合价格、船期、舱位，选取匹配的物流供应商。

3. 同一时段中，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

宏发新材在选取物流供应商时并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只有在常州隆和价格和船期等条件优于其他供应商时，才会选择常州隆和提供物流服务。常州隆和报价高于其他物流公司时，宏发新材的物流商中标情况如下：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上海-印度金奈	2021 年 2 月	40'	4,130	3,370	-	-	DSV 中标
	2021 年 3 月	40'	4,180	3,820	-	4,1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4 月	40'	3,530	-	3,380	-	中创中标
上海-印度孟买	2021 年 2 月	40'	4,361	3,720	-	-	DSV 中标
上海-丹麦奥尔胡斯	2021 年 4 月	40'	10,247	-	9,561	8,650	中创中标
	2021 年 5 月	40'	10,150	9,5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6 月	40'	13,88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4,664	14,3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厄尔巴索	2021 年 5 月	40'	7,755-11,055	10,600	7,00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明尼阿波利斯	2021 年 5 月	40'	8,855	-	12,150	6,80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休斯敦	2021 年 4 月	40'	7,150	-	6,380	6,350	中创中标
	2021 年 5 月	40'	7,755-11,055	4,600	14,27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摩洛哥丹吉尔	2021 年 1 月	40'	13,080	10,594	-	-	DSV 中标
	2021 年 4 月	20'	5,700	-	5,786	5,150	CEVA 中标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2021 年 4 月	40'	10,200	-	11,184	9,250	CEVA 中标
	2021 年 6 月	20'	11,235	13,800	-	9,98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9 月	20'	11,550	-	-	9,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9 月	40'	19,305	-	-	17,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0 月	20'	10,505	-	-	8,5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0 月	40'	20,405	-	-	16,7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1 月	20'	10,780	-	-	9,4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1 月	40'	22,550	-	-	17,45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2021 年 12 月	20'	9,928	-	-	9,02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2 月	40'	18,761	-	-	17,055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葡萄牙雷克索斯	2021 年 5 月	40'	10,150	9,6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6 月	40'	13,96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6,194	15,8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西班牙瓦伦西亚	2021 年 5 月	40'	10,090	9,530	11,86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4,409	14,216	-	-	DSV 中标
上海-英国费力克斯托	2021 年 5 月	40'	12,087	10,456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20'	10,051	9,853	-	-	DSV 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7,449	17,106	-	-	DSV 中标
	2021 年 10 月	40'	17,600	-	-	16,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2 月	40'	19,019	-	-	17,29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3 月，常州隆和中标上海-印度航线的主要原因系其余物流供应商对应船期等条件无法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要求，而常州隆和的船期等条件和宏发新材的发货要求较为匹配，在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宏发新材选择常州隆和作为供应商具有其合理性。

自 2021 年 5 月起，受前期苏伊士运河堵塞事件影响，欧洲、地中海航线船期紊乱、港口拥堵以及空箱回运速度迟缓，航运(特别是摩洛哥航线)仓位较为紧张；受疫情影响，美西、美东主要港口设备、人力供给仍偏紧，港口装卸效率不高，部分运力滞留港口，目的港港口拥挤及集装箱周转效率低下。

2021 年 5 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2,180.43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5.0%，月末较月初上涨 10.7%；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3,341.69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8.1%，月末较月初上涨 12.9%；中国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3,529.39 点、4,079.96 点，较上月平均分别上涨 16.7%、19.0%；中国出口至美西、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492.07 点、1,793.39 点，分别较上月平均上涨 13.7%、20.0%，月末较月初分别上涨 15.9%、13.0%；1700TEU、2750TEU、4400TEU、6800TEU 型船舶租金较上月分别上涨 21%、18%、32%和 37%。

在此情况下，相关货代公司会根据自身的船期、能调度的船舶类型等因素进行报价，上述因素与采购方需求越吻合，相应报价就会略高。宏发新材为常州隆和的主要客户，在运输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常州隆和会优先考虑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需求，宏发新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保证物流的稳定性，通过综合比较，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供应商，因此存在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作为宏发新材供应商的情况。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常州隆和拥有经验丰富的供应链从业人员及丰富的物流行业资源，相关业务拓展均基于自身相关资源开展，不存在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业务的情况。

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宏发新材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常州隆和与其他物流供应商一同对宏发新材进行报价，宏发新材通过综合比对选取最合适的物流供应商。常州隆和与宏发新材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官网相关信息，取得了常州新创的宣传手册，并向常州新创及八纺机了解其生产技术水平，了解其研发水平及专利情况，取得了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各项荣誉获奖证书；

(2) 向常州新创和八纺机了解相关科技成果鉴定会的情况，取得相关鉴定会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

(3) 取得并分析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总体收入成本数据及各主要设备的收入成本数据，并将其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了解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是否存在向除宏发新材外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获取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其向宏发新材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 向常州隆和了解其拥有的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情况，以及相较其他物流商的竞争优势所在；

(6) 询问宏发新材物流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宏发新材物流部门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

(7) 获取宏发新材物流部门提供的物流商报价表，分析常州隆和的中标情况，并结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运价指数、航运物流的市场变化情况等，分析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和时段报价高于其他物流公司的情况下中标的主要原因；

(8) 获取宏发新材和常州隆和的物流交易明细数据，通过查阅物流合同/订单、对应的产品出库、发票及结算情况等，并结合双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实相关物流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同一时段、同一航线常州隆和及其他物流商对宏发新材的报价情况，并进行对比，进一步分析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综合分析和判断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

益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以及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均有其具体体现及依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其销售给宏发新材及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差不大，常州新创和八纺机设备销售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常州隆和拥有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丰富的国际航线资源，以及一体化、系统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其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的业务主要基于其自身资源的拓展，并非承接自其他物流商；宏发新材在物流供应商的选取时，并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只有在常州隆和价格和船期等条件优于其他供应商时，才会选择常州隆和提供物流服务；在航线航期紊乱、港口拥堵以及集装箱周转效率低下等航运运力紧张的情况下，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具有其合理性；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浸润剂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产化”；同时，发行人向 SOJITZ CORPORATION 采购聚氨酯乳液、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作为成膜剂，采购烯炔蜡、矿物油混合物作为润滑剂，采购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抗静电剂，上述原料均为关键原料。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勤等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余条池窑生产线，部分池窑生产线因连续运转多年，

使用寿命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面临技术改造。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20%。公开信息显示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能源动力及大宗原料价格近期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浸润剂的相关表述是否矛盾；生产的浸润剂的先进性是否主要取决于外购原材料的性能，发行人在生产浸润剂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 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3) 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现有池窑中及其他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4) 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资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 量化分析近期地缘政治因素引发的能源动力成本、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客户是否涉及地缘政治敏感地区，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明文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3日，国际复材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046219007657001U)，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12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氟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氟化物、悬浮物。

(2) 2021年5月20日，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15781577477H001Q)，有效期限至2026年5月19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甲苯、二甲苯，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氟化物、悬浮物。

(3) 2020年7月21日，重庆天勤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157958806611001U)，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0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2020年7月1日，珠海珠玻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4007375506487001U)，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

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5) 2020 年 5 月 26 日，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6) 2020 年 5 月 26 日，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2020 年 5 月 23 日，江苏宏飞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7064298R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2020 年 7 月 3 日，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321MA4QR61670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9) 2021 年 6 月 24 日，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4MA21ND109G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2021 年 4 月 27 日，吉林国玻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381MA14XQMW58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11)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证明》，重庆天泽与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在一个厂区内，所有污染物均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处理，无独立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口，因此排污许可证可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办理，重庆天泽不需要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12)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长

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亿煊绝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证明》，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亿煊绝热与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在一个厂区内，所有污染物均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处理，无独立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口，因此排污许可证可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办理，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亿煊绝热不需要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巴西公司、宏发北美及宏发摩洛哥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根据巴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 2021 年发布的 2 号法令，巴林公司应当向其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环境许可，同时该法令第 16 条规定，在该法令发布之前就已开展业务的实体，应当自该法令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即 2024 年 4 月 9 日之前)遵守该法令，即巴林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向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环境许可。

综上，除巴林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向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环境许可外，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或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其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拉丝车间产生的手拉废丝、制品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短切车间产生的毛纱粉尘和污水

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音；废气与废水由生产过程中多个环节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体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玻璃纤维	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泽、巴西公司、巴林公司	配料	粉尘
		窑炉熔化玻璃液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气体
		拉制玻璃纤维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悬浮物
玻璃纤维制品(玻纤布、聚丙烯颗粒等)	重庆天勤、珠海珠玻	退浆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气体
		表面处理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废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整经、洗箱	废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宏发新材、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	实验室配料、固化	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热软化	废气：非甲烷总烃
		切割	废气：颗粒物
	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	玻纤布表面处理	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
	吉林国玻	挤出	废气：非甲烷总烃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国际复材	废气	二氧化硫	1.31~1.93mg/m ³	1.67 t	4~14mg/m ³	10.09t	5~11mg/m ³	8.28t	100mg/m ³
		氮氧化物	24.4~37.5mg/m ³	30.19 t	28~37mg/m ³	36.68t	35~59mg/m ³	34.57t	500mg/m ³
		颗粒物	5.4~10.3mg/m ³	7.91 t	5.2~11.7mg/m ³	9.21t	25.1~36.4mg/m ³	34.54t	50mg/m ³
		氟化物	0.151~0.569mg/m ³	0.34 t	0.100~0.111mg/m ³	0.12t	0.179~0.474mg/m ³	0.39t	6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33mg/L	16.07 t	35~38mg/L	18.27 t	40~47mg/L	36.10 t	100mg/L
		氨氮	0.53~0.62mg/L	0.32 t	0.42~0.44mg/L	0.21 t	1.13~1.17mg/L	0.97 t	15mg/L
		悬浮物	18~21mg/L	11.08 t	18~20mg/L	9.64 t	9~10mg/L	8.12 t	70mg/L
		氟化物	2.65~5.54mg/L	2.14 t	2.87~3.05mg/L	1.48 t	0.602~0.633mg/L	0.52 t	10mg/L
	一般固废	废丝	31,968.68 t	31,968.68 t	19,580.00 t	19,580.00 t	22,924.85 t	22,924.85 t	外售处置
		污泥、废矿 石粉等	7,962.93 t	7,962.93 t	7,273.00 t	7,273.00 t	6,159.00 t	6,159.00 t	交环卫集团填埋处 置
	危废	废包装桶	435.08 t	435.08 t	303.02 t	303.02 t	299.64 t	299.64 t	交有资质 危废单位 处置
		普通危废	49.79 t	49.79 t	83.24 t	83.24 t	54.64 t	54.64 t	
		废矿物油	4.97 t	4.97 t	12.41 t	12.41 t	4.89 t	4.89 t	
国际复材 长寿分公 司(含重庆)	废气	二氧化硫	0~15.7mg/m ³	6.5t	0~10mg/m ³	4.83t	0~4mg/m ³	0.67 t	400mg/m ³
		氮氧化物	26~114mg/m ³	115.98t	49~326mg/m ³	160.72t	62~425mg/m ³	160.13t	700mg/m ³
		颗粒物	2.1~5.52mg/m ³	6.72t	5.2~12.2mg/m ³	10.64t	4.48~24.9mg/m ³	14.07t	100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天泽、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	氟化物	0.41~0.581mg/m ³	0.75t	0.714~1.43mg/m ³	1.05t	0.315~4.18mg/m ³	1.87t	6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14.6mg/m ³	0.332t	未投产				120mg/m ³	
	甲苯	0.0659~0.0838mg/m ³	0.001 t					40mg/m ³	
	二甲苯	0.0675~0.0999mg/m ³	0.001 t					7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8~298mg/L	502.51t	258~292mg/L	369.03t	378~386mg/L	475.23t	500mg/L
		氨氮	6.47~7.22mg/L	13.07t	6.44~6.92mg/L	8.88t	1.42~1.49mg/L	11.68t	45mg/L
		悬浮物	11~14mg/L	25.03t	26~32mg/L	38.77t	31~36mg/L	61.96t	400mg/L
		氟化物	4.25~5.11mg/L	9.05t	9.16~9.56mg/L	13.28t	10.5~12.7mg/L	13.80t	20mg/L
	一般固废	废丝	42,627.98 t	42,627.98 t	20,743.74 t	20,743.74 t	17,877.44 t	17,877.44 t	外售处置
		污泥、废矿石粉等	15,170.30 t	15,170.30 t	8,045.00 t	8,045.00 t	10,030.00 t	10,030.00 t	交环卫集团填埋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127.69 t	127.69 t	96.96 t	96.96 t	103.44 t	103.44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8.45 t	8.45 t	6.50 t	6.50 t	1.54 t	1.54 t	
		废矿物油	2.28 t	2.28 t	2.56 t	2.56 t	78.48 t	78.48 t	
重庆天勤(重庆天勤废水由国)	废气	二氧化硫	31.7~136mg/m ³	4.31 t	33.8~320mg/m ³	6.92 t	15~25mg/m ³	3.55 t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1.5~224mg/m ³	4.66 t	0~37.5mg/m ³	0.16 t	16~22mg/m ³	3.73 t	700mg/m ³
		烟尘	16.7~78.9mg/m ³	1.78 t	11.1~72.9mg/m ³	1.36 t	6.7~20.9mg/m ³	1.79 t	100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际复材长 寿分公司 (处理)	一般 固废	弃边纱、布 头、布尾	1,939.69 t	1,939.69 t	271.26 t	271.26 t	306.00 t	306.00 t	外售处置
	危 废	废包装桶	24.87 t	24.87 t	10.06 t	10.06 t	8.54 t	8.54 t	交有资质 危废单位 处置
		普通危废	3.06 t	3.06 t	6.06 t	6.06 t	1.74 t	1.74 t	
		废矿物油	5.20 t	5.20 t	1.00 t	1.00 t	2.10 t	2.10 t	
巴西公司	废 气	二氧化硫	0.2432kg/t 玻璃	0.2432	0.106kg/t 玻璃	0.106	0.1kg/t 玻璃	0.1	1.4kg/t 玻 璃
		氮氧化物	0.0555kg/t 玻璃	0.0555	0.1824kg/t 玻璃	0.1824	0.5kg/t 玻璃	0.5	4.5kg/t 玻 璃
		颗粒物	0.0588kg/t 玻璃	0.0588	0.1067kg/t 玻璃	0.1067	0.1kg/t 玻璃	0.1	0.4kg/t 玻 璃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56.53 mg/L	56.53 mg/l	95.76 mg/L	95.76 mg/l	133.15 mg/L	133.15 mg/l	无标准
		氨氮	0.06 mg/L	0.06 mg/l	0.58 mg/L	0.58 mg/l	2.75mg/L	2.75 mg/l	20mg/L
		悬浮物	0.3 mg/L	0.3 mg/l	0.3 mg/L	0.3 mg/l	0.4 mg/L	0.4 mg/l	1mg/L
		氟化物	0.8925 mg/L	0.8925 mg/l	0.805 mg/L	0.805 mg/l	4.685mg/L	4.685 mg/l	10mg/L
	一 般 固 废	污泥、废 丝、其他废 弃物	7,921.329 t	7,921.329 t	10,114.484 t	10,114.484 t	12,253.646 t	12,253.646 t	交当地有 资质单位 处置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危废	废浸润剂、含油废物	99.4 t	99.4 t	0.1 t	0.1 t	17.02 t	17.02 t	
巴林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500mg/m ³						1125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00mg/m ³						225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500mg/L
		悬浮物 (mg/L)	<40mg/L						500mg/L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废弃物	2,038 t	2,038 t	2,326 t	2,326 t	未提供数据	-	交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珠海珠玻	废气	二氧化硫	3~30mg/m ³	0.95 t	3~18mg/m ³	0.76 t	0~11mg/m ³	0.63 t	500mg/m ³
		氮氧化物	3~46mg/m ³	3.40 t	18~93mg/m ³	9.09 t	28~42.3mg/m ³	5.85 t	1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0.94 t	20mg/m ³	1.94 t	20mg/m ³	1.63 t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6.31mg/m ³	0.31 t	0.28~17.7mg/m ³	0.72 t	2.92~22.1mg/m ³	1.06 t	12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mg/L	0.26 t	4mg/L	0.18 t	16mg/L	0.70 t	350mg/L
		生化需氧量	0.5mg/L	0.02 t	0.5mg/L	0.002 t	2.6mg/L	0.11 t	160mg/L
		悬浮物	7mg/L	0.31 t	8mg/L	0.35 t	6mg/L	0.26 t	200mg/L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氨氮	0.276mg/L	0.01 t	0.049mg/L	0.02 t	0.02mg/L	0.009 t
一般固废	废玻纤电子布和废包装材料	166.59 t	166.59 t	300 t	300 t	430 t	430 t	外售处置
	边角料	621 t	621 t	128 t	128 t	150 t	150 t	
危废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电池等	9.55 t	9.55 t	12.04 t	12.04 t	5.03 t	5.03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注 1：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珠海珠玻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废气主要由窑炉排放，上述废气排放量为窑炉废气排放量。

注 2：宏发新材、江苏宏飞、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吉林国玻均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执行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②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具备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能力，且运行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国际复材	废气	氮氧化物	配备脱硝装置,采用 SNCR 脱硝工艺	80,000m ³ /h	正常
		二氧化硫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干法除氟和湿法脱硫除氟除尘工艺	46,000m ³ /h	正常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配备袋式除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5,5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噪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污泥、废矿石粉等	委托填埋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机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含重庆天泽、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废气	氮氧化物	配备脱硝装置,采用 SNCR 脱硝工艺	100,000m ³ /h	正常
		二氧化硫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干法除氟和湿法脱硫除氟除尘工艺	190,000m ³ /h	正常
		颗粒物			
		氟化物			
		甲苯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水喷淋塔+UV 催化光解”工艺以及直燃式热氧化炉	40,000m ³ /h	正常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配备袋式除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6,0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噪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污泥、废矿石粉等	委托填埋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矿物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重庆天勤(重庆天勤废水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焚烧脱臭炉, 采用高温裂解工艺	18,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通过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用“化学混凝+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6,0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噪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弃边纱、布头、布尾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矿物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巴西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干法除氟收尘装置	14,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配备单机收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	5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噪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废弃物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浸润剂、含油废物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巴林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脱硝装置, 采用 SNCR 脱	30,000m ³ /h	正常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氮氧化物	硝工艺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	1,5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噪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珠海珠玻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热力燃烧器，采用热力燃烧工艺	18,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化粪池和污水站，采用A/O 法生化处理	120 吨/天	正常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噪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玻纤电子布和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油抹布、废包装桶、污泥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146.57	982.86	850.8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6,095.43	5,274.08	4,503.54
合计	7,242.00	6,256.94	5,354.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宏发新材未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宏发新材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涉及环保事项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包括国际复材大渡口建胜镇厂区、国际复材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重庆亿焯、亿焯阿尔法、珠海珠玻、吉林国玻、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共 10 家主体，以下合称“目标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

“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目标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综上，调查期内，各目标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项目进程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情况
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拟建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48 号)
2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拟建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134 号)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42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池窑拉丝工艺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玻璃纤维产品的“除外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线均采用池窑拉丝工艺，即使用叶蜡石、硼钙石等原料在池窑中熔融，废水中不含饱和聚酯树脂、石油醚、机械润滑油等，易治理，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关于池窑拉丝工艺的认定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玻璃纤维产品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产品。

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及其已建、在建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过程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排放要求，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二) 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现有池窑中及其他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1. 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的池窑情况如下：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F02	2014年	8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16年9月更换主通路盖板，2020年6月对池壁进行贴砖；2022年2月对窑炉池底耐火材料侵蚀情况进行探伤检测；3、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65,000	高模粗纱	否
F03	2015年	6.5	7	-	6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F04	2017年	5	7	-	38,000	细纱	否
F05	2018年	4	7	-	95,000	ECT粗纱	否
F06	2017年	5	7	-	80,000	ECT粗纱	否
F07	2016年	6	5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于2021年	38,000	细纱	否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对池壁进行热修贴砖,并对水平烟道、胸墙进行了热修;3、完善管理制度,成立池窑安保小组,加强池窑日常安全管理			
F08A	2019年	3	7	-	30,000	E粗纱(异形截面纤维)	否
F08B	2021年	1	10	-	88,000	ECT粗纱	否
F10	2010年	12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17年对池窑池壁进行贴砖,2021年对池窑大碓和铂金挡砖进行热修;3、成立池窑安保小组,24小时巡检,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100,000	ECT粗纱	否
F11	2019年	3	10	-	110,000	高模粗纱	否
H01	2021年	1	2	-	700	特种纤维	否
H02	2021年	1	7	-	40,000	超高模粗纱	否
H03	2021年	1	2	-	1,000	特种纤维	否
H04	2020年	2	7	-	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巴林1线	2021年	1	7	-	25,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林2线	2017年	5	7	-	90,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西1线	2013年	9	7	1、进行风险评估,2017年10月对池窑池底厚	39,000	ECT粗纱	不适用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度进行检测,停用池底鼓泡并实施顶烧改造降低空间温度;2、对池窑池底电极区、鼓泡区加强冷却降温;3、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巴西2线	2017年	5	7	-	7,000	高模粗纱	不适用

注：H01、H03、H04 为实验池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条池窑生产线,其中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包括 F02、F07、F10、巴西 1 线,涉及的产能共 242,000 吨,占发行人产能的 26.40%。对于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生产线,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障该部分池窑的安全生产,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发行人制定了《窑炉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发行人窑炉的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窑炉安全隐患等级划分、安全隐患报告、跟踪改及考核激励等工作事项。对于点火时间超过 7 年的池窑,每月巡窑检测一次;对于点火时间 40 个月到 7 年的池窑,每季度巡窑检测一次。巡窑时,会对换热器、电助熔系统、池底、池壁、墙胸、烟道等进行全面检测。池窑持续运行满 9 年后,成立专门应急小组,制定对应的现场处置方案且现场 24 小时留人值守。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持续监控窑炉空间温度和池底玻璃液温度,一旦超过上限温度,会启动应急预案。通过谨慎评估与强化安全措施,发行人确认该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池窑的保存状况良好,池窑持续运行的风险可控,可以继续投入生产。

除此之外,各池窑的脱硝装置、脱硫除氟除尘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装置都与池窑是相对独立的,且设计寿命均在 20 年以上,因此发生环保事故的风

险并不会因池窑超过设计寿命而显著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

2. 现有池窑中及其他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1)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产业；(2)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小于8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为限制类产业；(3)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为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大多数生产线为规模化或高性能玻璃纤维的鼓励类生产线，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线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根据巴林公司及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林与巴西当地均未有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相关限制规定，巴林和巴西的生产线均符合当地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准入条件。

除了上述池窑生产线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珠海珠玻主要生产细纱制品，宏发新材主要生产粗纱制品，吉林国玻、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主要生产玻纤复合材料，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三) 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所需用电均为外购，发行人无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该项目预计 2022 年停窑冷修、技改，新技改项目将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2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5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3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已建	是	-
4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5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7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6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7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的原因
9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工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0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F11 线)	已建	是	-
1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F12 线)	募投/在建	是	-
12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3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包括 H01、H03、H04 线等)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4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H02)	已建	是	-
15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6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17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在建	是	-
18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2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9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注 1：节能审查制度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后确立，故以上表格仅列示 2010 年 11 月 1 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

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故以上表格仅列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 1,000 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费量大于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注 3：发行人位于境外的生产设施所在的国家均未有类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制度，故以上表格仅列示位于中国境内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第 5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第 13 项、第 15 项以及第 18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目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所有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17,492.55	15,546.04	15,610.62
用气量折合标准煤(吨)	212,412.00	188,775.58	189,559.79
电(万千瓦时)	17,492.55	15,546.04	15,610.62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212,412.00	188,775.58	189,559.7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	136,963.53	122,479.83	120,563.76
----------------	------------	------------	------------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控股子公司珠海珠玻被纳入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三家重庆市辖区内的重点用能单位均已完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 2018-2020 年节能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国际复材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380	1,380	1,84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6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21,202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庆天泽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330	330	44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1,1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1,021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庆天勤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20	120	16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930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珠海珠玻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的节能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玻璃纤维涉及池窑拉丝步骤，能耗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玻璃纤维制品的单位产品

能耗与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玻璃纤维。发行人在境内投入生产的池窑生产线均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与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排污许可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2) 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环保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5) 查阅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6) 获取发行人对池窑生产线的统计说明，以及各池窑生产线的备案证明、可研报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发行人的产品与相关规定一一对比，询问了解池窑生产安全措施，获取发行人的《窑炉安全管理规定》；

(7)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根据节能报告逐一分析各项目的能耗情况，获取各项目的备案证明、可研报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获取重庆市大渡口区区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查阅国家和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关于节能考核的公告，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点单位节能考核完成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巴林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向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环境许可外，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环节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手续或根据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环节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2) 发行人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现有池窑及其他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3) 发行人无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存在少数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但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2022年 7月 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 结论意见.....	6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9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9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69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69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69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69

六、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73
七、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10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10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110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110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114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121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121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123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127
八、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127
九、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127
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128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130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31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5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17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175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176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	17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178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17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2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的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239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

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971.45 万元、108,277.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建信投资	287,804,878	9.3721%
3	云南云熹	204,341,463	6.6542%
4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5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6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云玻挚信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张明祥发生职务调整，发行人员工祖志德、杨卫已退休，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其认缴的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应出资份额已转分别让给发行人其他员工，转让完成后，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2%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4,778,793.34	11.59%
3.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850,475.50	9.34%
4.	张明祥	有限合伙人	928,325.80	2.25%
5.	杨国云	有限合伙人	2,354,261.76	5.71%
6.	周信伟	有限合伙人	1,815,087.96	4.40%
7.	唐初平	有限合伙人	1,666,665.96	4.04%
8.	侯庆丰	有限合伙人	1,650,990.30	4.00%
9.	马开永	有限合伙人	1,640,964.42	3.98%
10.	蒋朝军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81%
1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558,916.46	3.78%
12.	迟斌	有限合伙人	1,476,868.50	3.58%
13.	罗红莉	有限合伙人	1,426,894.38	3.46%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许绍彬	有限合伙人	1,182,143.82	2.87%
15.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6.	刘奇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7.	梁士鹏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8.	王小强	有限合伙人	1,440,952.08	3.49%
19.	陈德全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0.	杨小彬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1.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801,729.36	1.94%
22.	孙乾彬	有限合伙人	572,642.70	1.39%
2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534,486.24	1.30%
24.	陈孝波	有限合伙人	569,452.58	1.38%
25.	罗加燕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6.	谢彪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7.	韦力	有限合伙人	385,103.76	0.93%
28.	马柯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29.	廉向雄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0.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1.	陈金强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2.	董振英	有限合伙人	469,044.14	1.14%
33.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96,350.42	0.96%
34.	黄旭光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5.	王洲一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4%
36.	索熙楠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7.	张乾仁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8.	王传江	有限合伙人	99,999.54	0.23%
39.	魏泽聪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0.	黄敦霞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1.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3,434.60	0.01%
合计			41,223,372.48	10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张海波、张峥、余仕蛟、彭珂已主动提出离职,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其分别认缴的重庆云玻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将在确定承接人后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国际复材有限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渝危化生设 X-103 准字第 114 号),批准范围为“年产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氧气站(生产经营范围:氧[压缩的]130,000 吨/年、氧[液化的]8,000 吨/年、氩[液化的]6,000 吨/年)”。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渝长寿安经(储存)字[2020]0000669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许可储存设施:液氧储罐(1×150m³, 1×75m³)。许可经营品种: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许可储存设施:危化品库(369.2m³)。许可经营品种:

乙酸[含量>80%]、硝酸锂、双丙酮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水、苯乙烯[稳定的]、吡啶”，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4621900765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81577477H001Q)，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3)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58806611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37550648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52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 江苏宏飞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7064298R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321MA4QR61670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4MA21ND109G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1) 吉林国玻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381MA14XQMW58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1) 发行人持有西永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0496059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958。

(3) 发行人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000000328。

(4)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3113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有效期为长期。

(5)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0833。

(6)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50219604BY，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8年2月5日，有效期为长期。

(7) 重庆天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7年12月14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01504。

(8) 重庆天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于2018年7月6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5004100030。

(9) 珠海珠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2015年3月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4113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02年5月27日，有效期为长期。

(10) 珠海珠玻持有斗门海关于2019年9月17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2年5月27日，海关编码为440411335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800002617，有效期为长期。

(11) 珠海珠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9年9月17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758451。

(12) 上海天寰持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2017年11月1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1224679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日，有效期为长期。

(13) 上海天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1月2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100691008。

(14) 上海天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699991。

(15)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C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有效期为长期。

(16) 重庆亿焯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004200034。

(17) 重庆亿焯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18年7月6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05312。

(18) 宏发新材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516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19) 宏发新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17年1月16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765855。

(20) 宏发新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6600286。

(21) 江苏宏飞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91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由于江苏宏飞已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江苏宏飞已于2022年5月6日申请注销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 江苏宏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7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44193。

(23) 亿焯阿尔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海关编码为5021260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5053500012，有效期为长期。

(24) 亿焯阿尔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5月28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8229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51101482)，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

(3) 珠海珠玻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542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4)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5110019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发新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44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608455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19.12.06	2022.12.05
2.	发行人	实验室合格认可	CNAS L9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018.04.10	2023.05.01
3.	发行人	管理体系 EN 9100:2018	AS17012	法国国际检验局(BV)	2019.03.04	2022.03.03
4.	发行人	ECT468G-300/600/900/1200/2400	TAK00000 YB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5.	发行人	ECT468GE-300/600/900/1200/2400	TAK00000 YC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6.	发行人	ECT468GS series	TAK00001 DR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7.	发行人	TM+467W-Series	TAK00001 DG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0.31	2023.10.30
8.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K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9.	发行人	TM II 467W-Series	TAK00001 DN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10.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M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1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42199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09.03	2024.09.02
12.	发行人	EEMC225, EEMC270, EEMC300, EEMC450 and EEMC600	TAK00001 R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9.07.03	2024.07.02
13.	发行人	ECS301HP, ECT301HP, ECS301HP-3-H, ECS301HP-3-H/E CT, ECS301HP(D)-3- H, ECS301HP(D)-3- H/ECT, ECS301HP-3-M3, ECS301HP-3-M4, ECS301HP-3-K, ECS301T, ECS301HP-4.5-H	19 FIB NY 002	Eurofins	2020.06.06	2024.10.29
14.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 8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15.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9/2053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19.06.17	2022.06.16
16.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 0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17.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19/3228 2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18.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19.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8/3136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20.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72078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1.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20788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2.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MS 641961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3.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HS 641964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24.	吉林国玻	公信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1321E1033 0R1SA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4.11.04
25.	吉林国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111119334 00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9.07.01	2022.06.30
26.	宏发新材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4 10261643 10261635 10261636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7.	宏发北美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39 10261640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8.	宏发新材 湘潭分公司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1 1026164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9.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00521Q440 1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0.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00521E440 2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1.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0521S4403 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注：发行人原持有 DNV GL 船级社颁发的编号为 AOSS0000F49 的认证证书，认证国际复材作为合格服务供应商，符合 DNVGL-CP-0484 标准，认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认证的续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美国、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

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09%及 98.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信投资和云南云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寰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天勤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重庆天泽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4.	珠海珠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5.	重庆展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	重庆亿焯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	亿焯绝热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8.	吉林国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9.	宏发新材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宏飞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亿焯阿尔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展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3.	香港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4.	北美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5.	巴林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6.	巴西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宏发北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8.	CP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CPIC European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CPIC Brazil Holding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1.	PGTEX Morocco Sarl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风渡	重庆亿焯合营/联营企业
23.	重庆远嘉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远嘉中国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5.	云天化信息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6.	时代鼎丰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7.	重庆佳云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8.	上海井发	宏发新材合营/联营企业

注：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49%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49%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天化投资名下，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远嘉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远嘉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集团口径并入远嘉中国进行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
2.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庾波	董事
4.	付少学	董事
5.	冯鑫	董事
6.	杜佩谦	董事
7.	赵姝	董事
8.	章伟勇	董事
9.	雷华	独立董事
10.	李忠明	独立董事
11.	商华军	独立董事
12.	谢岚	独立董事
13.	李丹	监事会主席
14.	韩竹	监事
15.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何林	副总经理
18.	刘伟廷	副总经理
19.	魏泽聪	副总经理
20.	王小强	副总经理
21.	陈苍林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陇贤君	董事、党委副书记
3.	朱明松	副董事长
4.	刘和兴	董事、副总经理
5.	舒翔	董事
6.	刘文章	董事
7.	李莲	董事
8.	卢应双	董事、财务总监
9.	郑谦	监事会主席
10.	唐语莲	监事
11.	李发光	监事
12.	王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甜	职工代表监事
14.	明大增	副总经理
15.	段文瀚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2.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33.33%的企业
26.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56.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30%的企业
3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云南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 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云南镠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5%的企业
40.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41.	大理河豚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鑫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均	曾任云天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 25%股权
3.	昆明建信云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50%的企业，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5.	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云南省磷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1日注销
7.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30日注销
8.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福利印刷厂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9.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港联和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重庆远嘉	原材料	36,551,457.22
远嘉中国	原材料	12,362,088.77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4,022,947.4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17,027,052.01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8.0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修理费	243,921.10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	2,305.6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3,852,210.99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289,380.53
重庆风渡	复合材料[注]	796,190.32

注：重庆风渡通过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净额法仅确认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收益 228,278.80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风渡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81,813,236.14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08,141.59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1,442,194.49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72,451,891.28	2020.04.28	2023.04.15
云天化集团	400,000,000.00	2020.07.01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	378,648,270.54	2021.03.10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3.10.29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担保费 1,554,167.06 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85,759,506.63	295,324,569.71	1,309,992.58
委托云天化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70,000,000.00	-	-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55,000,000.00	100,000,000.00	4,011,158.91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 57,779,137.89 元，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1,426,976.45 元。

(3)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021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为 82,777,461.69 元，支付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利息 638,369.61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	12,756,212.30
云天化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0%	20,400,000.00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00.00	6.30%	5,733,381.22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00.00	5.20%	1,723,835.62
小计	50,000,000.00	700,000,000.00	-	40,613,429.1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 8,228,388.85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为止。”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

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

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1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40.00%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40.00%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135,810,272.60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128,886,844.34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13,346,940.60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原材料、备件	3,982,659.78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30,079,867.37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1)	1,273,637.36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2)	18,521,159.32

注 1：宏发新材租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2：宏发新材租赁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136,747,859.27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72,045.01

(3) 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36,525.71	6,363,608.67	291,906.87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5,607.34	375,828.30	17,727.58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19,002.76	13,356,813.61	214,691.93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房屋及建筑物	6,359,550.41	-	5,655,723.4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珠海珠玻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珠海珠玻唯一股东上海天寰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庾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丽娜监事职务，任命刘丽娜为珠海珠玻执行董

事。根据珠海珠玻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刘丽娜成为珠海珠玻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26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向珠海珠玻换发《营业执照》。

2. 宏发新材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召开办公会，同意出资627.33万元认购宏发新材定向同比例发行的33万股。

2021年10月8日，宏发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议案因国际复材、谈昆仑系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导致该等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宏发新材与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

2021年10月8日，云天化集团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表》(云天化集团投资备案[2021]股字第5号)，对国际复材出资627.33万元认购宏发新材定向同比例发行的33万股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2021年10月12日，宏发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宏发新材拟以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01元/股的价格向其原股东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合计发行550,000股，合计募集10,455,500元。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按其各自在宏发新材的持股比例认购宏发新材增发的股票，其中国际复材认购330,000股，谈昆仑认购188,210股，谈灵芝认购31,790股。本次发行后，宏发新材的注册资本由6,665万元增加至6,72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021年10月26日，宏发新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宏发新材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029005)，经审查，宏发新材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2021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宏发新材出具《关于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69号)，认为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1年11月24日，宏发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年12月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宏发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宏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复材	40,320,000	60.00%
2	谈昆仑	22,992,666	34.22%
3	谈灵芝	3,887,334	5.78%
合计		67,200,000	100.00%

3. 亿焯阿尔法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向重庆亿焯出具《关于推荐重庆亿焯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函》(重复司发[2021]54号)，庾波不再担任亿焯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刘伟廷担任亿焯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亿焯向亿焯阿尔法出具《关于委派重庆亿焯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函》(重庆亿焯司发[2021]4 号)，委派刘伟廷担任亿焯阿尔法的董事、董事长，庾波不再担任亿焯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亿焯阿尔法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庾波不再担任亿焯阿尔法的法定代表人，刘伟廷成为亿焯阿尔法的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向亿焯阿尔法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

(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

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

2020年11月16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年6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8月2日及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区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2555号28幢之601、602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2.	重庆天	浙江景兴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	10,211.20	生产	2020.08.01-2022.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勤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齐心大道888号		厂房	
3.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8栋2单元1104室	98.69	居住	2021.05.05-2022.05.04
4.	珠海珠玻	江柏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9栋2单元1003室	82.05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5.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1室	111.64	居住	2021.01.01-2021.12.31
6.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2室	111.46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7.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238号7栋1805房	42.29	居住	2021.11.18-2022.11.17
8.	珠海珠玻	胡萍	珠海市洲际豪庭三期8栋501	93.00	住宅	2021.01.01-2021.12.31
9.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13栋2单元901号	85.88	成套住宅	2020.09.25-2022.09.25
10.	珠海珠玻	吴晓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蓓蕾街188号1单元501号	86.55	成套住宅	2020.10.01-2022.10.01
11.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2,940.00	厂房	2020.03.01-2023.02.28
12.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7,792.00	厂房	2018.09.01-2021.12.31
13.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生产、仓储、办公	2021.09.01-2024.08.31
14.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540.00	生产	2021.12.24-2022.12.23
15.	宏发新材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申港产业园第8栋厂房	3,909.50	生产、仓储、办公	2020.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6.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第11栋厂房	2,774.65	生产、仓储、办公	2020.10.15-2023.10.14
17.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18.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19.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1.01.11-2022.01.10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3、5、8、19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除第2项不再续租外，其余均续租。

注2：2022年1月1日，宏发新材与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8,1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厂房租赁合同》取代上述第11项及第12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

注3：2022年1月1日，宏发新材与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宏发新材向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按实际交付使用面积确定，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厂房租赁合同》取代上述第13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

注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发新材已不再租赁上述第15项、第16项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3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出租方是否为该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

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宏发北美	PW Fund B, LP	12135 Esther Lama Drive, City and County of El Paso, State of Texas	6,414.00	生产	2018.12.13 2022.10.24
2.	北美公司	NFGI CO LLC	69 Park Street, Amsterdam, NY	2,508.40	办公、 仓储	按月租赁
3.	北美公司	Iroquois Village Apartments	3 Alice Wagner Way #5, Niskayuna, NY 12309	-	员工宿舍	2021.06.16-2022.06.08
4.	巴林公司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mpany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Al-Hidd Kingdom of Bahrain	44,530.00	工业	2014.01.21- 2064.01.20
5.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60,544.00	工业	2009.07.01- 2056.06.30
6.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Road 1521, Block 115 in the Bahrain	4,264.00	工业	2017.01.12- 2042.01.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高混料料仓	实用新型	2021214095074	2021.06.21
2.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托盘	实用新型	2021211377863	2021.05.25
3.	发行人	一种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378419	2021.05.25
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偶联剂称量水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868533	2021.05.20
5.	发行人	一种辊体打磨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1211234183	2021.05.20
6.	发行人	一种纱车行走轮定向装置及纱车轮	实用新型	2021209090155	2021.04.28
7.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用涂油器支撑及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8918125	2021.04.26
8.	发行人	一种丝饼辅助下纱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6136725	2021.03.25
9.	发行人	一种高浓度浸润剂的回收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109681	2021.03.25
10.	发行人	一种降级小纱运输纱车	实用新型	202120580601X	2021.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拉丝漏板更换作业的水冷漏斗	实用新型	202120277759X	2021.02.01
12.	发行人	一种防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23342480X	2020.12.31
13.	发行人	一种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286068	2020.12.31
14.	发行人	一种免拆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66437	2020.08.12
15.	发行人	一种原位合成纳米氧化物颗粒弥散强化铂基合金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532890	2020.04.29
16.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剂涂敷装置	发明	2019106358535	2019.07.15
17.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0580334	2019.01.22
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模量玻璃纤维组合物以及玻璃纤维	发明	2018105803669	2018.06.07
19.	重庆天泽	一种纱管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982440	2021.01.25
20.	重庆天泽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池窑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04751	2021.01.15
21.	重庆天泽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池窑应急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0503X	2021.01.15
22.	重庆天勤	一种经轴的综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8104426	2020.11.27
23.	宏发新材	一种车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674359	2021.06.29
24.	宏发新材	一种脱模布用高度可调放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915841	2021.04.27
25.	宏发新材	一种复合材料板材箱	实用新型	2021208880768	2021.04.27
26.	宏发新材	一种玻纤布面黑灰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536084	2021.09.29
27.	宏发新材	一种测试风电叶片连接结构所用样件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1110950994	2021.09.17
28.	宏发新材	一种多个相机拍照图像的拼接方法	发明	2021110082506	2021.08.31
29.	宏发新材	一种抗剪切连接结构及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67732	2021.08.05
30.	宏发新材	一种便于对接的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24366	2021.08.04
31.	宏发新材	一种高强度连接结构及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2735X	2021.08.04
32.	宏发新材	一种轨道车辆的分段式车厢连接结构	发明	2021107274854	2021.06.29
33.	宏发新材	一种制备碳纤维原丝用高分子量聚丙烯腈的制备工艺及其纺丝工艺	发明	2021107041252	2021.06.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4.	宏发新材	一种转向架中一体化侧梁主体结构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6289617	2021.06.07
35.	宏发新材	一种大开度平移车门结构	发明	2021104901702	2021.05.06
36.	宏发新材	一种错层连续放卷织物缝合生产系统	发明	202110415790X	2021.04.19
37.	宏发新材	一种轨道交通复合材料端墙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1102568052	2021.03.09
38.	宏发新材	风电叶片大梁铺设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050261	2019.07.05
39.	宏发新材	碳玻混拉挤板材	外观设计	2021301644149	2021.03.25
40.	珠海珠玻	一种浆纱机断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390252	2020.11.06
41.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隔绝网的调浆桶	实用新型	2020225403750	2020.11.06
42.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新型轴头的整经机	实用新型	2020225405703	2020.11.06
43.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吹风装置的浆纱机	实用新型	2020225406231	2020.11.06
44.	珠海珠玻	织布机卸布安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2977X	2020.11.23
45.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剪刀模组的织布机	实用新型	2020228125066	2020.11.30
46.	珠海珠玻	接布机温度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348365	2020.12.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或续期域名的情形。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32.05.29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32.05.29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32.05.29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32.05.29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32.05.29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32.05.29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7.	发行人	SUPGF	英国	UK009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20.	发行人	ECT GLASS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1132290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21.	发行人	TM GLASS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1132356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22.	发行人	CHROMFAB	欧盟	0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23.	发行人	CHROMFAB	英国	UK009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24.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25.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26.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27.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6.01.19
28.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29.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30.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 欧盟	US201013381969 EP1079351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纤维组合物	美国、 欧盟、 巴西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BR112013020222.0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1.07.06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514724126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5.05.28
4.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95005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8.06.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5.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0981824B2	发明	授权	-	2038.03.2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2.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2.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2.12.03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2.05.24
7.	brc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	青田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3	远嘉中国
4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发行人持有远嘉中国 20%的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林担任远嘉中国副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生益科技集团
3	Owens Corning 集团
4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
5	株洲时代集团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包括：TPI MEXICO,LLC, TPI COMPOSIT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I KOMPOZIT 2, 迪皮埃风电叶片大丰有限公司, 迪皮埃风电叶片(扬州)有限公司, 迪皮埃复材构件(太仓)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5) 生益科技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任职务
张文学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李红宾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佩谦	董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姝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雷华	独立董事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李忠明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湖畔乐养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何林	副总经理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注：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陈苍林、王小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新任副总经理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陈苍林、王小强仅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小强、陈苍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增加副总经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增加副总经理系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经营管理团队造成的，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重庆亿煊、江苏宏飞已不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2021年7-12月，重庆亿煊、

江苏宏飞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1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427),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7-12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7-12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2018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7-12月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278	5,223	98.96%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2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7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 人退休返聘
医疗保险	5,278	5,219	98.88%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纳，18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5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失业保险	5,278	5,226	99.01%	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2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工伤保险	5,278	5,239	99.26%	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3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5,278	5,219	98.88%	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8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5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2019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2020年2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278	5,138	97.35%	5人离职当月未缴纳，3人台湾籍无需缴纳，80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3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珠玻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珠海珠玻使用的天然气管道超过检验有效期,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向珠海珠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1]0044号),鉴于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已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珠海珠玻予以从轻处罚,责令珠海珠玻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并对珠海珠玻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且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珠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关于其他股东”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批发	其他商贸物流、磷酸二铵、商贸化肥、复合(混)肥、磷酸一铵、尿素、其他磷肥产品等
2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化肥批发	尿素、磷肥、掺混肥、氯化钾、复合肥、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农药、有机肥、硫酸钾镁、硫酸锌、液氨、含钾二铵、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	电子导热膜等
4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
5	重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氩[压缩的或	工程	聚甲醛、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 生产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	戊四醇、其他
6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工材料	聚甲醛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经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或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其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也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股权关系。

3. 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4. 人员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

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 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2020年9月15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发行人以124,104,459.63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51%的股权。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重庆佳府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30%即37,231,337.89元，剩余交易价款86,873,121.74元重庆佳府应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价款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4.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2020年11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重庆佳府应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86,873,121.74元及相应的利息。

作为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的担保，发行人与重庆佳府控股股东陶存先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陶存先生将其持有的重庆佳府70%股权(对应3,500万

元出资额)质押给发行人作为担保；同时，发行人与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约定陶加喜先生就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以其名下所有资产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对重庆佳府的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重庆佳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陶存先生是重庆佳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代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集团”)持有重庆佳府 100%股权。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其系陶存先生之父。

根据重庆佳府的反馈，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重庆佳府已违反《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发行人有权要求重庆佳府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行人有权解除该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发行人与陶存先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发行人有权优先受偿重庆佳府 70%股权拍卖/处置所得款；根据发行人与陶加喜先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发行人有权要求陶加喜先生履行其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2. 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 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重庆佳府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已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当初设立重庆佳云，是为了开发长寿湖土地，后为聚焦主营业务而处置其股权。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虽然目前重庆佳府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无法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及利息，但发行人承诺后续将通过与重庆佳府进一步协商、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处置重庆佳府 70% 股权的方式继续处置重庆佳云的股权，并计划后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处置剩余股权。发行人持有重庆佳云 49%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转让予云天化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天寰	上海	管理	发行人持股100%	2015.03.23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成立电子板块的管理公司	管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产品研发	76,673.19	-173.85	管理型子公司
2.	珠海珠玻	广东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02.03.2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60,346.73	16,389.09	-
3.	重庆天泽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14.11.19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将细纱生产线剥离出来，成立专门的细纱生产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	41,530.43	10,059.60	-
4.	重庆天勤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75%	2007.02.0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29,513.01	13,764.48	-
5.	重庆展展	重庆	-	发行人持股100%	2018.07.23	为鹿家坳厂区的处置而设立，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	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6.	重庆亿焯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2017.12.2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1,330.37	647.65	-
7.	亿焯绝热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焯持股51%	2019.10.3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382.20	-325.28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营业外支出所致
8.	亿焯阿尔法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焯持股46%	2019.02.28	与美国阿尔法公司合作，拓展复合材料新领域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698.94	-154.21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
9.	重庆展盛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	2021.07.09	为产业链上游延展而	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	-	-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00%		设立	展实际经营活动			
10.	吉林国玻	吉林	生产	发行人持股51%	2017.11.28	产业链下游延伸, 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生产、研发及销售汽车相关玻纤复合材料	1,306.53	-207.00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 业务规模较小
11.	宏发新材	江苏	生产	发行人持股60%	2003.08.28	产业链下游延伸, 公司风电板块的下游企业	生产、研发及销售粗纱制品	136,850.08	9,189.69	-
12.	江苏宏飞	江苏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0.06.04	为拓展碳纤维应用领域而设立	生产、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特种纺织品及碳纤维产品	230.17	-15.93	因投资损失所致
13.	宏发北美	美国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5.12.14	定位于实现北美市场乃至美洲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2,972.75	1,177.79	-
14.	宏发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9.10.02	定位于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13,516.71	755.06	-
15.	北美公司	美国	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2.11	销售型公司, 是公司在北美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等	-4,014.35	857.39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致使净资产为负
16.	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3.08.19	管理型公司, 同时考虑到香港作为全球金融、贸易中心, 希望能借助其金融、贸易优势而设立的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39,512.86	1,719.18	-
17.	巴林公司	巴林	生产	香港公司持股60%	2005.07.21	考虑到巴林国家的税收、贸易等优惠政策, 天然气能源成本较低, 同时为实现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55,378.75	14,796.62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8.	欧洲公司	荷兰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0.05	公司税务筹划而搭建，该类型公司在荷兰当地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3.81	-43.27	管理型子公司
19.	欧洲商贸公司	荷兰	销售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2.11.30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欧洲而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4,644.50	2,137.46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20.	巴西控股公司	荷兰	控股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0.09.24	巴西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收购巴西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2,606.78	-4,225.70	因汇兑损失所致
21.	巴西公司	巴西	生产	发行人及巴西控股公司合计持股100%	2007.02.06	收购项目，为实现美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27,841.28	15,725.6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度展、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宏发摩洛哥、重庆度盛均是在2017年后设立，其中，重庆度展是发行人为了及时处置度家坳厂区而设立(后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重庆度展暂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重庆度盛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实施十三五战略“国际化、一体化、差异化”中的“一体化”战略拓宽下游应用市场或上游矿源市场而陆续设立的；宏发摩洛哥是宏发新材为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的双反调查，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贴近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公司。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业务后续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 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宏发新材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宏发新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尚未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新环罚字2020-027处罚，要求责令改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宏发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3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 因珠海珠玻使用的天然气管道超过检验有效期，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向珠海珠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1]0044号)，鉴于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已经检验合格

并出具检验报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珠海珠玻予以从轻处罚，责令珠海珠玻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并对珠海珠玻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且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此，珠海珠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成都市艾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艾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与重庆天泽共签订了 4 份《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7,047,096.76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成都艾博按《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重庆天泽按约定支付了 90%的合同款项，剩余 10%的货款按照合同约定作为保证金，在货物验收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而重庆天泽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该 10%的货款。2021 年 3 月 6 日，成都艾博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重庆天泽支付基于四份《供货合同》拖欠的合同款项 2,705,784.74 元及利息 208,345.43 元。经双方协商，重庆天泽支付了合同款项，成都艾博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15 民初 26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成都艾博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1. 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 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以及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上海天寰	发行人持股 100%	5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珠海珠玻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泽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勤	上海天寰持股 75.00%，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 持股 9.25%，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持股 9.25%，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通商”)持股 6.50%	7	4 ¹	总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引入外资股东 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为重庆天勤提供资金支持；天际通商于 2011 年通过增资成为重庆天勤的小股东，其外资背景可保持重庆天勤增资后的外资比例
重庆度展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度盛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	不适用

¹ 上海天寰成为重庆天勤的股东时，与天际通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重庆天勤经营发展，并根据有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重庆天勤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天际通商和上海天寰均采用一致行动，当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上海天寰的意见为准。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向重庆天勤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上海天寰所提名的 4 名董事保持一致，上海天寰实际在重庆天勤的董事会中拥有 5 张表决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重庆亿焯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亿焯绝热	重庆亿焯持股 51.00%，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	1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提名总经理，主要辅助执行董事的日常生产经营，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乾华先生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有几十年的经验，对于 VIP 真空绝热板纤芯材等产品的应用及发展有深厚的经验及市场背景
亿焯阿尔法	重庆亿焯持股 46.00%，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持股 44.00%，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蓁”)持股 10.00%	7	3 ²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提名总经理，主要负责亿焯阿尔法在美国的市场销售及原料供应渠道的开拓；上海熠蓁为公司提供投融资信息。
吉林国玻	发行人持股 51.00%，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5	3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是长春当地企业，可帮助吉林国玻开拓长春及东北市场，同时为吉林国玻业务开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宏发新材	发行人持股 60.00%，谈	5	3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少数股东是风电织物领域的专业人士，拥有丰

² 亿焯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焯(或重庆亿焯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根据亿焯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海熠蓁向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重庆亿焯所提名的 3 名董事保持一致，重庆亿焯实际在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中拥有 4 张表决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 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昆仑持股 34.22%，谈灵芝持股 5.78%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富的风电织物领域管理和技术经验，可为宏发新材的发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江苏宏飞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香港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北美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President 及 Treasurer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巴西公司	巴西控股公司持股 99.999993%，发行人持股 0.00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President 及 Administrator 由股东指定	不适用
巴林公司	香港公司持股 60.00%，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持股 40.00%	5	3	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秘书由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为巴林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租赁及少量的原材料供应，并为巴林公司提供部分中小客户的销售渠道
宏发北美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President、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及 Secretary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巴西控股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商贸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总理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宏发摩洛哥	宏发新材持股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管人员由宏发新材指派	不适用

(2) 发行人现行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在财务、人事、采购、销售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通过党委/党支部及纪检组织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同时，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拓展等事项可以根据各个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A. 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

根据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电子事业部，其中上海天寰属于管理型公司，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及重庆天勤属于生产型公司，其经营业务受上海天寰统一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 100%股权；上海天寰的全部董事均由发行人提名，珠海珠玻、重庆天泽的执行董事均由上海天寰任命；上海天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珠海珠玻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重庆天泽的总理由上海天寰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前述子公司章程对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天勤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重庆天勤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庆天勤的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上海天寰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天际通商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根据上海天寰和天际通商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委派的董事与上海天寰保持一致行动，在重庆天勤董事会表决时，按照上海天寰提名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重庆天勤的总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庆天勤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与发

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和重庆天勤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上海天寰整体管控。此外，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管理电子事业部板块的相关业务，并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B. 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重庆亿焯 100% 股权，通过重庆亿焯持有亿焯绝热 51% 股权；重庆亿焯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亿焯绝热的执行董事由重庆亿焯推荐并经股东会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庆亿焯的经理由发行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亿焯绝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以通过重庆亿焯及亿焯绝热的公司章程对重庆亿焯、亿焯绝热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对亿焯阿尔法进行管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的相关内容。

在财务管控方面，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重庆亿焯整体管控。此外，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三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是发行人在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延伸的延伸，发行人生产制造的玻璃纤维相关产品为其主要生产原料。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

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C. 吉林国玻

在公司治理方面，吉林国玻的全部 5 名董事中，过半数(3 名)由发行人提名，并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吉林国玻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吉林国玻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吉林国玻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吉林国玻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吉林国玻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发行人整体管控。此外，吉林国玻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吉林国玻进行过多干预，但吉林国玻生产中所用玻璃纤维，均自发行人采购，且发行人向吉林国玻派驻技术人员，对吉林国玻生产作业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及监督。同时，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吉林国玻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D. 重庆展展、重庆展盛

根据重庆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展展属于管理型公司，无具体业务，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财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兼职负责。发行人可对重庆展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根据重庆展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展盛系发行人为拓宽上游矿源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财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兼职负责。发行人可对重庆展盛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E. 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为管理型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为销售型公司，其均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及)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对前述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前述公司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的海外事业部，该海外事业部的分管人员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

F. 巴西公司、巴林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是发行人为打破贸易壁垒，实现国际化战略、完成本地化生产而收购的境外生产型企业，其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巴西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巴林公司 6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在巴林公司 5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有 3 席董事，3 名董事出席即可召开巴林公司董事会，且经到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委派的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巴西公司及巴林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均采用的是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此外，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浸润剂原料及配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需要得到发行人的技术支持。同时，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发行人有权机关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G. 宏发新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是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下游延伸，其主要产品是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系列玻璃纤维是宏发新材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在收购宏发新材前，自身也有风电织物业务，拥有世界顶尖的风电叶片客户，为实现专业化、板块化生产，在收购宏发新材后，发行人将风电织物业务统一到宏发新材，并将风电叶片客户、市场转移至宏发新材。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宏发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宏发新材本届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由发行人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宏发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选聘产生。此外，宏发新材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持有宏发新材 60%的股权，可通过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对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宏发新材的公司章程对宏发新材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宏发新材自发行人收购前至今一直沿用金蝶财务系统，与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不相兼容，发行人无法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但是，宏发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719)，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同时，宏发新材需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关联交易安排等，前述事项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并由发行人授权其提名的董事进行表决后，由宏发新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此外，宏发新材每年均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宏发新材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并未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宏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风电叶片商通常会直接对风电纱生产厂商进行认证，并要求多轴向织物厂商向经认证的指定风电纱供应商购买风电纱。发行人与风电叶片厂商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合作，根据风电叶

片厂商的要求调整风电纱的品质参数和性能要求，且通过了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厂商的认证。因此，宏发新材的风电纱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进行供应。同时，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宏发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H.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及宏发摩洛哥为宏发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宏发新材根据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的公司章程以及其设立地的法律法规向该等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和宏发摩洛哥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此外，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进行领导的重要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事项列表》，对发行人“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采取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制度，其中发行人下属企业重大改革方案、资产划转、境外的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项目、股权融资方案、因融资业务开展股权质押事项、对外部单位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发行人向其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等事项，均属于需要发行人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的事项。

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寰、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珠海珠玻、重庆亿煊、亿煊绝热均已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及要求设置党委会或党支部，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会或党支部的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或上级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发行人党委对下属企业的党委或党支部成员进行选举前考核审查及监督，以确保对下属企业的领导。

最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控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对子企业的公司治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重大信

息报告、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	<p>1、子企业应当根据公司(即国际复材，下同)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备案。</p> <p>2、子企业可以对其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定管理制度，前述管理制度或含有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应报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子企业有权机构通过后实施。子企业未就前述方面制定管理制度的，应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p> <p>3、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子企业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企业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可视情况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除非预算在执行中遇到国家法律政策、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由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调整。</p> <p>4、子企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审核会议议案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及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子企业作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备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p>	<p>发行人建立了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子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参与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p>
人事管理	<p>1、公司通过子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有权机关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企业章程，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据子企业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向子企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选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任期内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p> <p>2、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公司可根据子企业的经营需要推荐外部董事或监事。</p> <p>3、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p> <p>4、列入子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p> <p>6、子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需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子企业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子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文件以及人事管理制度经子企业有权机构批准后，应报公司备案。</p>	<p>发行人通过向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企业的领导和控制。</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7、子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及相应修订和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企业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财务管理	<p>1、子企业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子企业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p> <p>2、子企业的财务部门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子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将子企业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p>3、子企业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4、子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p> <p>5、子企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p>	<p>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能够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经营决策管理	<p>1、子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p> <p>2、子企业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金管理、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筹资等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企业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审批。子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内的，应提交公司相应有权机构审批。</p> <p>3、子企业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审核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易。</p> <p>4、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企业应将投资项目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5、子企业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p>	<p>控股企业能够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总体规划，在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经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实施。</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子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办理。</p> <p>6、子企业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筹资活动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利息承受能力，子企业的筹资方案应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公司对子企业的委托理财实施年度预算管理。子企业可向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委托理财的年度预算，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通过的子企业委托理财年度预算内，子企业按其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委托理财活动。若子企业拟在年度预算外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8、子企业应于每年度结束时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实施。</p> <p>9、第三十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企业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p>	
信息管理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子企业应严格执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保证子企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2、子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企业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企业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p> <p>3、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子企业应按照公司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落实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建立高效完整的信息采集和上报制度，确保向公司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报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随意更改。</p> <p>4、子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前，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控股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并遵守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p>
检查与考核	<p>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实施对子企业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公司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p>	<p>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发行</p>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承担对子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p> <p>2、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企业。</p> <p>3、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企业后，子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并整改、落实。</p> <p>4、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p> <p>5、对子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和子企业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子企业越权进行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7、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人批准的审计建议积极实施，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执行审计意见。</p>
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的特殊规定	<p>1、公司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的管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机构的规定，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下属子企业保持“三独立”(即下属挂牌子企业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系统)和“五分开”(即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原则。</p> <p>2、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选举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议等合法方式，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进行管控。</p> <p>3、挂牌子企业涉及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依法发出会议通知，由公司提名的董事获知有关情况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会议通知、后续披露职责。</p>	<p>发行人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宏发新材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对其保持了“三独立”和“五分开”原则，并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对宏发新材进行管控。</p>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对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提名或任命，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对于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治理、主要经营事项、财务等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2. 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纺机	设备	9,160.62	1.60%	10,287.99	2.00%	77.43	0.02%
	材料	3,722.93	0.65%	2,135.91	0.42%	-	0.00%
	技术服务费	697.48	0.12%	440.75	0.09%	-	0.00%
	水电费	127.36	0.02%	-	-	-	-
常州新创	设备	9,090.51	1.59%	27,314.53	5.32%	9,165.57	2.34%
	材料	724.70	0.13%	3,800.15	0.74%	6,365.77	1.62%
	技术服务费	3,041.08	0.53%	1,562.26	0.30%	1,695.28	0.43%
	零星宿舍费	32.40	0.01%	-	-	-	-
常州达姆斯	测试费用	1,243.01	0.22%	944.72	0.18%	618.75	0.16%
	设备	91.68	0.02%	-	-	-	-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原材料等	398.27	0.07%	235.07	0.05%	311.04	0.08%
常州隆和	运输服务费	13,007.99	2.27%	3,569.07	0.69%	-	-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	1,852.12	0.32%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宏发新材的发展历史原因，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拥有宏发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源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等，宏发新材通过该等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等设备，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是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其中，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

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2014年8月,发行人曾从德国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和德国卡尔迈耶马里莫纺织机械制造公司采购过类似的经编机设备,单台采购价在80万欧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8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与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转售的设备价格接近,故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购买的材料为用于机器设备的辅材,包括传统老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零部件更替及生产用辅材等,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生产及零部件更替需求有所波动,该项交易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与采购经编机及相应原材料加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系定制化供应,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经编机配套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常州达姆斯的技术先进且服务更为便捷,报告期内,宏发新材主要向常州达姆斯采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关的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支付测试费用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宏发新材研发投入增多,测试需求随之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为沙特的化学品分销商,报告期内,巴林公司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主要采购纯碱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隆和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原因主要系便于物流的配套保障及统筹管理,该项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常州隆和成立于2020年10月,2020年为宏发新

材提供物流服务的时间较短，加之 2021 年上半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致使 2021 年度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大幅上涨。

2021 年度，宏发新材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生产、仓储及办公用厂房，其在租赁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水电气价格按照供水、供电和供气部门的原价支付，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新创	玻纤复合材料	13,674.79	1.65%	6,101.61	0.88%	4,082.50	0.7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7.20	0.02%	251.08	0.04%	442.30	0.0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主要销售玻纤复合材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常州新创业务的逐步开展，2021 年其向宏发新材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拥有购销渠道及仓储设施，巴林公司通过该公司向部分小客户销售玻纤及玻纤制品。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具备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3. 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根据亿焯阿尔法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亿焯	920.00	46.00%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880.00	44.00%
上海熠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亿焯阿尔法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生产经营中的高层管理人员)派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派驻方
刘伟廷	董事长	重庆亿焯
黎宏	董事	重庆亿焯
徐邦棋	董事	重庆亿焯
ROBERT FLEMING ANTONIUS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JOHN THOMAS BAXTER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CHRISTOPHER J. AVALLONE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卢巍 ³	董事	上海熠蓁
KEVIN RICHARD BURTON	总经理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马柯	财务负责人	重庆亿焯
谭晴锋	副总经理	重庆亿焯

根据亿焯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亿焯阿尔法的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重庆亿焯委派3名，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3名，上海熠蓁委派1名。亿焯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³ 亿焯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焯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焯(或重庆亿焯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

时，双方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煊(或重庆亿煊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亿煊阿尔法董事会审议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审议其他事项时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2022年3月15日，持有亿煊阿尔法44%股权的股东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出具《确认函》，确认自亿煊阿尔法设立以来，亿煊阿尔法即为重庆亿煊(国际复材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未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虽然发行人仅持有亿煊阿尔法46%的股权且无法独自在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但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且亿煊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煊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发行人可控制亿煊阿尔法。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40,982.02	34,225.76	40,765.41	36,063.24	50,193.00	47,223.52
售后回租	168,369.88	132,431.81	261,480.56	181,536.42	362,595.30	283,265.93
合计	209,351.90	166,657.57	302,245.97	217,599.66	412,788.30	330,489.45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2,658.87	11.59%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763.52	0.15%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942.32	803.37	11.36%	否
小计		40,982.02	34,225.76	-	-

(b)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4,511.36	12.71%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888.46	0.17%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63.42	8.52%	否

小计	40,765.41	36,063.24	-	-
----	-----------	-----------	---	---

(c)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49,221.48	46,252.00	15.97%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971.52	0.17%	否
小计		50,193.00	47,223.52	-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787.76	17,742.68	22.62%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79.81	0.73%	是
贵金属	漏板	76,925.08	73,999.46	22.83%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 池窑纯氧燃烧系 统、空分装置等专 用设备	61,586.89	39,614.20	9.80%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715.38	95.66	0.11%	否
小计		168,369.88	132,431.81	-	-

(b)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9,251.06	28,661.10	60.47%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179.95	873.33	0.64%	是
贵金属	漏板	96,086.18	96,037.53	31.2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70,996.49	37,241.42	12.65%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3,966.88	18,723.04	6.05%	否
小计		261,480.56	181,536.42	-	-

(c)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8,388.85	30,134.72	54.37%	是
贵金属	漏板	197,774.52	197,752.41	64.18%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6,993.01	34,853.33	12.02%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9,438.92	20,525.47	7.08%	否
小计		362,595.30	283,265.93	-	-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88%)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9.15%)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11.97%)
经营范围	(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九)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股权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6.32%) 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0%)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29.35%) 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1.33%)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524.88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股权结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640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2788%) 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0.05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0.0087%) 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0.0058%)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0.0029%)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0.0029%)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02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34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股权结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6936%)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14.2962%) Mai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4.981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89%)
经营范围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19楼
股权结构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6.00%)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4.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485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14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股权结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00%) 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9.00%) 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7.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 8-2-154
股权结构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90.00%) 润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0%)
经营范围	向国内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提供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提供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股权结构	香港晟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7918%) 深圳市晟泰韩江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9413%) 重庆彤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953%) 重庆市瑞晖鼎骏实业有限公司(13.1965%)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572%) 重庆百智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584%) 重庆嘉桐投资有限公司(1.759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规定的，未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开发经营)。

(12) 云天化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2 号楼 3 楼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00%)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8.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8.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0%)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

	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	---------------------------------------------------------------------------------------------------------------------------------------------------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中,除云天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债务重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3. 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宏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际复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用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办公室、宿舍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舍及仓库的情形，2019年度向其支付 5.13 万元的租赁费	租方
3.	上海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4.	前海时代宇宏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三亚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莞市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岭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	瑞华健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渭南宇宏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1.	莞宏房地产(东莞市)有限公司	否	否
12.	深圳市瑞华欧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3.	陕西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海南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深圳市瑞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6.	云南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7.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8.	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汉中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	中山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海南深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2.	深圳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3.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南京云商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5.	恩施市宇宏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深圳市竣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28.	汉中市延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9.	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	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31.	东莞康佳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深圳市欧景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3.	深圳市中顺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4.	南京红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5.	南京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6.	南京红瑞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37.	南京红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8.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2) 洪贤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盛日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岭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家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恩施市伟宏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市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9.	深圳市吾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 吴晨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欣悦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欣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易乐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上海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6.	南京云创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否
8.	新余拾贰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阎馨控制的企业

根据阎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阎馨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5) 刘佐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叶蜡石的金额分别为2,407.42万元、1,600.13万元和4,967.48万元	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3.	青田康岭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之外,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除“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吴宏顺控制的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其他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

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与重庆佳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等;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3.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1)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2) 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① 重庆佳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佳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17XU9F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6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2 栋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陶存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陶存持有重庆佳府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国际复材

注：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11042 号)，重庆佳府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重庆佳府 70%的股权)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权自登记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设立，质权人为国际复材，质权登记编号为 500108001116786。因此，重庆佳府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相关质押手续齐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38)，重庆佳府最近一年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03.08
净资产	4,250.0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23

根据重庆佳府及陶存先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外，重庆佳府还投资持有珠海中新渝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渝伍号”)14.2858%的份额，以及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 69.6970%的股权，其中：中新渝伍号目前仅对外投资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达生”)并持有其 1.578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恒润达生拟在 A 股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佳府的说明，作为重庆佳云的控股股东，重庆佳府本身并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而是通过重庆佳云进行长寿湖 C2 地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寿湖项目”)的开发。目前，重庆佳云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908 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79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520200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520200008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仅对长寿湖项目进行了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② 佳阳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佳阳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阳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783158655W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汉施路
法定代表人	陶冬珍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会场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停车服务，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不含文物)、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烟草制品、金银首饰、食品零售,商务文印服务,洗染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陶加喜持股 73.00%, 陶建珍持股 27.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鄂华莱士审字[2022]0207 号),佳阳集团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726.04
净资产	110,101.2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7.00
净利润	1,676.02

根据佳阳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来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如下:(1)“洪山公馆”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取得销售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2)“翠湖雅苑”项目,在建 3-7 号楼已经取得销售许可证;1、2、8 号楼预计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取得销售许可证;(3)“翠湖里”、“湖滨花园”等尾盘销售项目及昊大拆迁仲裁案回款等。上述项目销售实现及回款,预估将为佳阳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良好的资金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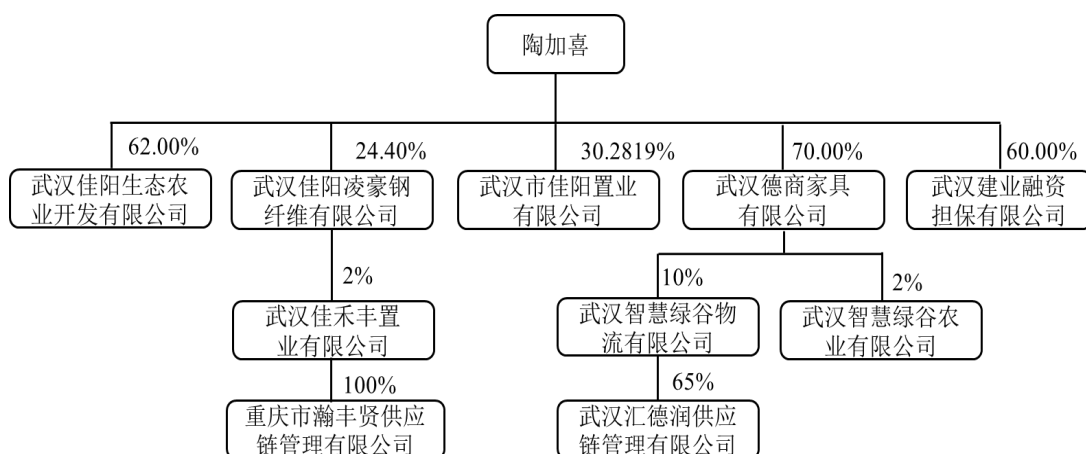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佳阳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阳集团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并存在三项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执行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概况	执行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2021)鄂 01 执 3084 号	佳阳集团 2019 年为开发武汉“洪山公馆”项目,通过山西信托“信华 8 号”信托计划贷款 15,000 万元,并以项目土地进行抵押,后因疫情、道路施工封闭等因素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和利息,山西信托就上述抵押物向法院申请执行	16,064.67	佳阳集团与山西信托已经达成初步还款计划,2022 年 12 月将偿付 5,000 万元,剩余款项将尽快通过“洪山公馆”项目销售回款进行偿付

序号	案号	案件概况	执行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2	(2021)鄂 01 执恢 146 号	余宝珍与武汉佳阳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佳阳集团、陶加喜先生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其中佳阳集团提供的房屋担保被余宝珍向法院申请执行	8,316.82	佳阳集团与余宝珍已就纠纷事项达成执行和解，按照和解协议佳阳集团已于2022年1月归还2,000万元，并将“翠湖雅苑”项目62套住宅作价5,000万元抵偿相应债务，余款预计2022年6月底归还完毕
3	(2022)鄂 0103 执 4198 号	王秋勇向汉口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逾期本息合计300余万元，法院判决陈力中、朱芳芳、佳阳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其财产进行执行	347.47	执行过程中，法院已查封佳阳集团4间商铺，价值可以覆盖执行标的金额

③ 陶加喜先生的基本情况

根据陶加喜先生的说明，陶加喜先生系佳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佳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外，陶加喜先生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根据佳阳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陶加喜先生存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质押其持有的武汉佳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480万元股权的情况。此外，陶加喜先生因(2022)鄂0117执1594号案件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44.61万元。

④ 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

险

根据佳阳集团的说明,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并看好重庆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佳阳集团从 2018 年开始积极寻找进入重庆市场的合适机会,2019 年恰逢国际复材出于专注主业经营的考虑,拟出让重庆佳云的股权,佳阳集团遂积极与国际复材进行接洽,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取得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重庆市场作为佳阳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佳阳集团、重庆佳府高度重视重庆长寿湖项目的开发。自取得重庆佳云 51% 股权之日起,为切实推进长寿湖项目的开发工作,重庆佳云聘请武汉宏鑫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搭建了施工围挡和临舍并开展了场地清表、平场工作,并与当地供水、供电公司联络,签订了临时用电、用水合同并完成了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全部接通。后因周边楼盘的低价清盘策略扰乱了原有的开发计划,重庆佳云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期通过差异化的楼盘建设方案及对应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售价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重庆佳府及佳阳集团的说明,重庆佳府收购重庆佳云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佳阳集团,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致使重庆佳府逾期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佳阳集团的现金流紧张现状尚未得到改善,公司仍未收到重庆佳云 51% 股权的剩余转让款,虽然其有一定的项目储备和销售计划,但短期内能否支付剩余款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重庆佳府因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四)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1.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1) 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重庆佳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重庆佳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EUCH1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业种植、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46)，重庆佳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80.27

净资产	14,092.5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04

根据重庆佳云提供的资料，重庆佳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9010006)，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2) 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氏家族(包括谈昆伦、谈灵芝、谈良春、张文英、谈源)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经编机、整经机等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租船、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报关、报检、结算、咨询等)、国际海运代理服务，国际空运及其快递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国际海运及其空运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
常州新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零件、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工装模具等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复合材料自动化装备、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包括各种类型长桁、肋、填充芯材、隔框等)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航空工装模具、预浸料自动分切复卷设备
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设备舱、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裙板、轨交制件-复合材料支撑槽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
江苏新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引擎盖、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车顶横梁和纵梁结构、碳纤维湿法模压件 B 柱增强等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常州市羲祐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谷物、蔬菜、瓜果种植

宏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

品主要为玻纤增强材料、碳纤增强材料、碳玻混增强材料、玻纤拉挤复合材料、碳纤拉挤复合材料等。

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存在向常州新创销售拉挤复合材料的情况，由于常州新创的主营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常州新创不直接生产拉挤复合材料，而是采购宏发新材生产的拉挤复合材料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加工成结构件，属于对拉挤复合材料的后续加工，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下游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其产品及服务与宏发新材在产品/服务内容、特性、用途、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出具的确认，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除符合发行人和宏发新材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易以及经必要审批程序批准的交易外，其不会利用其在宏发新材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地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的名义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三)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煊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煊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煊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4. 发行人向亿煊阿尔法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亿煊阿尔法自 2020 年开始生产经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1,029.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14 万元、-154.21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亿煊阿尔法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采购玻璃纤维布、坯布等原材料。2020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17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26.93%；2021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9.44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7.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无法满足亿煊阿尔法的采购需求时，亿煊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通用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对亿煊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因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煊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煊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亿煊阿尔法自 2019 年 2 月设立后，目前尚处于起步期，报告期内并未进行规模化采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货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进行小批量生产，随着亿煊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煊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天勤与亿煊阿尔法签署《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供销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亿煊阿尔法在同等条件下应当

优先向重庆天勤进行采购，未经重庆天勤事先书面同意，亿焯阿尔法不得向重庆天勤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若重庆天勤预计无法满足亿焯阿尔法的采购需求，经重庆天勤书面确认后，亿焯阿尔法可自主寻找其他供应商。

5. 发行人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 人员派驻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亿焯阿尔法的总理由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但是亿焯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焯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焯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2) 财务管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焯阿尔法的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主要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人员进行管理，财务规章制度遵守发行人的财务一体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规定。亿焯阿尔法的财务系统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发行人可以随时查阅亿焯阿尔法的财务信息及相关的业务支持资料。此外，亿焯阿尔法一直向发行人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3) 原材料供应方面

虽然亿焯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对亿焯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焯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焯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随着亿焯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焯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4) 生产场地提供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煊阿尔法的注册地址、生产厂房及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均位于发行人长寿区厂房之内，亿煊阿尔法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均需通过发行人已有的设施设备才能使用，搬迁将产生较大的成本。

2022年3月15日，持有亿煊阿尔法44%股权的股东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出具《确认函》，确认自亿煊阿尔法设立以来，亿煊阿尔法即为重庆亿煊(国际复材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未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发行人能够从人员派驻、财务管控、原料供应、生产场地提供等方面对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进行有效管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2. 巴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资金管理的考虑，巴西公司自2018年起在 Bradesco 银行平台上购买了 CDB(译文为银行存款证明)货币基金，该 CDB 产品的风险等级低，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较小；根据该 CDB 产品的介绍(译文)，CDB 的赎回可以自执行之日起随时生效，并在执行之日后获得收益；根据 Bradesco 银行关于 CDB 产品的介绍，购买 CDB 产品不会面临与可变收益市场(如股票市场)相关的市场波动，CDB 产品拥有正向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且 Bradesco 银行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CMN)作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SFN)的监管主体，巴西中央银行(BCB)、证券交易委员会(CVN)、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和补充养老金监管局(PREVIC)作为巴西金融体系的监督方，共同对巴西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巴西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巴西公司认购 CDB 产品的金额)中的 20%须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极低，巴西国家金融体系目前的监管制度能够保证巴西公司的投资安全。此外，

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CDB 产品受巴西法律 13,986/2020 监管，由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授权并受巴西中央银行监督，Bradesco 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权发行 CDB 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巴西公司购买 CDB 的净额分别为 4,716.56 万元、7,337.19 万元及 13,348.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920.78 万元(即 2,835.20 万雷亚尔)、12,257.97 万元(即 9,757.20 万雷亚尔)及 25,606.22 万元(即 22,377.20 万雷亚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巴西公司购买 CDB 产品以来，历次赎回均未发生违约，不存在无法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该 CDB 产品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DB 产品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和违约风险较小，在巴西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巴西公司购买的 CDB 金额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列示，因此在购买 CDB 时，经办人员即按照银行存款业务报请巴西公司总经理审批，而未由发行人作出相关决议。2021 年 7 月，巴西公司就 CDB 产品及将资金转入 CDB 产品专户的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并经发行人备案同意。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设银行	215,900	0.00%	8,939,327	0.00%
方正证券	35,300	0.00%	2,275,549	0.03%
*ST 云城	-	-	50	0.00%
珠海港	153,300	0.02%	100,824	0.01%
中国信达	-	-	1,009,000	0.00%

注：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权，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7%的股权，珠海港通过功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权；除中国信达及珠海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股权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通过云天化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

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之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的说明，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针对上述持股事项，开源证券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确认开源证券持有或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查意见》，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开源证券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持股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成大生物(688739.SH)、铁建重工(688425.SH)、电气风电(688660.SH)、时代电气(688187.SH)、百普赛斯

(301080.SZ)等案例在上市申报时均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持有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的情形。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2.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该公告所称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

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0%、99.53%、98.81%，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 小 满

经办律师: 
陈 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磺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对印刷、酒店、旅游、房地产、运输、危险化学品(酒精、成品油、松节油)等行业进行投资；对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加工机械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矿产品等进行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农副产品进行经营；机电机械产品制造；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饮食服务、住宿、农副产品种植、经营、仓储、物资中转(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主矿、共生矿)开采、加工、销售；煤、焦炭、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6.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标设备。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8.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施工；化工、石油化工装置的设计安装；I、II、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化工机械、化工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和技术改造；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6471%，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否
9.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10.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副食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 承办会议活动及商品展示活动，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干洗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化工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生物资源开发；环保科技；节能、节水设备的研究、开发；烘焙食品制作和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96.6169%，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持股 3.3831%	否
1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 87.4691%，云南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2.5309%	否
12.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矿总公司(集团)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13.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否
14.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5.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6.	云南云天化深泓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7.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18.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19.	云天化信息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云天化股份持股 18.00%，发行人持股 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否
21.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22.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	云天化集团持股 36.101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73%	
23.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化工咨询；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4.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仓储监管、咨询及相关服务；化肥、饲料、农膜、农机贸易；农药(鼠药除外)零售；硫磺批发、零售(无储存)；粮食、农副产品收储、加工和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农业观光旅游；种植业；复合肥、BB肥、缓(控)释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菌肥的研发、生产(含委托)和销售；玉米种子(含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高粱种子、大豆种子、水稻种子、小麦种子、蔬菜、花卉种子的研发、加工、包装和销售；植物油生产(含委托)及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流通仓储、装卸服务；仓储、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建材、橡胶制品、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5.7715%，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3687%，吉林云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97%	否
25.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涡流检测；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26.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有 99.9667%出资额，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0.0333%出资额	否
27.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8.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9.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磷炉尾气开发利用；磷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养殖；白糖中转；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物资装卸；物资中转；财产租赁；家用电器维修；摄像服务；种植；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1.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业，房屋租赁，停车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场地租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盐，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3.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吴仁铸持股 45.00%	否
34.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产地地质调查和勘察；高岭土矿产开采、加工；国内外贸易；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作业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博尚高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5.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51.00%，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7.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北京盛世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9.00%，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10.00%	否
38.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仓储物流业，售电业务，磷石膏综合加工及产品开发利用，机械及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化工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9.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生产和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及起重货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改造、维修、检验、监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改造；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机械、汽轮机、压缩机、机泵等转动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仪表系统集成及培训和技术支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的无损检测；机械加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出售与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贸易、仓储及物流服务；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2.	黑龙江世纪云天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3.	云南云天化红磷 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氟硅酸钠、硫酸、磷酸、合成氨、化工原料、磷矿石系列产品、农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及零配件制作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4.	云南云天化云峰 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肥、硫酸、磷酸、硝酸、氟硅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磷酸铵、硝酸铵溶液、磷酸二氢钾、氟硅酸钠、复合(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石膏、土壤调理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磷矿副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2%	否
45.	云南三环新盛化 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天腾化工有 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8.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云南云天化国际 银山化肥有限公 司	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00%,腾冲市银山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0%	否
51.	云南三环中化化 肥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中化化肥有限 公司持股 40.00%	否
52.	河北云天化国际 金农化肥有限公 司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原料、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河北省农业生 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否
53.	汤原云天化肥业 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 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4.	河南云天化国际 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无锡一撒得富 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5.	昆明红海磷肥有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限责任公司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0%, 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56.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 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 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 发电, 产品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00%, 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799%, 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01%	否
57.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吴曦持股 9.50%, 罗兴持股 9.50%	否
58.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 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49.00%, 王立君持股 29.50%, 郭汉持股 10.00%, 吕文持股 7%, 赵庆持股 3%, 何斌持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股 1%，祝青春持股 0.5%	
59.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中间实验：化学试剂(无毒)，化学农药，饲料添加剂，农药剂型中间实验；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百菌清原药、氢氧化钠的生产及销售；化学肥料，化肥功能性助剂，化肥增效剂、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肥料，磷酸盐的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化学工业用催化剂，环保用(如尾气处理用)催化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0.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1.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2.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63.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4.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5.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6.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7.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4%	否
68.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62%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0.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1.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有限公司持股 29.00%，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0.00%	
72.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工程测量(乙级)：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73.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机械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4.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00%	
75.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7.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8.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9.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0.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81.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2.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化肥、橡胶、石油焦、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外)、沥青、大豆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及范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瑞丰年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以及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否
84.	云天百悦实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严禁涉及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00%	否
85.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农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6.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6.1117%	否
87.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88.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供应链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9.	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尿素、硝酸编织袋、农膜生产、销售；微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印刷服务；工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100.00%	否
90.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1.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2.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93.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企业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的销售；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96.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97.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选矿；电子专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78933 号	村(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579 号	正街 118 号食堂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825 号	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3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变压器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8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10KV 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8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化学危险品库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1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油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53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汽化混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7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加气站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19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 8500 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8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23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332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 F10 线制氧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3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246.6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层, 2-1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40.49	—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333.18	—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204.7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7,685.84	—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87.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352 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668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981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3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85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2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8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0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2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4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5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7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8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22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4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7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冷变电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是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 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120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10,635.08	—	否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号	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 车间四、 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253 号	银山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134,666.00	2061.02.19	
							20,406.63	—	
128	发行人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第 001289872 号	长寿区经开区晏 H03-1/0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2,352.15	2071.10.13	否

注 1：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中天成土地房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 036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出售上述第 87 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的面积为 66.28 平方米的房产。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出售事宜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报送《产权转让申请书(实物资产)》，挂牌价格为 46.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成交。

注 2：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为实施巴林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DY02)，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为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DY01)，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8 项、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44 项至第 49 项、第 51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4：2020 年 3 月 20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05 项至第 117 项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85,093,459 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 5：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2-1 号)，珠海珠玻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4,0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作为该借款的担保，珠海珠玻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18 项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06.18	11,000.00 万元	2022.06.17	信用担保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0.07.01	50,000.00 万元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2.27	不超过 3,400.00 万美元	2022.12.05	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8.03.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3.20	13,700.00 万元	2022.03.18	信用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11	14,800.00 万元	2022.06.09	信用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21	13,700.00 万元	2022.06.20	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3.08	10,000.00 万元	2022.03.07	信用担保
12.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03.24	10,000.00 万元	2022.03.24	信用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1.12	12,500.00 万元	2022.01.11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6.11	10,000.00 万元	2022.06.10	信用担保
15.	珠海珠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1.03.26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022.03.1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开具保函
16.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09	40,000 万元	2022.12.08	信用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12.16	35,000 万元	2023.12.15	抵押担保
19.	发行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1.12.23	20,000 万元	2024.12.21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15	15,000 万元	2022.12.14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11.01	13,500 万元	2023.05.01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10.29	10,000 万元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担保
2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9.15	10,000 万元	2022.09.14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块/粉	7,404.00 万元	2021.12.30
2.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粉	3,151.00 万元	2021.12.31
3.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230.00 万元	2021.12.31
4.	发行人	重庆荣伦建材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	2,162.00 万元	2021.12.31
5.	发行人	重庆米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轻烧粉	2,016.00 万元	2021.12.30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19.08.29
2.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3.	发行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缝边毡	2,742.00 万元	2021.01.01
4.	宏发新材	绍兴市铸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	1,400.00 万元	2021.04.16
5.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注：上述第 5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铂金挡砖、F07 线纯氧燃烧池窑等	2017.06.13-2022.06.13	21,420.00	2017.06.07
2	发行人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铂铑合金漏板等	2018.01.30-2023.01.30	26,900.00	2018.01.29
3	发行人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铂合金漏板	2019.03.29-2022.03.29	16,200.00	2019.03.19
4	发行人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漏板	2019.06.27-2022.06.27	19,950.00	2019.06.19
5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智能烟尘采样仪等	2019.06.28-2022.06.28	11,000.00	2019.06.20
6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台压纱机、悬臂式缠绕包装机等	2019.06.28-2023.06.28	25,000.00	2019.06.27
7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窑炉在线残氧检测检测器等	2019.09.20-2022.09.20	20,000.00	2019.09.20
8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空分-空分设备、粉料加工车间等	2020.04.28-2023.04.28	14,000.00	2020.04.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	发行人	重庆科技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高性能拉挤型材用环氧树脂开发	20 万元	2021.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镀金属玻璃纤维批量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5 万元	2021.08.30-2023.12.31
5.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池窑中硅灰石、透辉石的形成条件研究	25 万元	2021.08.01-2022.07.31
6.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拉伸模量优化及玻璃纤维微晶化研究	20 万元	2021.08.01-2022.07.31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69.0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61.06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147.07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3.3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9.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32.4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

项目	2021 年度	依据
		[2018]281 号)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F05 线)	71.4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 号)
高强度 HT 玻璃纤维及耐腐纤维高温滤镜袋产业化	532.05	重庆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渝财企[2015]285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3.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5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材料[2020]5 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92.12	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74.29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	18.99	国家绝密文件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2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 号)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151.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5.83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2.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9 重大新产品补助	194.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211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1,1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
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奖励	30.00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206 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5.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49 号)
工业经济表彰奖励	47.80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1]11 号)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 号)
新型碳纤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80.00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 号)
2021 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补贴	9.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 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2.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24 号)
专家奖励	1.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55 号)
2020 年度专利资助	3.70	1.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2 号) 2.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2 号)
双创工作区级奖励	2.00	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5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博士后生活补贴	14.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十六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95 号)
产权专项资助金	150.00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行[2021]5 号)
企业实验室评估验收补助	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71 号)
稳岗补贴费用	11.0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延续部分肩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16.7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研发投入奖励	2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51 号)
2020 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	294.6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高性能环保型玻璃纤维绿色集成创新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6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绿色集成创新设计平台等 6 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7] 46 号)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工厂项目	365.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1]29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补助	1.28	《关于收取 2020 年度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参展企业补贴资料的通知》(深会协字[2020]013 号)
第二批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16.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关键技术开发	91.00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126.00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第一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3.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一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14 号)
第二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3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二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43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第二批创新激励计划	8.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二批创新激励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44号)
引才奖励	5.00	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大渡口区财政局、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十七项措施》的通知(渡区组发[2020]55号)
2021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办法》(渝财规[2019]3号)
技术改造奖	24.99	《关于做好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渡经信发[2021]23号)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8.26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大渡口市监[2021]24号)
2021年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47.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
2020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科局发[2021]25号)
2021年出口信保专项资金项目	33.1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的通知》(渝商务[2021]241号)
2020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入驻企业2020年度创新、开放、工业投资、运营调度、纳税、小巨人、隐形冠军等突出贡献工作情况的通报》(长寿经开发[2021]16号)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8.17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寿区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补助的申报通知》(长科局发[2021]18号)
稳岗补贴	4.0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号)
2020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寿委发[2021]19号)
2021年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7.2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渝商务发[2021]7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绩效奖补	5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长寿经开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龙头企业+孵化”特色载体终期绩效评估结果公示的通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二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6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1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直接股东建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具体出资方为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佐平及建信投资 4 名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权益持有人结构是否发生变动、对权益归属是否存在新增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事项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权益持有人结构是否发生变动、对权益归属是否存在新增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事项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报告期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权益持有人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对权益归属的新增安排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重组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转股计划”)与云南云熹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债转股计划与云南云熹最终确定的重组方案，并可进一步授权具体人员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手续。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经债转股计划、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及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1) 除建信投资之外的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给云南云熹(以下简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2 日，云南云熹分别与债转股计划的原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肥宇宏”)以及刘佐平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合肥宇宏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20,000 万元的份额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宁波勇诚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15,000 万元的份额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刘佐平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10,000 万元的份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同日，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计划管理人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确认书》，同意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

同日，云南云熹作为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建信投资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完成后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债转股计划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前后，债转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前		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后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云南云熹	/	/	45,000.00	90.00%
2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3	合肥宇宏	20,000.00	40.00%	/	/
4	宁波勇诚	15,000.00	30.00%	/	/
5	刘佐平	10,000.00	20.00%	/	/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 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

2022 年 9 月 5 日，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议案》，提前终止债转股计划，并以 2022 年 9 月 6 日作为清算日，将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87,804,878 股股份及对应的 9.3721% 的股权按清算日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即向云南云熹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28,780,488 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导致的发行人股份

变动出具股东名册，载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780,488 股，云南云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3,365,853 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债转股计划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终止登记。

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和《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的股权情况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债转股计划清算及分配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债转股计划清算及分配前		债转股计划清算及分配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9%	226,287.5369	73.69%
2	建信投资	28,780.4878	9.37%	2,878.0488	0.94%
3	云南云熹	20,434.1463	6.65%	46,336.5853	15.09%
4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5%	11,512.1951	3.75%
5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	10,360.9756	3.37%
6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	9,712.4631	3.16%
合计		307,087.8048	100.00%	307,087.8048	100.00%

(3) 除建信投资之外的债转股计划原份额持有人向云南云熹出资并成为云南云熹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云南云熹增资扩募”)

2022 年 9 月 6 日，原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刘佐平以及合肥宇宏的合伙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宇宏”)、吴宏顺、洪贤娥与云南云熹原合伙人签署《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勇诚、刘佐平、前海宇宏、吴宏顺、洪贤娥向云南云熹出资并成为云南云熹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宁波勇诚向云南云熹出资 15,000 万元，刘佐平向云南云熹出资 10,000 万元，前海宇宏向云南云熹出资 1,000 万元，吴宏顺向云南云熹出资 15,000 万元，洪贤娥向云南云熹出资 4,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7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云南云熹增资扩募向云南云熹

换发《营业执照》。

云南云熹增资扩募完成后，其出资总额增加至 80,501 万元，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勇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633%
2	吴宏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633%
3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10.00	17.279%
4	刘佐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22%
5	王建彬	有限合伙人	6,500.00	8.074%
6	黄智龙	有限合伙人	6,090.00	7.565%
7	王利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69%
8	洪贤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69%
9	陈典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27%
10	前海宇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2%
11	方存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2%
12	柴丽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2%
13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合计			80,50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确认，本次重组过程中，原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及刘佐平最终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数量并未发生变化，合肥宇宏由其合伙人前海宇宏、吴宏顺、洪贤娥按各自在合肥宇宏的份额持有比例投资，其合伙人最终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数量亦并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和云南云熹增资扩募的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各方本次债转股计划权益持有人结构调整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履行。

2. 前述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事项不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9%	226,287.5369	73.69%
2	建信投资	28,780.4878	9.37%	2,878.0488	0.94%
3	云南云熹	20,434.1463	6.65%	46,336.5853	15.09%
4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5%	11,512.1951	3.75%
5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	10,360.9756	3.37%
6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	9,712.4631	3.16%
合计		307,087.8048	100.00%	307,087.8048	100.00%

注：债转股计划清算终止，建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前述安排不涉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调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前述安排实施前后，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 226,287.5369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73.69%，云南云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6.65%增加至 15.09%，但仍远低于云天化集团的持股比例。因此，前述安排实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 前述安排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结构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及建信投资、云南云熹的说明，前述安排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调整，前述安排实施前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不会发生变动。

(3) 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董事长(云天化集团提名)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由建信投资或云南云熹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前述安排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调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前述安排亦不涉及发行人董

事会结构的调整，且建信投资、云南云熹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建信投资、云南云熹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获取并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和云南云熹增资扩募的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本次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以及云南云熹增资扩募的款项支付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向发行人了解本次重组对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方面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后债转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结构及权益归属已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本次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和云南云熹增资扩募的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各方本次债转股计划权益持有人结构调整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履行；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独立性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将房地产业务相关子公司重庆佳云的剩余 49% 股权以 9,460.49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尾款于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

(2) 发行人于 2013 年现金收购宏发新材 60% 股份，收购后宏发新材原实际

控制人谈氏家族合计持股 40%并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其董事会 5 人中有 3 人由发行人提名，但发行人未向宏发新材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不相兼容，无法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

(3) 发行人持有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3%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职能定位为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重庆佳云相关股权转让尾款是否已完成支付，相关转让协议是否已全部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说明宏发新材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和提名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任命或批准宏发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是否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拥有控制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宏发新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可及时获取子公司财务数据，财务系统不相兼容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控制。

(4) 说明发行人持股的投资类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投向，是否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重庆佳云相关股权转让尾款是否已完成支付，相关转让协议是否已全部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重庆佳云 49%股权的首笔转让款 7,5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重庆佳云 49%股权的转让款尾款 1,960.49 万元。至此，重庆佳云 49%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此外，发行人已将出售重庆佳云 51%股权形成的债权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

全部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 100%股权转让尾款已全部完成支付，发行人及重庆佳府之间及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之间在相关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已经全部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持股的投资类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投向，是否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发行人持有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鼎丰”)12.53%的出资份额，时代鼎丰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鼎丰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8%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	芳纶系列产品、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气设备、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4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星纬科技有限公司	34.09%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航天奥祥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自动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维修、安装机电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生产其他专用设备(仅限智能新风设备)；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芳纶纤维)制品生产；生产轨道交通车辆通风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1%	电气设备、五金制品、绝缘子、防护罩、铁路及列车检查检测设备、输电系统检查监测设备、电车道检查设备、铁路检修设备、工矿设备制造、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轴承、紧固件、施工工具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焊接及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有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6%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10	杭州轰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23%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品牌策划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财务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国内广告代理服务, 人力咨询管理咨询,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票务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受托房屋租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零售: 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道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6.61%	一般经营项目是: 探针卡的研发、和销售,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 精密五金、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塑胶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探针卡、精密五金、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塑胶原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12	易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日用杂货、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II、III类、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东莞市同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自动化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 研发及销售: 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教育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 吸附装置、活性炭纤维产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罩生产与销售;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空气净化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催化剂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及销

			售。(以上范围均不含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0.46%	一般经营项目是: 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的委外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6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一般经营项目是: 药品研发; 医学研发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贸易代理; 商品批发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贸易咨询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17	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7%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集成电路测试,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 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机电设备,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齐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3%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63%	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生物质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纳米材料制造; 服装批发; 鞋帽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地板制造; 非织造布制造;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搪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	3D打印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与产品制作;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3D打印设备、耗材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时代鼎丰主要投向实业领域,不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重庆佳府签订的关于重庆佳云股权转让的一系列协议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 (2) 取得云天化投资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3) 向发行人了解时代鼎丰的具体投向，同时查询相关投资对象的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相关投资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逐一分析是否存在投向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重庆佳云 100%股权转让尾款已全部完成支付，发行人及重庆佳府之间及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之间在相关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已经全部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事项。

(2) 发行人持股的时代鼎丰主要投向实业领域，不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未披露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未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说明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 2017 年入股后人员变动情况及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价格的市盈率情况，是否存在需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

见。

(一)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 2020 年、2021 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

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除上述宏发新材所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 说明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的相关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2. 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2008年4月1日实施。

2010年9月17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1年7月5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重庆市发改委制定并印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2011年7月5日起施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国际复材	F02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2011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该项目预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2022 年停窑冷修、技改，新技改项目将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2	国际复材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5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3	重庆天泽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已建	是	-
4	国际复材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5	国际复材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7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6	重庆天泽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7	国际复材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国际复材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9	国际复材	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CPIC-F10)(F10 线)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10	国际复材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始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1	国际复材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F11 线)	已建	是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2	国际复材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2 线)	募投/在建	是	-
13	国际复材	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14	国际复材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5	国际复材	高硅氧新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16	国际复材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17	国际复材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H02)	已建	是	-
18	重庆天勤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19	珠海珠玻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20	珠海珠玻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	募投/在建	是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	亿煊绝热	真空绝热板新材项目一期	在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吉林国玻	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3	宏发新材	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 未要求办理
24	宏发新材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 未要求办理
25	宏发新材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 未要求办理
26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已建	否	建设当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27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8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9	宏发新材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0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1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车间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2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4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年产3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增强材料建设项目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5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6	宏发新材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1) 发行人“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CPIC-F10)”以及宏发新材“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高硅氧新材料项目”，亿焯绝热“真空绝热板新材项目一期”，吉林国玻“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

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将在相关建设项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意见。

(4) 发行人已建项“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5) 发行人“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重庆天勤“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单位产值能耗：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6)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耗限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

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 2017 年入股后人员变动情况及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价格的市盈率情况，是否存在需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同意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挚信”或“员工持股平台”)系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 号)同意，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玻挚信持有发行人 103,609,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

云玻挚信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第一批员工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按照云玻挚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即按照发行人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出资，与发行人同一时间向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均为 1.74 元/股，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员工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第二批(预留份额)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原则为持股人员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按照前述入股定价原则，第二批新入股员工的价格为 2.00 元/股，所对应的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8.71 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自认缴出资起、至完成实缴出资之日后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除主动离职、死亡、退休等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情

形外，该等标的股份(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届满，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可以按照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实现股份转让。退出人员若为主动离职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按其离职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评估值和入股价格两者孰低值作价，交由员工持股平台处置(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需))；退出人员若为死亡、退休、重大疾病等被动离开公司岗位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批次参与持股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发生的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退出人	退出份额	承接人	承接份额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承接价格	市盈率
刘文杰	855,871	潘向彬	75,633	2018.12	1.74	1.74	-
		邓奕	138,160				
		陈德全	122,502				
		王洲一	98,227				
		曹旭	78,582				
		甄勇	342,767				
潘宣清	646,719	潘向彬	646,719	2018.12	1.74	1.74	-
林会勇	34,484	张英明	34,484	2019.12	1.74	2.00	28.57 倍
林会勇	1,417,905	傅世刚	100,000				
		黎宏	200,000				
		田建利	71,000				
		张聪	50,000				
		梁珊	80,000				
		刘晓波	100,000				
		郝名扬	56,633				
		张英明	215,517				
		张东北	100,000				
		黄显灿	100,000				
		张亚雄	344,755				
周斌	2,183,312	丁立	145,000	2020.6	1.74	2.05	68.33 倍
		潘向彬	524,800				
		陈孝波	100,000				
		刘海深	100,000				
		代平	550,000				
		郝名扬	150,000				
		侯庆丰	150,000				

		王星	200,080				
		张东北	128,432				
		钟莉华	100,000				
		季永晶	35,000				
严海林	57,561	黄旭光	57,561	2020.6	1.74	2.05	68.33 倍
郭改利 ^注	200,080	吕磊	200,080	2020.6	2.05	2.05	68.33 倍
李杰民 ^注	115,122	李志凌	115,122	2020.10	2.05	2.05	68.33 倍
祖志德	243,259	罗加燕	243,259				
张明祥	1,055,243	魏泽聪	376,167	2021.12	2.20	2.20	15.71 倍
		王小强	182,708				
		陈孝波	59,112				
		董振英	59,112				
		黄敦霞	376,167				
		张东北	1,977				

注：郭改利因职务变动至云天化集团任职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李杰民因死亡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张明祥因降职减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份额。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均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权的情形，员工退股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员工持股平台收回，再由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份额授予发行人其他员工。2018年12月，员工刘文杰与潘宜清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新进入员工的价格为1.74元/股，因2018年12月与云玻挚信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时间(2018年11月)较为接近，因此1.74元/股的入股价格公允，本次新授予员工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时，按照入股定价原则，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分别为2.00元/股、2.05元/股和2.20元/股，所对应各期入股时点上一年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28.57倍、68.33倍和15.71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及预留份额新增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 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2)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的政策文件;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评相关文件, 根据节能报告逐一分析各项目的能耗情况; 获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取得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能耗要求及是否存在因违反能耗限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3) 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 检查与增资扩股相关的交易凭证及银行进账单;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决议、核心员工持股方案, 检查持股员工退股以及其他员工新入股的银行流水;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分析员工入股价格的市盈率, 检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存在行政处罚, 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 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 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2018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均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权及预留份额新增入股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对公允, 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2022年9月8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5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现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

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规范宏发新材关联交易的现行制度规定

根据宏发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宏发新材就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如下规定：

1. 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宏发新材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宏发新材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宏发新材不得无偿向股东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的债权或承担股东的债务。

宏发新材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宏发新材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宏发新材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宏发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的判定程序

宏发新材应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宏发新材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宏发新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是宏发新材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宏发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安排以及宏发新材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安排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在年度交易合同安排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须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宏发新材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的范围内执行关联交易。

宏发新材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宏发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宏发新材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宏发新材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 宏发新材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4.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

(1) 宏发新材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宏发新材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宏发新材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 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宏发新材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宏发新材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宏发新材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宏发新材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6. 宏发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宏发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宏发新材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宏发新材利益的问题。宏发新材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宏发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宏发新材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宏发新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宏发新材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宏发新材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同时,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宏发新材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众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由于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纺机”)及常州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创”)采购的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宏发新材出于保护商业秘密、保证设备生产周期,以及配套供应成本效率和服务便捷性的考虑,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经编机等设备及配套的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出于测试服务的全面性、运力紧张下的物流服务保障,以及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购测试和运输服务;同时常州新创因自身经营及生产需要,存在向宏发新材采购产品进行后续加工的情况,宏发新材因租赁需求及地理位置便捷性的考虑,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宏发新材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宏发新材已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宏发新材拟采取如下措施:

1. 鉴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发展及产能规划已步入稳定期,宏发新材未来将根据设备更替或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进行设备采购,预计其未来向八纺机和常州新创采购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减少,同时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和物流需求、采购成本、保护商业秘密及服务效率等因素的前提下,若在市场上存在其他供应商能够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宏发新材将尽量减少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宏发新材将会严格按照其内部采购比选的要求以公允价格采购,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销售,宏发新材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执行市场定价,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保证交易定价公允。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租赁，宏发新材将会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宏发新材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的关联交易。

三、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关联交易的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的关联交易，宏发新材拟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改后宏发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关联交易拟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宏发新材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宏发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不同的交易对方、交易类型、交易内容设置子议案，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各子议案项下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逐项分析。宏发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子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各子议案项下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分别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3. 宏发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测试服务、物流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与该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价格调整机制、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协议期限、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宏发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应当作为议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宏发新材经营管理层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及论证。

5. 宏发新材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宏发新材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董事会应当立即向股东大会报告相关情况，任一持有宏发新材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a) 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b) 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要求相关股东赔偿因此给宏发新材及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宏发新材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关联交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宏发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了解宏发新材目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 (2) 获取并查阅了宏发新材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 (3) 获取并查阅了宏发新材拟修改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发新材《公司章程》及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制定明确、具体的制度及措施，宏发新材拟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宏发新材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宏发新材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 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10月2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二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 结论意见.....	6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70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70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88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89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89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90
六、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93
七、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105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10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110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110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118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121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121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123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126
八、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126
九、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126
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127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129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30
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32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132
二、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	133
三、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134
四、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41
第五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161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161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61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61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9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14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217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218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220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221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222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5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9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6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239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并认定云天化集团、中国信达、功控集团为国有股东；原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已清算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配给其份额持有人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9 月 21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1991年8月27日,并于2017年12月21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6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73.69%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971.45 万元、108,277.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云南云熹	463,365,853	15.0891%
3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4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5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6	建信投资	28,780,488	0.9372%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与云南云熹重组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重组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建信投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转股计划”)与云南云熹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债转股计划与云南云熹最终确定的重组方案，并可进一步授权具体人员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手续。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经债转股计划、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及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议案》，提前终止债转股计划，并以 2022 年 9 月 6 日作为清算日，将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87,804,878 股股份及对应的 9.3721%的股权按清算日持有人持有份额比

例分配给持有人，即向云南云熹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28,780,488 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出具股东名册，载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780,488 股，云南云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3,365,853 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和《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的股权情况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云南云熹	463,365,853	15.0891%
3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4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5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6	建信投资	28,780,488	0.9372%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2.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云南云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云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48.00%
2.	上海信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00%
3.	上海恩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2.00%
合计		12,500.00	100.00%

3. 中国信达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张子艾变更为张卫东，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16,453.514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述，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建信投资经分配取得债转股计划原持有的发行人 28,780,488 股股份；云南云熹经分配取得债转股计划原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365,853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云南云熹	463,365,853	15.0891%
3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4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5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6	建信投资	28,780,488	0.93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国际复材有限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渝危化生设 X-103 准字第 114 号),批准范围为“年产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氧气站(生产经营范围:氧[压缩的]130,000 吨/年、氧[液化的]8,000 吨/年、氩[液化的]6,000 吨/年)”。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渝长寿安经(储存)字[2020]0000669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许可储存设施:液氧储罐(1×150m³, 1×75m³)。许可经营品种: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许可储存设施:危化品库(369.2m³)。许可经营品种:乙酸[含量>80%]、硝酸锂、双丙酮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水、苯乙烯[稳定的]、吡啶”,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1046219007657001U), 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115781577477H001Q), 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 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3)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1157958806611001U), 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7375506487001U), 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52 号),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753242151H001Z),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753242151H002W),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 江苏宏飞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557064298R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321MA4QR61670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84MA21ND109G001Y),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1) 吉林国玻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20381MA14XQMW58001P),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1) 发行人持有西永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0496059B,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958。

发行人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5000000328。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3113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0833。

(3)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BY,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504。

重庆天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004100030。

(4) 珠海珠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13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海关编码为 440411335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800002617，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58451。

(5) 上海天寰持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4679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天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100691008。

上海天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99991。

(6)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C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

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004200034。

重庆亿焯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5312。

(7) 宏发新材持有常州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516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宏发新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228535。

宏发新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16600286。

(8) 江苏宏飞持有常州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91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为长期。由于江苏宏飞已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江苏宏飞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申请注销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宏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44193。

(9) 亿焯阿尔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关编码为 5021260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053500012，有效期为长期。

亿焯阿尔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508229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51101482)，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

(3) 珠海珠玻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542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4)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5110019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发新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44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608455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19.12.06	2022.12.05
2.	发行人	实验室合格认可	CNAS L9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018.04.10	2023.05.01
3.	发行人	ECT468G-300/600/900/1200/2400	TAK00000 YB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4.	发行人	ECT468GE-300/600/900/1200/2400	TAK00000 YC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5.	发行人	ECT468GS series	TAK00001 D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6.	发行人	TM+467W-Series	TAK00001 DG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0.31	2023.10.30
7.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K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8.	发行人	TM II 467W-Series	TAK00001 DN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9.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M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0.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421999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1.09.03	2024.09.02
11.	发行人	EEMC225, EEMC270, EEMC300, EEMC450 and EEMC600	TAK00001 R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9.07.03	2024.07.02
12.	发行人	ECS301HP, ECT301HP, ECS301HP-3-H, ECS301HP-3-H/E CT, ECS301HP(D)-3- H, ECS301HP(D)-3- H/ECT, ECS301HP-3-M3, ECS301HP-3-M4, ECS301HP-3-K, ECS301T, ECS301HP-4.5-H	19 FIB NY 002	Eurofins	2020.06.06	2024.10.29
13.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 8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14.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9/2053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2.04.27	2025.04.26
15.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20/2121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0.09.22	2022.12.16
16.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 0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17.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19/3228 2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18.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19.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8/3136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20.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72078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1.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20788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2.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MS 641961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3.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HS 641964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4.	吉林国玻	公信认证环境管 理体系	1321E1033 0R1SA	浙江公信认 证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4.11.04
25.	吉林国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111119334 00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2.06.21	2025.06.20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26.	宏发新材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4 10261643 10261635 10261636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7.	宏发北美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39 10261640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8.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1 1026164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9.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00521Q440 1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0.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00521E440 2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1.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0521S4403 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注：发行人原持有 DNV GL 船级社颁发的编号为 AOSS0000F49 的认证证书，认证国际复材作为合格服务供应商，符合 DNVGL-CP-0484 标准，认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 Ltd. 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该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并同意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美国、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

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09%、98.48%及 98.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

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南云熹和建信投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述，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287,804,878 股(约占总股本的 9.3721%)变更为 28,780,488 股(约占总股本的 0.9372%)，建信投资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南云熹。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6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寰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天勤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重庆天泽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4.	珠海珠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5.	重庆展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	重庆亿煊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	亿煊绝热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8.	吉林国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9.	宏发新材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宏飞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亿煊阿尔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展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3.	香港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4.	北美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5.	巴林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巴西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宏发北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8.	CP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9.	CPIC European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CPIC Brazil Holding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1.	PGTEX Morocco Sarl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风渡	重庆亿焯合营/联营企业
23.	重庆远嘉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远嘉中国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5.	云天化信息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6.	时代鼎丰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7.	上海井发	宏发新材合营/联营企业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远嘉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远嘉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集团口径并入远嘉中国进行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
2.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庾波	董事
4.	付少学	董事
5.	冯鑫	董事
6.	杜佩谦	董事
7.	赵姝	董事
8.	章伟勇	董事
9.	雷华	独立董事
10.	李忠明	独立董事
11.	商华军	独立董事
12.	谢岚	独立董事
13.	李丹	监事会主席
14.	韩竹	监事
15.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何林	副总经理
18.	刘伟廷	副总经理
19.	魏泽聪	副总经理
20.	王小强	副总经理
21.	陈苍林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	----	----------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陇贤君	董事、党委副书记
3.	刘和兴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	舒翔	董事
5.	刘文章	董事
6.	李莲	董事
7.	卢应双	董事、财务总监
8.	戢晓峰	董事
9.	郭树华	董事
10.	郑谦	监事会主席
11.	唐语莲	监事
12.	李发光	监事
13.	王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甜	职工代表监事
15.	明大增	副总经理
16.	段文瀚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 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2.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33.33%的企业
26.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56.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30%的企业
30.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20%的企业
3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35.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云南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 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云南镠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5%的企业
42.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43.	大理河赋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鑫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均	曾任云天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朱明松	曾任云天化集团副董事长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明建信云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2.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50%的企业，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4.	云南省磷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1日注销
5.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30日注销
6.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福利印刷厂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7.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港联和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城铭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5日卸任
9.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破产清算程序
10.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8月16日被裁定破产
11.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破产清算程序
12.	云天百悦实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3月1日注销
13.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24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重庆远嘉	原材料	33,592,971.63
远嘉中国	原材料	6,442,224.59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2,107,830.19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1,989,913.91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修理费	61,946.90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	485.6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1,208,541.2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219,026.55
重庆风渡	复合材料、设备[注]	318,584.07

注：重庆风渡通过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净额法仅确认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收益，2022年1-6月确认874,340.38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重庆风渡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106,752,919.65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	70,796.46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1,324,422.62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48,851,402.80	2020.04.28	2023.04.15
云天化集团	250,000,000.00	2020.07.01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	395,876,820.83	2021.03.10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	230,000,000.00	2022.03.24	2031.03.24
云天化集团	154,177,627.45	2022.01.06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	249,802,441.56	2022.02.24	2030.02.24

注：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担保费1,441,631.56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

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295,324,569.71	497,591,030.07	1,784,497.28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100,000,000.00	565,000,000.00	4,052,166.67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243,789,043.33元；2022年1-6月，发行人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312,321.06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之间存在拆借资金周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	6,347,397.26
云天化集团	300,000,000.00	-	6.80%	4,750,684.93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0%	3,124,109.59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0%	2,578,630.15
小计	70,000,000.00	400,000,000.00	-	16,800,821.93

6.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应收债权

(1)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或其下属关联企业转让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9,46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月7日，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前述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处置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51,296,431.43元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款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2 日分两次全部收回。

(2)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应收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 3,513,888.53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为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

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62,184,760.44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46,160,698.06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7,533,442.25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原材料、备件	1,100,215.30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83,290,749.24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1)	659,283.21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2)	47,170,878.54

注 1：宏发新材租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2：宏发新材租赁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71,677,918.74

(3) 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年1-6月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700,628.57	-126,868.86	122,018.63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4,382.86	60,754.75	114,163.74	7,999.72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3,399.08	5,818,073.40	16,482,958.51	932,684.66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房屋及建筑物	-	3,233,592.25	-	2,792,280.2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

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 年 6 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28 幢之 601、602 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2.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8 栋 2 单元 1104 室	98.69	居住	2022.05.05-2023.05.04
3.	珠海珠玻	江柏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9 栋 2 单元 1003 室	82.05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4.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1 室	111.64	居住	2022.01.01-2022.12.31
5.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2 室	111.46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6.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238 号 7 栋 1805 房	42.29	居住	2021.11.18-2022.11.17
7.	珠海珠玻	胡萍	珠海市洲际豪庭三期 8 栋 501	93.00	住宅	2022.01.01-2022.12.31
8.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 438 号 13 栋 2 单元 901 号	85.88	成套住宅	2020.09.25-2022.09.25
9.	珠海珠玻	吴晓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蓓蕾街 188 号 1 单元 501 号	86.55	成套住宅	2020.10.01-2022.10.01
10.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 26 号	8,174.00	厂房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械有限公司				
11.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1,372.50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12.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23,909.00	生产、仓储、办公	2022.01.01-2022.12.31
13.	宏发新材	常州新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1,920.00	厂房	2022.05.15-2022.08.14
14.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540.00	生产	2021.12.24-2022.12.23
15.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16.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17.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2.01.11-2023.01.1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8、9、13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第8、13项已续租，第9项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出租方是否为该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宏发北美	PW Fund B, LP	12135 Esther Lama Drive, City and County of El Paso, State of Texas	6,414.00	生产	2018.12.13 2022.10.24
2.	北美公司	NFGI CO LLC	69 Park Street, Amsterdam, NY	2,508.40	办公、 仓储	按月租赁
3.	巴林公司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mpany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Al-Hidd Kingdom of Bahrain	44,530.00	工业	2014.01.21- 2064.01.20
4.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60,544.00	工业	2009.07.01- 2056.06.30
5.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Road 1521, Block 115 in the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4,264.00	工业	2017.01.12- 2042.01.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小蚁 XIAOYI	20	24606574	2018.09.28-2028.09.27
2.	重庆天勤		21	9457428	2013.02.28-2033.02.27

注：宏发新材持有的注册号为 9240215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发新材已递交商标续展申请。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减少玻璃纤维拉丝机废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10379820	2019.10.29
2.	发行人	一种高折射率、高性能玻璃纤维	发明	2019113159381	2019.12.19
3.	发行人	一种毛纱收集装置及玻璃纤维无捻粗砂毛纱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382364	2021.01.28
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无捻粗砂毛纱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37760X	2021.01.28
5.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保温车厢板	实用新型	2021203318327	2021.02.05
6.	发行人	一种绕丝筒、绕丝筒冲孔模具及绕丝筒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342949	2021.05.25
7.	发行人	一种中空式的新型涂油辊	实用新型	2021211746603	2021.05.28
8.	发行人	一种络筒卷绕装置及分体式凸轮筒槽	实用新型	2021211747146	2021.05.28
9.	发行人	一种铜丝排线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89411X	2021.08.23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涤锦绕丝筒清洗的高温热水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13119	2021.10.19
11.	发行人	一种冷却风箱	实用	2022200533985	2022.0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绕丝筒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3506180	2022.02.21
13.	发行人	一种熔化混合料的坍塌漏板	实用新型	2022203612762	2022.02.22
14.	宏发新材	一种脱模布到边距离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1853635	2021.09.09
15.	宏发新材	一种快速对接的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10631838	2021.09.10
16.	宏发新材	模块化风电叶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10635383	2021.09.10
17.	宏发新材	基于 YOLOv4-Tiny 神经网络的布面缺陷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110699559	2021.09.13
18.	宏发新材	一种基于碳纤维的纬纱角度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70072X	2021.09.13
19.	宏发新材	一种基于碳纤维的纬纱间隙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700749	2021.09.13
20.	宏发新材	一种高连接强度的复材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10976320	2021.09.18
21.	宏发新材	一种插接式复合材料分段式叶片	发明	202111138458X	2021.09.27
22.	宏发新材	一种桁架式模块化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11384607	2021.09.27
23.	宏发新材	一种蚊虫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384397	2021.09.27
24.	宏发新材	一种分段式风电叶片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21111378288	2021.09.27
25.	宏发新材	一种孔洞形状识别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426987	2021.09.28
26.	宏发新材	一种孔洞直径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617626	2021.09.30
27.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复丝测试样条的制备装置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111179640X	2021.10.11
28.	宏发新材	一种增强织物及多轴向增强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26612870	2021.11.02
29.	宏发新材	一种混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6587968	2021.11.02
30.	宏发新材	一种接纱换纱张力自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656690	2021.11.02
31.	宏发新材	一种模板匹配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4554648	2021.12.01
32.	宏发新材	一种风电叶片展向分块连接结构	发明	2021116721077	2021.12.31
33.	宏发新材	一种粘结方式组装的模块化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2022203877640	2022.02.24
34.	宏发新材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4893123	2022.03.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5.	宏发新材	一种大型模块化风电叶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4905205	2022.03.08
36.	宏发新材	一种四分段式风电叶片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001873	2022.04.07
37.	宏发新材	一种三分段式模块化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202220813015X	2022.04.07
38.	宏发新材	模块化风电叶片分块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4931888	2022.03.08
39.	宏发新材	一种单主腹板风电叶片分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327387	2022.03.30
40.	宏发新材	一种车头用防碰撞复合材料面板	发明	2020113773395	2020.11.30
41.	宏发新材	一种高性能纤维编织机用放线收紧装置	发明	2020113772509	2020.11.30
42.	宏发新材	一种半含浸预浸料制备方法 及预浸料结构	发明	2021103018280	2021.03.22
43.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用双供料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209046097	2021.04.27
44.	宏发新材	一种复合材料卷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809240	2021.04.27
45.	宏发新材	一种脱模布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457250	2021.07.08
46.	重庆天勤	圆盘刀片磨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593815	2021.12.07
47.	重庆天勤	玻璃布表面磁性杂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5101	2021.12.08
48.	重庆天泽	一种新型多功能玻璃纤维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21215887066	2021.07.13
49.	重庆天泽	玻璃纱毛羽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131555	2021.11.16
50.	重庆天泽	一种新型拉丝涂油盒盖子	实用新型	2022202145861	2022.01.2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或续期域名的情形。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32.05.29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32.05.29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32.05.29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32.05.29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32.05.29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32.05.29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7.	发行人	SUPGF	英国	UK009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20.	发行人	ECT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290	21、22	已注册	2032.08.02
21.	发行人	TM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356	21、22	已注册	2032.08.02
22.	发行人	CHROMFAB	欧盟	0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23.	发行人	CHROMFAB	英国	UK009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24.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25.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26.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27.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5.12.15
28.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29.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30.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013381969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	美国、欧盟、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1.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纤维组合物	巴西	BR112013020222.0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514724126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5.05.28
4.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95005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8.06.09
5.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0981824B2	发明	授权	-	2038.03.2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3.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3.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2.12.03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3.05.24
7.	bre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	Dak Tai Trading Ltd
3	远嘉中国
4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5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发行人持有远嘉中国 20%的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林担任远嘉中国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朱妍担任远嘉中国董事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

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 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生益科技集团
3	Owens Corning 集团
4	株洲时代集团
5	重庆风渡

注: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 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 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 生益科技集团包括: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

异常；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亿焯持有重庆风渡 40%的股权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仅体现发起人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及占比等内容，并规定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的为准。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张文学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佩谦	董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姝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雷华	独立董事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李忠明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韬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何林	副总经理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陈苍林	副总经理	无	—
王小强	副总经理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 30 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427)，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珠海珠玻正在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珠海珠玻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亿煊绝热和亿煊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2年7月1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2020年、2021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

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除宏发新材上述行政处罚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重庆国际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343	5,290	99.01%	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9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6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医疗保险	5,343	5,286	98.93%	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5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失业保险	5,343	5,293	99.06%	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9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3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工伤保险	5,343	5,304	99.27%	6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7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5,343	5,288	98.97%	15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2019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2020年2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343	5,143	96.26%	3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54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7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5日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2020年、2021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

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相应的土地估价或资产评估报告向国资管理等部门履行备案或批准程序情况，增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的增资、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	1995 年 12 月 及 1999 年 减资	第一次增资,各股东约定按比例增资 228.08 万美元,但 1999 年各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435 万美元	重庆市玻纤厂以现金增资, PC 国际、玻璃原丝公司及鲍里斯以实物增资。但 1997 年时全体股东将增资方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并于 1999 年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435 万美元	国际复材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扩建 4500 吨池窑项目注册资本的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重经贸函[1996]74 号); 2、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渡外经办[1999]2 号); 3、《西南商报》减资公告。
2	1999 年 6 月	重庆玻纤厂将 70%股权转让给云天化股份,股权转让金额共计 2,760,352.62 美元和 4,176,042.85 元人民币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报字[1999]第 4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大渡口区国资办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通知》(渡国资办发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重庆市玻纤厂与云天化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股份转让的批复》(渡区计经发[1999]70 号); 2、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转让股权的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999]8号)。		函》(渡国资办发[1999]9号); 3、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 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国际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 让合同及新合资合同和章程 的批复》(渡外经办字[1999]7 号); 4、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3	2000年5月	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分别 受让玻璃原丝公 司5%、2%及1% 的股权,转让金额 合计5万美元	各股东以其 在国际复材 有限的未分 配利润以及 国际复材有 限对股东的 应付款项支 付	各方协商作价,未评 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玻璃原丝 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8%股份的转让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 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和《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 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国 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 更的批复》(渡外经办字 [2000]9号)。
4	2001年2月	第二次增资,原公 司股东以未分配 利润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在此基 础上,云天化股份 和沙特阿曼提认 购新增出资额,公 司注册资本合计	云天化股份 以未分配利 润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 货币及土地 使用权增 资,PC国际 及鲍里斯以	1、山东烟台乾聚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报告》(乾聚评报 字[2001]3号); 2、重庆同诚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土 地估价报告》(同诚 估字(2001)第356	云南省财政厅出 具《关于对重庆 国际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 资产评估项目合 规性审核意见的 函》(云财企 [2001]18号),对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与沙特阿曼 提签署《投资入股重庆国际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 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 司章程》。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 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 经贸发[2001]58号); 2、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调整为1,86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沙特阿曼提以现金出资	号)。	评估报告(包含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	2002年5月	第三次增资, 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987.97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2]155号)。
6	2003年4月	第四次增资, 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188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3]229号)。
7	2004年11月	国际复材有限吸收合并重庆天维, 合并后注册资本为6,388万美元	全体股东通过吸收合并出资	1、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58号); 2、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4)第59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确认评估值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与重庆天维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各方签署《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4]299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8	2005年3月	第五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7,6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5]121号)。
9	2006年4月	第六次增资,新股东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入股,原股东云天化股份认购部分新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22,580,645美元	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本次估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未进行评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认购协议》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81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161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0	2006年11月	第七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1,500万美元,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进行溢价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64,548,387美元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以现金出资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及凯雷投资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出资,未进行评估。	未进行评估备案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云天化集团《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天化集团公司[2006]303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398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1	2007年1月	第八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8,0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7]191号)。
12	2008年2月	第九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19,38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2008]81号)。
13	2008年3月	第十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4,200万美元。云天化股份以37,700万元受让沙特阿曼提、PC国际、鲍里斯三家公司共计6.4799%股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在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21号)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云南省国资委对在评估的基础上溢价收购予以批准,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3、云天化股份分别与PC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8]222号); 3、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4799%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8]52号); 4、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大会决议。
14	2009年5月	第十一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5,2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9]200号)。
15	2011年2月	第十二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26,200万美元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1、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239号)。
16	2011年5月	第十三次增资,各股东按比例增资至3亿美元;云天化股份以556,364,208.52元购买凯雷有限持有10.9754%的股份,以15,623,252.83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0.3082%的股份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315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3、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与云天化股份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1]162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398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7	2012年11月	云天化股份以882,840,514.49元购买凯雷有限持	云天化股份以现金支付	同上	同上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有 17.4158%的股份，以 24,788,353.77 元购买凯雷投资持有 0.4890%股份				3、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与云天化股份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股权购买协议》。	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1]162 号); 2、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2]200 号); 3、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决议。
18	2013 年 9 月	云天化集团以云天化股份部分股份受让云天化股份持有的 92.8048%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35,796.97 万元	云天化集团以所持的云天化股份的股份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376 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0)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与云天化股份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8048%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复函》(云国资资运[2013]62 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14 号); 3、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3]357 号);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3]1438 号); 5、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9	2014年6月	云天化集团以366.73万美元、209.95万美元和2,748.75万美元收购PC国际、鲍里斯、沙特阿曼提持有的股权,注册资本由3亿美元变更为2,236,763,939.5元人民币	云天化集团以现金支付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34号)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分别与PC国际、鲍里斯和沙特阿曼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云天化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的批复》(渡外经发[2014]21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3、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4]88号)。
20	2014年8月	功控集团以所持珠海复材38.33%的股权作价19,044.29万元,认购公司9,712.46307万元注册资本;云天化集团以所持重庆天勤57.5%的股权作价8,246.24万元,认购公司2,611.14298万元注册资本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股权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4号、第435号、第436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81、82、83)	1、国际复材有限股东会决议; 2、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纤板块资产重组方案局部调整相关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2号); 2、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61.67%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52号); 3、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21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以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出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72号)	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71)	1、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决议; 2、国际复材有限股东会决议; 3、云天化集团和功控集团签署《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4、国际复材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7]131号); 2、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2	2017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4,214.6341万元,增资后股东包括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云玻挚信(员工持股平台)、云天化集团及功控集团	各股东以现金或债权出资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3号);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27号)	1、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83); 2、《中国信达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448号)	1、国际复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际复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际复材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联席会议决议; 4、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各方签署《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号);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号); 3、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8]19号); 4、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3	2018年12月	公司按照0元对价回购云南云熹无法实缴的	不适用	未实际出资及支付对价,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际复材2018年第七次临	1、《重庆商报》减资公告;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情况	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371,268,293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268,293 元				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际复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复函》(云国资产函[2019]57号); 3、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4	2022 年 9 月	原公司股东“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清算,将其持有的公司 28,780,488 股分配给建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024,390 股分配给云南云熹	不适用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将产品财产原状分配,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涉及	1、国际复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际复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际复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4、“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1、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完成终止登记的回复; 2、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证明》、《股东持股清册》。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情况，发行人增资及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评估及备案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表格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23 项及第 24 项涉及的增资、减资等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因其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股东无法实际认缴的出资而导致发行人减资，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将其产品财产原状分配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均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亦不涉及评估备案问题。因此，就发行人前述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了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a) 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或确认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就前述表格第 2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及第 22 项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评估程序并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云南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予以批准、备案或确认。

(b) 取得云天化集团确认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的规定，企业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 号令)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云天化集团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就前述表格第 7 项、第 13 项、第 16 项、第 17 项及第 19 项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其已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已由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并确认。同时，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或已经云南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予以确认，相关评估结果由云天化集团予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其他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a) 表格第 3 项：玻璃原丝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际复材有限合计 8%股权

2000 年 5 月 18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分别受让玻璃原丝公司所持的国际复材有限 5%、2%和 1%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向国际复材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外经办字[2000]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 5 月 18 日，云天化股份、PC 国际、鲍里斯和玻璃原丝公司签署《关于玻璃原丝公司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愿意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通过国际复材有限支付给玻璃原丝公司，同时共同按比例受让玻璃原丝公司在国际复材有限 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天化股份、PC 国际和鲍里斯协商同意将 8%该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并将其登记在 PC 国际和鲍里斯名下(PC 国际和鲍里斯各登记 4%)。基于前述原因，云天化股份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 1999 年 7 月 15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际复材有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报字[1999]第 44 号)，以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际复材有限经评估所体现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276,962.3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国际复材有限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 8%股权的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2,102,156.98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约 253,926.63 美元)。

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向云天化集团下发《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授权经营范围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期限为五年,即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天化集团公司发[2000]80号),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按下列原则管理:.....③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由各公司自行审批。(2)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按下列原则管理:.....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各公司自行审批,但应报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因此,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有权对云天化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或进行合规确认。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国际复材有限设立至转为内资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查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记录的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回复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并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B202100859),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欠税欠费、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当时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协商同意将8%该股权作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会的预留股权,并将其登记在PC国际和鲍里斯名下(PC国际和鲍里斯各登记4%),因此云天化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在当时已经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批准,且当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云天化集团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

此外,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合规性证明函,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存续期间未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及工商行政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表格第 4 项: 2001 年 2 月, 国际复材有限增资至 1,860 万美元

2001 年 2 月, 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 国际复材有限各股东以国际复材有限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660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国际复材有限引入沙特阿曼提为国际复材有限新股东, 并由云天化股份和沙特阿曼提对国际复材有限另行增资 1,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国际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际复材有限的评估价值, 其已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乾聚评报字[2001]3 号)评估。根据 2001 年 1 月 20 日国际复材有限向云南省财政厅提交《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报告》(重复司发(2001)04 号文)、2001 年 2 月 6 日云天化股份向云南省财政厅提交《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初审意见》(云天化股份公司发[2001]16 号)及 2001 年 2 月 12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1]18 号), 云南省财政厅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云天化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其已经重庆同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同诚估字(2001)第 356 号)评估, 评估价值为 1,317.88 万元。根据国际复材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以及云天化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国际复材有限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的函》, 云天化股份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 1,295.77 万元对国际复材有限增资, 不高于评估值(土地出资作价为 156.54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95.79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向云天化集团下发《关于对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企字(1997)第 22 号),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 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产权经营管理, 授权经营范围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期限为五年, 即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天化集团公司发[2000]80 号),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按下列原则管理:.....③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购建和对外投资由各公司自行审批。(2)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按下列原则管理:.....④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各公司自行审批,但应报云天化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因此, 云天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有权对云天化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国有资产实施产权经营管理或进行合规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确认发行人自成为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 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 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 就本次增资, 云天化股份及国际复材有限已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 且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财政厅确认。虽然云天化股份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未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 但已取得当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云天化集团的合规确认。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国际复材有限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c) 表格第 9 项及第 10 项: 2006 年 4 月及 11 月, 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凯雷有限、凯雷投资并相应增资

2006 年 4 月 22 日, 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合计向国际复材有限投资 95,000,000 美元, 认购国际复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580,645 美元, 其中: 凯雷有限投入 63,224,652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1,000,475 美元, 凯雷投资投入 1,775,348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870,493 美元, 云天化股份投

入相当于 3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14,709,677 美元。本次增资中，云天化股份、凯雷投资、凯雷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同，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4 美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国际复材有限董事会同意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以溢价方式对国际复材有限投资 5,500 万美元，增加国际复材有限注册资本 26,967,742 美元，其中：云天化股份以 30,000,000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14,709,678 美元，凯雷有限以 24,317,174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11,923,259 美元，凯雷投资以 682,826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34,805 美元。本次增资中，云天化股份、凯雷投资、凯雷有限的增资价格与 2006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相同，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4 美元。

根据云天化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两次增资采取溢价方式，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现有净资产基础上溢价确定投前估值为 15,500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125,088 万元)，在此基础上由云天化股份、凯雷有限、凯雷投资按照每股相同的价格对国际复材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云天化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复材有限的净资产为 86,711 万元。前述两次增资的投前估值及定价远高于国际复材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20]144 号)，2006 年国际复材有限引入外资投资者已由云天化集团决策后向云南省国资委报告和申请核准，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虽然国际复材前述两次增资未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的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国际复材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高于国际复材有限的净资产，且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合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有限前述两次增资虽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关于其他股东”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成立背景，运行模式；结合“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该资管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2. 结合“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建信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股份代持

2022年9月2日，云南云熹分别与债转股计划的原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肥宇宏”)以及刘佐平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宇宏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20,000 万元的份额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宁波勇诚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15,000 万元的份额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刘佐平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 10,000 万元的份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同日，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计划管理人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确认书》，同意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同日，云南云熹作为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建信投资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完成后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债转股计划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2年9月5日，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债转股计划 10%的份额，云南

云熹持有债转股计划 90%的份额。

2022 年 9 月 5 日，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议案》，提前终止债转股计划，并以 2022 年 9 月 6 日作为清算日，将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87,804,878 股股份及对应的 9.3721%的股权按清算日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即向云南云熹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28,780,488 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出具股东名册，载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780,488 股，云南云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3,365,853 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债转股计划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终止登记。

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和《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的股权情况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转股计划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已完成终止登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

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批发	其他商贸物流、磷酸二铵、商贸化肥、复合(混)肥、磷酸一铵、尿素、其他磷肥产品等
2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化肥批发	尿素、磷肥、掺混肥、氯化钾、复合肥、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农药、有机肥、硫酸钾镁、硫酸锌、液氨、含钾二铵、
3	重庆云天	制造、销售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	新材料	电子导热膜、柔性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箔等
4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
5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票据式经营: 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 生产 :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 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销售 :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 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材料	聚甲醛、季戊四醇、其他
6	新疆云天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工材料	聚甲醛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 经认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 虽然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或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但其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其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也不相同,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亦不存在共用商标

商号、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股权关系。

3. 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4. 人员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天寰	上海	管理	发行人持股100%	2015.03.23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成立电子板块的管理公司	管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产品研发	76,673.19	-173.85	管理型子公司	76,838.03	164.84	-
2.	珠海珠玻	广东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02.03.2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60,346.73	16,389.09	-	61,810.23	1,463.50	-
3.	重庆天泽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14.11.19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将细纱生产线剥离出来，成立专门的细纱生产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	41,530.43	10,059.60	-	46,252.57	4,722.14	-
4.	重庆天勤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75%	2007.02.0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29,513.01	13,764.48	-	33,063.34	3,550.33	-
5.	重庆展展	重庆	-	发行人持股100%	2018.07.23	为庖家坳厂区的处置而设立，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	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	-	-
6.	重庆亿焯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2017.12.2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1,330.37	647.65	-	12,151.13	820.76	-
7.	亿焯绝热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焯持	2019.10.31	产业链下游延	研发、生产及销	382.20	-325.28	企业尚	141.99	-240.21	企业尚处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股 51%		伸, 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处于业务初期, 业务规模较小, 加之营业外支出所致			于业务初期, 业务规模较小, 当期营业收入减少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8.	亿煊阿尔法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 46%	2019.02.28	与美国阿尔法公司合作, 拓展复合材料新领域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698.94	-154.21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 业务规模较小	1,763.07	64.13	-
9.	重庆虔盛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 100%	2021.07.09	为产业链上游延展而设立	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	-	-
10.	吉林国玻	吉林	生产	发行人持股 51%	2017.11.28	产业链下游延伸, 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生产、研发及销售汽车相关玻纤复合材料	1,306.53	-207.00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 业务规模较小	1,167.69	-138.85	企业业务规模较小所致
11.	宏发新材	江苏	生产	发行人持股 60%	2003.08.28	产业链下游延伸, 公司风电板块的下游企业	生产、研发及销售粗纱制品	136,850.08	9,189.69	-	141,117.27	4,267.18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2.	江苏宏飞	江苏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0.06.04	为拓展碳纤维应用领域而设立	生产、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特种纺织品及碳纤维产品	230.17	-15.93	因投资损失所致	-368.80	-598.97	因毛利额减少及投资损失所致
13.	宏发北美	美国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5.12.14	定位于实现北美市场乃至美洲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2,972.75	1,177.79	-	2,473.07	-633.93	因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减少，以及出售固定资产导致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14.	宏发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 100%	2019.10.02	定位于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13,516.71	755.06	-	11,948.60	-1,048.95	受欧盟反规避措施影响导致的业绩下滑
15.	北美公司	美国	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2012.12.11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北美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等	-4,014.35	857.39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4,049.70	170.03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16.	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2013.08.19	管理型公司，同时考虑到香港作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39,512.86	1,719.18	-	45,161.73	3,447.23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为全球金融、贸易中心，希望能借助其金融、贸易优势而设立的公司							
17.	巴林公司	巴林	生产	香港公司持股 60%	2005.07.21	考虑到巴林国家的税收、贸易等优惠政策，天然气能源成本较低，同时为实现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55,378.75	14,796.62	-	69,218.05	10,561.42	-
18.	欧洲公司	荷兰	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2012.10.05	公司税务筹划而搭建，该类型公司在荷兰当地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3.81	-43.27	管理型子公司	-35.16	-21.97	管理型子公司
19.	欧洲商贸公司	荷兰	销售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012.11.30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欧洲而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4,644.50	2,137.46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4,097.40	415.35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20.	巴西控股公司	荷兰	控股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010.09.24	巴西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收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2,606.78	-4,225.70	因汇兑损失所	8,732.81	-3,540.61	因汇兑损失所致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购巴西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巴西公司			致				
21.	巴西公司	巴西	生产	发行人及巴西控股公司合计持股100%	2007.02.06	收购项目，为实现美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27,841.28	15,725.61	-	42,243.55	10,695.89	-

注：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巴西控股公司的汇兑损失主要系收购巴西公司所产生的7,289.60万美元借款及其利息费用的汇兑损失，由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欧元(记账本位币)兑美元的汇率呈下降趋势，因此巴西控股公司持有的美元负债分别产生汇兑损失481.2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671.66万元)及457.01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538.7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展展、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吉林国玻、宏发摩洛哥、重庆展盛均是在2017年后设立，其中，重庆展展是发行人为了及时处置展家坳厂区而设立(后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重庆展展暂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重庆亿焯、亿焯绝热、亿焯阿尔法、吉林国玻、重庆展盛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实施十三五战略“国际化、一体化、差异化”中的“一体化”战略拓宽下游应用市场或上游矿源市场而陆续设立的；宏发摩洛哥是宏发新材为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的双反调查，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贴近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公司。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业务后续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2019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 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宏发新材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宏发新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尚未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新环罚字2020-027处罚，要求责令改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宏发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3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 因珠海珠玻使用的天然气管道超过检验有效期，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向珠海珠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1]0044号)，鉴于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已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珠海珠玻予以从轻处罚，责令珠海珠玻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并对珠海珠玻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且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此，珠海珠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5日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2020年、2021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63,000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成都市艾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艾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与重庆天泽共签订了 4 份《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7,047,096.76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成都艾博按《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重庆天泽按约定支付了 90%的合同款项，剩余 10%的货款按照合同约定作为保证金，在货物验收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而重庆天泽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该 10%的货款。2021 年 3 月 6 日，成都艾博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重庆天泽支付基于四份《供货合同》拖欠的合同款项 2,705,784.74 元以及利息 208,345.43 元。经双方协商，重庆天泽支付了合同款项，成都艾博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15 民初 26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成都艾博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焯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焯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2. 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纺机	设备	5,296.88	1.95%	9,160.62	1.60%	10,287.99	2.00%	77.43	0.02%
	材料	628.08	0.23%	3,722.93	0.65%	2,135.91	0.42%	-	0.00%
	技术服务费	293.52	0.11%	697.48	0.12%	440.75	0.09%	-	0.00%
	水电费	65.93	0.02%	127.36	0.02%	-	-	-	-
常州新创	设备	3,317.86	1.22%	9,090.51	1.59%	27,314.53	5.32%	9,165.57	2.34%
	材料	73.25	0.03%	724.70	0.13%	3,800.15	0.74%	6,365.77	1.62%
	技术服务费	1,208.75	0.45%	3,041.08	0.53%	1,562.26	0.30%	1,695.28	0.43%
	零星宿舍费	16.20	0.01%	32.40	0.01%	-	-	-	-
常州达姆斯	测试费用	752.46	0.28%	1,243.01	0.22%	944.72	0.18%	618.75	0.16%
	设备	0.88	0.00%	91.68	0.02%	-	-	-	-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原材料等	110.02	0.04%	398.27	0.07%	235.07	0.05%	311.04	0.08%
常州隆和	运输服务费	8,329.07	3.07%	13,007.99	2.27%	3,569.07	0.69%	-	-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	4,717.09	1.74%	1,852.12	0.32%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宏发新

材的发展历史原因，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拥有宏发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源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等，宏发新材通过该等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等设备，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是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其中，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2014年8月，发行人曾从德国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和德国卡尔迈耶马里莫纺织机械制造公司采购过类似的经编机设备，单台采购价在80万欧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8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与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转售的设备价格接近，故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购买的材料为用于机器设备的辅材，包括传统老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零部件更替及生产用辅材等，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生产及零部件更替需求有所波动，该项交易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与采购经编机及相应原材料加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系定制化供应，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经编机配套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常州达姆斯的技术先进且服务更为便捷，报告期内，宏发新材主要向常州达姆斯采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关的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项交易定价具

有合理性。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支付测试费用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宏发新材研发投入增多，测试需求随之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为沙特的化学品分销商，报告期内，巴林公司向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主要采购纯碱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隆和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原因主要系便于物流的配套保障及统筹管理，该项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常州隆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为宏发新材提供物流服务的时间较短，加之 2021 年上半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致使 2021 年度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大幅上涨，2022 年 1-6 月海运费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加之 CIF 贸易模式的销售增加，致使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宏发新材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生产、仓储及办公用厂房，其在租赁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水电气价格按照供水、供电和供气部门的原价支付，定价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宏发新材向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碳纤维的生产，随着碳纤维生产线产能的逐步扩张，宏发新材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水电气费增长较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新创	复合材料、碳纤维	7,167.79	1.80%	13,674.79	1.65%	6,101.61	0.88%	4,082.50	0.7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	-	147.20	0.02%	251.08	0.04%	442.30	0.0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主要销售复合材料和碳纤维，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常州新创业务的逐步开展，2021年和2022年1-6月其向宏发新材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拥有购销渠道及仓储设施，巴林公司通过该公司向部分小客户销售玻纤及玻纤制品。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具备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22,773.38	18,339.01	40,982.02	34,225.76
售后回租	130,253.62	97,337.22	168,369.88	132,431.81

合计	153,027.00	115,676.23	209,351.90	166,657.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40,765.41	36,063.24	50,193.00	47,223.52
售后回租	261,480.56	181,536.42	362,595.30	283,265.93
合计	302,245.97	217,599.66	412,788.30	330,489.45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2年6月30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21,000.25	17,048.12	5.72%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799.67	512.58	0.12%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973.46	778.31	11.98%	否
小计		22,773.38	18,339.01	-	-

(b)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2,658.87	11.59%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763.52	0.15%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942.32	803.37	11.36%	否

小计	40,982.02	34,225.76	-	-
----	-----------	-----------	---	---

(c)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4,511.36	12.71%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888.46	0.17%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63.42	8.52%	否
小计		40,765.41	36,063.24	-	-

(d)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49,221.48	46,252.00	15.97%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971.52	0.17%	否
小计		50,193.00	47,223.52	-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2年6月30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477.83	15,505.29	22.03%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56.81	0.70%	是
贵金属	漏板	46,397.98	44,931.06	12.63%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55,023.04	35,944.06	8.24%	是
小计		130,253.62	97,337.22	-	-

(b)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787.76	17,742.68	22.62%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79.81	0.73%	是
贵金属	漏板	76,925.08	73,999.46	22.83%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1,586.89	39,614.20	9.80%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715.38	95.66	0.11%	否
小计		168,369.88	132,431.81	-	-

(c)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	------	------------	------------	-------------------------------------------	------------------------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9,251.06	28,661.10	60.47%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179.95	873.33	0.64%	是
贵金属	漏板	96,086.18	96,037.53	31.2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70,996.49	37,241.42	12.65%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3,966.88	18,723.04	6.05%	否
小计		261,480.56	181,536.42	-	-

(d)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8,388.85	30,134.72	54.37%	是
贵金属	漏板	197,774.52	197,752.41	64.18%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6,993.01	34,853.33	12.02%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9,438.92	20,525.47	7.08%	否
小计		362,595.30	283,265.93	-	-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债务重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及其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刘佐平	10,000.00	20.00%
4.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刘佐平

根据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其为中国居民,现担任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田县双垌腊石有限公司监事、云和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田腊石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刘佐平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刘佐平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证券投资收益及劳务报酬所得。

(2)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N34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
2.	洪贤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晨鑫	700.00	70.00%
2.	阎馨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3)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115,869.4882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74.3876	10.00%
合计		128,743.8758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说明，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经营所得、注册资本金和自筹资金。

(4) 建信投资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告文件,建信投资的唯一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39, H 股股票代码为 009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指引,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建信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为其股东对其投入。

3. 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债转股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宏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国际复材存在租用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办公室的情形,2019 年度向其支付 5.13 万元的租赁费	为发行人办公室的出租方
3.	上海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4.	前海时代宇宏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三亚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莞市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岭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	瑞华健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0.	渭南宇宏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1.	莞宏房地产(东莞市)有限公司	否	否
12.	深圳市瑞华欧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3.	陕西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海南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深圳市瑞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6.	云南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7.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8.	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汉中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	中山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海南深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2.	深圳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3.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南京云商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5.	恩施市宇宏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深圳市竣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28.	汉中市延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9.	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	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1.	东莞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康佳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深圳市欧景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3.	深圳市中顺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4.	南京红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司		
35.	南京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6.	南京红瑞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37.	南京红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8.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39.	深圳市博锐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吴宏顺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不再控制莞宏房地产(东莞市)有限公司。

(2) 洪贤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盛日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岭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家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恩施市伟宏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市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9.	深圳市吾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注：洪贤娥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控制恩施市伟宏矿业有限公司。

(3) 吴晨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	深圳市欣悦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欣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易乐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上海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6.	南京云创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否
8.	新余拾贰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阎馨控制的企业

根据阎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阎馨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5) 刘佐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叶蜡石的金额分别为2,407.42万元、1,600.13万元、4,967.48万元和2,783.95万元	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3.	青田康岭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之外,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除债转股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吴宏顺控制的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办公室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债转股计划的其他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二)说明以“建信投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股份代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2022年9月2日，云南云熹分别与债转股计划的原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肥宇宏”)以及刘佐平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宇宏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20,000万元的份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宁波勇诚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15,000万元的份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刘佐平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10,000万元的份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同日，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计划管理人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确认书》，同意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同日，云南云熹作为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建信投资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完成后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债转股计划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2年9月5日，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债转股计划10%的份额，云南云熹持有债转股计划90%的份额。

2022年9月5日，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2022年第2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议案》，提前终止债转股计划，并以2022年9月6日作为清算日，将债转股计划持有的

发行人 287,804,878 股股份及对应的 9.3721%的股权按清算日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即向云南云熹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28,780,488 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出具股东名册，载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780,488 股，云南云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3,365,853 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债转股计划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终止登记。

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和《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的股权情况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转股计划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已完成终止登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三)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1.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1) 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重庆佳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重庆佳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EUCH1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业种植、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股权质押情况	重庆佳府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51%股权质押给云天化投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46)，重庆佳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80.27
净资产	14,092.5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0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无法获取其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佳云提供的资料，重庆佳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

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9010006)，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

(2) 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

2. 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出于专注主营业务，尽快实现房地产业务全面剥离的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或其下属关联企业转让重庆佳云 49% 股权；确认重庆佳云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307.13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天化集团备案为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49%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转让对价以经有权备案机构备案后的重庆佳云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即重庆佳云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460.49 万元(即 19,307.13 万元 * 49%)，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权经云天化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云天化投资在协议生效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7,500

万元(“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云天化投资需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发行人于当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500万元。

2022年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重庆佳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长寿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012800号),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天化投资名下,发行人已收到重庆佳云49%股权转让全部款项。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7.关于采购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7.关于采购”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氏家族(包括谈昆仑、谈灵芝、谈良春、张文英、谈源)控制的公

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经编机、整经机等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租船、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报关、报检、结算、咨询等)、国际海运代理服务，国际空运及其快递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国际海运及其空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等
常州新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零件、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工装模具等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复合材料自动化装备、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包括各种类型长桁、肋、填充芯材、隔框等)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航空工装模具、预浸料自动分切复卷设备
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设备舱、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裙板、轨交制件-复合材料支撑槽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
江苏新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引擎盖、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车顶横梁和纵梁结构、碳纤维湿法模压件 B 柱增强等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常州市羲祐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谷物、蔬菜、瓜果种植
上海新创碳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宏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纤增强材料、碳纤增强材料、碳玻混增强材料、玻纤拉挤复合材料、碳纤拉挤复合材料等。

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存在向常州新创销售拉挤复合材料的情况，由于常州新创的主营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常州新创不直接生产拉挤复合材料，而是采购宏发新材生产的拉挤复合材料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加工成结构件，属于对拉挤复合材料的后续加工，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下游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其产品与服务与宏发新材在产品/服务内容、特性、用途、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出具的确认，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除符合发行人和宏发新材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易以及经必要审批程序批准的交易外，其不会利用其在宏发新材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地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的名义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三)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煊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煊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煊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4. 发行人向亿煊阿尔法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亿煊阿尔法自 2020 年开始生产经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1,029.78 万元和 1,48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14 万元、-154.21 万元和 64.1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亿煊阿尔法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采购玻璃纤维布、坯布等原材料。2020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17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26.93%；2021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9.44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7.65%；2022 年 1-6 月，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8.75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3.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无法满足亿煊阿尔法的采购需求时，亿煊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通用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对亿煊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因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煊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煊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亿煊阿尔法自 2019 年 2 月设立后，目前尚处于起步期，报告期内并未进行规模化采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货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进行小批量生产，随着亿煊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煊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2021年12月30日，重庆天勤与亿焯阿尔法签署《重庆亿焯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供销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亿焯阿尔法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重庆天勤进行采购，未经重庆天勤事先书面同意，亿焯阿尔法不得向重庆天勤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若重庆天勤预计无法满足亿焯阿尔法的采购需求，经重庆天勤书面确认后，亿焯阿尔法可自主寻找其他供应商。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2. 巴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资金管理的考虑，巴西公司自2018年起在Bradesco银行平台上购买了CDB(译文为银行存款证明)货币基金，该CDB产品的风险等级低，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较小；根据该CDB产品的介绍(译文)，CDB的赎回可以自执行之日起随时生效，并在执行之日后获得收益；根据Bradesco银行关于CDB产品的介绍，购买CDB产品不会面临与可变收益市场(如股票市场)相关的市场波动，CDB产品拥有正向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且Bradesco银行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CMN)作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SFN)的监管主体，巴西中央银行(BCB)、证券交易委员会(CVN)、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和补充养老金监管局(PREVIC)作为巴西金融体系的监督方，共同对巴西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巴西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巴西公司认购CDB产品的金额)中的20%须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极低，巴西国家金融体系目前的监管制度能够保证巴西公司的投资安全。此外，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CDB产品受巴西法律13,986/2020监管，由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授权并受巴西中央银行监督，Bradesco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权发行CDB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巴西公司购买CDB的净额分别为4,716.56万元、7,337.19万元、13,348.25万元及-179.04万元；截至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该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920.78万元(即2,835.20万雷亚尔)、12,257.97万元(即9,757.20万雷亚尔)、25,606.22万元(即22,377.20万雷亚尔)及25,427.18万元(即19,634.89万雷亚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巴西公司购买CDB产品以来，历次赎回均未发生违约，不存在无法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该CDB产品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CDB产品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和违约风险较小，在巴西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巴西公司购买的CDB金额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列示，因此在购买CDB时，经办人员即按照银行存款业务报请巴西公司总经理审批，而未由发行人作出相关决议。2021年7月，巴西公司就CDB产品及将资金转入CDB产品专户的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并经发行人备案同意。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

容未发生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设银行	103,793,253	0.04%	11,625,667	0.00%
方正证券	-	-	3,061,832	0.04%
*ST 云城	-	-	50	0.00%
珠海港	-	-	1,125,679	0.12%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7%的股权，珠海港通过功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权；除珠海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股权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通过云天化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变更为 0.937%。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之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的说明,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针对上述持股事项,开源证券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确认开源证券持有或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开源证券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持股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成大生物(688739.SH)、铁建重工(688425.SH)、电气风电(688660.SH)、时代电气(688187.SH)、百普赛斯(301080.SZ)等案例在上市申报时均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持有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的情形。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2.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该公告所称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6%、99.34%、98.12%，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结合相关指标对设备运行能力的推算过程、发行人研发和改进方向不宜公开的具体原因，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认定的依据、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决策判断等内容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熔制工序核心生产设备(生产线池窑的熔化量)；拉丝工序核心生产设备(拉丝机的机头转速、漏板的漏板孔数)；并经、经编、织布工序核心生产设备(织布机、经编机的额定转速；整经机等的额定功率)。

同行业竞争对手可通过发行人核心生产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机器设备的购入年份，并结合自身同类设备的参数进行模拟，识别发行人新旧设备的技术差异指标，洞悉新型设备技术的实现路径及设备的定制化程度。以熔制和拉丝工序

为例，首先，通过池窑熔化量除以对应生产线漏板数量，可以得出单台漏板玻璃液流量，再结合漏板技术指标中的漏板孔数，同行业竞争对手能够通过调整过程控制进行模拟，可以洞悉发行人生产控制工艺；其次，由于发行人已对核心生产设备的购入年份进行了披露，同行业竞争对手可以通过对比不同年份的技术指标，结合上述工艺模拟情况，洞悉发行人新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及工艺的研发改进方向。发行人在玻纤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研发和改进方向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洞悉，将会不利于发行人优势地位的保持。

发行人各工序对应核心生产设备主要系设备供应商按照发行人工艺要求定制化生产的设备，该等设备技术指标对发行人的影响可通过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品质、客户认可度及营运成本等财务指标予以体现，且该等设备的技术指标主要为行业内各公司的内部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公开披露相应技术指标，投资者无法通过技术指标比对进行分析和判断，因此豁免披露相关技术指标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未认购发行人债务而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的要求，具体投向是否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三类股东”，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6的要求。

2.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三类股东”，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6的要求

2022年9月2日，云南云熹分别与债转股计划的原份额持有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肥宇宏”)以及刘佐平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宇宏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20,000万元的份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宁波勇诚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15,000万元的份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刘佐平将其持有的债转股计划10,000万元的份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熹。同日，建信投资作为债转股计划管理人出具《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确认书》，同意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同日，云南云熹作为债转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建信投资签署《<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完成后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债转股计划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2年9月5日，上述债转股计划份额转让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

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债转股计划 10%的份额，云南云熹持有债转股计划 90%的份额。

2022 年 9 月 5 日，债转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议案》，提前终止债转股计划，并以 2022 年 9 月 6 日作为清算日，将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87,804,878 股股份及对应的 9.3721%的股权按清算日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即向云南云熹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259,024,390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分配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28,780,488 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出具股东名册，载明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780,488 股，云南云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3,365,853 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7 日，债转股计划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终止登记。

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和《股东持股清册》，发行人就债转股计划清算及财产分配后的股权情况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转股计划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已完成终止登记。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名称中记载的股东名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与实际权益持有人不符是否构成股份代持，股东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转股计划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已完成终止登记。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关于“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等措施有无明确计划、安排或时间表；结合重庆佳府及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 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发行人均不可能重新获得重庆佳府的股权。

2. 结合重庆佳府及保证人的资产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享有协议解除权的情形下，仍以拍卖重庆佳府 70% 股权或追偿连带保证人等方式收回款项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天化投资，且云天化投资已支付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发行人对重庆佳府不再享有债权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1. 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

(1)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常州新创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一家集复合材料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专业为复合材料领域提供核心关键设备和柔性生产线。根据常州新创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多年来，常州新创始终致力于对经编机的设计、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逐步开发出了高速玻纤多轴向经编机主机、高速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风电叶片柔性生产线(Preform 设备)等先进设备。

根据常州新创提供的资料，常州新创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关键自主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00 余项，常州新创汇集了一批国内外高学历高技术水平的专业复材设计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工艺、模具、结构以及仿真设计，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等行业提供工业化、低成本的复合材料轻量化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工业用经编设备及其配套复合材料设备的研究、研发。常州新创研发的设备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荣誉，同时常州新创入选了 2021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名单，常州新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为江苏省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八纺机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系一家长期从事经编整经机械制造的企业，其在纺织机械领域深耕多年，成功研究并开发了第一代经编机、整经机等机械设备，早于 2000 年初已通过英国劳氏公司的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较长时期内长期从事传统经编设备和整机设备等的生产制造。八纺机的普通经编机技术来源于 1995 年与德国利巴纺机公司技术合作，电器技术与法国施耐德及德国伦茨电器公司技术合作与开发。

根据八纺机提供的资料，八纺机目前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60 余项，其产品在技术上保持领先，多次获得江苏省纺机推荐产品称号，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八纺机研发生产“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是常州第八纺机自主研发的一款高新技术产品，打破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为客户高性能、玻璃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项目提供了可靠

的织造装备和技术，并能实现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GE2M-G 高速多轴向(玻纤)经编机”荣获第十四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此外，八纺机还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第二十届中国复材展 JEC 优秀新产品、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目前，国内其他主流风电织物生产商主要采购德国卡尔迈耶提供的经编机进行生产，宏发新材使用常州新创及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设备生产的织物质量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凭借在经编机生产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并不断通过实践创新提升竞争实力，其设备研发水平已领先于国内其他厂商。

(2) 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委托，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组织召开了由常州新创研发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产品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由北京化工大学徐樾华教授担任主任的 7 位专家组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东华大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江苏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鉴定会。鉴定委员会考察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各项报告，审阅了项目鉴定资料。经质询与讨论，认为常州新创两个新产品项目整体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建议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主持召开了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专家组对产品制造质量、运行状况进行了查看与现场抽测。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 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整机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议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此外，《纺织机械杂志》2016 年第八期刊登了标题为《需求正当时、研发不容等》的文章，对八纺机及其研发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进行了报道。

综上，常州新创研发设计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和八纺机研发设计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等设备均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

2. 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说明文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宏发新材设备销售的定价政策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即根据实际成本加成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报告期内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平均水平约为 22%，其向宏发新材销售的主要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平均毛利率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3-L4-S12060	约 21%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长)	GE2M-S3-L4-12060(GZ)	约 27%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2-L4-S4060	约 19%
裁切机	CQSFJ50inch 国产	约 19%
绗缝机	V150 大叶型	约 19%
整经机	CE388-NC	约 21%
复合材料预成型体智能化成套设备	拉挤生产线 B	约 23%
履带式拉挤生产线	一机两模	约 21%
碳纤维牵引处理装置	-	约 1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部分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卓郎智能	远信工业	经纬纺机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设备毛利率	21.61%	18.00%	11.90%	29.00%	11.23%	23.98%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0 年度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述公司中，越剑智能生产的纺织用经编机毛利率为 22.89%。

由上可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设备销售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¹，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相关数据，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向宏发新材以外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平均毛利率为 21.11%，与向宏发新材销售的整经机毛利率相近。

综上分析，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其销售给宏发新材及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差不大，常州新创和八纺机销售设备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¹ 多轴向织物的研发、生产涉及非金属材料学、针织工艺、材料性能检测等科学和技术的综合应用。多轴向织物具有工艺参数多、工艺流程长、技术点密集、系统集成度高等特点，不同经编设备的使用直接决定了织物的铺层损伤和布面的质量水平，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需要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风电织物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各家多轴向织物生产商的生产工艺不同，决定了各家公司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需求不同，为更好满足设备运转及生产效率所需，各生产商通常会存在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铺纬、幅宽、转速等提出相应的定制化要求。

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基于其纺织设备生产制造的业务基础，长期与宏发新材合作开展风电织物设备的研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系基于保护宏发新材核心利益所做的长期安排。由于多轴向经编机的部分核心部件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常州新创及八纺机需要依靠宏发新材风电织物的生产线工艺设计方案、相关工艺参数和技术规范等宏发新材多年的研究和试验成果来进行多轴向经编机的生产及技术升级改造，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外销售多轴向经编机，可能存在将宏发新材的工艺参数及技术规范等泄密的风险。

宏发新材与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保密条款：“甲方(即‘宏发新材’)提供乙方(即‘常州新创’或‘八纺机’)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关于技术标准、实验数据、价格信息、生产工艺、生产状况等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之用，使用完毕必须立即归还甲方并且对所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如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执行相关保密条款，保障宏发新材的技术规范和工艺参数等不外泄，未将多轴向经编机对外出售。

基于上述原因，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具有其合理性。

(二)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同一时段中，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同一时段中，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

宏发新材在选取物流供应商时并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只有在常州隆和价格和船期等条件优于其他供应商时，才会选择常州隆和提供物流服务。常州隆和报价高于其他物流公司时，宏发新材的物流商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箱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上海-印度金奈	2021 年 2 月	40'	4,130	3,370	-	-	DSV 中标
	2021 年 3 月	40'	4,180	3,820	-	4,1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4 月	40'	3,530	-	3,380	-	中创中标
上海-印度孟买	2021 年 2 月	40'	4,361	3,720	-	-	DSV 中标
上海-丹麦奥尔胡斯	2021 年 4 月	40'	10,247	-	9,561	8,650	中创中标
	2021 年 5 月	40'	10,150	9,5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6 月	40'	13,88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4,664	14,3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厄尔巴索	2021 年 5 月	40'	7,755-11,055	10,600	7,00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明尼阿波利斯	2021 年 5 月	40'	8,855	-	12,150	6,8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2 年 1 月	40'	22,275	-	-	18,00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芝加哥	2022 年 1 月	40'	20,995	-	-	18,00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	2021 年 4 月	40'	7,150	-	6,380	6,350	中创中标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休斯敦	2021年5月	40'	7,755-11,055	4,600	14,27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摩洛哥哥丹吉尔	2021年1月	40'	13,080	10,594	-	-	DSV 中标
	2021年4月	20'	5,700	-	5,786	5,150	CEVA 中标
	2021年4月	40'	10,200	-	11,184	9,250	CEVA 中标
	2021年6月	20'	11,235	13,800	-	9,98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9月	20'	11,550	-	-	9,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9月	40'	19,305	-	-	17,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0月	20'	10,505	-	-	8,5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0月	40'	20,405	-	-	16,7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1月	20'	10,780	-	-	9,4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1月	40'	22,550	-	-	17,45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2021年12月	20'	9,928	-	-	9,02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2月	40'	18,761	-	-	17,055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葡萄牙雷克斯	2021年5月	40'	10,150	9,6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6月	40'	13,96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7月	40'	16,194	15,8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西班牙瓦伦西亚	2021年5月	40'	10,090	9,530	11,86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7月	40'	14,409	14,216	-	-	DSV 中标
上海-英国费力克斯托	2021年5月	40'	12,087	10,456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7月	20'	10,051	9,853	-	-	DSV 中标
	2021年7月	40'	17,449	17,106	-	-	DSV 中标
	2021年10月	40'	17,600	-	-	16,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2月	40'	19,019	-	-	17,29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3月，常州隆和中标上海-印度航线的主要原因系其余物流供应商对船期等条件无法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要求，而常州隆和的船期等条件和宏发新材的发货要求较为匹配，在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宏发新材选择常州隆和作为供应商具有其合理性。

自2021年5月起，受前期苏伊士运河堵塞事件影响，欧洲、地中海航线船期紊乱、港口拥堵以及空箱回运速度迟缓，航运(特别是摩洛哥航线)仓位较为紧张；受疫情影响，美西、美东主要港口设备、人力供给仍偏紧，港口装卸效率不高，部分运力滞留港口，目的港港口拥挤及集装箱周转效率低下。

2021年5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2,180.43点，较上月平均上涨15.0%，月末较月初上涨10.7%；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3,341.69点，较上月平均上涨18.1%，月末较月初上涨12.9%；中国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3,529.39点、4,079.96点，较上月平均分别上涨16.7%、19.0%；中国出口至美西、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1,492.07点、1,793.39点，分别较上月平均上涨13.7%、20.0%，月末较月初分别上涨15.9%、13.0%；1700TEU、2750TEU、4400TEU、6800TEU型船舶租金较上月分别上涨21%、18%、32%和37%。

在此情况下，相关货代公司会根据自身的船期、能调度的船舶类型等因素进行报价，上述因素与采购方需求越吻合，相应报价就会略高。宏发新材为常州隆和的主要客户，在运输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常州隆和会优先考虑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需求，宏发新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保证物流的稳定性，通过综合比较，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供应商。2022年1-6月，由于运力紧张，CEVA提供的美国航线报价主要通过洛杉矶中转，相关中转的靠泊压港时间不可预估，一般都超过一个月，在考虑运价及满足客户交期的情况下，宏发新材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服务商。因此存在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DSV、中创、CEVA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作为宏发新材供应商的情况。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国际复材	废气	二氧化硫	1.9~6.33 mg/m ³	2.39 t	1.31~1.93 mg/m ³	1.67 t	4~14 mg/m ³	10.09 t	5~11 mg/m ³	8.28 t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14.2~81 mg/m ³	20.68 t	24.4~37.5 mg/m ³	30.19 t	28~37 mg/m ³	36.68 t	35~59 mg/m ³	34.57 t	500 mg/m ³
		颗粒物	5.7~6.26 mg/m ³	3.18 t	5.4~10.3 mg/m ³	7.91 t	5.2~11.7 mg/m ³	9.21 t	25.1~36.4 mg/m ³	34.54 t	50 mg/m ³
		氟化物	0.64~2.54 mg/m ³	0.72 t	0.151~0.569 mg/m ³	0.34 t	0.100~0.111 mg/m ³	0.12 t	0.179~0.474 mg/m ³	0.39 t	6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5~62 mg/L	19.15 t	26~33 mg/L	16.07 t	35~38 mg/L	18.27 t	40~47 mg/L	36.10 t	100 mg/L
		氨氮	0.95~1.09 mg/L	0.33 t	0.53~0.62 mg/L	0.32 t	0.42~0.44 mg/L	0.21 t	1.13~1.17 mg/L	0.97 t	15 mg/L
		悬浮物	9~13 mg/L	3.46 t	18~21 mg/L	11.08 t	18~20 mg/L	9.64 t	9~10 mg/L	8.12 t	70 mg/L
		氟化物	5.92~6.02 mg/L	1.94 t	2.65~5.54 mg/L	2.14 t	2.87~3.05 mg/L	1.48 t	0.602~0.633 mg/L	0.52 t	10 mg/L
	一般固废	废丝	/	10,433.85 t	/	31,968.68 t	/	19,580.00 t	/	22,924.85 t	外售处 置
		污泥、废 矿石粉等	/	3,360.78 t	/	7,962.93 t	/	7,273.00 t	/	6,159.00 t	交环卫 集团填 埋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207.2 t	/	435.08 t	/	303.02 t	/	299.64 t	交有资 质危废
		普通危废	/	68 t	/	49.79 t	/	83.24 t	/	54.64 t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矿物油	/	7.24 t	/	4.97 t	/	12.41 t	/	4.89 t	单位处置
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含重庆天泽、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废气	二氧化硫	0~5.22 mg/m ³	1.54 t	0~15.7 mg/m ³	6.5 t	0~10 mg/m ³	4.83 t	0~4 mg/m ³	0.67 t	400 mg/m ³
		氮氧化物	5~91.4 mg/m ³	54.51 t	26~114 mg/m ³	115.98 t	49~326 mg/m ³	160.72 t	62~425 mg/m ³	160.13 t	700 mg/m ³
		颗粒物	3.19~28.3 mg/m ³	5.64 t	2.1~5.52 mg/m ³	6.72 t	5.2~12.2 mg/m ³	10.64 t	4.48~24.9 mg/m ³	14.07 t	100 mg/m ³
		氟化物	0.379~0.536 mg/m ³	0.37 t	0.41~0.581 mg/m ³	0.75 t	0.714~1.43 mg/m ³	1.05 t	0.315~4.18 mg/m ³	1.87 t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77~67.4 mg/m ³	1.10 t	11.6~14.6 mg/m ³	0.332 t	主要排放主体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未投产				120 mg/m ³
		甲苯	0~0.0415 mg/m ³	0.0002 t	0.0659~0.0838 mg/m ³	0.001 t					40 mg/m ³
		二甲苯	0 mg/m ³	0 t	0.0675~0.0999 mg/m ³	0.001 t					70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0~281 mg/L	134.11 t	228~298 mg/L	502.51 t	258~292 mg/L	369.03 t	378~386 mg/L	475.23 t	500 mg/L
		氨氮	16.1~17.4 mg/L	8.31 t	6.47~7.22 mg/L	13.07 t	6.44~6.92 mg/L	8.88 t	1.42~1.49 mg/L	11.68 t	45 mg/L
		悬浮物	15~19 mg/L	8.41 t	11~14 mg/L	25.03 t	26~32 mg/L	38.77 t	31~36 mg/L	61.96 t	400 mg/L
		氟化物	6.37~7.3 mg/L	3.37 t	4.25~5.11 mg/L	9.05 t	9.16~9.56 mg/L	13.28 t	10.5~12.7 mg/L	13.80 t	20 mg/L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一般固废	废丝	/	27,194.53 t	/	42,627.98 t	/	20,743.74 t	/	17,877.44 t	外售处置
		污泥、废矿石粉等	/	4,395.90 t	/	15,170.30 t	/	8,045.00 t	/	10,030.00 t	交环卫集团填埋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53.06 t	/	127.69 t	/	96.96 t	/	103.44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	12.5 t	/	8.45 t	/	6.50 t	/	1.54 t	
		废矿物油	/	0.5 t	/	2.28 t	/	2.56 t	/	78.48 t	
重庆天勤(重庆天勤废水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0 mg/m ³	0 t	31.7~136 mg/m ³	4.31 t	33.8~320 mg/m ³	6.92 t	15~25 mg/m ³	3.55 t	400 mg/m ³
		氮氧化物	0 mg/m ³	0 t	41.5~224 mg/m ³	4.66 t	0~37.5 mg/m ³	0.16 t	16~22 mg/m ³	3.73 t	700 mg/m ³
		烟尘	44.5~97.7 mg/m ³	1.01 t	16.7~78.9 mg/m ³	1.78 t	11.1~72.9 mg/m ³	1.36 t	6.7~20.9 mg/m ³	1.79 t	100 mg/m ³
	一般固废	弃边纱、布头、布尾	/	657t	/	1,939.69 t	/	271.26 t	/	306.00 t	外售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9.7 t	/	24.87 t	/	10.06 t	/	8.54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	0.3 t	/	3.06 t	/	6.06 t	/	1.74 t	
		废矿物油	/	0 t	/	5.20 t	/	1.00 t	/	2.10 t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巴西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尚未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0.2432kg/t 玻璃	/	0.106kg/t 玻璃	/	0.1kg/t 玻璃	/	1.4kg/t 玻璃
		氮氧化物	尚未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0.0555kg/t 玻璃	/	0.1824kg/t 玻璃	/	0.5kg/t 玻璃	/	4.5kg/t 玻璃
		颗粒物	尚未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0.0588kg/t 玻璃	/	0.1067kg/t 玻璃	/	0.1kg/t 玻璃	/	0.4kg/t 玻璃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	56.53 mg/L	/	95.76 mg/L	/	133.15 mg/L	/	无标准
		氨氮	尚未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0.06 mg/L	/	0.58 mg/L	/	2.75mg/L	/	20mg/L
		悬浮物	1.5 mg/L	/	0.3 mg/L	0.3 mg/l	0.3 mg/L	0.3 mg/l	0.4 mg/L	0.4 mg/l	1mg/L
		氟化物	1.09 mg/L	/	0.8925 mg/L	0.8925 mg/l	0.805 mg/L	0.805 mg/l	4.685mg/L	4.685 mg/l	10mg/L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废弃物	/	4,122.59 t	/	7,921.329 t	/	10,114.484 t	/	12,253.646 t	交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	废浸润剂、含油废物	/	13.44 t	/	99.4 t	/	0.1 t	/	17.02 t	
	巴林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500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00mg/m ³								225 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500 mg/L
		悬浮物 (mg/L)	<40mg/L								500 mg/L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废弃物	/	2,760 t	/	2,038 t	/	2,326 t	/	未统计	交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珠海珠玻	废气	二氧化硫	3~32 mg/m ³	0.52 t	3~30 mg/m ³	0.95 t	3~18 mg/m ³	0.76 t	0~11 mg/m ³	0.63 t	500 mg/m ³
		氮氧化物	3~60 mg/m ³	4.62 t	3~46 mg/m ³	3.40 t	18~93 mg/m ³	9.09 t	28~42.3 mg/m ³	5.85 t	120 mg/m ³
		颗粒物	1~16.2 mg/m ³	1.24 t	20 mg/m ³	0.94 t	20 mg/m ³	1.94 t	20 mg/m ³	1.63 t	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3~9.12 mg/m ³	0.60 t	0.3~6.31 mg/m ³	0.31 t	0.28~17.7 mg/m ³	0.72 t	2.92~22.1 mg/m ³	1.06 t	120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 mg/L	0.33 t	6 mg/L	0.26 t	4 mg/L	0.18 t	16 mg/L	0.70 t	350 mg/L
		生化需氧量	6.8 mg/L	0.15 t	0.5 mg/L	0.02 t	0.5 mg/L	0.002 t	2.6 mg/L	0.11 t	160 mg/L
		悬浮物	4 mg/L	0.09 t	7 mg/L	0.31 t	8 mg/L	0.35 t	6 mg/L	0.26 t	200 mg/L
		氨氮	0.025 mg/L	0.00054 t	0.276 mg/L	0.01 t	0.049 mg/L	0.02 t	0.02 mg/L	0.009 t	25 mg/L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一般固废	废玻纤电子布和废包装材料	/	271 t	/	166.59 t	/	300 t	/	430 t	外售处置	
	边角料	/	150 t	/	621 t	/	128 t	/	150 t		
固废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电池等	/	8.469 t	/	9.55 t	/	12.04 t	/	5.03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注 1：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珠海珠玻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废气主要由窑炉排放，上述废气排放量为窑炉废气排放量。

注 2：宏发新材、江苏宏飞、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吉林国玻均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执行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59.77	1,146.57	982.86	850.8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2,834.09	6,095.43	5,274.08	4,503.54
合计	2,893.86	7,242.00	6,256.94	5,354.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 因宏发新材未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宏发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3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 2020 年、2021 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涉及环保事项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包括国际复材大渡口建胜镇厂区、国际复材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珠海珠玻、吉林国玻、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共 10 家主体，以下合称“目标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

“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目标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综上，调查期内，各目标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现有池窑中及其他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1. 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的池窑情况如下：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F02	2014年	已停窑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16年9月更换主通路盖板，2020年6月对池壁进行贴砖；2022年2月对窑炉池底耐火材料侵蚀情况进行探伤检测；3、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65,000	高模粗纱	否
F03	2015年	7	7	-	6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F04	2017年	5	7	-	38,000	细纱	否
F05	2018年	4	7	-	95,000	ECT粗纱	否
F06	2017年	5	7	-	80,000	ECT粗纱	否
F07	2016年	6	5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于2021年对池壁	38,000	细纱	否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进行热修贴砖,并对水平烟道、胸墙进行了热修;3、完善管理制度,成立池窑安保小组,加强池窑日常安全管理			
F08A	2019年	3	7	-	30,000	E粗纱(异形截面纤维)	否
F08B	2021年	1	10	-	88,000	ECT粗纱	否
F10	2010年	12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17年对池窑池壁进行贴砖,2021年对池窑大碓和铂金挡砖进行热修;3、成立池窑安保小组,24小时巡检,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100,000	ECT粗纱	否
F11	2019年	3	10	-	110,000	高模粗纱	否
F12	2022年	小于1	10	-	150,000	ECT粗纱	否
H01	2021年	1	2	-	700	特种纤维	否
H02	2021年	1	7	-	40,000	超高模粗纱	否
H03	2021年	1	2	-	1,000	特种纤维	否
H04	2020年	2	7	-	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巴林1线	2021年	1	7	-	25,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林2线	2017年	5	7	-	90,000	ECT粗纱	不适用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巴西1线	2013年	9	7	1、进行风险评估,2017年10月对池窑池底厚度进行检测,停用池底鼓泡并实施顶烧改造降低空间温度;2、对池窑池底电极区、鼓泡区加强冷却降温;3、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39,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西2线	2017年	5	7	-	7,000	高模粗纱	不适用

注: H01、H03、H04 为实验池窑; F12 于 2022 年 8 月转固投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9 条池窑生产线,其中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包括 F07、F10、巴西 1 线,涉及的产能共 177,000 吨,占发行人产能(不包括已停窑的产能)的 17.67%。对于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生产线,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障该部分池窑的安全生产,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发行人制定了《窑炉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发行人窑炉的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窑炉安全隐患等级划分、安全隐患报告、跟踪改及考核激励等工作事项。对于点火时间超过 7 年的池窑,每月巡窑检测一次;对于点火时间 40 个月到 7 年的池窑,每季度巡窑检测一次。巡窑时,会对换热器、电助熔系统、池底、池壁、墙胸、烟道等进行全面检测。池窑持续运行满 9 年后,成立专门应急小组,制定对应的现场处置方案且现场 24 小时留人值守。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持续监控窑炉空间温度和池底玻璃液温度,一旦超过上限温度,会启动应急预案。通过谨慎评估与强化安全措施,发行人确认该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池窑的保存状况良好,池窑持续运行的风险可控,可以继续投入生产。

除此之外,各池窑的脱硝装置、脱硫除氟除尘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装

置都与池窑是相对独立的，且设计寿命均在 20 年以上，因此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并不会因池窑超过设计寿命而显著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该项目已停窑
2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5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3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已建	是	-
4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5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7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6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的原因
7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9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工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0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1 线)	已建	是	-
1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F12 线)	募投/已建	是	-
12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3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包括 H01、H03、H04 线等)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4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H02)	已建	是	-
15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6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17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在建	是	-
18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2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9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注 1: 节能审查制度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

始实施后确立，故以上表格仅列示 2010 年 11 月 1 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故以上表格仅列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 1,000 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费量大于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注 3：发行人位于境外的生产设施所在的国家均未有类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制度，故以上表格仅列示位于中国境内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第 5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第 13 项、第 15 项以及第 18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目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所有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9,202.98	17,492.55	15,546.04	15,610.62
用气量折合标准煤(吨)	111,751.81	212,412.00	188,775.58	189,559.79

电(万千瓦时)	70,270.58	134,804.88	123,061.27	120,586.85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78,906.84	165,675.19	151,242.31	148,201.2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	190,658.65	378,087.19	340,017.89	337,761.03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控股子公司珠海珠玻被纳入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三家重庆市辖区内的重点用能单位均已完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 2018-2020 年节能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国际复材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380	1,380	1,84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6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21,202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庆天泽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330	330	44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1,1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1,021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庆天勤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20	120	160	尚未考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930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珠海珠玻基本完成“十

三五”期间的节能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玻璃纤维涉及池窑拉丝步骤，能耗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玻璃纤维制品的单位产品能耗与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玻璃纤维。发行人在境内投入生产的池窑生产线均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与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五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2008年4月1日实施。

2010年9月17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1年7月5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重庆市发改委制定并印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2011年7月5日起施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国际复材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2011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该项目已停窑
2	国际复材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2015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3	重庆天泽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4	国际复材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5	国际复材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	已建	否	建设于2017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6	重庆天泽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7	国际复材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国际复材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9	国际复材	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CPIC-F10)(F10 线)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10	国际复材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造项目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始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1	国际复材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1 线)	已建	是	-
12	国际复材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2 线)	募投/已建	是	-
13	国际复材	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14	国际复材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5	国际复材	高硅氧新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6	国际复材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17	国际复材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 (H02)	已建	是	-
18	重庆天勤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19	珠海珠玻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20	珠海珠玻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 在建	是	-
21	亿焯绝热	真空绝热板新材项目一期	在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吉林国玻	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3	宏发新材	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24	宏发新材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该项目2010年11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25	宏发新材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49500吨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该项目2010年11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26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已建	否	建设当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27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8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9	宏发新材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0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1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			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2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3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4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5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6	宏发新材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1) 发行人“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CPIC-F10)”以及宏发新材“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

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高硅氧新材料项目”，亿焯绝热“真空绝热板新材项目一期”，吉林国玻“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将在相关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意见。

(4) 发行人已建项目“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5) 发行人“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重庆天勤“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目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 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6)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

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耗限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 2017 年入股后人员变动情况及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价格的市盈率情况，是否存在需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同意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挚信”或“员工持股平台”)系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 号)同意，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玻挚信持有发行人 103,609,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

云玻挚信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第一批员工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按照云玻挚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即按照发行人经云南省

国资委备案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出资,与发行人同一时间向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均为 1.74 元/股,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员工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第二批(预留份额)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原则为持股人员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按照前述入股定价原则,第二批新入股员工的价格为 2.00 元/股,所对应的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8.71 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自认缴出资起、至完成实缴出资之日后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除主动离职、死亡、退休等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情形外,该等标的股份(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届满,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可以按照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实现股份转让。退出人员若为主动离职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按其离职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评估值和入股价格两者孰低值作价,交由员工持股平台处置(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需));退出人员若为死亡、退休、重大疾病等被动离开公司岗位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批次参与持股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退出人	退出份额	承接人	承接份额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承接价格	市盈率
刘文杰	855,871	潘向彬	75,633	2018.12	1.74	1.74	-
		邓奕	138,160				
		陈德全	122,502				
		王洲一	98,227				
		曹旭	78,582				
		甄勇	342,767				
潘宜清	646,719	潘向彬	646,719	2018.12	1.74	1.74	-
林会勇	34,484	张英明	34,484	2019.12	1.74	2.00	28.57 倍

退出人	退出份额	承接人	承接份额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承接价格	市盈率
林会勇	1,417,905	傅世刚	100,000				
		黎宏	200,000				
		田建利	71,000				
		张聪	50,000				
		梁珊	80,000				
		刘晓波	100,000				
		郝名扬	56,633				
		张英明	215,517				
		张东北	100,000				
		黄昱灿	100,000				
		张亚雄	344,755				
周斌	2,183,312	丁立	145,000	2020.6	1.74	2.05	68.33 倍
		潘向彬	524,800				
		陈孝波	100,000				
		刘海深	100,000				
		代平	550,000				
		郝名扬	150,000				
		侯庆丰	150,000				
		王星	200,080				
		张东北	128,432				
		钟莉华	100,000				
		季永晶	35,000				
严海林	57,561	黄旭光	57,561	2020.6	1.74	2.05	68.33 倍
郭改利 ^注	200,080	吕磊	200,080	2020.6	2.05	2.05	68.33 倍
李杰民 ^注	115,122	李志凌	115,122	2020.10	2.05	2.05	68.33 倍
祖志德	243,259	罗加燕	243,259	2021.12	2.20	2.20	15.71 倍
张明祥 ^注	1,055,243	魏泽聪	376,167				
		王小强	182,708				
		陈孝波	59,112				
		董振英	59,112				
		黄敦霞	376,167				
		张东北	1,977				
杨卫	17,269	王庆	17,269	2022.4	2.57	2.57	7.14 倍

注：郭改利因职务变动至云天化集团任职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李杰民因死亡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张明祥因降职减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份额。


2018-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均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权的情形，员工退股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员工持股平台收回，再由

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份额授予发行人其他员工。2018年12月，员工刘文杰与潘宜清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新进入员工的价格为1.74元/股，因2018年12月与云玻挚信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时间(2018年11月)较为接近，因此1.74元/股的入股价格公允，本次新授予员工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时，按照入股定价原则，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分别为2.00元/股、2.05元/股、2.20元/股和2.57元/股，所对应各期入股时点上一年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28.57倍、68.33倍、15.71倍和7.14倍。2019至2021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市盈率均不低于10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2022年1月至6月，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市盈率略微偏低，已按照10倍市盈率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8万元，占202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极低，该金额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2018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及预留份额新增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已按照10倍市盈率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8万元，该金额对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极小，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 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磺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对印刷、酒店、旅游、房地产、运输、危险化学品(酒精、成品油、松节油)等行业进行投资；对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加工机械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矿产品等进行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农副产品进行经营；机电机械产品制造；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饮食服务、住宿、农副产品种植、经营、仓储、物资中转(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标设备。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施工；化工、石油化工装置的设计安装；I、II、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化工机械、化工生产装置的安装、维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6471%，云南云通房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修和技术改造；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8.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副食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 承办会议活动及商品展示活动，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干洗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化工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生物资源开发；环保科技；节能、节水设备的研究、开发；烘焙食品制作和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10.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11.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2.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否
13.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5.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16.	云南天蔚物业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理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17.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18.	云天化信息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19.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云天化股份持股 18.00%，发行人持股 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20.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21.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6.101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73%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2.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化工咨询；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3.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作物种植；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道路货物运	云天化集团持股 35.7715%，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3687%，吉林云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97%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涡流检测;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否
25.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999%,云天化集团持股 19.9800%,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9201%	否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云天化投资持股 49%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休闲观光活动; 食品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募集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8.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 养殖; 白糖中转; 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 物资装卸; 物资中转; 财产租赁; 家用电器维修; 摄像服务; 种植; 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9.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 服务业, 房屋租赁, 停车场,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场地租赁。兼营范围: 日用百货, 盐, 农副产品, 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 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 包装装潢设计; 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 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1.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 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 吴仁铸持股 45.00%	否
32.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51.00%，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4.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北京盛世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9.00%，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10.00%	否
3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附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仓储物流业，售电业务，磷石膏综合加工及产品开发利用，机械及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化工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6.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生产和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及起重货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改造、维修、检验、监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改造；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机械、汽轮机、压缩机、机泵等转动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仪表系统集成及培训和技术支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的无损检测；机械加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出售与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贸易、仓储及物流服务；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8.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9.	黑龙江世纪云天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0.	云南云天化红磷 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选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云天化云峰 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2%	否
42.	云南三环新盛化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肥有限公司	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4.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5.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00%，腾冲市银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0%	否
48.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49.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原料、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0.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司持股 45.00%	
51.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 编织袋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2.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40.00%, 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否
53.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 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 液氨、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 发电, 产品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00%, 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799%, 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01%	否
54.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吴曦持股 9.50%, 罗兴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9.50%	
55.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49.00%，王立君持股 29.50%，郭汉持股 10.00%，吕文持股 7%，赵庆持股 3%，何斌持股 1%，祝青春持股 0.5%	否
56.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中间实验：化学试剂(无毒)，化学农药，饲料添加剂，农药剂型中间实验；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百菌清原药、氢氧化钠的生产及销售；化学肥料，化肥功能性助剂，化肥增效剂、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肥料，磷酸盐的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化学工业用催化剂，环保用(如尾气处理用)催化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7.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8.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9.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60.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1.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2.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 肥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花卉种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 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3.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4.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0.0994%	
65.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62%	否
66.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7.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粮食收购、销售;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 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运输计划组织; 物流规划设计; 物流信息服务; 仓单质押业务; 代办货物转运; 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化肥的零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0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69.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 工程测量(乙级):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 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 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 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 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70.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仓储服务; 货物、机械设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72.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3.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4.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5.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7.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	
78.	昆明盛宏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否
79.	瑞丰年肥料有限 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 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以及 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 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30.00%	否
80.	大理州大维肥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农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81.	云南大为制氨有 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曲靖大为焦 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 股 6.1117%	否
82.	云南云天化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3.	云南云天化现代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类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84.	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100.00%	否
85.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进出口除外); 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 粮食收购、销售; 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 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7.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计量认证服务;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检验检测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8.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自有房屋出租; 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00%	否
89.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 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副产品销售; 农用薄膜销售; 化肥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0.	云南云天化国际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的销售；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91.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92.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选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3.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78933 号	村(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579 号	正街 118 号食堂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825 号	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3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变压器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8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10KV 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8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化学危险品库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1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油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53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汽化混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7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加气站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19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 8500 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8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23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332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 F10 线制氧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3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246.6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层, 2-1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40.49	—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333.18	—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204.7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7,685.84	—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87.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352 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668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981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3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85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2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8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0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2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4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5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7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8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22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4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7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冷变电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是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 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120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10,635.08	—	否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号	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车间四、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253 号	银山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134,666.00	2061.02.19	
							20,406.63	—	
128	发行人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第 001289872 号	长寿区经开区晏 H03-1/0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2,352.15	2071.10.13	否

注 1：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中天成土地房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 036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出售上述第 87 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的面积为 66.28 平方米的房产。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出售事宜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报送《产权转让申请书(实物资产)》，挂牌价格为 46.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成交。

注 2：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为实施巴林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DY02)，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为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DY01)，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8 项、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44 项至第 49 项、第 51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4：2020 年 3 月 20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05 项至第 117 项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85,093,459 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 5：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2-1 号)，珠海珠玻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4,0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作为该借款的担保，珠海珠玻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18 项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注 6：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00202201100001453)，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作为该借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上表所列第 55 项至第 61 项、第 63 项至第 66 项房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0.07.01	50,000.00 万元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2.27	不超过 3,400.00 万美元	2022.12.05	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8.03.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7.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09	40,000 万元	2022.12.08	信用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12.16	35,000 万元	2023.12.15	抵押担保
10.	发行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1.12.23	20,000 万元	2024.12.21	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15	15,000 万元	2022.12.14	信用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11.01	13,500 万元	2023.05.01	信用担保
13.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10.29	10,000 万元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9.15	10,000 万元	2022.09.14	信用担保
15.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2.03.11	10,000.00 万元	2025.03.11	抵押担保
16.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2.03.24	40,000.00 万元	2031.03.24	抵押担保、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1.06	45,000.00 万元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2.24	31,500.00 万元	2030.02.24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4.14	12,500.00 万元	2024.04.13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1.13	10,000.00 万元	2023.01.12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3.14	10,000.00 万元	2024.03.13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3.04	10,000.00 万元	2022.09.09	信用担保
23.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5.23	10,000.00 万元	2025.05.22	信用担保
24.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5.23	13,700.00 万元	2023.05.22	信用担保
25.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8	20,000.00 万元	2023.02.27	信用担保
2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2022.06.14	10,000.00 万元	2023.06.13	信用担保
2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01.07	10,000.00 万元	2024.01.05	信用担保
2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24	23,750.00 万元	2023.01.24	质押担保
2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3	18,750.00 万元	2023.02.22	质押担保
3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2.14	10,000.00 万元	2023.02.13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3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5.27	10,000.00 万元	2023.05.26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块/粉	7,404.00 万元	2021.12.30
2.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粉	3,151.00 万元	2021.12.31
3.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230.00 万元	2021.12.31
4.	发行人	重庆荣伦建材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	2,162.00 万元	2021.12.31
5.	发行人	重庆米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轻烧粉	2,016.00 万元	2021.12.30
6.	发行人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叶蜡石粉	4,410.00 万元	2022.01.05
7.	发行人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叶蜡石矿	6,180.00 万元	2022.01.05
8.	发行人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树脂	2,600.00 万元	2022.01.06
9.	发行人	江西上饶市广信区志同贸易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5,290.00 万元	2022.03.03
10.	宏发新材	Zoltek Coporation	碳纤维	547.88 万美元	2022.04.01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19.08.29
2.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3.	发行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缝边毡	2,742.00 万元	2021.01.01
4.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5.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等	1,110.75 万元	2022.02.01
6.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等	1,062.15 万元	2022.03.01
7.	发行人	巨野金华塑粉有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直接纱	2,625.20 万元	2022.03.01
8.	发行人	Wagner Investments Pty Ltd	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22.02.24
9.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22.04.10
10.	宏发新材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2.03.02
11.	发行人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纱	-	2022.02.15
12.	宏发新材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模量织物等	-	2021.12.20
13.	宏发新材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卷布、套材	-	2021.12.20
14.	上海天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短切丝	-	2022.01.04
15.	发行人	陕西泰普瑞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绝缘纱等	7,755.00 万元	2022.03.01
16.	发行人	BASF Advanced Chemical Co., Ltd.、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	-	2022.01.01
17.	发行人	上海国玻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	3,240.00 万元	2022.03.18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8.	巴西公司	SAERTEX TECIDOS BRASIL LTDA.	-	-	2021.12.28
19.	发行人	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V.	-	-	2022.01.04
20.	发行人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	2022.05.23
21.	发行人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短切纱	-	2022.01.19
22.	宏发新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	1,763.13 万欧元	2021.10.15
23.	发行人	EMS-CHEMIE(Switzerland)	短切纱	-	2022.03.01
24.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加工	-	2022.01.07
25.	宏发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卷布、套材	-	2022.02.27

注：上述第 4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9 项合同为第 1 项合同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铂铑合金漏板等	2018.01.30-2023.01.30	26,900.00	2018.01.29
2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台压纱机、悬臂式缠绕包装机等	2019.06.28-2023.06.28	25,000.00	2019.06.27
3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窑炉在线残氧检测检测器等	2019.09.20-2022.09.20	20,000.00	2019.09.20
4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空分-空分设备、粉料加工车间等	2020.04.28-2023.04.28	14,000.00	2020.04.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	发行人	重庆科技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高性能拉挤型材用环氧树脂开发	20 万元	2021.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镀金属玻璃纤维批量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5 万元	2021.08.30-2023.12.31
5.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池窑中硅灰石、透辉石的形成条件研究	25 万元	2021.08.01-2022.07.31
6.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拉伸模量优化及玻璃纤维微晶化研究	20 万元	2021.08.01-2022.07.31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4.5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30.5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73.54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66.2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5.7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

项目	2022年1-6月	依据
(F05线)		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号)
高强度 HT 玻璃纤维及耐腐纤维高温滤镜袋产业化	93.67	重庆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渝财企[2015]285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1.7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75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材料[2020]5 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46.06	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37.14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	113.92	国家绝密文件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 号)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5.00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碳纤维及拉挤生产线项目财政补贴	212.67	国家机密文件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2022 年第六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9.97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特种高性能水性聚氨酯开发与产业化	7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2021 年度工业考评奖	32.00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工业企业考评获奖情况的通报》(长寿委发[2022]5 号)
前段模块长玻纤增强热塑性项目补助资金	31.8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重点研发项目课题任务书
稳岗补贴费用	23.24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34 号)
2021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00	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大渡口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渡经信发[2021]82 号)
先进单位奖励	19.10	1、常州市中共新北区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促进工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2]5 号) 2、《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2]6 号)
稳岗补贴费用	15.1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服务举措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6 号)
2022 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	1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22]14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调度综合考核办法	10.00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调度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长寿经开办发[2019]110 号)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二三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0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2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75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75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75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75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75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75

六、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79
七、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87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97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97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97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103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103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106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108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112
八、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112
九、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112
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112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114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16
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17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117
二、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	117
三、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117
四、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27
第五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153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153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53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57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96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12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215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216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21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218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220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2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5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95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6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已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3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

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34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63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并认定云天化集团、中国信达、功控集团、建信投资为国有股东。

2022 年 9 月 21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

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1991年8月27日，并于2017年12月21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

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8,277.04 万元、98,303.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云南云熹	463,365,853	15.0891%
3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4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5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6	建信投资	28,780,488	0.9372%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云天化集团股权变动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8 日，云天化集团及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南金润中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润中 ”)签署《交割协议》，由于金润中 对云天化集团的投资期限到期，金润中 将其持有的云天化集团的股权交割给云天化集团的其他股东。

同日，云天化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金润中投资中心退出并交割给其他股东的议案》，经云天化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云南金润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并将其持有的云天化集团 0.9786%的股权按比例交割给其他股东；同日，云天化集团就上述股权变动签署《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91,414.5586	64.80%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85.4119	10.5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54.8601	8.97%
4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2.2080	8.51%
5	云南省财政厅	32,379.3492	7.20%
合计		449,706.3878	1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天化集团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受让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云天化集团 4.2157%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1,000,000.00 元，受让后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云天化集团 4.2948%的股权。

2023 年 4 月 10 日，云天化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议案，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签署《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91,414.5586	64.80%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85.4119	10.5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54.8601	8.97%
4	云南省财政厅	32,379.3492	7.20%
5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3.9358	4.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958.2722	4.22%
合计		449,706.3878	100.00%

根据《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沿用国有独资公司管理模式，云南省国资委以外的股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权利，云南省国资委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授权享有云天化集团 100% 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云天化集团上述股权变动不影响云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云玻挚信的合伙人变更

(1) 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员工彭珂因主动提出离职，其原认缴的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伍号”)(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应出资份额已转让给云玻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云玻伍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1,530.54	0.68%
2.	李晓雄	有限合伙人	4,754,384.70	11.92%
3.	刘丽娜	有限合伙人	3,828,000.00	9.60%
4.	刘伟廷	有限合伙人	3,522,281.92	8.83%
5.	潘向彬	有限合伙人	2,807,347.16	7.04%
6.	黄敦霞	有限合伙人	2,409,943.50	6.04%
7.	徐邦棋	有限合伙人	1,873,043.88	4.70%
8.	黄小	有限合伙人	1,650,990.30	4.14%
9.	王流兴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93%
10.	杨兴伟	有限合伙人	1,182,143.82	2.96%
11.	王春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82%
12.	张亚雄	有限合伙人	966,223.74	2.42%
1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853,950.24	2.14%
14.	吴小刚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郭光玲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6.	孙存勇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7.	曾勇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8.	赵峰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9.	唐志	有限合伙人	628,903.86	1.58%
20.	甄勇	有限合伙人	614,513.02	1.54%
21.	郑春良	有限合伙人	544,512.12	1.37%
22.	黄显灿	有限合伙人	540,350.04	1.36%
23.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4.	文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5.	刘厚江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7.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395,007.84	0.99%
28.	张英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0.94%
29.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0.	周乐云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1.	周冬运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2.	青玉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3.	黎宏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0.87%
34.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5.	谭家顶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6.	吕磊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7.	江青平	有限合伙人	267,892.14	0.67%
38.	王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82	0.50%
39.	傅世刚	有限合伙人	174,000.00	0.44%
40.	刘晓波	有限合伙人	174,000.00	0.44%
41.	梁珊	有限合伙人	139,200.00	0.35%
42.	田建利	有限合伙人	123,540.00	0.31%
43.	纪学厚	有限合伙人	110,025.42	0.28%
44.	郝名扬	有限合伙人	98,541.42	0.24%
45.	张聪	有限合伙人	87,000.00	0.22%
合计			39,890,216.08	100.00%

(2) 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员工余仕蛟因主动提出离职,其原认缴的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柒号”)(发行人股东云玻攀信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应出资份额已转让给云玻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云玻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2,210.80	3.41%
2.	郑乾川	有限合伙人	939,180.54	7.97%
3.	吴平原	有限合伙人	662,534.19	5.62%
4.	朱杨	有限合伙人	623,477.88	5.29%
5.	周驰	有限合伙人	604,758.75	5.13%
6.	季永晶	有限合伙人	502,660.80	4.26%
7.	朱振武	有限合伙人	423,858.75	3.59%
8.	张峥	有限合伙人	423,858.75	3.59%
9.	周家荣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0.	何勇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1.	周建刚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2.	杨兴东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3.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4.	广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5.	陈志贵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6.	彬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7.	高光生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8.	唐波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9.	王绍春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0.	谭林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1.	余波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2.	全建辉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3.	马开永	有限合伙人	402,000.00	3.41%
24.	谢远隆	有限合伙人	402,000.00	3.41%
25.	张金有	有限合伙人	201,160.80	1.71%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杨鑫	有限合伙人	201,160.80	1.71%
27.	廉向雄	有限合伙人	140,742.21	1.19%
28.	李志凌	有限合伙人	231,395.22	1.96%
合计			11,791,250.69	100.00%

注：因原公司员工张峥主动提出 职，其认缴的云玻柒号出资额拟在确定承接人后完成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建信投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瑞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服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玻璃纤维用浸润剂及助剂、空气分离制品(压缩或液化的氧、液化的氨、压缩的氨(限长寿区分公司经营))(按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玻璃纤维工业成套技术与成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及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回收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再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国际复材有限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渝危化生设 X-103 准字第 114 号)，批准范围为“年产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氧气站(生产经营范围：氧[压缩的]130,000 吨/年、氧[液化的]8,000 吨/年、氩[液化的]6,000 吨/年)”。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渝长寿安经(储存)字[2020]0000669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许可储存设施：液氧储罐(1×150m³，1×75m³)。许可经营品种：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许可储存设施：危化品库(369.2m³)。许可经营品种：乙酸[含量>80%]、硝酸锂、双丙酮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水、苯乙烯[稳定的]、

吡啶”，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4621900765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81577477H001Q)，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3)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58806611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37550648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52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 江苏宏飞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7064298R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321MA4QR61670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吉林国玻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20381MA14XQMW58001P),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1) 发行人持有西永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0496059B,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958。

发行人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5000000328。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3113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0833。

(3)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BY,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对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504。

重庆天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004100030。

(4) 珠海珠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13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海关编码为 440411335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800002617，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58451。

(5) 上海天寰持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4679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天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100691008。

上海天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99991。

(6)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C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004200034。

重庆亿煊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5312。

(7) 宏发新材持有常州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516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宏发新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228535。

宏发新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16600286。

(8) 江苏宏飞持有常州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91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为长期。由于江苏宏飞已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江苏宏飞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申请注销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江苏宏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44193。

(9) 亿焯阿尔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关编码为 5021260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053500012，有效期为长期。

亿焯阿尔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508229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51101482)，发证日

期为2020年11月25日，有效期为三年。

(3) 珠海珠玻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4723)，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为三年。

(4)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51101181)，发证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发新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44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

5.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608455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2.12.06	2025.12.05
2.	发行人	实验室合格认可	CNAS L9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018.04.10	2023.05.01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22IP056 6RO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9	2025.09.29
4.	发行人	ECT468GS Series	TAK00001 D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5.	发行人	TM+467W-Series	TAK00001 DG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0.31	2023.10.30
6.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K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7.	发行人	TM II 467W-Series	TAK00001 DN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8.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M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9.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421999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1.09.03	2024.09.02
10.	发行人	EEMC225, EEMC270, EEMC300, EEMC450 and	TAK00001 R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9.07.03	2024.07.02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EEMC600				
11.	发行人	ECS301HP, ECT301HP, ECS301HP-3-H, ECS301HP-3-H/E CT, ECS301HP(D)-3- H, ECS301HP(D)-3- H/ECT, ECS301HP-3-M3, ECS301HP-3-M4, ECS301HP-3-K, ECS301T, ECS301HP-4.5-H	19 FIB NY 002	Eurofins	2020.06.06	2024.10.29
12.	发行人	TM+468GE	TA-DNV-C P-0082-095 24-0	挪威船级社 (DNV)	2023.02.24	2028.02.23
13.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 8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14.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9/2053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2.04.27	2025.04.26
15.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20/2121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2.04.27	2025.04.26
16.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 0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17.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19/3228 2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18.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19.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8/3136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20.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72078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3.01.29	2026.01.28
21.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20788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3.01.29	2026.01.28
22.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MS 641961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3.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HS 641964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4.	吉林国玻	公信认证环境管 理体系	1321E1033 0R1SA	浙江公信认 证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4.11.04
25.	吉林国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111119334 00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2.06.21	2025.06.20
26.	宏发新材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4 10261643 10261635 10261636	劳氏质量认 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27.	宏发北美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39 10261640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8.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1 1026164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9.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00521Q440 1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0.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00521E440 2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1.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0521S4403 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9%、98.48%及98.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南云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6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寰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天勤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重庆天泽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4.	珠海珠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5.	重庆庾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	重庆亿煊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	亿煊绝热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8.	吉林国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9.	宏发新材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宏飞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亿煊阿尔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庾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3.	香港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4.	北美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5.	巴林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6.	巴西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宏发北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8.	CP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9.	CPIC European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CPIC Brazil Holding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1.	PGTEX Morocco Sarl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风渡	重庆亿煊合营/联营企业
23.	重庆远嘉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远嘉中国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5.	云天化信息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6.	时代鼎丰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7.	上海井发	宏发新材合营/联营企业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远嘉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远嘉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集团口径并入远嘉中国进行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
2.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庾波	董事
4.	付少学	董事
5.	冯鑫	董事
6.	杜佩谦	董事
7.	赵姝	董事
8.	章伟勇	董事
9.	雷华	独立董事
10.	李忠明	独立董事
11.	商华军	独立董事
12.	谢岚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李丹	监事会主席
14.	韩竹	监事
15.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刘伟廷	副总经理
18.	魏泽聪	副总经理
19.	王小强	副总经理
20.	陈苍林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	张文学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陇贤君	党委副书记、董事
3.	刘和兴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孙德刚	董事
5.	刘文章	董事
6.	李莲	董事
7.	卢应双	董事、财务总监
8.	戢晓峰	董事
9.	郭树华	董事
10.	郑谦	监事会主席
11.	唐语莲	监事
12.	李发光	监事
13.	王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甜	职工代表监事
15.	明大增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6.	段文瀚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33.33%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56.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30%的企业
23.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20%的企业
2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郭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 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云南镭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95%的企业
34.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注：自 2023 年 1 月起，董事冯鑫不再担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自 2023 年 2 月起，董事冯鑫不再担任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林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朱明松	曾任云天化集团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舒翔	曾任云天化集团董事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破产清算程序
2.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破产清算程序
3.	云天百悦实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注销
4.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5.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大理河涧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云天化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9.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15.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重庆远嘉	原材料	75,063,492.97
远嘉中国	原材料	7,718,926.17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3,217,943.73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8,724,934.21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修理费	145,203.78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外包劳务、燃料动力等	531,916.01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	485.6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2,688,770.64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335,840.71
重庆风渡	复合材料、设备[注]	1,022,816.28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米	4,391,988.99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212.3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943.40

注：重庆风渡除向发行人销售复合材料、设备等外，还通过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净额法仅确认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收益，2022 年度确认 832,536.40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重庆风渡[注]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318,414,482.91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	695,508.85
云天化信息公司	服务	4,528.30

注：发行人向重庆风渡的销售额按照集团口径统计，包含了向风渡新材料(山)有限公司和风渡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2,608,070.32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24,704,981.92	2020.04.28	2023.04.15
云天化集团	375,876,820.83	2021.03.10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	263,300,000.00	2022.03.24	2031.03.24
云天化集团	256,476,937.37	2022.01.06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	308,593,750.19	2022.02.24	2030.02.24

注：2022 年度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担保费 6,955,200.58 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295,324,569.71	562,600,862.00	3,974,732.30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100,000,000.00	455,000,000.00	13,615,972.19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 220,963,888.79 元；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870,416.67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之间存在拆借资金周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	12,800,000.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云天化集团	300,000,000.00	-	6.80%	4,750,684.93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0%	6,300,000.0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	5.20%	3,476,164.38
云天化集团	-	50,000,000.00	5.30%	1,256,027.39
小计	700,000,000.00	350,000,000.00	-	28,582,876.70

6.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应收债权

(1)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或其下属关联企业转让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9,46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2月7日，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前述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处置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51,296,431.43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款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8月12日分两次全部收回。

(2)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应收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以及该债权形成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8,687.31万元转让给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并已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12,858,681.05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为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 40.00%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75,630,687.40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134,666,220.01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11,732,425.31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原材料、备件	1,102,601.02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70,562,015.23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1)	1,478,018.05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2)	88,500,115.64

注 1：宏发新材租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2：宏发新材租赁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碳纤维	219,661,994.74

(3) 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度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401,257.14	-141,074.30	230,030.84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06,055.04	1,648,029.36	54,186.32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3,090,249.99	40,506,114.10	2,169,787.92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房屋及建筑物	-	6,709,267.20	-	5,793,604.3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度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Co.Ltd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注销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海门税一分税企清[2022]331365 号),证明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11 月 8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22]第 11080001 号),核准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已注销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 年 6 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事项履行相关程序。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

索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区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

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

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28 幢之 601、602 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2.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8 栋 2 单元 1104 室	98.69	居住	2022.05.05-2023.05.04
3.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1 室	111.64	居住	2022.01.01-2022.12.31
4.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10 栋 2 单元 602 室	111.46	居住	2022.12.01-2023.11.30
5.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238 号 7 栋 1805 房	42.29	居住	2022.11.17-2023.11.16
6.	珠海珠玻	胡萍	珠海市洲际豪庭三期 8 栋 501	93.00	居住	2022.01.01-2022.12.31
7.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 438 号 13 栋 2 单元 901 号	85.88	居住	2022.09.25-2023.09.24
8.	珠海珠玻	赖霞	珠海市平沙镇紫园东路 438 号 13 栋 2 单元 1402 房	89.06	居住	2022.09.01-2023.08.31
9.	珠海珠玻	蒙红发	珠海市南水镇珠海大道 9328 号 8 栋 2 单元 603 房	98.69	居住	2022.01.01-2023.06.30
10.	珠海珠玻	杨四金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京华假日湾 B 区 14 栋 1503 房	76.51	居住	2022.07.01-2023.06.30
11.	珠海珠玻	官素华	珠海市高栏港安宇花园 8 栋 1 单元	98.50	居住	2022.11.06-2023.11.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204			
12.	珠海珠玻	余运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3单元1004室	74.95	居住	2022.07.01-2023.06.30
13.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6,835.00	厂房	2022.01.01-2022.12.31
14.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1,372.50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15.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68,016.00	生产、仓储、办公	2022.01.01-2022.12.31
16.	宏发新材	常州新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1,920.00	厂房	2022.12.15-2023.04.14
17.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540.00	生产	2022.12.24-2023.12.23
18.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19.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20.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3.01.11-2024.01.1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上述第3、13、15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第6、16项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

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出租方是否为该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美公司	NFGI CO LLC	69 Park Street, Amsterdam, NY	2,508.40	办公、仓储	按月租赁
2.	巴林公司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mpany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Al-Hidd Kingdom of Bahrain	44,530.00	工业	2014.01.21-2064.01.20
3.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60,544.00	工业	2009.07.01-2056.06.30
4.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Road 1521, Block 115 in the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4,264.00	工业	2017.01.12-2042.01.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

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	64122590	2022.12.21-2032.12.20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20	61165549	2022.08.07-2032.08.06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35	4392946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4.	宏发新材		19	9240215	201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注：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买卖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向 山市米图家具有限公司收购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商标的相关事宜，相关费用合计 46,05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转让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拉丝机及其断丝装置	发明	2020106270828	2020.07.0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折射率、高透明度玻璃纤维	发明	2019113158374	2019.12.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冷却体加工装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498131	2022.02.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用活动纱瓦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402875	2022.01.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水上光伏板 浮安装基础单元及安装基础	实用新型	2022201898178	2022.01.2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卸料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22216934092	2022.07.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双 杆挤出机	发明	2021103191388	2021.03.2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托盘的低功耗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6155629	2020.12.3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丝饼自动卸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954026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集束装置	发明	2021104354077	2021.04.2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玻纤电熔窑侧插电极的密封方法	发明	2021105121712	2021.05.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管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1608017	2022.08.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重庆亿煊	高折射率高性能玻璃纤维组合物及其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	发明	2020105107320	2020.06.08	原始取得
14.	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汽车板	实用新型	2022214067933	2022.06.07	原始取得
15.	珠海珠玻	进水位置可调的水开纤出水管	实用新型	202220249675X	2022.01.30	原始取得
16.	重庆天泽	一种冷却体安装底座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904739	2022.03.28	原始取得
17.	重庆天泽	一种膨体纱机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032325	2022.08.01	原始取得
18.	重庆天勤	并经机经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626281	2022.08.26	原始取得
19.	宏发新材	一种 纱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649294	2021.09.30	原始取得
20.	宏发新材	一种基于非线性变换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4539633	2021.12.01	原始取得
21.	宏发新材	一种自动调节张力纱架	实用新型	2022208122810	2022.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2.	宏发新材	玻纤表面油污检出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1110699421	2021.09.13	原始取得
23.	宏发新材	一种内外退纱共用纱架	实用新型	2022208195775	2022.04.08	原始取得
24.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经编织物的毛丝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577458	2021.09.09	原始取得
25.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布面疵点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442617	2021.09.28	原始取得
26.	宏发新材	一种 DB 类纬纱纱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447790	2021.09.28	原始取得
27.	宏发新材	一种基于碳纤维布面残留纱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492616	2021.09.29	原始取得
28.	宏发新材	一种碳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02908	2022.02.11	原始取得
29.	宏发新材	一种碳板脱模布到边距离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577566	2021.09.09	原始取得
30.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经纱少丝缠丝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2036604	2022.03.03	原始取得
31.	宏发新材	一种增强织物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11712781	2021.10.08	原始取得
32.	宏发新材	一种复合材料列车车身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1105643498	2021.05.24	原始取得
33.	宏发新材	一种用于交织纱的断丝检测方法	发明	2022102047793	2022.03.03	原始取得
34.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布面生产过程中碎屑纸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2194275	2022.03.08	原始取得
35.	宏发新材	一种碳纤维布面的档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2101957522	2022.03.01	原始取得
36.	宏发新材	一种碳玻混合织物	实用新型	2022218114276	2022.07.13	原始取得
37.	宏发新材	一种高速稳定生产拉挤平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3324524	2022.03.31	原始取得
38.	宏发新材	一种多体件内部超声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111543985	2022.09.22	原始取得
39.	宏发新材	一种高树脂浸润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4036023	2020.12.0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宏发新材将其取得的下述专利权转让给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模块化风电叶片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0635383	发明	2021.09.10
2.	一种桁架式模块化风电叶片	2021111384607	发明	2021.09.27
3.	一种分段式风电叶片的连接结构	2021111378288	发明	2021.09.27
4.	一种风电叶片展向分块连接结构	2021116721077	发明	2021.12.31
5.	一种粘结方式组装的模块化风电叶片	2022203877640	实用新型	2022.02.24
6.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连接结构	2022204893123	实用新型	2022.03.08
7.	一种大型模块化风电叶片连接结构	2022204905205	实用新型	2022.03.08
8.	一种四分段式风电叶片模块结构	2022208001873	实用新型	2022.04.07
9.	一种三分段式模块化风电叶片	202220813015X	实用新型	2022.04.07
10.	模块化风电叶片分块连接结构	2022204931888	实用新型	2022.03.08
11.	一种单主腹板风电叶片分块结构	2022207327387	实用新型	2022.03.30
12.	一种模块化叶片中段组装工装及工艺	2022109693522	发明	2022.08.12
13.	一种模块化叶片箱型定位粘接工装及工艺	2022109697966	发明	2022.08.12
14.	一种模块化叶片快速粘接工装及粘接工艺	2022109698174	发明	2022.08.12
15.	一种分段式风电叶片拼接工装及拼接方法	2022110136159	发明	2022.08.23
16.	一种风电叶片主承载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2022111121131	发明	2022.09.13
17.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分块连接结构	2022103939302	发明	2022.04.14
18.	一种模块化叶片连接结构、方法及工装	2022105032959	发明	2022.05.09
19.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监测结构、系统及方法	2022105033025	发明	2022.05.09
20.	一种限位块及腹板定位工装	2022215883110	实用新型	2022.06.23
21.	一种磁吸式腹板支撑装置	2022216111945	实用新型	2022.06.23
22.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	2021111384575	发明	2021.09.27
23.	一种风电叶片模块化腹板结构	2022210390297	实用新型	2022.04.28
24.	一种模块化风电叶片向分块连接结构	2021113285428	发明	2021.11.10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FS 智能工厂系统 [简称：CPIC IFS 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1480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0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或续期域名的情形。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SUPGF	英国	UK009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ECT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290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TM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356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CHROMFA B	欧盟	0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CHROMFA B	英国	UK009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CPIC FIBERGLA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SS						
25.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26.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27.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28.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30.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7、8、9、24 项商标原由巴西公司注册，后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013381969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纤维组合物	美国、欧盟、巴西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BR112013020222.0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1.07.06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	美国	US201514724126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5.05.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玻璃纤维						
4.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9500565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8.06.09
5.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0981824B2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8.03.2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3.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3.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3.12.03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3.05.24
7.	bre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3.05.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东丽(TORAY)株式会社
2	Dak Tai Trading Ltd
3	远嘉中国
4	AK-PA TEKSTIL IHRACAT PAZARLAMA A.S.
5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发行人持有远嘉中国 20%的股权且发行人监事朱妍担任远嘉中国董事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重庆风渡
3	株洲时代集团
4	生益科技集团
5	Owens Corning 集团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 生益科技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亿煊持有重庆风渡 40%的股权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

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 2022 年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服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经营范围的修改之外,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张文学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¹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佩谦	董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姝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雷华	独立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李忠明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¹ 冯鑫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2023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朱妍	监事	远嘉中国	董事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陈苍林	副总经理	无	—
王小强	副总经理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免去何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免去副总经理系由于发行人内部调整造成的，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重庆展展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427)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4723)，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珠海珠玻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亿焯绝热和亿焯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580	5,530	99.10%	1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6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医疗保险	5,580	5,527	99.05%	1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7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6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失业保险	5,580	5,530	99.10%	1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6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工伤保险	5,580	5,541	99.30%	1人离职当月未缴纳，11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生育保险	5,580	5,529	99.09%	1人离职当月未缴纳，17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6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2019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2020年2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580	5,477	98.15%	2人离职当月未缴纳，3人台湾籍无需缴纳，57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4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人退休返聘，1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

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关于其他股东”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批发	其他商贸物流、磷酸二铵、商贸化肥、复合(混)肥、磷酸一铵、尿素、其他磷肥产品等
2	黑龙江世纪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化肥批发	尿素、磷肥、掺混肥、氯化钾、复合肥、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农药、有机肥、硫酸钾镁、硫酸锌、液氨、含钾二铵、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	电子导热膜、柔性覆铜箔等
4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	复合材料 、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5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 生产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 复合材料 (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 ：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材料	聚甲醛、季戊四醇、其他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股份原持有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主要产品为聚甲醛；2022年10月，云天化股份转让其所持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经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或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其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也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股权关系。

3. 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4. 人员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天寰	上海	管理	发行人持股100%	2015.03.23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成立电子板块的管理公司	管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产品 研发	81,457.73	4,784.55	-
2.	珠海珠玻	广东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02.03.2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细纱制品	63,637.56	3,290.83	-
3.	重庆天泽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14.11.19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将细纱生产线剥离出来，成立专门的细纱生产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细纱	43,876.58	2,346.15	-
4.	重庆天勤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75%	2007.02.0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细纱制品	27,907.73	4,814.71	-
5.	重庆展展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2018.07.23	为展家坳厂区的处置而设立，现开展粉料加工业务	矿料加工	9,728.77	514.75	-
6.	重庆亿煊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2017.12.2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4,711.61	3,381.24	-
7.	亿煊绝热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51%	2019.10.3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45.84	-336.37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当期营业收入减少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8.	亿煊阿尔法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46%	2019.02.28	与美国阿尔法公司合作，拓展复合材料新领域	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838.74	139.81	-
9.	重庆展盛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	2021.07.09	为产业链上游延展而设立	自成立之日起	-	-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0.	吉林国玻	吉林	生产	发行人持股51%	2017.11.28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生产、研发及销售汽车相关玻纤复合材料	947.05	-359.48	业务规模较小所致
11.	宏发新材	江苏	生产	发行人持股60%	2003.08.28	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风电板块的下游企业	生产、研发及销售粗纱制品	149,617.80	12,767.72	-
12.	江苏宏飞	江苏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0.06.04	为拓展碳纤维应用领域而设立	生产、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特种纺织品及碳纤维产品	352.66	122.49	-
13.	宏发北美	美国	销售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5.12.14	原定位于实现北美市场乃至美洲生产本地化，现为销售型子公司	销售粗纱制品	2,204.86	-1,003.61	因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减少，以及出售固定资产导致资产处置损失而亏损
14.	宏发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9.10.02	定位于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10,999.14	-2,056.59	受欧盟反规避措施影响导致的业绩下滑
15.	北美公司	美国	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2.11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北美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等	-4,912.83	-509.63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存货价准备计提致使净利润为负
16.	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3.08.19	管理型公司，同时考虑到香港作为全球金融、贸易中心，希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48,611.79	5,262.66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望能借助其金融、贸易优势而设立的公司				
17.	巴林公司	巴林	生产	香港公司持股60%	2005.07.21	考虑到巴林国家的税收、贸易等优惠政策，天然气能源成本较低，同时为实现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76,103.56	15,073.70	-
18.	欧洲公司	荷兰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0.05	公司税务筹划而搭建，该类型公司在荷兰当地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63.95	-47.40	管理型子公司
19.	欧洲商贸公司	荷兰	销售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2.11.30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欧洲而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2,367.39	2,294.04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20.	巴西控股公司	荷兰	控股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0.09.24	巴西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收购巴西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9,324.69	-3,465.03	因汇兑损失所致
21.	巴西公司	巴西	生产	发行人及巴西控股公司合计持股100%	2007.02.06	收购项目，为实现美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48,524.63	16,364.23	-

注：2022年度，巴西控股公司的汇兑损失主要系收购巴西公司所产生的7,289.60万美元借款及其利息费用的汇兑损失，由于2022年度欧元(记账本位币)兑美元的汇率呈下降趋势，因此巴西控股公司持有的美元负债产生汇兑损失405.6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868.8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展展、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宏发摩洛哥、重庆展盛均是在 2017 年后设立，其中，重庆展展是发行人为了及时处置展家坳厂区而设立，于 2022 年 9 月起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矿料加工；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重庆展盛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实施十三五战略“国际化、一体化、差异化”中的“一体化”战略拓宽下游应用市场或上游矿源市场而陆续设立的；宏发摩洛哥是宏发新材为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的双反调查，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贴近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公司。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业务后续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煊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煊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2. 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纺机	设备	5,415.42	0.96%	9,160.62	1.60%	10,287.99	2.00%
	材料	1,547.90	0.27%	3,722.93	0.65%	2,135.91	0.42%
	技术服务费	599.75	0.11%	697.48	0.12%	440.75	0.09%
	水电费	147.80	0.03%	127.36	0.02%	-	-
常州新创	设备	10,505.97	1.86%	9,090.51	1.59%	27,314.53	5.32%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455.98	0.08%	724.70	0.13%	3,800.15	0.74%
	技术服务费	2,472.28	0.44%	3,041.08	0.53%	1,562.26	0.30%
	零星宿舍费	32.40	0.01%	32.40	0.01%	-	-
常州达姆斯	测试费用	1,172.36	0.21%	1,243.01	0.22%	944.72	0.18%
	设备、材料	0.88	0.00%	91.68	0.02%	-	-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原材料等	110.26	0.02%	398.27	0.07%	235.07	0.05%
常州隆和	运输服务费	17,056.20	3.01%	13,007.99	2.27%	3,569.07	0.69%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	8,850.01	1.56%	1,852.12	0.32%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宏发新材的发展历史原因，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拥有宏发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源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等，宏发新材通过该等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碳纤维相关设备等，其中经编机设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是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2014年8月，发行人曾从德国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和德国卡尔迈耶马里莫纺织机械制造公司采购过类似的经编机设备，单台采购价在80万欧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8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与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转售的设备价格接近，故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购买的材料为用于机器设备的辅材，包括传统老旧机器设备升级

改造的零部件更替及生产用辅材等，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生产及零部件更替需求有所波动，该项交易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与采购经编机及相应原材料加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系定制化供应，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经编机配套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常州达姆斯的技术先进且服务更为便捷，报告期内，宏发新材主要向常州达姆斯采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关的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支付测试费用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宏发新材研发投入增多，测试需求随之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为沙特的化学品分销商，报告期内，巴林公司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主要采购纯碱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隆和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原因主要系便于物流的配套保障及统筹管理，该项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常州隆和成立于2020年10月，2020年为宏发新材提供物流服务的时间较短，2021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致使2021年度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大幅上涨，2022年海运费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加之CIF贸易模式的销售增加及国内陆运业务的增加，致使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增加。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宏发新材向八纺机、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生产、仓储及办公用厂房，其在租赁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八纺机、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水电气价格按照供水、供电和供气部门

的原价支付，定价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宏发新材向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碳纤维的生产，随着碳纤维生产线产能的逐步扩张，宏发新材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水电气费大幅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新创	复合材料、碳纤维	21,937.48	2.78%	13,674.79	1.65%	6,101.61	0.88%
	设备	28.72	0.00%	-	-	-	-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	-	147.20	0.02%	251.08	0.0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主要销售复合材料和碳纤维，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常州新创业务的逐步开展，2021 年和 2022 年其向宏发新材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拥有购销渠道及仓储设施，巴林公司通过该公司向部分小客户销售玻纤及玻纤制品。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具备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五)全面梳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说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情况和剥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矿源开采、

玻纤原丝、粗纱制品、细纱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均有布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型	布局位置	承担主体	主要 射区域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重庆市	重庆虞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设立)	-
矿料加工	重庆市	重庆虞展	国内
玻璃纤维	重庆市	国际复材(粗纱)、重庆天泽 (细纱)	国内、亚太地区
	巴西	巴西公司(粗纱)	美洲
	巴林	巴林公司(粗纱)	北美、欧洲、中东、印度
细纱制品	珠海市	珠海珠玻	华南地区
	重庆市	重庆天勤	华东地区、亚太地区
粗纱制品	常州市	宏发新材、江苏宏飞	全球
	湘潭市	宏发新材	湖南省
	摩洛哥	宏发摩洛哥	欧洲
玻纤复合材料	重庆市	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 煊阿尔法	全球
	吉林	吉林国玻	国内
境外销售子公司	荷兰	欧洲商贸公司	欧洲
	美国	北美公司、宏发北美	美国、加 大、墨西哥
管理型子公司	上海、重庆、荷 兰	上海天寰、香港公司、欧 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 49%的股权转予云天化投资，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已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面剥离。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971.66	734.27	40,982.02	34,225.76	40,765.41	36,063.24
售后回租	97,691.94	74,303.54	168,369.88	132,431.81	261,480.56	181,536.42
合计	98,663.60	75,037.81	209,351.90	166,657.57	302,245.97	217,599.66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运输工具	叉车	971.66	734.27	7.59%	否
小计		971.66	734.27	-	-

(b)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2,658.87	11.59%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763.52	0.15%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942.32	803.37	11.36%	否
小计		40,982.02	34,225.76	-	-

(c)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4,511.36	12.71%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 涂水器、风空调机 组及控制系统、纯 氧燃烧控制设备 等	971.52	888.46	0.17%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63.42	8.52%	否
小计		40,765.41	36,063.24	-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 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12,997.72	5,797.73	10.25%	是
房屋及建 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33.82	0.55%	是
贵金属	漏板	46,118.67	44,851.48	11.89%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 池窑纯氧燃烧系 统、空分装置等专 用设备	37,220.78	22,720.52	4.90%	是
小计		97,691.94	74,303.54	-	-

(b)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 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787.76	17,742.68	22.62%	是
房屋及建 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79.81	0.73%	是
贵金属	漏板	76,925.08	73,999.46	22.83%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 池窑纯氧燃烧系 统、空分装置等专 用设备	61,586.89	39,614.20	9.80%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715.38	95.66	0.11%	否
小计		168,369.88	132,431.81	-	-

(c)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 占期末固定资产中 相应资产类别资产 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 经营所需的 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 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9,251.06	28,661.10	60.47%	是
房屋及建 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179.95	873.33	0.64%	是
贵金属	漏板	96,086.18	96,037.53	31.2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 池窑纯氧燃烧系 统、空分装置等专 用设备	70,996.49	37,241.42	12.65%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3,966.88	18,723.04	6.05%	否
小计		261,480.56	181,536.42	-	-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88%)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9.15%)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11.97%)
经营范围	(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九)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股权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 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7.65%)

	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0%)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29.3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524.88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股权结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640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2788%) 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0.05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0.0087%) 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0.0058%)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0.0029%)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0.0029%)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02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34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股权结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6936%)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14.2962%) Mai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4.981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89%)
经营范围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19楼
股权结构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00%)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5.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485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14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
股权结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00%) 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9.00%) 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7.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 8-2-154
股权结构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90.00%) 润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0%)
经营范围	向国内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提供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提供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股权结构	香港晟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7918%) 深圳市晟泰韩江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9413%) 重庆彤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953%) 重庆市瑞晖鼎骏实业有限公司(13.1965%)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572%) 重庆百智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584%) 重庆嘉桐投资有限公司(1.759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规定的，未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开发经营)。

(12) 云天化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2 号楼 3 楼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00%)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8.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8.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0%)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中，除云天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债务重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原“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及其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2.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刘佐平	10,000.00	20.00%
4.	建信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逐层穿透后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刘佐平

根据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其为中国居民，现担任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田县双垵腊石有限公司监事、云和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田腊石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刘佐平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刘佐平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证券投资收益及劳务报酬所得。

(2) 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N34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清算及工商清算备案，并已完成注销，其清算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
2.	洪贤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晨鑫	700.00	70.00%
2.	阎馨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3)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179,310.716370	90.11%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77.213498	9.89%
合计		198,987.929868	100.00%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说明，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间接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经营所得、注册资本金和自筹资金。

(4) 建信投资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告文件，建信投资的唯一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39，H 股股票代码为 009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指引，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建信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为其股东对其投入。

3. 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原债转股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宏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上海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4.	前海时代宇宏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三亚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莞市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岭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9.	瑞华健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渭南宇宏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1.	深圳市瑞华欧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2.	陕西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3.	海南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深圳市瑞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5.	云南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6.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8.	汉中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9.	中山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	海南深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深圳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2.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3.	南京云商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4.	恩施市宇宏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5.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6.	深圳市竣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汉中市延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8.	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9.	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	东莞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康佳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31.	深圳市欧景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深圳市中顺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3.	南京红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4.	南京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5.	南京红瑞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36.	南京红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7.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38.	深圳市博锐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洪贤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盛日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岭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家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深圳市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吾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 吴晨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欣悦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欣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易乐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上海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6.	南京云创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于2022年9月其通过云南云熹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否
8.	新余拾贰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阎馨控制的企业

根据阎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 阎馨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5) 刘佐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叶蜡石的金额分别为1,600.13万元、4,967.48万元和5,918.19万元	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3.	青田康岭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之外,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原债转股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原债转股计划的其他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

分如下：

(一)说明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历史及当前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浸润剂生产的影响。

1.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06-2-1 等地块上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红线之外的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建有一处浸润剂车间和一处门岗，浸润剂车间的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门岗的建筑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浸润剂车间自 2004 年 4 月开始启用，门岗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启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有限公司 2000 年计划在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新建厂区时，需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先将土地进行征收并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再向国际复材有限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4 年 4 月，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建成浸润剂车间并投产，但由于该地块上新规划建设一条道路，相应的土地规划被调整，该地块无法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向国际复材出让，导致国际复材有限在该地块上建设的浸润剂车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为对瑕疵房产进行整改，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停止使用上述浸润剂车间，并与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以及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工业园区的经营管理主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沟通调整该处地块的用地规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浸润剂车间停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20 年 11 月，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包括该等无证房产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此外，该公示所体现的规划修改内容还包括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建桥工业园的其他地块。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

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 年 6 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事项履行相关程序。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2. 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浸润剂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浸润剂事业部原有两个浸润剂生产车间，其中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浸润剂生产车间为一车间，另有一处浸润剂生产车间(即二车间)已取得权证号为“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两处浸润剂生产车间 2020 年度的产量合计 4,900 吨。为对瑕疵房产进行整改，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停止使用一车间，将一车间与浸润剂生产相关的部分设备及人员转移并入二车间，充分提高二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并承接原一车间的浸润剂生产任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二车间一期的核定产能为年产浸润剂 5,700 吨，可满足原一车间和二车间的合计产量，此外，为满足少部分特定浸润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与代加工厂商签署代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生产原料，代加工厂商提供设备、场地设施、能源以及辅助人员，并由发行人员工自行承担主要工作加工生产部分特定浸润剂产品，以充分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浸润剂的需求。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

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浸润剂车间及门岗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致；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将该无证房产所涉及的浸润剂业务转移至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浸润剂车间，发行人浸润剂产量未受重大不利影响；(2)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浸润剂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谈氏家族(包括谈昆伦、谈灵芝、谈良春、张文英、谈源)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经编机、整经机等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租船、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报关、报检、结算、咨询等)、国际海运代理服务，国际空运及其快递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国际海运及其空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等
常州新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零件、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工装模具等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复合材料自动化装备、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包括各种类型长桁、肋、填充芯材、隔框等)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航空工装模具、预浸料自动分切复卷设备
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设备舱、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裙板、轨交制件-复合材料支撑槽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
江苏新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引擎盖、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车顶横梁和纵梁结构、碳纤维湿法模压件 B 柱增强等
常州良春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常州市羲祐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谷物、蔬菜、瓜果种植
上海新创碳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宏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纤增强材料、碳纤增强材料、碳玻混增强材料、玻纤拉挤复合材料、碳纤拉挤复合材料等。

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存在向常州新创销售拉挤复合材料的情况，由于常州新创的主营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常州新创

不直接生产拉挤复合材料，而是采购宏发新材生产的拉挤复合材料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加工成结构件，属于对拉挤复合材料的后续加工，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下游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其产品及服务与宏发新材在产品/服务内容、特性、用途、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出具的确认，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伦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除符合发行人和宏发新材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易以及经必要审批程序批准的交易外，其不会利用其在宏发新材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地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的名义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披露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将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焯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焯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焯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焯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焯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 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熠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17922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S 区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5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公共关系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从事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工艺礼品、文具、建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绝缘制品、接器材、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持股 56.00%, 卢巍持股 24.00%, 卢静持股 20.00%

4. 发行人向亿焯阿尔法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亿焯阿尔法自 2020 年开始生产经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1,029.78 万元和 3,060.9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106.14 万元、-154.21 万元和 139.81 万元, 经营规模较小。亿焯阿尔法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采购玻璃纤维布、坯布等原材料。2020 年度, 亿焯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17 万元, 占亿焯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26.93%; 2021 年度, 亿焯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9.44 万元, 占亿焯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7.65%; 2022 年度, 亿焯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81.03 万元, 占亿焯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8.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无法满足亿焯阿尔法的采购需求时, 亿焯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通用产品相比, 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更具优势, 对亿焯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 因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焯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 亿焯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 亿焯阿尔法自 2019 年 2 月设立后, 目前尚处于起步期, 报告期内并未进行规模化采购,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货不足的情况下, 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进行小批量生产, 随着亿焯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

焯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2. 巴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资金管理的考虑，巴西公司自 2018 年起在 Bradesco 银行平台上购买了 CDB(译文为银行存款证明)货币基金，该 CDB 产品的风险等级低，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较小；根据该 CDB 产品的介绍(译文)，CDB 的赎回可以自执行之日起随时生效，并在执行之日后获得收益；根据 Bradesco 银行关于 CDB 产品的介绍，购买 CDB 产品不会面临与可变收益市场(如股票市场)相关的市场波动，CDB 产品拥有正向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且 Bradesco 银行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CMN)作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SFN)的监管主体，巴西中央银行(BCB)、证券交易委员会(CVN)、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和补充养老金监管局(PREVIC)作为巴西金融体系的监督方，共同对巴西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巴西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巴西公司认购 CDB 产品的金额)中的 20%须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极低，巴西国家金融体系目前的监管制度能够保证巴西公司的投资安全。此外，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CDB 产品受巴西法律 13,986/2020 监管，由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授权并受巴西中央银行监督，Bradesco 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权发行 CDB 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巴西公司购买 CDB 的净额分别为 7,337.19 万元、13,348.25 万元及 7,129.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57.97 万元(即 9,757.20 万雷亚尔)、25,606.22 万元(即 22,377.20 万雷亚尔)及 32,735.25 万元(即 24,848.37 万雷亚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巴西公司购买 CDB 产品以来，历次赎回均未发生违约，不存在无法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该 CDB 产品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DB 产品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和违约风险较小，在巴西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巴西公司购买的 CDB 金额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列示，因此在购买 CDB 时，经办人员即按照银行存款业务报请巴西公司总经理审批，而未由发行人作出相关决议。2021 年 7 月，巴西公司就 CDB 产品及将资金转入 CDB 产品专户的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并经发行人备案同意。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

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设银行	104,308,253	0.02%	19,025,661	0.00%
珠海港	-	-	3,313,951	0.3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7%的股权，珠海港通过功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权；珠海港及建设银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股权。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之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的说明，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针对上述持股事项，开源证券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确认开源证券持有或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查意见》，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开源证券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11%。该等持股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成大生物(688739.SH)、铁建重工(688425.SH)、电气风电(688660.SH)、时代电气(688187.SH)、百普赛斯(301080.SZ)等案例在上市申报时均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持有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的情形。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2.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该公告所称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4%、97.33%、97.79%，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发行人股东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庆佳云”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1. 说明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

可的具体体现

(1)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的设备研发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常州新创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一家集复合材料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专业为复合材料领域提供核心关键设备和柔性生产线。根据常州新创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多年来，常州新创始终致力于对经编机的设计、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逐步开发出了高速玻纤多轴向经编机主机、高速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风电叶片柔性生产线(Preform 设备)等先进设备。

根据常州新创提供的资料，常州新创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关键自主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800 余项，常州新创汇集了一批国内外高学历高技术水平的专业复材设计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工艺、模具、结构以及仿真设计，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等行业提供工业化、低成本的复合材料轻量化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工业用经编设备及其配套复合材料设备的研究、研发。常州新创研发的设备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荣誉，同时常州新创入选了 2021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名单，常州新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为江苏省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八纺机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系一家长期从事经编整经机械制造的企业，其在纺织机械领域深耕多年，成功研究并开发了第一代经编机、整经机等机械设备，早于 2000 年初已通过英国劳氏公司的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较长时期内长期从事传统经编设备和整机设备等的生产制造。八纺机的普通经编机技术来源于 1995 年与德国利巴纺机公司技术合作，电器技术与法国施耐德及德国伦茨电器公司技术合作与开发。

根据八纺机提供的资料，八纺机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100 余项，其产品在技术上保持领先，多次获得江苏省纺机推荐产品称号，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八纺机研发生产“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是常州第八纺机自主研发的一款高新技术产品，打破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

为客户高性能、玻璃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项目提供了可靠的织造装备和技术，并能实现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GE2M-G 高速多轴向(玻纤)经编机”荣获第十四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此外，八纺机还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第二十届中国复材展 JEC 优秀新产品、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目前，国内其他主流风电织物生产商主要采购德国卡尔迈耶提供的经编机进行生产，宏发新材使用常州新创及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设备生产的织物质量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凭借在经编机生产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并不断通过实践创新提升竞争实力，其设备研发水平已领先于国内其他厂商。

(2) 部分设备获得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的具体体现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委托，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组织召开了由常州新创研发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产品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由北京化工大学徐樾华教授担任主任的 7 位专家组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东华大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江苏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鉴定会。鉴定委员会考察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各项报告，审阅了项目鉴定资料。经质询与讨论，认为常州新创两个新产品项目整体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建议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主持召开了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专家组对产品制造质量、运行状况进行了查看与现场抽测。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 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整机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议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此外，《纺织机械杂志》2016 年第八期刊登了标题为《需求正当时、研发不容等》的文章，对八纺机及其研发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进行了报道。

综上，常州新创研发设计的“GEM2-CF 智能可缩幅宽铺纬碳纤维多轴向经编机”、“高性能纤维织物复杂异型结构件快速拉挤成型技术及成套装备”和八纺机研发设计的“GE2M-G 高速多轴向经编机”等设备均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高度认可。

2. 八纺机、常州新创是否仅向发行人出售经编机等相关设备，有无其他客户，如有，请结合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经编机等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说明文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宏发新材设备销售的定价政策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即根据实际成本加成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报告期内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平均水平约为 22%，其向宏发新材销售的主要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平均毛利率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3-L4-S12060	约 21%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长)	GE2M-S3-L4-12060(GZ)	约 27%
智能化高速多轴向经编机	GEM2-S2-L4-S4060	约 19%
裁切机	CQSFJ50inch 国产	约 19%
绗缝机	V150 大叶型	约 19%
整经机	CE388-NC	约 21%
复合材料预成型体智能化成套设备	拉挤生产线 B	约 23%
履带式拉挤生产线	一机两模	约 21%
碳纤维牵引处理装置	-	约 18%
风电叶片拉挤板材集成后处理生产线	-	约 19%
碳化线自动收卷机	-	约 1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部分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卓郎智能	远信工业	经纬纺机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越剑智能	泰坦股份	卓郎智能	远信工业	经纬纺机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 设备毛利率	21.61%	18.00%	11.90%	29.00%	11.23%	23.98%

注 1：由于宏发新材采购经编机主要发生在 2020-2021 年期间，因此上述公司毛利率选取同期数据进行比对，除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度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外，其他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上述公司中，越剑智能生产的纺织用经编机毛利率为 22.89%。

由上可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设备销售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²，根据常州新创和八纺机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相关数据，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向宏发新材以外其他客户销售整经机的平均毛利率为 21.11%，与向宏发新材销售的整经机毛利率相近。

综上分析，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向宏发新材销售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与纺织机械

² 多轴向织物的研发、生产涉及非金属材料学、针织工艺、材料性能检测等科学和技术的综合应用。多轴向织物具有工艺参数多、工艺流程长、技术点密集、系统集成度高等特点，不同经编设备的使用直接决定了织物的铺层损伤和布面的质量水平，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需要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风电织物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各家多轴向织物生产商的生产工艺不同，决定了各家公司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需求不同，为更好满足设备运转及生产效率所需，各生产商通常会存在对多轴向经编机的铺纬、幅宽、转速等提出相应的定制化要求。

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基于其纺织设备生产制造的业务基础，长期与宏发新材合作开展风电织物设备的研制，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系基于保护宏发新材核心利益所做的长期安排。由于多轴向经编机的部分核心部件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常州新创及八纺机需要依靠宏发新材风电织物的生产线工艺设计方案、相关工艺参数和技术规范等宏发新材多年的研究和试验成果来进行多轴向经编机的生产及技术升级改造，若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对外销售多轴向经编机，可能存在将宏发新材的工艺参数及技术规范等泄密的风险。

宏发新材与常州新创及八纺机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保密条款：“甲方(即‘宏发新材’)提供乙方(即‘常州新创’或‘八纺机’)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关于技术标准、实验数据、价格信息、生产工艺、生产状况等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之用，使用完毕必须立即归还甲方并且对所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如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常州新创和八纺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执行相关保密条款，保障宏发新材的技术规范和工艺参数等不外泄，未将多轴向经编机对外出售。

基于上述原因，常州新创和八纺机生产的多轴向经编机仅向宏发新材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具有其合理性。

设备类制造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其销售给宏发新材及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差不大，常州新创和八纺机销售设备所获的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同一时段中，常州隆和在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说明在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且相对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在定船排期及航线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主要业务关系是否系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常州隆和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其商业模式为：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运作活动，而仅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成为集成管理咨询和第三方物流的集成型供应链管理企业。常州隆和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资源的整合以及流程的优化，促进产业的 界和协同发展，因此对资产的依赖度较低，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极大减少了购置土地、仓库、运输车辆等的投入。目前，常州隆和主要经营国内至世界各地基本港、偏港、内陆城市的整 、散货直拼、空运及快递服务，服务航线有国内主要港口至日韩台、东南亚、印巴、中东、红海、 大 利亚、新西兰、欧洲、地中海、北美、南美及非洲等地。

根据发行人及宏发新材的说明，常州隆和拥有的主要优势如下：

(1) 常州隆和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

常州隆和目前拥有员工十余人，拥有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团队和成熟完善的业务网络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国际物流专业服务。常州隆和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国际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国际物流行业资源，对常州隆和的业务开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其中常州隆和的业务负责人自 2008 起开始即在海外进行相关工作，自 2011 年起开始在大型 国国际货代公司从事市场开发工

作，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专注海空铁的空运业务，和海运整箱出口和进口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2) 常州隆和拥有丰富的国际航线资源

常州隆和拥有超过 50 家海内外合作代理分布世界各主要港口城市，常州隆和目前主要和中远海运(COSCO)、马士基集团(MSK)、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以星航运(ZIM)、高丽海运株式会社(KMTC)、长锦商船株式会社(SINOKOR)等国际主流船运企业合作，相关航线可以覆盖美东、美西、地中海-欧洲等全球主要航线，可以满足宏发新材主要境外销售的物流配套需求。

(3) 常州隆和可以提供一整套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常州隆和可以提供一整套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可以根据客户承运货物种类、时效要求和成本的控制要求，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和路线进行有效组合，为每个客户量身定制 VMI 仓储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保证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 接，提高国际运力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交付及时性。此外，常州隆和可以提供完整的门到门服务，涵盖保险服务，协助计划做交期管理；为宏发新材出货择优选择更为经济的方案，并能够承接 20 公 段起的快递运输、零担运输、整车运输、叉车租赁等各类陆运服务。

综上，依托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丰富的国际航线资源，以及一体化、系统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常州隆和在获取部分航线集装箱仓位、货 排期、运费报价等方面优于其他物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有效的帮助宏发新材解决了供应链安全和供应商管理问题，有效的安排了物流时间，根据客户的交货期，倒推运输、订舱方式等，减少了额外的运输费用支出，因此常州隆和成立仅数月后，即成为宏发新材主要物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州隆和的业务主要基于其自身资源的拓展，并非承接自其他物流商。

2. 宏发新材选取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主要流程

(1) 出口海运业务

宏发新材选取海运物流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参考价格和船期，业务部门每月会向常州隆和、中创金彤国际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上海得斯威国

际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DSV”)、美商宏鹰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VA”)等国际物流货代公司询价，并制作相关比价表，同时结合公司出货时间、船期等其他因素，选取最优的物流供应商。

宏发新材选取海运物流供应商的具体标准如下：①优先选择一线承运人作为合作对象，直接和承运人签约；②在承运人允许下，可以和承运人指定的订仓口或者订仓代理签约；③在航线没有一线承运人作为选择时，优先选择航线头部订仓家；④针对门到门业务选择有海外分公司或者直接代理的物流商供应商；

签约供应商需要为宏发新材物流购买保险，并且协助宏发新材做部分物流管理工作。

宏发新材选取物海运流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如下：①每月末根据订单情况，确认下月的出货时间安排；②根据制定的每月比价表，按照价格从低到高联系报价的物流供应商，确认其船期和舱位；③根据宏发新材的出货计划，综合价格、船期、舱位，选取匹配的物流供应商。

(2) 国内陆运业务

宏发新材国内陆运业务物流供应商的选取要主要考虑包括物流运输报价、运输时效及综合服务等因素，具体标准如下：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②近 3 年内无诉讼情况；③具备足够的物流营业资质；④有较强的运输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可以提供多样性的产品服务；在同行专线中价格和服务优势明显。

宏发新材选取陆运物流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如下：①供应商初审，审核供应商是否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和必要的资金能力；②定义服务范围和需求，审核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承接运输业务；③合同条款沟通，确认供应商可以签署和执行合同。

3. 同一时段中，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的原因

宏发新材在选取物流供应商时并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只有在常州隆和价格和船期等条件优于其他供应商时，才会选择常州隆和提供物流服务。常州隆和报价高于其他物流公司时，宏发新材的物流商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箱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上海-印度金奈	2021年2月	40'	4,130	3,370	-	-	DSV 中标
	2021年3月	40'	4,180	3,820	-	4,1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4月	40'	3,530	-	3,380	-	中创中标
上海-印度孟买	2021年2月	40'	4,361	3,720	-	-	DSV 中标
上海-丹麦奥尔胡斯	2021年4月	40'	10,247	-	9,561	8,650	中创中标
	2021年5月	40'	10,150	9,5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6月	40'	13,88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7月	40'	14,664	14,3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厄尔巴索	2021年5月	40'	7,755-11,055	10,600	7,00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明尼阿波利斯	2021年5月	40'	8,855	-	12,150	6,8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2年1月	40'	22,275	-	-	18,00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芝加哥	2022年1月	40'	20,995	-	-	18,000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美国休斯敦	2021年4月	40'	7,150	-	6,380	6,350	中创中标
	2021年5月	40'	7,755-11,055	4,600	14,270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摩洛哥丹吉尔	2021年1月	40'	13,080	10,594	-	-	DSV 中标
	2021年4月	20'	5,700	-	5,786	5,150	CEVA 中标
	2021年4月	40'	10,200	-	11,184	9,250	CEVA 中标
	2021年6月	20'	11,235	13,800	-	9,98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9月	20'	11,550	-	-	9,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9月	40'	19,305	-	-	17,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0月	20'	10,505	-	-	8,5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0月	40'	20,405	-	-	16,7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1月	20'	10,780	-	-	9,4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年11月	40'	22,550	-	-	17,450	常州隆和中标
	2022年6月	20'	9,930	9,824	-	-	常州隆和中标

航线	时间	集装箱尺寸	常州隆和报价	DSV 报价	中创报价	CEVA 报价	中标情况
上海-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2021 年 12 月	20'	9,928	-	-	9,025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2 月	40'	18,761	-	-	17,055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葡萄牙雷克斯斯	2021 年 5 月	40'	10,150	9,630	11,40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6 月	40'	13,961	13,800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6,194	15,876	-	-	常州隆和中标
上海-西班牙瓦伦西亚	2021 年 5 月	40'	10,090	9,530	11,860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4,409	14,216	-	-	DSV 中标
上海-英国费力克斯托	2021 年 5 月	40'	12,087	10,456	-	-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7 月	20'	10,051	9,853	-	-	DSV 中标
	2021 年 7 月	40'	17,449	17,106	-	-	DSV 中标
	2021 年 10 月	40'	17,600	-	-	16,00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12 月	40'	19,019	-	-	17,290	常州隆和中标

2021 年 3 月，常州隆和中标上海-印度航线的主要原因系其余物流供应商对应船期等条件无法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要求，而常州隆和的船期等条件和宏发新材的发货要求较为匹配，在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宏发新材选择常州隆和作为供应商具有其合理性。

自 2021 年 5 月起，受前期苏伊士运河堵塞事件影响，欧洲、地中海航线船期紊乱、港口拥堵以及空箱回运速度迟缓，航运(特别是摩洛哥航线)仓位较为紧张；受物流运输不 影响，美西、美东主要港口设备、人力供给仍偏紧，港口装卸效率不高，部分运力滞留港口，目的港港口拥挤及集装箱周转效率低下。

2021 年 5 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2,180.43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5.0%，月末较月初上涨 10.7%；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3,341.69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8.1%，月末较月初上涨 12.9%；中国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3,529.39 点、4,079.96 点，较上月平均分别上涨 16.7%、19.0%；中国出口至美西、

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492.07 点、1,793.39 点，分别较上月平均上涨 13.7%、20.0%，月末较月初分别上涨 15.9%、13.0%；1700TEU、2750TEU、4400TEU、6800TEU 型船舶租金较上月分别上涨 21%、18%、32%和 37%。

在此情况下，相关货代公司会根据自身的船期、能调度的船舶类型等因素进行报价，上述因素与采购方需求越吻合，相应报价就会略高。宏发新材为常州隆和的主要客户，在运输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常州隆和会优先考虑满足宏发新材的运输需求，宏发新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保证物流的稳定性，通过综合比较，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供应商。2022 年上半年，由于运力紧张，CEVA 提供的美国航线报价主要通过洛杉矶中转，相关中转的靠泊压港时间不可预估，一般都超过一个月，在考虑运价及满足客户交期的情况下，宏发新材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服务商，因此存在在常州隆和部分航线报价较 DSV、中创、CEVA 等公司高的情况下，仍选择常州隆和作为宏发新材供应商的情况。2022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海运运力紧张的形势有所好转，海运价格呈现普 下滑态势，常州隆和提供的主要航线报价优于 CEVA，因此宏发新材主要基于价格及服务优势选择常州隆和作为物流服务商。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常州隆和拥有经验丰富的供应链从业人员及丰富的物流行业资源，相关业务拓展均基于自身相关资源开展，不存在承接其他物流供应商业务的情况。

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宏发新材未给予常州隆和特殊待遇，常州隆和与其他物流供应商一同对宏发新材进行报价，宏发新材通过综合比对选取最合适的物流供应商。常州隆和与宏发新材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常州隆和代宏发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宏发新材向谈氏家族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

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明文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3日，国际复材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046219007657001U)，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12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氟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氟化物、悬浮物。

(2) 2021年5月20日，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15781577477H001Q)，有效期限至2026年5月19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甲苯、二甲苯，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氟化物、悬浮物。

(3) 2020年7月21日，重庆天勤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001157958806611001U)，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0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气浓度、林格曼黑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2020年7月1日,珠海珠玻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4007375506487001U),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证载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林格曼黑度、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5) 2020年5月26日,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6) 2020年5月26日,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7) 2020年5月23日,江苏宏飞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7064298R001X),有效期至2025年5月22日。

(8) 2020年7月3日,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321MA4QR61670001X),有效期至2025年7月2日。

(9) 2021年4月27日,吉林国玻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381MA14XQMW58001P),有效期至2026年4月26日。

(10)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7日出具的《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证明》,重庆天泽与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在一个厂区内,所有污染物均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处理,无独立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口,因此排污许可证可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办理,重庆天泽不需要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11)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重庆亿煊绝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证明》，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亿煊绝热与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在一个厂区内，所有污染物均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处理，无独立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口，因此排污许可证可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统一办理，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亿煊绝热不需要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巴西公司、宏发北美及宏发摩洛哥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根据巴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 2021 年发布的 2 号法令，巴林公司应当向其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环境许可，同时该法令第 16 条规定，在该法令发布之前就已开展业务的实体，应当自该法令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即 2024 年 4 月 9 日之前)遵守该法令，即巴林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向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环境许可。

综上，除巴林公司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向巴林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环境许可外，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或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 声，其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拉丝车间产生的手拉废丝、制品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短切车间产生的毛纱粉尘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 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作时产生的 ；废气与废水由生产过程中多个环节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体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玻璃纤维	国际复材、国际	配料	粉尘

产品类别	主体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泽、巴西公司、巴林公司	窑炉熔化玻璃液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气体
		拉制玻璃纤维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悬浮物
玻璃纤维制品(玻纤布、聚丙烯颗粒等)	重庆天勤、珠海珠玻	退浆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气体
		表面处理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废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整经、洗	废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宏发新材、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	实验室配料、固化	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热软化	废气：非甲烷总烃
		切割	废气：颗粒物
	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玻纤布表面处理	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
	吉林国玻	挤出	废气：非甲烷总烃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国际复材	废气	二氧化硫	1.9~6.33 mg/m ³	4.83 t	1.31~1.93 mg/m ³	1.67 t	4~14 mg/m ³	10.09 t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14.2~81 mg/m ³	41.70 t	24.4~37.5 mg/m ³	30.19 t	28~37 mg/m ³	36.68 t	500 mg/m ³
		颗粒物	5.7~6.26 mg/m ³	6.41 t	5.4~10.3 mg/m ³	7.91 t	5.2~11.7 mg/m ³	9.21 t	50 mg/m ³
		氟化物	0.64~2.54 mg/m ³	1.46 t	0.151~0.569 mg/m ³	0.34 t	0.100~0.111 mg/m ³	0.12 t	6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5~62 mg/L	38.61 t	26~33 mg/L	16.07 t	35~38 mg/L	18.27 t	100 mg/L
		氨氮	0.95~1.09 mg/L	0.66 t	0.53~0.62 mg/L	0.32 t	0.42~0.44 mg/L	0.21 t	15 mg/L
		悬浮物	9~13 mg/L	6.98 t	18~21 mg/L	11.08 t	18~20 mg/L	9.64 t	70 mg/L
		氟化物	5.92~6.02 mg/L	3.90 t	2.65~5.54 mg/L	2.14 t	2.87~3.05 mg/L	1.48 t	10 mg/L
	一般固废	废丝	/	18,777.49 t	/	31,968.68 t	/	19,580.00 t	外售处置
		污泥、废矿石粉等	/	7,201.98 t	/	7,962.93 t	/	7,273.00 t	交环卫集团填埋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442.16 t	/	435.08 t	/	303.02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	8.47 t	/	49.79 t	/	83.24 t	
		废矿物油	/	4.32 t	/	4.97 t	/	12.41 t	
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含重庆天泽、重	废气	二氧化硫	0~5.22 mg/m ³	3.08 t	0~15.7 mg/m ³	6.5 t	0~10 mg/m ³	4.83 t	400 mg/m ³
		氮氧化物	5~91.4 mg/m ³	109.02 t	26~114 mg/m ³	115.98 t	49~326 mg/m ³	160.72 t	700 mg/m ³
		颗粒物	3.19~28.3 mg/m ³	11.27 t	2.1~5.52 mg/m ³	6.72 t	5.2~12.2 mg/m ³	10.64 t	100 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氟化物	0.379~0.536 mg/m ³	0.73 t	0.41~0.581 mg/m ³	0.75 t	0.714~1.43 mg/m ³	1.05 t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77~67.4 mg/m ³	2.20 t	11.6~14.6 mg/m ³	0.332 t	主要排放主体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未投产		120 mg/m ³
		甲苯	0~0.0415 mg/m ³	0.0004 t	0.0659~0.0838 mg/m ³	0.001 t			40 mg/m ³
		二甲苯	0 mg/m ³	0 t	0.0675~0.0999 mg/m ³	0.001 t			70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0~281 mg/L	270.43 t	228~298 mg/L	502.51 t	258~292 mg/L	369.03 t	500 mg/L
		氨氮	16.1~17.4 mg/L	16.76 t	6.47~7.22 mg/L	13.07 t	6.44~6.92 mg/L	8.88 t	45 mg/L
		悬浮物	15~19 mg/L	16.96 t	11~14 mg/L	25.03 t	26~32 mg/L	38.77 t	400 mg/L
		氟化物	6.37~7.3 mg/L	6.79 t	4.25~5.11 mg/L	9.05 t	9.16~9.56 mg/L	13.28 t	20 mg/L
	一般固废	废丝	/	59,137.10 t	/	42,627.98 t	/	20,743.74 t	外售处置
		污泥、废矿石粉等	/	34,182.75 t	/	15,170.30 t	/	8,045.00 t	交环卫集团填埋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165.30 t	/	127.69 t	/	96.96 t	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	14.01 t	/	8.45 t	/	6.50 t	
		废矿物油	/	1.40 t	/	2.28 t	/	2.56 t	
重庆天勤(重庆天勤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0 mg/m ³	0 t	31.7~136 mg/m ³	4.31 t	33.8~320 mg/m ³	6.92 t	400 mg/m ³
		氮氧化物	0 mg/m ³	0 t	41.5~224 mg/m ³	4.66 t	0~37.5 mg/m ³	0.16 t	700 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由国际复材 长寿分公司 处理)		烟尘	44.5~97.7 mg/m ³	2.04 t	16.7~78.9 mg/m ³	1.78 t	11.1~72.9 mg/m ³	1.36 t	100 mg/m ³
	一般固废	弃边纱、布 头、布尾	/	1,244.88 t	/	1,939.69 t	/	271.26 t	外售处置
	危废	废包装桶	/	18.36 t	/	24.87 t	/	10.06 t	交有资质危 废单位处置
		普通危废	/	4.185 t	/	3.06 t	/	6.06 t	
		废矿物油	/	0.41 t	/	5.20 t	/	1.00 t	
巴西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0.0523 kg/t 玻璃	/	0.2432kg/t 玻璃	/	0.106kg/t 玻璃	/	1.4kg/t 玻璃
		氮氧化物	0.2509 kg/t 玻璃	/	0.0555kg/t 玻璃	/	0.1824kg/t 玻璃	/	4.5kg/t 玻璃
		颗粒物	0.0376 kg/t 玻璃	/	0.0588kg/t 玻璃	/	0.1067kg/t 玻璃	/	0.4kg/t 玻璃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0 mg/L	/	56.53 mg/L	/	95.76 mg/L	/	无标准
		氨氮	0.14 mg/L	/	0.06 mg/L	/	0.58 mg/L	/	20mg/L
		悬浮物	/	/	0.3 mg/L	0.3 mg/l	0.3 mg/L	0.3 mg/l	1mg/L
		氟化物	1.28 mg/L	/	0.8925 mg/L	0.8925 mg/l	0.805 mg/L	0.805 mg/l	10mg/L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 其他废弃物	/	4,122.59 t	/	7,921.329 t	/	10,114.484 t	交当地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废	废浸润剂、 含油废物	/	13.44 t	/	99.4 t	/	0.1 t	
	巴林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500mg/m ³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氮氧化物 (mg/m ³)	<100mg/m ³						225 mg/m ³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500 mg/L
		悬浮物 (mg/L)	<40mg/L						500 mg/L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 其他废弃物	/	4,550 t	/	2,038 t	/	2,326 t	交当地有资 质单位处置
珠海珠玻	废气	二氧化硫	3~32 mg/m ³	1.04 t	3~30 mg/m ³	0.95 t	3~18 mg/m ³	0.76 t	500 mg/m ³
		氮氧化物	3~60 mg/m ³	9.32 t	3~46 mg/m ³	3.40 t	18~93 mg/m ³	9.09 t	120 mg/m ³
		颗粒物	1~16.2 mg/m ³	2.51 t	20 mg/m ³	0.94 t	20 mg/m ³	1.94 t	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3~9.12 mg/m ³	1.21 t	0.3~6.31 mg/m ³	0.31 t	0.28~17.7 mg/m ³	0.72 t	120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 mg/L	0.66 t	6 mg/L	0.26 t	4 mg/L	0.18 t	350 mg/L
		生化需氧量	6.8 mg/L	0.30 t	0.5 mg/L	0.02 t	0.5 mg/L	0.002 t	160 mg/L
		悬浮物	4 mg/L	0.18 t	7 mg/L	0.31 t	8 mg/L	0.35 t	200 mg/L
		氨氮	0.025 mg/L	0.0011 t	0.276 mg/L	0.01 t	0.049 mg/L	0.02 t	25 mg/L
	一般固废	废玻纤电子 布和废包装 材料	/	594.50 t	/	166.59 t	/	300 t	外售处置
		边角料	/	207.39 t	/	621 t	/	128 t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危废	废包装桶、 废机油、废 电池等	/	10.93 t	/	9.55 t	/	12.04 t	交有资质危 废单位处置

注 1：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珠海珠玻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国际复材、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重庆天勤废气主要由窑炉排放，上述废气排放量为窑炉废气排放量。

注 2：宏发新材、江苏宏飞、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吉林国玻均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执行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②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具备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能力，且运行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国际复材	废气	氮氧化物	配备脱硝装置，采用 SNCR 脱硝工艺	80,000m ³ /h	正常
		二氧化硫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干法除氟和湿法脱硫除氟除尘工艺	46,000m ³ /h	正常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配备袋式除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 +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5,5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污泥、废矿石粉等	委托填埋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机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含重庆天泽、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废气	氮氧化物	配备脱硝装置，采用 SNCR 脱硝工艺	120,000m ³ /h	正常
		二氧化硫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干法除氟和湿法脱硫除氟除尘工艺	212,500m ³ /h	正常
		颗粒物			
		氟化物			
		甲苯	配备废气处理站，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水 +UV 催化光解”工艺以及直燃式热氧化炉	40,000m ³ /h	正常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配备袋式除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 +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9,0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污泥、废矿石粉等	委托填埋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矿物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重庆天勤(重庆天勤废水由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烧脱炉,采用高温解工艺	18,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通过国际复材长寿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化学混+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9,000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声		减振、消声器、建筑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弃边纱、布头、布尾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包装桶、普通危废、废矿物油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巴西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干法除氟收尘装置	14,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配备单机收尘器	-	正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废弃物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浸润剂、含油废物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巴林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脱硝装置,采用SNCR脱	30,000m ³ /h	正常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氮氧化物	硝工艺		
		颗粒物			
		氟化物			
		粉尘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污水处理站	1,500 吨/天	正常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污泥、废丝、其他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珠海珠玻	废气	二氧化硫	配备热力燃烧器，采用热力燃烧工艺	18,000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配备化 池和污水站，采用 A/O 法生化处理	120 吨/天	正常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声		减振、隔声	达标	正常
一般固废	废玻纤电子布和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外售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危废	废油 布、废包装桶、污泥等	委外处置	全部处置	正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3,865.49	1,146.57	982.86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6,804.23	6,095.43	5,274.08
合计	10,669.72	7,242.00	6,256.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因宏发新材未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宏发新材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宏发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发新材 2020 年、2021 年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部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

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会审后认为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宏发新材能积极整改的实际情况，决定部分采纳宏发新材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情节与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宏发新材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

根据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175号)中已对宏发新材做出从轻处罚的决定，且处罚金额 63,000 元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二十万元顶格处罚数额，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涉及环保事项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包括国际复材大渡口建胜镇厂区、国际复材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重庆亿煊、亿煊阿尔法、珠海珠玻、吉林国玻、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共 10 家主体，以下合称“目标公司”)

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

“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相关目标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综上，调查期内，各目标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项目进程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情况
1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48 号)
2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拟建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134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情况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42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现有池窑中及其他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1. 说明发行人现有池窑的数量、各自点火时间、距今已运转年限、超过使用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数量及涉及的产能、占比，是否存在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的池窑情况如下：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F02	2023年	0	8	-	60,000	超高模粗纱	否
F03	2015年	8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21年对池窑池壁进行贴砖；3、成立池窑安保小组，24小时巡检，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6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F04	2017年	6	7	-	38,000	细纱	否
F05	2018年	5	7	-	95,000	ECT粗	否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纱	
F06	2017年	6	7	-	80,000	ECT粗纱	否
F07	2016年	7	5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于2021年对池壁进行热修贴砖,并对水平烟道、胸墙进行了热修;3、完善管理制度,成立池窑安保小组,加强池窑日常安全管理	38,000	细纱	否
F08A	2019年	4	7	-	30,000	E粗纱(异形截面纤维)	否
F08B	2021年	2	10	-	88,000	ECT粗纱	否
F10	2010年	13	7	1、对池窑定期进行内窥检测与风险评估;2、对池窑关键部位进行热态修补:2017年对池窑池壁进行贴砖,2021年对池窑大碓和铂金挡砖进行热修;3、成立池窑安保小组,24小时巡检,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100,000	ECT粗纱	否
F11	2019年	4	10	-	110,000	高模粗纱	否
F12	2022年	1	10	-	150,000	ECT粗纱	否
H01	2021年	2	2	-	700	特种纤维	否
H02	2021年	2	7	-	40,000	超高模粗纱	否
H03	2021年	2	2	-	1,000	特种纤维	否

池窑生产线	点火时间	已运转年限(年)	设计寿命(年)	如已超过设计寿命,采取的安全措施	产能(吨)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
H04	2020年	3	7	-	5,000	超高模粗纱	否
巴林1线	2021年	2	7	-	25,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林2线	2017年	6	7	-	90,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西1线	2013年	10	7	1、进行风险评估,2017年10月对池窑池底厚度进行检测,停用池底鼓泡并实施顶烧改造降低空间温度;2、对池窑池底电极区、鼓泡区加强冷却降温;3、加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4、优化生产工艺,稳定温度	39,000	ECT粗纱	不适用
巴西2线	2017年	6	7	-	7,000	高模粗纱	不适用

注: H01、H03、H04 为实验池窑; F02 线冷修后于 2023 年点火投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9 条池窑生产线,其中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包括 F03、F07、F10、巴西 1 线,涉及的产能共 242,000 吨,占发行人产能(不包括已停窑的产能)的 22.79%。对于超过设计寿命但仍未停窑的池窑生产线,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障该部分池窑的安全生产,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发行人制定了《窑炉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发行人窑炉的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窑炉安全隐患等级划分、安全隐患报告、跟踪改及考核激励等工作事项。对于点火时间超过 7 年的池窑,每月巡窑检测一次;对于点火时间 40 个月到 7 年的池窑,每季度巡窑检测一次。巡窑时,会对换热器、电助熔系统、池底、池壁、墙胸、烟道等进行全面检测。池窑持续运行满 9 年后,成立专门应急小组,制定对应的现场处置方案且现场 24 小时留人值守。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持续监控窑炉空间温度和池底玻

璃液温度，一旦超过上限温度，会启动应急预案。通过谨慎评估与强化安全措施，发行人确认该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池窑的保存状况良好，池窑持续运行的风险可控，可以继续投入生产。

除此之外，各池窑的脱硝装置、脱硫除氟除尘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装置都与池窑是相对独立的，且设计寿命均在 20 年以上，因此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并不会因池窑超过设计寿命而显著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池窑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2	F02 线冷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3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5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4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的原因
5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6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7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
7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9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10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始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11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1 线)	已建	是	-
12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2 线)	募投/已建	是	-
13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4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等)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5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H02)	已建	是	-
16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17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18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已建	是	-
19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	已建	否	建设于 2021 年，建设

序号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的原因
	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20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注 1：节能审查制度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后确立，故以上表格仅列示 2010 年 11 月 1 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故以上表格仅列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 1,000 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费量大于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注 3：发行人位于境外的生产设施所在的国家均未有类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故以上表格仅列示位于中国境内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3 项、第 6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第 14 项、第 16 项以及第 19 项项目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目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 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包括 H01、H03、H04 线、 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 PTFE 涂覆项目)	单位产品综合能 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 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 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 矿物制造业的单 位产值能耗： 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 耗低于行业平均 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 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 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的单 位产值能耗： 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 耗低于行业平均 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能

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所有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18,941.49	17,492.55	15,546.04
用气量折合标准煤(吨)	230,006.57	212,412.00	188,775.58
电(万千瓦时)	146,123.85	134,804.88	123,061.27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179,586.21	165,675.19	151,242.31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	409,592.78	378,087.19	340,017.89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控股子公司珠海珠玻被纳入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三家重庆市辖区内的重点用能单位均已完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 2018-2020 年节能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2022 年
国际复材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380	1,380	1,840	尚未考核
	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6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21,202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330	330	440	尚未考核

主体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2022年
庆 天 泽	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1,1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1,021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重 庆 天 勤	当年目标节能量(吨标准煤)	120	120	160	尚未考核
	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400			
	三年累计完成节能量(吨标准煤)	1,930			
	三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注：重庆市发改委对“十四五”期间(2021年-2025年)下发整体节能目标，并未对2021年、2022年单独下发节能目标考核。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珠海珠玻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的节能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玻璃纤维涉及池窑拉丝步骤，能耗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玻璃纤维制品的单位产品能耗与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玻璃纤维。发行人在境内投入生产的池窑生产线均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与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

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五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1.关于债转股投资计划”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发行人持股的投资类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投向，是否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发行人持有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鼎丰”)12.53%的出资份额，时代鼎丰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鼎丰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8%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4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剂的生产,轻木、泡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星纬科技有限公司	34.09%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自动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维修、安装机电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生产其他专用设备(仅限智能新风设备);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芳纤维)制品生产;生产轨道交通车辆通风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天津益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1%	电气设备、五金制品、绝缘子、防护、铁路及列车检查检测设备、输电系统检查监测设备、电车道检查设备、铁路检修设备、工矿设备制造、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轴承、紧固件、施工工具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接及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6%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
9	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23%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品牌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代理服务，人力咨询管理咨询，台光、响设备安装服务，票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受托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道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6.61%	一般经营项目是：探针卡的研发、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精密五金、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塑胶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探针卡、精密五金、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塑胶原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11	易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日用杂货、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I、III类、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东莞市同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研发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教育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吸附装置、活性炭纤维产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口 生产与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 、医用防护口 、医用外科口 、医用防护服、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空气净化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催化剂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0.44%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的委外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5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研发；医学研发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6	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7%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齐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3%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63%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地板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p>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工具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非医用)生产；日用口(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	<p>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玻璃、陶瓷和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由上表可知，时代鼎丰主要投向实业领域，不涉及类金融、教育、房地产等行业。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第五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说明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且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2008年4月1日实施。

2010年9月17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1年7月5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重庆市发改委制定并印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2011年7月5日起施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1	国际复材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1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报告
2	国际复材	F02 线冷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3	国际复材	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5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4	重庆天泽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已建	是	-
5	国际复材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6	国际复材	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7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向大渡口区发改委补交节能报告
7	重庆天泽	F07B 池窑冷修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8	国际复材	F08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9	国际复材	F08B 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
10	国际复材	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CPIC-F10)(F10 线)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11	国际复材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	募投/拟建	否	尚未开始建设，待启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改项目			
12	国际复材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1 线)	已建	是	-
13	国际复材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2 线)	募投/ 已建	是	-
14	国际复材	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15	国际复材	长寿微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在建	是	-
16	国际复材	高硅氧新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17	国际复材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9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18	国际复材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H02)	已建	是	-
19	重庆天勤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已建	否	建设于 2018 年，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20	珠海珠玻	珠玻年产 3100 万米电子玻纤薄布扩建项目	已建	是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21	珠海珠玻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已建	是	-
22	亿煊绝热	真空绝热板新材项目一期	在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23	吉林国玻	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24	宏发新材	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25	宏发新材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26	宏发新材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	已建	无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11 月前已投产，未要求办理
27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已建	否	建设当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做节能报告
28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9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0	宏发新材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1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2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4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5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是否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
		增强材料建设项目			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6	宏发新材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	无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7	宏发新材	宏发纵横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一期)	在建	是	-

(1) 发行人“年产 7.5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CPIC-F10)”以及宏发新材“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 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 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高硅氧新材料项目”, 亿焯绝热“真空绝热板新材料项目一期”, 吉林国玻“年产 2500 吨聚丙烯材料建设项目”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高性能纤维智

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项目扩建项目”、“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将在相关建设项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意见。

(4) 发行人已建项“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F06 线高性能环保型玻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交节能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有关专家和机构复核审查，认为评审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节能编制要求，节能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的节能技术能达到较好的节能效果，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属于合理水平，能效指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5) 发行人“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重庆天勤“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以及宏发新材“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在建设当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节能评估相关资质的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对以上项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该等项的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F02 线池窑改扩建项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48.46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1} ： ≤5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包括 H01、H03、H04 线、覆膜滤袋涂覆、硅胶涂覆、PTFE 涂覆项)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02.74kgce/t	国内先进水平 ^{注2} ： ≤650kgce/t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	能耗水平	比较基准	对比结果
天勤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87tce/万元	2020 年重庆市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单位产值能耗：0.56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18tce/万元	2020 年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0.53tce/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50-2012)；

注 2：国内先进水平参考《玻璃纤维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6)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际复合公司长寿厂区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际复合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耗限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少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的能耗水平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重庆市大

渡口区 and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能够满足地区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 2017 年入股后人员变动情况及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价格的市盈率情况，是否存在需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同意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中国信达、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挚信”或“员工持股平台”)系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3 号)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列入第二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7]426 号)同意，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玻挚信持有发行人 103,609,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

云玻挚信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第一批员工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按照云玻挚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即按照发行人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出资，与发行人同一时间向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均为 1.74 元/股，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员工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第二批(预留份额)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原则为持股人员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按照前述入股定价原则，第二批新入股员工的价格为 2.00 元/股，所对应的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8.71 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自认缴出资起、至完成实缴出资之日后锁

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除主动离职、死亡、退休等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情形外，该等标的股份(合伙份额)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届满，参与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股份(合伙份额)可以按照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实现股份转让。退出人员若为主动离职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按其离职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评估值和入股价格两者孰低值作价，交由员工持股平台处置(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需))；退出人员若为死亡、退休、重大疾病等被动离开公司岗位的，其所持标的股份(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批次参与持股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价格=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后续批次入股时点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首批入股时点上一年度公司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不低于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退出人	退出份额	承接人	承接份额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承接价格	市盈率
刘文杰	855,871	潘向彬	75,633	2018.12	1.74	1.74	-
		邓奕	138,160				
		陈德全	122,502				
		王洲一	98,227				
		曹旭	78,582				
		甄勇	342,767				
潘宜清	646,719	潘向彬	646,719	2018.12	1.74	1.74	-
林会勇	34,484	张英明	34,484	2019.12	1.74	2.00	28.57 倍
林会勇	1,417,905	傅世刚	100,000				
		黎宏	200,000				
		田建利	71,000				
		张聪	50,000				
		梁珊	80,000				
		刘晓波	100,000				
		郝名扬	56,633				
		张英明	215,517				
		张东北	100,000				
		黄显灿	100,000				
		张亚雄	344,755				

退出人	退出份额	承接人	承接份额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承接价格	市盈率
周斌	2,183,312	丁立	145,000	2020.6	1.74	2.05	68.33 倍
		潘向彬	524,800				
		陈孝波	100,000				
		刘海深	100,000				
		代平	550,000				
		郝名扬	150,000				
		侯庆丰	150,000				
		王星	200,080				
		张东北	128,432				
		钟莉华	100,000				
		季永晶	35,000				
严海林	57,561	黄旭光	57,561	2020.6	1.74	2.05	68.33 倍
郭改利 ^注	200,080	吕磊	200,080	2020.6	2.05	2.05	68.33 倍
李杰民 ^注	115,122	李志凌	115,122	2020.10	2.05	2.05	68.33 倍
祖志德	243,259	罗加燕	243,259	2021.12	2.20	2.20	15.71 倍
张明祥 ^注	1,055,243	魏泽聪	376,167				
		王小强	182,708				
		陈孝波	59,112				
		董振英	59,112				
		黄敦霞	376,167				
		张东北	1,977				
杨卫	17,269	王庆	17,269	2022.4	2.57	2.57	7.14 倍
彭珂	127,515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27,515	2022.10	1.74	1.74	-
余仕蛟	200,080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0,080	2022.10	2.00	2.00	-

注：郭改利因职务变动至云天化集团任职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李杰民因死亡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张明祥因降职减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份额；彭珂和余仕蛟因离职从员工持股平台退出，份额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收回。

2018-2022 年，发行人均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权的

情形，员工退股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员工持股平台收回，再由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份额授予发行人其他员工。2018年12月，员工刘文杰与潘宜清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新进入员工的价格为1.74元/股，因2018年12月与云玻挚信首批参与持股人员入股时间(2018年11月)较为接近，因此1.74元/股的入股价格公允，本次新授予员工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时，按照入股定价原则，2019-2022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分别为2.00元/股、2.05元/股、2.20元/股和2.57元/股，所对应各期入股时点上一年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28.57倍、68.33倍、15.71倍和7.14倍。2019至2021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市盈率均不低于10倍，入股价格相对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2022年，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入股价格市盈率略微偏低，已按照10倍市盈率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8万元，占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极低，该金额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2018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及预留份额新增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2022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转让已按照10倍市盈率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8万元，该金额对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极小，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明
张小明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5月6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磺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对印刷、酒店、旅游、房地产、运输、危险化学品(酒精、成品油、松节油)等行业进行投资；对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加工机械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矿产品等进行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农副产品进行经营；机电机械产品制造；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饮食服务、住宿、农副产品种植、经营、仓储、物资中转(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6471%，云南云通房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测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8.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副食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园林绿化、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汽车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 承办会议活动及商品展示活动，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干洗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化工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生物资源开发；环保科技；节能、节水设备的研究、开发；烘焙食品制作和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11.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否
12.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13.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5.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16.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17.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云天化信息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19.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云天化股份持股 18.00%,发行人持股 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否
20.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1.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8.8087%、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0397%	否
22.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化工咨询；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3.	吉林云天化农业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展有限公司	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作物种植；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7715%，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3687%，吉林云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97%	
24.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涡流检测；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否
25.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999%，云天化集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团持股 19.9800%，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9201%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云天化投资持股 49%	否
27.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8.	云南一平浪恒通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养殖；白糖中转；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责任公司	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物资装卸;物资中转;财产租赁;家用电器维修;摄像服务;种植;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持股 100%	
29.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业,房屋租赁,停车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场地租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盐,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1.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吴仁铸持股 45.00%	否
32.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33.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51.00%,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4.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云天化集团持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49%	
3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6.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及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及起重货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监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改造；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机械、汽轮机、压缩机、机泵等转动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仪表系统集成及培训和技术支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的无损检测；机械加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出售与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贸易、仓储及物流服务；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8.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9.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4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选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12%	否
42.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3.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5.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00%，腾冲市银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0%	否
48.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49.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原料、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0.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1.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2.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40.00%，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否
53.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00%，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799%，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01%	否
54.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吴曦持股 9.50%，罗兴持股 9.50%	否
55.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及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49.00%，王立君持股 29.50%，郭汉持股 10.00%，吕文持股 7%，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赵庆持股 3%，何斌持股 1%，祝青春持股 0.5%	
56.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7.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8.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9.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60.	中寮矿业钾盐有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2.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3.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4%	否
64.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62%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6.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7.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有限公司持股 29.00%，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0.00%	
68.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工程测量(乙级)：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9.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机械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70.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限公司持股 45.00%	
71.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2.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3.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4.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5.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77.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8.	瑞丰年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以及 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9.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农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80.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6.1117%	否
81.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2.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类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3.	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100.00%	否
84.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5.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6.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开展经营活动)		
87.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8.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9.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的销售；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90.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选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2.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93.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78933 号	村(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579 号	正街 118 号食堂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825 号	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3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变压器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第 001382862 号	25 号 110KV 开闭所 1-1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8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化学危险品库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1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油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53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汽化混合同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7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加气站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19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 8500 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8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23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齐心大道 25 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第 001019332 号	齐心大道 25 号 F10 线制氧站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3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246.68	—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40.49	—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333.18	—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204.7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7,685.84	—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87.	发行人	102房地证2012字第01352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50-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25668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29819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3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85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9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629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68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06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24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44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5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7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8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22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4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7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冷变电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是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 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120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	10,635.08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号	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车间二、综合楼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车间四、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253 号	银山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134,666.00	2061.02.19	
							20,406.63	—	
128	发行人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第 001289872 号	长寿区经开区晏 H03-1/0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2,352.15	2071.10.13	否

注 1：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中天成土地房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 036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出售上述第 87 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的面积为 66.28 平方米的房产。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出售事宜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报送《产权转让申请书(实物资产)》，挂牌价格为 46.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成交。

注 2：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为实施巴林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DY02)，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为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DY01)，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8 项、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44 项至第 49 项、第 51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4：2020 年 3 月 20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05 项至第 117 项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85,093,459 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 5：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2-1 号)，珠海珠玻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4,0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作为该借款的担保，珠海珠玻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18 项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注 6：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00202201100001453)，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作为该借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上表所列第 55 项至第 61 项、第 63 项至第 66 项房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4.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10.29	10,000.00 万元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11.01	13,500.00 万元	2023.05.01	信用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12.16	35,000.00 万元	2023.12.15	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1.12.23	20,000.00 万元	2024.12.21	信用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1.06	45,000.00 万元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01.07	10,000.00 万元	2024.01.05	信用担保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24	23,750.00 万元	2023.01.24	质押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2.14	10,000.00 万元	2023.02.13	信用担保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3	18,750.00 万元	2023.02.22	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2.24	31,500.00 万元	2030.02.24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2.03.11	10,000.00 万元	2025.03.11	抵押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3.14	10,000.00 万元	2024.03.13	信用担保
18.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2.03.24	40,000.00 万元	2031.03.24	抵押担保、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4.14	12,500.00 万元	2024.04.13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5.23	10,000.00 万元	2025.05.22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5.27	10,000.00 万元	2023.05.26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2022.06.14	10,000.00 万元	2023.06.13	信用担保
2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7.13	10,000.00 万元	2023.07.12	信用担保
24.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8.09	10,000.00 万元	2024.08.08	信用担保
25.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9.06	13,500.00 万元	2023.09.05	信用担保
26.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9.13	10,000.00 万元	2023.09.12	信用担保
2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9.13	11,300.00 万元	2023.09.12	信用担保
2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9.19	11,000.00 万元	2023.09.18	信用担保
29.	发行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1.04	40,000.00 万元	2024.11.03	信用担保
30.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2.11.04	15,000.00 万元	2025.11.03	信用担保
3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2.11.15	12,500.00 万元	2024.11.14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32.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1.24	20,000.00 万元	2023.11.23	信用担保
3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12.16	15,000.00 万元	2023.12.21	信用担保
3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12.26	19,600.00 万元	2031.12.25	信用担保
3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12.30	30,000.00 万元	2023.12.29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	轻烧粉、石粉	5,051.00 万元	2022.12.31
2.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140.00 万元	2022.12.31
3.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4,266.00 万元	2022.12.31
4.	发行人	贵州宇峰钙业有限公司	生石灰块	2,960.00 万元	2022.12.31
5.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石英粉	2,244.00 万元	2022.12.31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2.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3.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等	1,110.75 万元	2022.02.01
4.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等	1,062.15 万元	2022.03.01
5.	发行人	巨野金华塑粉有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直接纱	2,625.20 万元	2022.03.01
6.	发行人	Wagner Investments Pty Ltd	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22.02.24
7.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	—	2022.05.01

注：上述第 2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铂铑合金漏板等	2018.01.30-2023.01.30	26,900.00	2018.01.29
2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台压纱机、悬臂式缠绕包装机等	2019.06.28-2023.06.28	25,000.00	2019.06.27
3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空分-空分设备、粉料加工车间等	2020.04.28-2023.04.28	14,000.00	2020.04.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3.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镀金属玻璃纤维批量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5 万元	2021.08.30-2023.12.31
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复合材料结构超声无损检测缺陷分析与有限元仿真模拟	15 万元	2022.08.15-2023.12.31
5.	发行人	重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合作研发高性能 燃玻璃纤维及其量产技术	800 万元	2022.08.27 至项目完成
6.	发行人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学华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低密度柔性气 胶复合材料可控制备技术研究	425 万元	2022.09.01 至项目完成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陆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7.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玻璃纤维及原料中 6 种物质的检测方法技术开发	39 万元	2022.12.28-2023.07.31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销 金额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69.0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61.06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147.07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9.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32.4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项目	2022 年度 销 金额	依据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F05 线)	71.4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 号)
高强度 HT 玻璃纤维及耐腐纤维高温 滤镜袋产业化	93.67	重庆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渝财企[2015]285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 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3.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5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材料[2020]5 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97.15	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74.29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 目	419.85	国家绝密文件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 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7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 号)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2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10.00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多功能碳纤维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补 助资金	531.67	国家机密文件
热塑短切纱成品(F08B)数字化车间	35.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区县拨付)预算 (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61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	29.7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高质 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2]269 号)
1 号 BH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0.11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的公示》(珠工 信[2020]247 号)

2.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119.97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号)
特种高性能水性聚氨酯开发与产业化	7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2021 年度工业考评奖	32.00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工业企业考评获奖情况的通报》(长寿委发[2022]5号)
前段模块长玻纤增强热塑性项目补助资金	31.8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重点研发项目课题任务书
稳岗补贴费用	23.24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34号)
2021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00	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大渡口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渡经信发[2021]82号)
2021 年度促进工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19.10	1、常州市中共新北区委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促进工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2]5号) 2、《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2]6号)
稳岗补贴	13.8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022 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	1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22]14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调度综合考核办法	10.00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调度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长寿经开办发[2019]110号)
2022 年产业基础再造中央专项资金-无硼高性能玻璃	577.00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2022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渡财产业[2022]43号)
2021 年出口信保补助资金	300.0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出口信保项目补助资

项目	金额	依据
		金的通知》(渝商务[2022]197号)
2022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	3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2]20号)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180.00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22]48-061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交字[2022]31号)
重大新产品补助	173.19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2021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长财经发[2022]15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多异型拉挤成型与高速轨道交通和风电叶片典型构件应用》
高性能 燃性玻璃纤维及其量产技术研发	84.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项目	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
稳岗补贴	60.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科技支撑)	5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2]110号)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48.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长寿财政局出口信保项目专项资金	37.3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出口信保和服务贸易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22]85号)
2021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奖	3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130号)
2022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三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30.00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三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2]211号)
稳岗补贴	29.85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28.50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2]36 号)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26.81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 号)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扶持资金	26.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4 号)
多种轻量化材料开发及其在纯电动 车上的集成应用	22.4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多种轻量化材料开发及其在纯电动 车上的集成应用”项目合作协议书、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2022 年创新发展专项(专利强链项目)	2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100 号)
珠海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19.29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贴》
珠海金湾财局 2021 年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区补	12.19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企业新型学 补贴	11.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2 号)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	10.1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22]56 号)
2022 年常州市第四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四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2]47 号)
珠海金湾财局 2022 年度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0.00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金湾区 2022 年度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珠市监规[2021]2 号)
2022 年第三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8.60	重庆市人社保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大渡口区关于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告知书》

项目	金额	依据
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激励项目	8.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激励)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22]56号)
2021 年度“重大项目 坚突破年”活动十佳优秀项目	5.00	新北区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重大项目 坚突破年”活动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常开工委[2022]2 号)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八批科技计划奖励	5.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八批科技计划的通知》(常开科[2022]35号)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奖励	5.00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奖励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2]43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超高模量玻璃纤维专利风险预警	5.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任务书
2022 长寿区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项目事前资金	4.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长寿区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长科局发[2022]22 号)
2022 年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3.7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99 号)
2022 年度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	3.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61 号)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2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4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1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13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13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138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140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142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3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2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1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5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95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6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已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33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天健审[2023]8-334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深交所已于2023年9月4日公布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4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21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63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并认定云天化集团、中国信达、功控集团、建信投资为国有股东。

2022 年 9 月 21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1991年8月27日，并于2017年12月21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8,161.46 万元、98,245.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云南云熹	463,365,853	15.0891%
3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4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5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6	建信投资	28,780,488	0.9372%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云天化集团的变动

(1) 云天化集团股权变动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0日，云天化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方案的议案》，云天化集团股东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天化集团的投资已到期，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受让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云天化集团8.5105%股权，并分为两次交割，第一次转让4.2157%的股权，第二次转让4.2948%的股权。

2023年7月27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云)登字[2023]第503号)，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91,414.5586	64.80%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85.4119	10.5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54.8601	8.97%
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272.2080	8.51%
5.	云南省财政厅	32,379.3492	7.20%
合计		449,706.3878	100.00%

根据《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沿用国有独资公司管理模式，云南省国资委以外的股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权利，云南省国资委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授权享有云天化集团100%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本次云天化集团股权变动不影响云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云天化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张文学变更为刘和兴，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和兴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玻攀信的合伙人变动

(1) 重庆云玻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云玻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叁号”)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2%
2.	庾波	有限合伙人	4,868,823.11	11.42%
3.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61,639.62	7.18%
4.	曾庆文	有限合伙人	2,467,155.12	5.79%
5.	龙浩	有限合伙人	2,354,261.76	5.52%
6.	龚克立	有限合伙人	2,237,050.14	5.25%
7.	魏毅	有限合伙人	1,815,087.96	4.26%
8.	王韞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68%
9.	张宪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68%
10.	邓奕	有限合伙人	1,299,355.44	3.05%
11.	朱英来	有限合伙人	1,296,300.00	3.04%
12.	田建利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63%
1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63%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黎宏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63%
15.	罗加燕	有限合伙人	1,113,511.26	2.61%
16.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113,511.26	2.61%
17.	代平	有限合伙人	955,508.38	2.24%
18.	潘向彬	有限合伙人	911,728.72	2.14%
19.	张兵	有限合伙人	853,950.24	2.00%
2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0%
21.	韩利雄	有限合伙人	769,558.50	1.80%
22.	丁立	有限合伙人	626,984.63	1.47%
23.	李林祥	有限合伙人	618,877.98	1.45%
24.	谭晴锋	有限合伙人	572,642.70	1.34%
25.	陈晓燕	有限合伙人	572,007.60	1.34%
26.	周建红	有限合伙人	544,512.12	1.28%
27.	王黎南	有限合伙人	506,355.66	1.19%
28.	杨明洲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0.99%
29.	李邦贵	有限合伙人	385,103.76	0.90%
30.	申叶春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1.	杨宗伦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2.	徐刚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3.	王艺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4.	危娜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5.	周志豪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6%
36.	王星	有限合伙人	347,596.58	0.82%
37.	王巧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2%
38.	韦向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2%
39.	晏斌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2%
40.	张聪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2%
41.	沈雁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2%
42.	郝名扬	有限合伙人	260,593.19	0.61%
43.	侯庆丰	有限合伙人	260,593.19	0.61%
44.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223,123.37	0.52%
45.	曹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0.82	0.47%
46.	钟莉华	有限合伙人	173,728.80	0.41%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陈孝波	有限合伙人	173,728.80	0.41%
48.	刘海深	有限合伙人	173,728.80	0.41%
49.	刘斯鸣	有限合伙人	99,999.54	0.23%
50.	季永晶	有限合伙人	60,805.08	0.14%
合计			42,646,768.51	100.00%

因原发行人员工张海波已主动提出辞职，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由发行人员工王巧、张东北、杨平原、张英明、李志凌、甄勇、谭家顶、张金有、杨鑫、张波、陈超、何欢、刘晓波、刘勇、熊芳进行重新分配，其中已成为云玻叁号有限合伙人的发行人员工王巧及张东北将通过云玻叁号承接其份额，而由于云玻叁号的合伙人人数已达到 50 人，因此其他发行人员工将通过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各自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肆号”)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2%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4,778,793.34	11.59%
3.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850,475.50	9.34%
4.	张明祥	有限合伙人	928,325.80	2.25%
5.	杨国云	有限合伙人	2,354,261.76	5.71%
6.	周信伟	有限合伙人	1,815,087.96	4.40%
7.	唐初平	有限合伙人	1,666,665.96	4.04%
8.	侯庆丰	有限合伙人	1,650,990.30	4.00%
9.	马开永	有限合伙人	1,640,964.42	3.98%
10.	蒋朝军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81%
1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558,916.46	3.78%
12.	迟斌	有限合伙人	1,476,868.50	3.58%
13.	罗红莉	有限合伙人	1,426,894.38	3.46%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许绍彬	有限合伙人	1,182,143.82	2.87%
15.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6.	刘奇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7.	梁士鹏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8.	王小强	有限合伙人	1,440,952.08	3.49%
19.	陈德全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0.	杨小彬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1.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801,729.36	1.94%
22.	孙乾彬	有限合伙人	572,642.70	1.39%
2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534,486.24	1.30%
24.	陈孝波	有限合伙人	569,452.58	1.38%
25.	罗加燕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6.	谢彪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7.	韦力	有限合伙人	385,103.76	0.93%
28.	马柯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29.	廉向雄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0.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1.	陈金强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2.	董振英	有限合伙人	469,044.14	1.14%
33.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96,350.42	0.96%
34.	黄旭光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5.	王洲一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4%
36.	索熙楠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7.	张乾仁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8.	王传江	有限合伙人	99,999.54	0.23%
39.	魏泽聪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0.	黄敦霞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1.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3,434.60	0.01%
合计			41,223,372.48	100.00%

因原发行人员工蒋朝军已主动提出辞职，其认缴的云玻肆号的部分出资额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马传果、罗大芳及陈亮，剩余出资额将在确认承接人后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原发

行人员王传江已主动提出辞职，其认缴的云玻肆号的部分出资额将在确认承接人后进行转让。

(3) 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伍号”)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1,530.54	0.68%
2.	李晓雄	有限合伙人	4,754,384.70	11.92%
3.	刘丽娜	有限合伙人	3,828,000.00	9.60%
4.	刘伟廷	有限合伙人	3,522,281.92	8.83%
5.	潘向彬	有限合伙人	2,807,347.16	7.04%
6.	黄敦霞	有限合伙人	2,409,943.50	6.04%
7.	徐邦棋	有限合伙人	1,873,043.88	4.70%
8.	黄小兵	有限合伙人	1,650,990.30	4.14%
9.	王流兴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93%
10.	杨兴伟	有限合伙人	1,182,143.82	2.96%
11.	王春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82%
12.	张亚雄	有限合伙人	966,223.74	2.42%
1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853,950.24	2.14%
14.	吴小刚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5.	郭光玲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6.	孙存勇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7.	曾勇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8.	赵峰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2.03%
19.	唐志赳	有限合伙人	628,903.86	1.58%
20.	甄勇	有限合伙人	614,513.02	1.54%
21.	郑春良	有限合伙人	544,512.12	1.37%
22.	黄显灿	有限合伙人	540,350.04	1.36%
23.	颜睿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4.	龚炳文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5.	刘厚江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2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6%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7.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395,007.84	0.99%
28.	张英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0.94%
29.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0.	周乐云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1.	周冬运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2.	青玉梅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92%
33.	黎宏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0.87%
34.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5.	谭家顶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6.	吕磊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7%
37.	江青平	有限合伙人	267,892.14	0.67%
38.	王照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82	0.50%
39.	傅世刚	有限合伙人	174,000.00	0.44%
40.	刘晓波	有限合伙人	174,000.00	0.44%
41.	梁珊	有限合伙人	139,200.00	0.35%
42.	田建利	有限合伙人	123,540.00	0.31%
43.	纪学厚	有限合伙人	110,025.42	0.28%
44.	郝名扬	有限合伙人	98,541.42	0.24%
45.	张聪	有限合伙人	87,000.00	0.22%
合计			39,890,216.08	100.00%

因原发行人员工彭珂已主动提出辞职，其认缴的云玻伍号的出资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部分出资额现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马传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柒号”)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2,210.80	3.41%
2.	郑乾川	有限合伙人	939,180.54	7.97%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吴平原	有限合伙人	662,534.19	5.62%
4.	朱杨	有限合伙人	623,477.88	5.29%
5.	周驰	有限合伙人	604,758.75	5.13%
6.	季永晶	有限合伙人	502,660.80	4.26%
7.	朱振武	有限合伙人	423,858.75	3.59%
8.	张峥	有限合伙人	423,858.75	3.59%
9.	周家荣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0.	何勇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1.	周建刚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2.	杨兴东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3.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4.	鲁广兵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5.	陈志贵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6.	喻彬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7.	高光生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8.	唐波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19.	王绍春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0.	谭林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1.	余波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2.	全建辉	有限合伙人	402,160.80	3.41%
23.	马开永	有限合伙人	402,000.00	3.41%
24.	谢远隆	有限合伙人	402,000.00	3.41%
25.	张金有	有限合伙人	201,160.80	1.71%
26.	杨鑫	有限合伙人	201,160.80	1.71%
27.	廉向雄	有限合伙人	140,742.21	1.19%
28.	李志凌	有限合伙人	231,395.22	1.96%
合计			11,791,250.69	100.00%

因原发行人员工余仕蛟已主动提出辞职，其认缴的云玻柒号的出资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部分出资额现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丁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原发行人员工张海波已主动提出辞职，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由发行人员工王巧、张东北、杨平原、张英明、李志凌、甄勇、谭家顶、张金有、杨鑫、张波、陈超、何欢、刘晓波、刘勇、熊芳进行重新分配，其中已成为云玻叁号有限合伙人的发行人员工王巧及张东北将通过云玻叁号承接其份额，而由于云玻叁号的合伙人人数已达到 50 人，因此其他发行人员工将通过云玻柒号承接各自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原发行人员工张峥已主动提出辞职，其认缴的云玻柒号的出资额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杨平原、张英明、李志凌、甄勇、谭家顶、张金有、杨鑫、张波、陈超、何欢、刘晓波、刘勇及熊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国际复材有限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渝危化生设 X-103 准字第 114 号)，

批准范围为“年产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氧气站(生产经营范围：氧[压缩的]130,000 吨/年、氧[液化的]8,000 吨/年、氩[液化的]6,000 吨/年)”。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渝长寿安经(储存)字[2020]0000669 号), 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许可储存设施：液氧储罐($1 \times 150\text{m}^3$, $1 \times 75\text{m}^3$)。许可经营品种：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许可储存设施：危化品库(369.2m^3)。许可经营品种：乙酸[含量>80%]、硝酸锂、双丙酮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水、苯乙烯[稳定的]、吡啶”，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46219007657001U), 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2) 发行人长寿分公司持有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81577477H001Q),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3)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58806611001U),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4)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375506487001U),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5)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52 号),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 有效

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753242151H002W),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 江苏宏飞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557064298R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321MA4QR61670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吉林国玻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20381MA14XQMW58001P),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1) 发行人持有西永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0496059B,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958。

发行人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5000000328。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3113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

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0833。

(3)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BY，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天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504。

重庆天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004100030。

(4) 珠海珠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13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海关编码为 440411335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800002617，有效期为长期。

珠海珠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58451。

(5) 上海天寰持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4679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天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100691008。

上海天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99991。

(6)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50219604C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有效期为长期。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004200034。

重庆亿煊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18年7月6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05312。

(7) 宏发新材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516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宏发新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12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228535。

宏发新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6600286。

(8) 江苏宏飞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91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由于江苏宏飞已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江苏宏飞已于2022年5月6日申请注销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宏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7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44193。

(9) 亿煊阿尔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海关编码为5021260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5053500012，有效期为长期。

亿煊阿尔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12月1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8384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5110145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3) 珠海珠玻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472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为三年。

(4)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51101181)，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发新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44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公示，宏发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的复审认定。

5.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608455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2.12.06	2025.12.05
2.	发行人	实验室合格认可	CNAS L9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023.05.02	2029.05.01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22IP056 6RO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9	2025.09.29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4.	发行人	ECT468GS Series	TAK00001 D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5.	发行人	TM+467W-Series	TAK00001 DG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0.31	2023.10.30
6.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K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7.	发行人	TM II 467W-Series	TAK00001 DN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8.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M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9.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42199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09.03	2024.09.02
10.	发行人	EEMC225, EEMC270, EEMC300, EEMC450 and EEMC600	TAK00001 R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9.07.03	2024.07.02
11.	发行人	ECS301HP, ECT301HP, ECS301HP-3-H, ECS301HP-3-H/E CT, ECS301HP(D)-3- H, ECS301HP(D)-3- H/ECT, ECS301HP-3-M3, ECS301HP-3-M4, ECS301HP-3-K, ECS301T, ECS301HP-4.5-H	19 FIB NY 002	Eurofins	2020.06.06	2024.10.29
12.	发行人	TM+468GE	TA-DNV-C P-0082-095 24-0	挪威船级社 (DNV)	2023.02.24	2028.02.23
13.	发行人	Materials for Wind Turbines, Fibre Reinforced Plastics	LA-DNV-S E-0436-093 24-0	挪威船级社 (DNV)	2023.04.03	2025.01.29
14.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 ISO 50001:2018	ENMS 779724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3.04.26	2026.04.25
15.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 8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16.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9/2053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2.04.27	2025.04.26
17.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20/2121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2.04.27	2025.04.26
18.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 0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19.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19/3228 2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20.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21.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8/31364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22.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720789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3.01.29	2026.01.28
23.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20788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3.01.29	2026.01.28
24.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MS 641961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5.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HS 641964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6.	吉林国玻	公信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1321E10330R1SA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4.11.04
27.	吉林国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11111933400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2.06.21	2025.06.20
28.	宏发新材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0068483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05	2026.04.04
29.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00521Q4401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0.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00521E4402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1.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0521S4403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2.	重庆亿焯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86684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3.04.18	2026.04.17
33.	重庆亿焯	Mounting bracket for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4478023406749-157	TÜV NORD CERT GmbH	2023.06.08	2028.06.07
34.	重庆亿焯	质量管理体系	00522Q4166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2.11.15	2025.11.14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4 项至第 8 项认证证书正在办理续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¹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8.48%、98.86% 及 98.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

¹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巴林公司及巴西公司。

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南云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6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寰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天勤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重庆天泽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4.	珠海珠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5.	重庆展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	重庆亿焯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	亿焯绝热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吉林国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9.	宏发新材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宏飞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亿煊阿尔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虔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3.	香港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4.	北美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5.	巴林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6.	巴西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宏发北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8.	CP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9.	CPIC European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CPIC Brazil Holding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1.	PGTEX Morocco Sarl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风渡	重庆亿煊合营/联营企业
23.	重庆远嘉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远嘉中国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5.	云天化信息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6.	时代鼎丰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7.	上海井发	宏发新材合营/联营企业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远嘉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远嘉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集团口径并入远嘉中国进行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
2.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庾波	董事
4.	付少学	董事
5.	冯鑫	董事
6.	杜佩谦	董事
7.	赵姝	董事
8.	章伟勇	董事
9.	雷华	独立董事
10.	李忠明	独立董事
11.	商华军	独立董事
12.	谢岚	独立董事
13.	李丹	监事会主席
14.	韩竹	监事
15.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刘伟廷	副总经理
18.	魏泽聪	副总经理
19.	王小强	副总经理
20.	陈苍林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	张文学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陇贤君	党委副书记、董事
3.	刘和兴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孙德刚	董事
5.	刘文章	董事
6.	李莲	董事
7.	卢应双	董事、财务总监
8.	戢晓峰	董事
9.	郭树华	董事
10.	郑谦	监事会主席
11.	唐语莲	监事
12.	李发光	监事
13.	王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甜	职工代表监事
15.	明大增	副总经理
16.	段文瀚	副总经理
17.	李英翔	副总经理

注：陇贤君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云天化集团董事职务；张文学自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云天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江萍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云天化集团董事职务；刘和兴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云天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易宣刚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 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重庆格佛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佩谦之父持股 60% 的企业
13.	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杜佩谦之父持有 90% 份额的企业
14.	重庆九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杜佩谦之父持股 3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33.33% 的企业
19.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56.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30% 的企业
23.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岚持股 20% 的企业
24.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韩竹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戢晓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郭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 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云南镗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95%的企业
34.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林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舒翔	曾任云天化集团董事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大理河熒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云天化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5.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11.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河北丰泽苑化肥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股份持股 60%的企业，云天化股份于 2023 年 5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7.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的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移交管理人管理
18.	云南戎科装备有限公司	原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9.	云南一机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已转让全部股权
20.	新疆宏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已转让全部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重庆远嘉	原材料	26,556,160.47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1,509,791.8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1,736,943.84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等	768,621.58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1,260,393.5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200,442.48
重庆风渡	复合材料、设备等[注]	1,966,942.94

注：除向重庆风渡采购复合材料、设备等外，重庆风渡通过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净额法仅确认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收益，2023年1-6月确认366,465.72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重庆风渡[注]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153,301,245.04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	467,168.14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备件	1,132.74

注：发行人向重庆风渡的销售额按照集团口径统计，包含了向风渡新材料(韶山)有限公司和风渡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1,312,546.83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359,336,455.58	2021.03.10	2028.09.01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	341,170,000.00	2022.03.24	2031.03.24
云天化集团	258,022,437.37	2022.01.06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	313,767,062.39	2022.02.24	2030.02.24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担保费4,217,914.51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562,600,862.00	129,772,100.64	4,026,104.48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455,000,000.00	475,000,000.00	7,246,555.57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273,515,188.81元；2023年1-6月，发行人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797,868.73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之间存在拆借资金周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	6.40%	526,027.4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0%	3,150,000.00
云天化集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30%	1,325,000.00
小计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	5,001,027.4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2,241,359.07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为止。”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40.00%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40.00%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5,021,839.1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29,106,332.98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4,378,256.97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85,507,946.38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1)	448,290.95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2)	20,285,016.23

注 1: 宏发新材租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 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2: 宏发新材租赁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 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 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碳纤维	63,405,971.73

(3) 租赁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年1-6月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624,085.71	-	93,666.74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8,623.85	51,743.12	-	31,773.85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0,104,416.49	-	829,408.68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房屋及建筑物	-	-	-	2,896,802.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

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出具《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年6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事项履行相关程序。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8月2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18号的土地上存在1,227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

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28 幢之 601、602 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2.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安宇花园 8 栋 2 单元 1104 室	98.69	居住	2023.05.05-2024.05.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3.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1室	111.64	居住	2023.01.01-2023.12.31
4.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2室	111.46	居住	2022.12.01-2023.11.30
5.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238号7栋1805房	42.29	居住	2022.11.17-2023.11.16
6.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13栋2单元901号	85.88	居住	2022.09.25-2023.09.24
7.	珠海珠玻	赖霞	珠海市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13栋2单元1402房	89.06	居住	2022.09.01-2023.08.31
8.	珠海珠玻	蒙红发	珠海市南水镇珠海大道9328号8栋2单元603房	98.69	居住	2022.07.01-2023.06.30
9.	珠海珠玻	杨四金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京华假日湾B区14栋1503房	76.51	居住	2022.07.01-2023.06.30
10.	珠海珠玻	官素华	珠海市高栏港安宇花园8栋1单元1204	98.50	居住	2022.11.06-2023.11.05
11.	珠海珠玻	余运转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3单元1004室	74.95	居住	2022.07.01-2023.06.30
12.	珠海珠玻	陈良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京华B区15栋1单元1602房	76.51	居住	2023.04.01-2024.03.31
13.	珠海珠玻	江文武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3单元503室	74.95	居住	2023.04.07-2024.04.06
14.	珠海珠玻	王俏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219号1栋1601房	86.98	居住	2023.01.12-2024.01.11
15.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6,835.00	厂房	2023.01.01-2023.12.31
16.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1,418.00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7.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68,015.50	生产、仓储、办公	2023.01.01-2023.12.31
18.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540.00	生产	2022.12.24-2023.12.23
1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20.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21.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3.01.11-2024.01.10
22.	重庆亿焯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1号厂房中间靠2号厂房区域一间	45.00	厂房	2022.08.01-2023.12.31
23.	重庆亿焯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1号厂房一楼靠实验楼部分区域	934.00	厂房	2022.09.01-2023.12.31
24.	重庆亿焯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2号厂房三楼中间区域及裙楼三间办公室部分	1,955.00	厂房	2022.04.01-2023.12.31
25.	重庆亿焯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云天化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楼四楼	68.00	办公	2022.04.01-2023.12.31
26.	重庆亿焯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云天化新材料产业园	108.57	居住	2022.04.01-2023.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4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上述第6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上述第7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第10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上述第8、9、11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第5项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巴林公司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mpany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Al-Hidd Kingdom of Bahrain	44,530.00	工业	2014.01.21-2064.01.20
2.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60,544.00	工业	2009.07.01-2056.06.30
3.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Road 1521, Block 115 in the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4,264.00	工业	2017.01.12-2042.01.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	67674910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小蚁托盘 XIAOYI PALLET	20	6583871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3.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21	6668507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4.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22	6669004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5.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17	6667385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6.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19	6668598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7.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20	6669345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8.	重庆亿焯	CQYX COMPOUND MATERIAL	9	6667383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重庆亿煊		24	6667389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绕丝筒节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182213	2023.01.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成型的冷却风箱	实用新型	2022233130415	2022.12.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052399	2022.12.0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用窑炉电极孔漏液冷却阻漏装置及窑炉	实用新型	2022226016364	2022.09.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砂浆泵叶轮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4010325	2022.09.0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热态下取烧嘴砖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2955039	2022.08.3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清洗罐	实用新型	2022222674694	2022.08.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广州市石基耐火材料厂	冷却水套结构及钼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745419	2022.08.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塑料片与玻璃片界面粘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248480	2022.08.0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环氧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3900410	2022.04.1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合股纱丝饼拖尾纱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4363428	2021.04.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托盘	发明	2020116235619	2020.12.3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托盘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623534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智能托盘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6235375	2020.12.3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的抗静电涂覆装置	发明	2020108710023	2020.08.26	原始取得
16.	重庆天泽	可移动式浸润剂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813623	2022.12.30	原始取得
17.	重庆天泽	拉丝机排线轴连接构造	实用新型	2022234333135	2022.12.21	原始取得
18.	重庆天泽	一种玻璃纤维初捻断纱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2225713421	2022.09.28	原始取得
19.	重庆天泽	一种玻璃纤维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713436	2022.09.28	原始取得
20.	重庆天泽	一种初捻机生产并捻纱用分纱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7106062310	2017.07.24	原始取得
21.	宏发新材	一种改善纱线卷绕端面层次落差的排纱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023774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22.	宏发新材	一种拉挤碳板性能提升的拉挤成型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5502378	2022.12.05	原始取得
23.	宏发新材	一种回收碳纤维再利用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113600893	2022.11.02	原始取得
24.	宏发新材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用聚丙烯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8077980	2021.07.16	原始取得
25.	宏发新材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拉挤制品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体系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712281	2021.04.0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宏发新材将其取得的下述专利权转让给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模块化叶片疲劳寿命预测方法、装置、控制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2109571718	发明	2022.08.10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但对已拥有的域名进行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picfiber.hk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4	发行人	2012.04.17	2033.04.17
2.	cpicfiber.net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4	发行人	2012.04.13	2030.04.13
3.	cpicfiber.co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5	发行人	2012.04.13	2025.04.13
4.	cpic.co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6	发行人	2016.01.11	2026.01.11
5.	cpicfiber.asia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7	发行人	2012.04.13	2030.04.13
6.	cpicfiber.cn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8	发行人	2003.03.17	2030.03.17
7.	cpicfiber.com	渝 ICP 备 10202745 号-9	发行人	2001.08.15	2030.08.15
8.	pgtex.cn	苏 ICP 备 18043222 号-1	宏发新材	2005.05.14	2028.06.14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32.05.2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SUPGF	英国	UK009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ECT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290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TM GLASS	马德里国际商标	1132356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CHROMFA B	欧盟	0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CHROMFA B	英国	UK009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CPIC	巴西	924595299	22	已注册	2033.01.2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CPIC	巴西	924592818	9	已注册	2033.01.2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CPIC	巴西	924593709	17	已注册	2033.01.2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CPIC	巴西	924593938	21	已注册	2033.01.2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CPIC	巴西	924595485	24	已注册	2033.01.23	原始取得
30.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31.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32.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5.12.15	原始取得
33.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34.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35.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7、8、9、24 项商标原由巴西公司注册，后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掌知晓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013381969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纤维组合物	美国、欧盟、巴西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BR112013020222.0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1.07.06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	美国	US14724126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5.05.28
4.	发行人	一种高耐高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美国	JP2019500565、 US16322940	发明	授权	原始取得	2038.06.0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4.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4.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4.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3.12.03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4.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4.05.24
7.	brc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4.05.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东丽株式会社
2	内蒙古侏罗纪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
5	远嘉中国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发行人持有远嘉中国 20%的股权且发行人监事朱妍担任远嘉中国董事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

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株洲时代集团
3	重庆风渡
4	TPI Composite, Inc
5	Owens Corning 集团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亿焯持有重庆风渡 40%的股权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

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其中2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张文学 ²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² 张文学自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云天化集团董事长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佩谦	董事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赵姝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雷华	独立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李忠明	独立董事	南京申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³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³ 李丹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妍	监事	远嘉中国	董事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陈苍林	副总经理	无	—
王小强	副总经理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重庆展展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3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14723), 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6月, 珠海珠玻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448), 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因此, 宏发新材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 亿焯绝热和亿焯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443	5,403	99.27%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2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7 人退休返聘，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医疗保险	5,443	5,407	99.34%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6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7 人退休返聘，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失业保险	5,443	5,403	99.27%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2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7 人退休返聘，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工伤保险	5,443	5,409	99.38%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6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7 人退休返聘，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生育保险	5,443	5,407	99.34%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6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7 人退休返聘，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 2019 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 2020 年 2 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443	5,377	98.79%	3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3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1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4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7 人退休返聘, 1 人退休当月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

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鑫

2023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天化投资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薯类种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	云天化集团持股 97.6471%，云南云通房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8.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游乐园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11.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 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否
12.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13.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5.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16.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7.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18.	云天化信息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19.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	云天化集团持股 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云天化股份持股 18.00%，发行人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20.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21.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8.8087%、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0397%	否
22.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化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工咨询；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23.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作物种植；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38.6782%，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7.1614%，吉林云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1603%	否
24.	云南云天化无损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检测有限公司	渗透检测、涡流检测；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25.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999%，云天化集团持股 19.9800%，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9201%	否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云天化投资持股 49%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投资持股 100%	否
28.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养殖；白糖中转；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物资装卸；物资中转；财产租赁；家用电器维修；摄像服务；种植；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9.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业，房屋租赁，停车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场地租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盐，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1.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吴仁铸持股 45.00%	否
32.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33.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云天化集团持股 49%	否
3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6.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38.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4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选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2%	
42.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3.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4.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粮食收购；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47.	云南三环中化化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肥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48.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49.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0.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40.00%，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否
51.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00%，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799%，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01%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2.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吴曦持股 9.50%, 罗兴持股 9.50%	否
53.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及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49.00%, 王立君持股 29.50%, 郭汉持股 10.00%, 吕文持股 7%, 赵庆持股 3%, 何斌持股 1%, 祝青春持股 0.5%	否
54.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5.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7.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58.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9.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0.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4%	否
62.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天化股份持股 31.62%	否
63.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5.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00%，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66.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工程测量(乙级)：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肥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8.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 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69.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开采、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0.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 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 进行进口, 出口, 购买, 出售, 以货易货, 交换, 质押, 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 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1.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2.	天际农业(美国)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4.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75.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瑞丰年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以及 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否
77.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78.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6.1117%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0.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2.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3.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4.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85.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6.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的销售；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87.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88.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9.	云南云聚能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料有限公司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90.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91.	吉林云天化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92.	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云天化股份持股 35%，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否
9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96.4274%，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5726%	否
94.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配送服务以及相关物流信息服务等；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稳定性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料、化工原料、矿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烟叶)、煤炭、焦炭、塑料编织袋、仪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硫酸、磷酸、硫磺、液氨、硝酸、硝酸铵、甲醛、甲醇、乙醇、黄磷、氟硅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55%，云天化股份持股 45%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酸钠、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过氧化氢、氨溶液(不含仓储服务)代购代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特种装备科研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核矿业及新材料、卫星应用;军民融合研发创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90%,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 10%	否
96.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自有房屋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玻璃制品、生物化工产品、民爆器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7.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销售;包装用纸箱、压力容器(D1、D2 级)制作、塑料建材生产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新能源开发及应用;物流、仓储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爆破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98.	云南永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9.	云南安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00.	云南安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铸造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01.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85.0038%，云南安宁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4.9962%	否
102.	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含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矿山设备、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51%，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80%，陶薇持股 12.10%，陈洁持股 12.10%	否
103.	云南安化五八一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铵梯炸药、导爆管雷管、火雷管、导火索及其它民用爆破器材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51%，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104.	云南安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工业相机、视觉传感器产品、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视觉识别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70%，注视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云南鹰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105.	云南旭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活动)		
106.	鼎润(武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51%，云南旭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107.	玉溪昊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51%，云南旭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108.	云南东方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PVC 门窗异型材的生产、销售；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生产、组装、安装、销售；塑料门窗用异型材、塑料门窗用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85.0997%，云南铸造厂持股 14.9003%	否
109.	云南神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70%，红河州联兴民爆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110.	云南安化中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押运；汽车租赁；国际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65%，昆明市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等其他 13 名股东合计持股 35%	
111.	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器材的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按许可证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部分爆破器材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 灭火器材、胶水、塑料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货运;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非金属材料、五金机电、轻工产品、化工材料及制品、日化产品、建材、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12.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部分爆破器材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烟花、灭火弹、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9348%, 云南燃料一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4.0652%	否
113.	云南燃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3 类), 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 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 类);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14.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电石、防雹降雨火箭弹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运输; 建筑建材、设备防腐、保温工程、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制作安装、瓦楞纸箱,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汽车销售; 不动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15.	宣威达力增雨防雹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涉爆增雨防雹火箭发射系统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16.	云南达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文山州劲达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	否
117.	曲靖达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销售,纸张销售,非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硝酸钠、亚硝酸钠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曲靖福和纸制品包装厂持股 40%	否
118.	曲靖达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零售;洗车服务;新能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及开发、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19.	云南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乳化剂、油相材料、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9%	否
120.	云南燃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玻璃制品、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加工制作;本企业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经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21.	云南海云工贸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光学仪器,沥青,办公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钢坯),汽车零部件,工程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修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煤,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 腐蚀品。兼营范围: 五金交电, 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 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 皮革制品, 服装及缝纫品, 纸制品,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 水产品, 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云南达力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爆破作业;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23.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纺纱加工;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1099%, 邓海鹰持股 5.7421%, 李剑华持股 4.0103%, 王必有持股 3.1377%	否
124.	贵州燃二玻璃瓶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玻璃瓶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配件销售；废玻璃、废塑料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玻璃用石灰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		
125.	昆明市宇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26.	昆明友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证后，可开展玻璃制品及原料的生产经营活动；机械配件、碎玻璃、石英砂销售；不动产租赁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27.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曹奔持股 49%	否
128.	楚雄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29.	云南天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30.	瑞丽云竹纸业有限公司	纸浆、纸及纸制品销售、纸浆、造纸设备及配件销售、玻璃啤酒瓶、酒瓶及饮料瓶的销售、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31.	云南燃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小区绿化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室内外娱乐活动(不含危险体育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32.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3.	宜宾市海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爆破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黄永洪等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	否
134.	四川省威力富戎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5460%, 涂成德等其他 24 名股东合计持股 15.4540%	否
135.	宜宾威力平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轮胎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36.	富顺县物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零售: 化工原料(除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37.	高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产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7%, 李方勤等其他 12 名股东合计持股 33%	否
138.	宜宾市叙州区硕	销售: 五金、建材、民用防爆器材、机械设备、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品); 生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马明慧等其他 13 名股东合计持股 19%	
139.	江安县平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技术咨询、培训；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40.	云南迎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瓦楞纸箱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小区绿化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室内外娱乐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土地和房屋租赁；汽车销售；不动产销售；苗木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41.	云南齐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迎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42.	黔西南州乐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生产、销售。)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7.3770%，袁承一等其他 47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6230%	否
143.	黔西南州神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凭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黔西南州乐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2.0660%，李仕芳持股 11.3040%，唐玉华持股 6.6300%	否
144.	海南云海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纸箱，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司持股 49%	
145.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粘性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石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146.	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 凉山州彝盟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42%	否
147.	凉山西昌永盛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施工, 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钻孔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48.	西昌安泰民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1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49.	凉山州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安全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50.	云南兵供工贸有限公司	系统内外物资的调拨、采购、供应、销售; 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 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物业服务; 代收水电费;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兼营范围：劳保用品，缝纫机及配件，光学仪器，照像器材，塑料制品，金属杆称。，钟表眼镜，现代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煤炭购销；化肥购销；房屋场地租赁、原材料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寮云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老挝国防部工业局持股 42%	否
152.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及零售；对外投资业务(不含国家特殊许可类)；住宿、餐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53.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输变电设备、低压配电设备、互感器、绝缘体研发、制造，后勤装备研发、制造(方舱制造类装备，箱组类装备，机电设备制造类装备，配电设备类装备，野营卫生类装备，液体过滤器类装备，液体运输类装备)；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各种机械研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输变电设备、后勤装备的技术交流、安装维修、培训服务，出口本企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成套材料、机电设备、零部件及技术，城市垃圾设备的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154.	云南云开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5.	深圳市云开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高压电器、断路器、绝缘件、机电产品的产销, 租赁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生产另行发照)。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56.	云南云开电气低压成套有限公司	输变电、配电设备研发、制造、技术服务; 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总承包; 各种机械研发、制造;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 货物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57.	云南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互感器、绝缘制品制造、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58.	楚雄云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大型物件运输;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理货; 货物包装、人力装卸搬运; 货运信息、电气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59.	楚雄云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绿化、停车管理、家政服务; 房屋中介; 房屋租赁;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6.6667%, 楚雄云开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3333%	否
160.	云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 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1.	昆明金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体育场管理; 房地产经纪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停车场管理; 家政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2.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器总成及零部件, 烟机零配件, 建筑防盗门, 塑料制品, 烟具, 塑化纤维及其制品, 脚踏气筒, 自行车零配件, 锌氧粉, 超微细锌粉, 丝网印刷, 金属蚀刻, 竹制品, 日用化工, 对外出口贸易; 金属及金属物国内贸易; 金属铸造; 矿产品国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内贸易；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木制包装箱加工；工程伪装器材、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曲靖世纪天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4.	国营云南机器三厂烟机配件分厂	烟草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烟叶烘干设备制造及安装；生物燃烧机设备制造及安装；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服务；烟草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维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5.	云南天灏食品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金属加工机械、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农副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6.	云南正源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造，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7.	曲靖龙源天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水电及家电维修；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8.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液氨、硝酸、多孔硝酸铵、工业硝酸铵、液体硝酸铵、结晶硝酸铵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28%，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19%，黔西南州乐呵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53%	
169.	云南模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70.	云南省曲靖金兰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玻璃仪器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兼营范围：百货、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模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171.	云南机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总成、传动轴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中小型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汽车、农业机械、金属材料、沙发坐垫、家庭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4.6875%，云南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5.3125%	否
172.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动)		
173.	云南燃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餐饮、住宿；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74.	云南巡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75.	云南省戎国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修理，机电、五金产品制造，来料来样加工装配，科技开发，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兼营范围：制作燃气炒锅、垫圈、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76.	云南塑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塑膜类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40%，昆明华易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云南海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177.	云南广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石化产品、炸药用添加剂、炸药用复合油相及其原材料的研发、采购、销售；瓦楞纸箱、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彩印制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35%，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78.	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油相材料及 span 系列乳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6%, 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建桥工业 B 区 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建桥工业 B 区 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1378933 号	(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2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0682146 号	街 118 号后勤辅房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84316 号	号变压器室 1-1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8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10KV 开闭所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8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化学危险品库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1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油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53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汽化混合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配电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7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加气站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19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 8500 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68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 心大道 25 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230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 心大道 25 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332 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 心大道 25 号 F10 线制氧 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 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 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 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85030 号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21,477.20 2,246.68	2055.02.01 —	否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22,261.50 4,940.49	2055.02.01 —	否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22,261.50 4,841.09	2055.02.01 —	否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22,261.50 2,333.18	2055.02.01 —	否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22,261.50 4,841.09	2055.02.01 —	否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54,204.70 47,685.84	2055.02.01 —	否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87.	发行人	1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352 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668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2981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3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85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5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29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68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0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2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44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56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7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8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0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79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22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847 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7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冷变电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5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0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4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否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20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10,635.08	—	否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车间四、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253 号	银山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134,666.00	2061.02.19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20,406.63	—	
128	发行人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89872 号	长寿区经开区晏 H03-1/0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2,352.15	2071.10.13	否

注 1: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 2100001062013212749), 为实施巴林公司 60% 股权收购项目, 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 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 2100001062013212749DY02),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 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 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 为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 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DY01), 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8 项、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44 项至第 49 项、第 51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3: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000202201100001453), 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作为该借款的担保,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将上表所列第 55 项至第 61 项、第 63 项至第 66 项房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3.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4.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10.29	10,000.00 万元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12.16	35,000.00 万元	2023.12.15	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1.12.23	20,000.00 万元	2024.12.21	信用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1.06	45,000.00 万元	2031.01.06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01.07	10,000.00 万元	2024.01.05	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2.24	31,500.00 万元	2030.02.24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2.03.11	10,000.00 万元	2025.03.11	抵押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3.14	10,000.00 万元	2024.03.13	信用担保
14.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2.03.24	40,000.00 万元	2031.03.24	抵押担保、云天化集团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4.14	12,500.00 万元	2024.04.13	信用担保
16.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5.23	10,000.00 万元	2025.05.22	信用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7.13	10,000.00 万元	2023.07.12	信用担保
18.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8.09	10,000.00 万元	2024.08.08	信用担保
19.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9.06	13,500.00 万元	2023.09.05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22.09.13	10,000.00 万元	2023.09.12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9.13	11,300.00 万元	2023.09.12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09.19	11,000.00 万元	2023.09.18	信用担保
23.	发行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1.04	40,000.00 万元	2024.11.03	信用担保
24.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2.11.04	15,000.00 万元	2025.11.03	信用担保
2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2.11.15	12,500.00 万元	2024.11.14	信用担保
26.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1.24	20,000.00 万元	2023.11.23	信用担保
2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2.12.16	15,000.00 万元	2023.12.21	信用担保
2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12.26	19,600.00 万元	2031.12.25	信用担保
2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2.12.30	30,000.00 万元	2023.12.29	信用担保
3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3.01.13	11,400.00 万元	2025.01.13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3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3.01.31	10,000.00 万元	2024.01.30	信用担保
3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3.01.31	10,000.00 万元	2024.01.30	信用担保
3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2.27	20,000.00 万元	2024.02.27	信用担保
3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3.02.28	19,200.00 万元	2024.02.27	信用担保
3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3.02.28	13,700.00 万元	2024.02.27	信用担保
3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3	1,355.00 万欧元	2024.06.22	信用担保
3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3.03.10	10,000.00 万元	2024.03.14	信用担保
38.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3.03.13	10,000.00 万元	2026.03.12	信用担保
3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3.03.14	10,000.00 万元	2024.03.18	信用担保
4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3.29	10,000.00 万元	2026.03.29	信用担保
4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3.04.13	13,700.00 万元	2025.04.12	信用担保
4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4.14	10,000.00 万元	2026.04.14	信用担保
4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3.05.12	10,000.00 万元	2024.05.16	信用担保
4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3.05.15	10,000.00 万元	2024.06.14	信用担保
4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3.05.23	10,000.00 万元	2026.05.22	信用担保
4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支)行	2023.06.20	12,000.00 万元	2024.06.20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冠达矿业有限公司	轻烧粉、萤石粉	5,051.00 万元	2022.12.31
2.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140.00 万元	2022.12.31
3.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华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4,266.00 万元	2022.12.31
4.	发行人	贵州宇峰钙业有限公司	生石灰块	2,960.00 万元	2022.12.31
5.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石英粉	2,244.00 万元	2022.12.31
6.	重庆天泽	重庆远嘉	高混料	-	2023.01.01
7.	发行人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叶腊石矿	4,204.00 万元	2023.01.01
8.	发行人	安徽硅宝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偶联剂	2,040.00 万元	2023.01.19
9.	发行人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树脂	2,598.00 万元	2023.01.31
10.	发行人	重庆米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2,757.00 万元	2023.01.31
11.	发行人	九江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纱	2,873.37 万元	2023.02.10
12.	发行人	海南海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岭土矿	3,920.00 万元	2023.2.12
13.	发行人	上海九樱新材料有限公司	浸润剂、偶联剂、硅油乳液	4,428.20 万元	2023.02.14
14.	发行人	内蒙古昱盛矿业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5,821.00 万元	2023.02.24
15.	发行人	内蒙古侏罗纪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12,660.00 万元	2023.02.24
16.	江苏宏飞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2,000.00 万元	2023.03.01
17.	发行人	恩施市伟峰高岭土有限公司	高岭土矿	2,034.00 万元	2023.03.15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8.	发行人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固体树脂、液体树脂	2,713.00 万元	2023.03.31
19.	发行人	内蒙古双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岭土矿	3,810.00 万元	2023.06.2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2.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3.	发行人	巨野金华塑粉有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直接纱	2,625.20 万元	2022.03.01
4.	发行人	Wagner Investments Pty Ltd	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22.02.24
5.	宏发新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	2,862.37 万欧元	2022.09.01
6.	上海天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切丝	-	2023.01.01
7.	宏发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套材	-	2023.01.01
8.	发行人	重庆风渡	-	-	2023.01.01
9.	发行人	巨野金华塑粉有限公司	直接纱	2,090.00 万元	2023.01.01
10.	发行人	陕西泰普瑞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绝缘纱	4,509.60 万元	2023.01.01
11.	发行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缝编毡	2,742.00 万元	2023.01.01
12.	发行人	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纱、缠绕纱	2,006.00 万元	2023.01.01
13.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23.01.17
14.	发行人	江苏伟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	2,484.00 万元	2023.01.19
15.	发行人	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	1,000.00 万元	2023.02.27
16.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模玻纤拉挤板套材	1,000.00 万元	2023.03.01
17.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卷碳板	2,500.00 万元	2023.04.0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8.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重络纱	5,166.25 万元	2023.04.01
19.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重络纱	5,166.25 万元	2023.04.01
20.	发行人	上海国玻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纱、合股纱	5,196.00 万元	2023.05.04
21.	发行人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粗纱	4,036.00 万元	2023.05.17
22.	发行人	广东永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1,680.00 万元	2023.06.05

注：上述第 2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3.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镀金属玻璃纤维批量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5 万元	2021.08.30-2023.12.31
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复合材料结构超声无损检测缺陷分析与有限元仿真模拟	15 万元	2022.08.15-2023.12.31
5.	发行人	重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合作研发高性能阻燃玻璃纤维及其量产技术	800 万元	2022.08.27 至项目完成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6.	发行人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学华陆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低密度柔性气凝胶复合材料可控制备技术研究	425 万元	2022.09.01 至项目完成
7.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玻璃纤维及原料中 6 种物质的检测方法技术开发	39 万元	2022.12.28-2023.07.31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摊销金额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4.5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30.5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73.54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66.2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项目	2023年1-6月摊销金额	依据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F05线)	35.7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F05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1.7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75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材料[2020]5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64.03	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37.14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年产4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	279.26	国家绝密文件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号)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4.17	2020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多功能碳纤维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319.00	国家机密文件
热塑短切纱成品(F08B)数字化车间	35.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专项资金(区县拨付)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61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41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2]269号)
1号BH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88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的公示》(珠工信[2020]247号)

2. 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首期资助资金	110.01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1]74号)
CONVENTION D'INVESTISSEMENT 2019-2023 DE LA SOCIETE PGTEX MOROCCO SARL AU	1,434.30	ROYAUME DU MAROC 《CONVENTION D'INVESTISSEMENT 2019-2023 DE LA SOCIETE PGTEX MOROCCO SARL AU》
财政补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20.00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
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网格化改造行业推广服务平台项目	72.00	国家秘密文件
高性能阻燃性玻璃纤维及其量产技术研发	56.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市长质量管理奖	5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130号)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36.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财政补贴(销售十强企业)	29.90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2022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3]2号)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值税返还	37.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4号)
低密度柔性气凝胶复合材料可控制备技术研究	14.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	8.3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22]56号)
财政补贴(市技术转移奖)	8.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2年市技术转移奖补)的通知》(常科发[2023]82号)
珠海金湾财局2022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区补	5.85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进口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